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吳錦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81 個）。總計審核 14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03 個）之決算。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574 億 4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6,220 萬餘元，約為 0.5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942 萬餘元，審定為 1,568 億 9,71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8 億 6,960 萬餘元，約為 6.4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 億 742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030 億元，合計 1,035 億 742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30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4,971 萬餘元，總支出 9 億 9,099 萬餘元，淨損為 5 億 4,127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 億 8,094 萬餘元，約為 25.05%。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27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51 億 2,90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3 億 8,661 萬餘元，賸餘 267 億 4,2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9,450 萬餘元，約為 3.93%。審定解繳市庫 108 億 480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門收支決算賸餘 313 億 4,768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短絀 308 億 4,025 萬餘元，相抵結果產生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為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產生賸餘。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51%（債限 0.94269%），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827 萬餘元，合計為 1,185 億 7,61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5,946 萬餘元，約 0.39%，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鑑於尚有積欠相當款項及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之或有給付責任，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與未來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路網等所需經費龐鉅，嗣為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如社會福利支出，允應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力道，多方籌謀財源並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及精進財務管理與債務管控，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成為幸福模範城市。

112 年度市政府以「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之城市願景，推動「發展軌道捷運」、「暢通公路運轉」、「管控污染源」、「改善城市生活空間」、「托育養老運動城」、「構築八大安心網」、「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青年培育 公民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招商引資 產業升級」、「保障族群權益」、「打造城市魅力」、「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等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訂定 11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以打造臺中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當具體成果，其中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異略以，包括：地方衛生機關業務六都第 1、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特優、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特優、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優等、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優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優等、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甲等、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佳等；另推動 iBike 倍增計畫累計建置 1,332 站及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累計 408 槍，加速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建構臺中市交通服務（MaaS）平臺，販售臺中市境內定期票及中彰投苗定期票，以減輕通勤族負擔；推動美樂地計畫美樂地公園累計 216 座；推動公托倍增計畫設置公共托育機構累計 38 處；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 112 學年度新增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 37 班；提供居家訪視、據點藥事照護服務 2 千餘人次；建置社會住宅已完工營運計 2 千餘戶，另施工中計 3 千餘戶；建置休閒型自行車道累計 55 條，總長度 5 百餘公里；推動休

間農業場域輔導合法化累計輔導 34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及公告劃設 11 處休閒農業區，增加民眾休閒去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 27 萬餘戶；112 年度獲行政院資料開放評比「金質獎」與「人氣獎」雙料獎項，已連續 5 年獲獎等顯著績效。綜上，112 年度該府各機關積極致力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整體成果顯著，但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處查核結果尚有再精進提升空間，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措施，賡續提升施政效能，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逐步實現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7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處對於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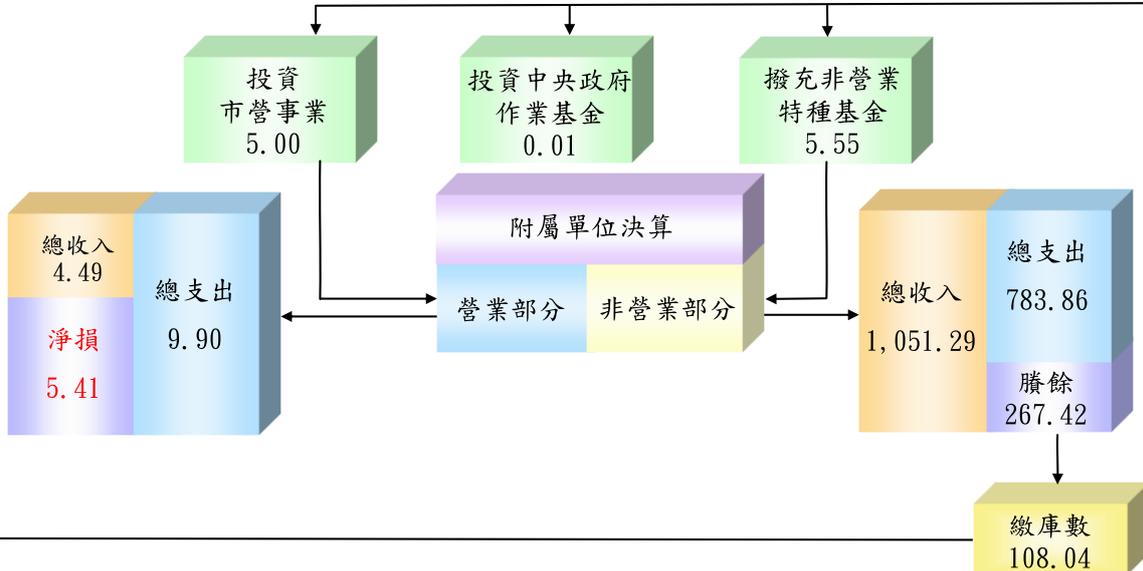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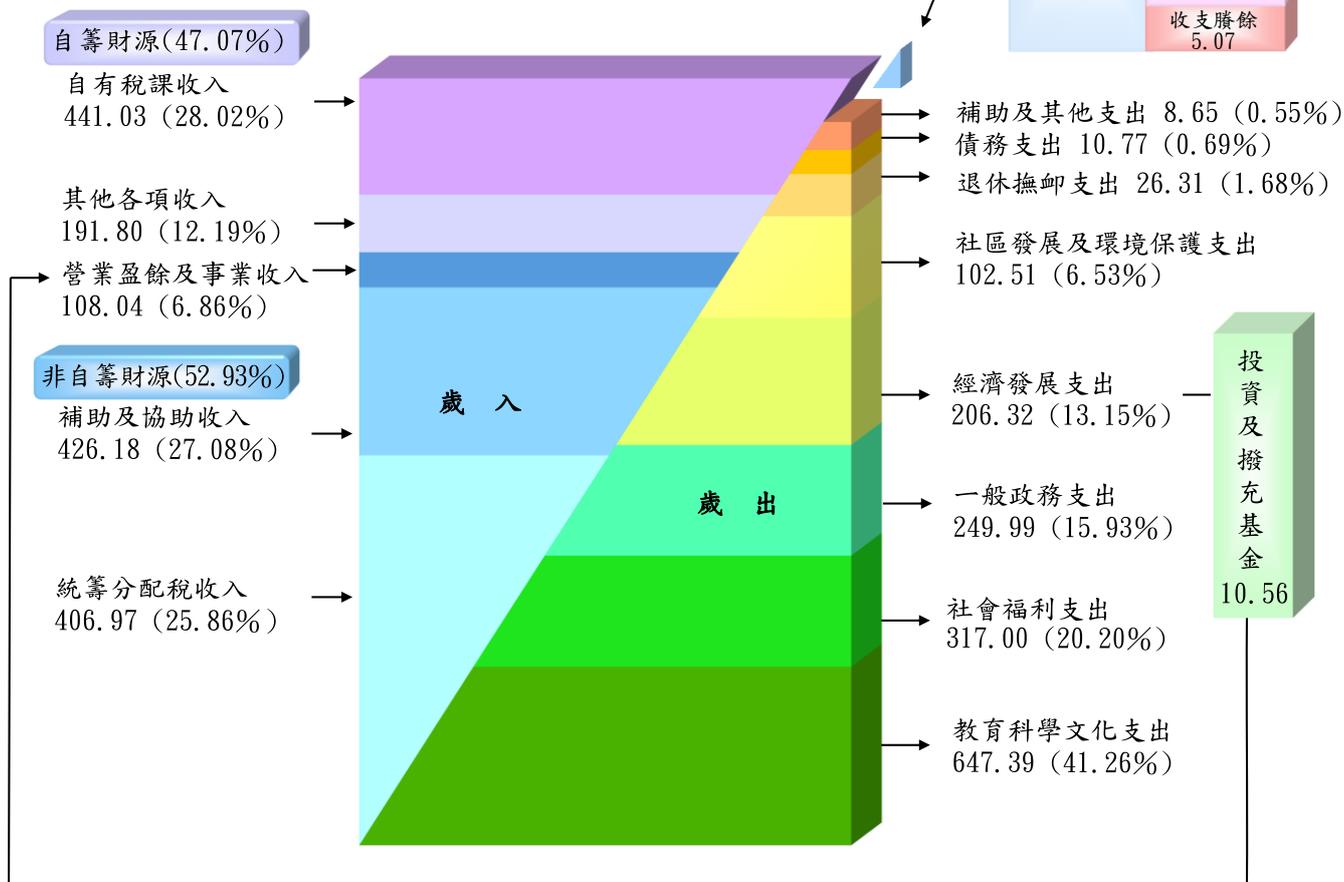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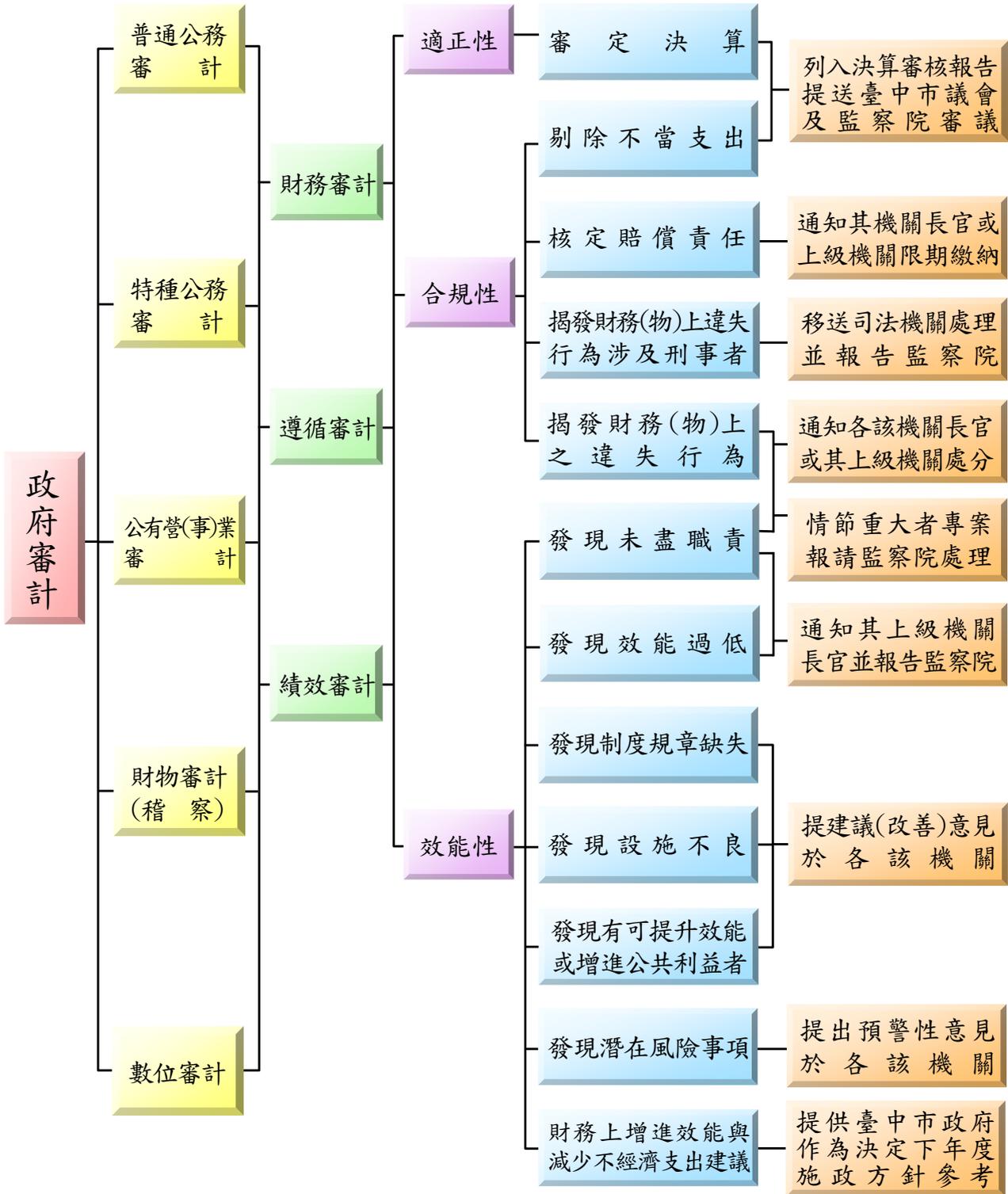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574.04 - \text{歲出 } 1,568.97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5.07$$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 23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27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31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38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乙— 47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56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68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76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85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 91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 98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105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112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117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26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139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144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乙—150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乙—152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153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155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乙—164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乙—170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72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7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7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17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9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9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戊— 20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決算表	戊— 21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22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4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7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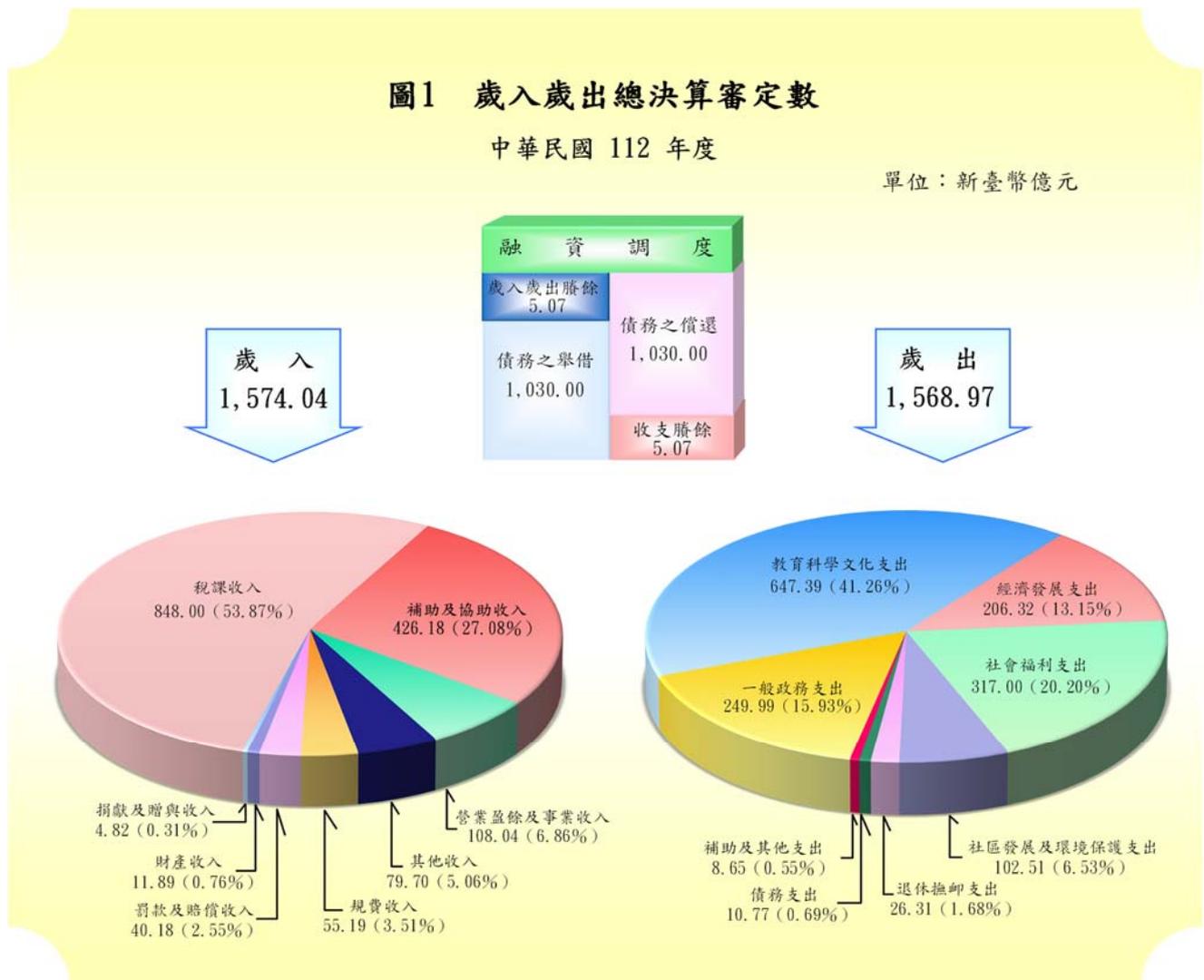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新設或改制情形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布施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新設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1,574 億 45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942 萬餘元，審定為 1,568 億 9,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03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03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574 億 4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82 億 6,674 萬元，減少 8 億 6,220 萬餘元（圖 2），約 0.54%，主要係稅課收入減少；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34 億 2,42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8.48%，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68 億 9,7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77 億 6,670 萬餘元，減少 108 億 6,960 萬餘元（圖 2），約 6.4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建設局、統籌支撥科目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4 億 2,88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4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0,869,60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3,073,360	28.27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852,564	26.24
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2,447,657	22.52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1,052,129	9.68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94,953	1.7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87,956	1.7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67,640	1.54
8. 其他。	893,336	8.22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12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8 億 7,458 萬餘元及 0.9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2 年度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37 億 444 萬餘元及 2.52 個百分點，其中

建設局、交通局及運動局等3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為前3高，合計達79億9,853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64.3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67,766,702	10,869,600	6.48	地政局	1,480,508	89,258	6.03
統籌支撥科目	5,359,221	②1,867,365	34.84	新聞局	290,187	16,229	5.59
財政局	1,685,361	440,098	26.11	市政府	8,002,933	444,535	5.55
都市發展局	1,030,194	248,282	24.10	環境保護局	5,845,399	307,931	5.27
法制局	166,749	35,278	21.16	交通局	7,778,787	383,632	4.93
建設局	12,145,740	①2,370,444	19.52	衛生局	10,584,115	⑤489,905	4.63
農業局	2,531,208	464,885	18.37	經濟發展局	1,237,430	56,359	4.55
勞工局	839,652	146,019	17.39	警察局	11,351,389	482,178	4.25
市議會	839,188	89,655	10.68	地方稅務局	913,802	35,420	3.88
水利局	5,097,233	④524,822	10.30	消防局	3,228,441	114,439	3.54
民政局	1,891,199	176,556	9.34	觀光旅遊局	605,516	13,725	2.27
數位治理局	296,267	24,537	8.28	運動局	3,312,856	49,729	1.50
社會局	19,688,785	③1,620,196	8.23	教育局	59,905,673	121,986	0.20
文化局	1,505,745	103,001	6.8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53,124	153,124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5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4,687萬餘元，動支比率69.38%。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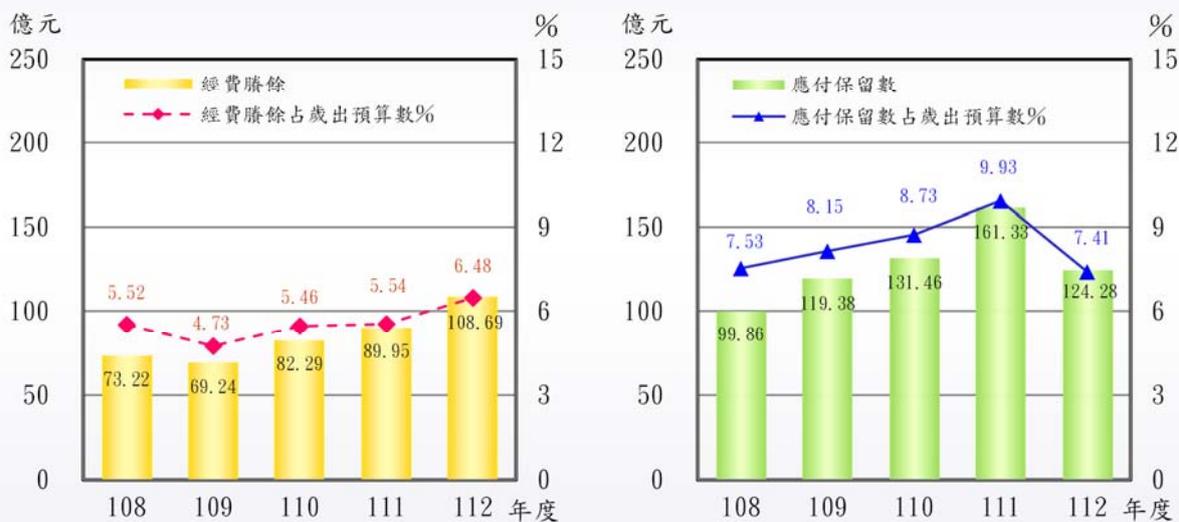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2,428,826	100.00	7,991,461 (64.30%)	486,953 (3.92%)	3,950,411 (31.7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445,255	51.86	5,870,258	6,326	568,66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977,978	23.96	1,780,283	68,486	1,129,209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904,925	15.33	66,443	2,041	1,836,439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84,868	4.71	230,560	235,714	118,593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42,400	0.34	—	18,844	23,556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5,494	0.29	3,450	5,018	27,025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3,325	0.11	—	—	13,325
8.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2,000	0.02	2,000	—	—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22,577	3.40	38,465	150,522	233,59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67,766,702	12,428,826	7.41	環境保護局	5,845,399	263,183	4.50
運 動 局	3,312,856	③2,074,370	62.62	衛 生 局	10,584,115	⑤ 468,925	4.43
交 通 局	7,778,787	②2,709,804	34.84	市 政 府	8,002,933	350,020	4.37
建 設 局	12,145,740	①3,214,358	26.46	消 防 局	3,228,441	128,224	3.97
都市發展局	1,030,194	229,165	22.24	地 政 局	1,480,508	46,995	3.17
觀光旅遊局	605,516	109,397	18.07	警 察 局	11,351,389	285,605	2.52
經濟發展局	1,237,430	222,767	18.00	社 會 局	19,688,785	384,366	1.95
水 利 局	5,097,233	④ 703,615	13.80	市 議 會	839,188	13,777	1.64
民 政 局	1,891,199	222,512	11.77	勞 工 局	839,652	3,640	0.43
文 化 局	1,505,745	123,318	8.19	教 育 局	59,905,673	232,757	0.39
農 業 局	2,531,208	202,371	8.00	法 制 局	166,749	147	0.09
統籌支撥科目	5,359,221	398,869	7.44	財 政 局	1,685,361	86	0.01
新 聞 局	290,187	20,120	6.93	地 方 稅 務 局	913,802	—	—
數位治理局	296,267	20,424	6.8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53,1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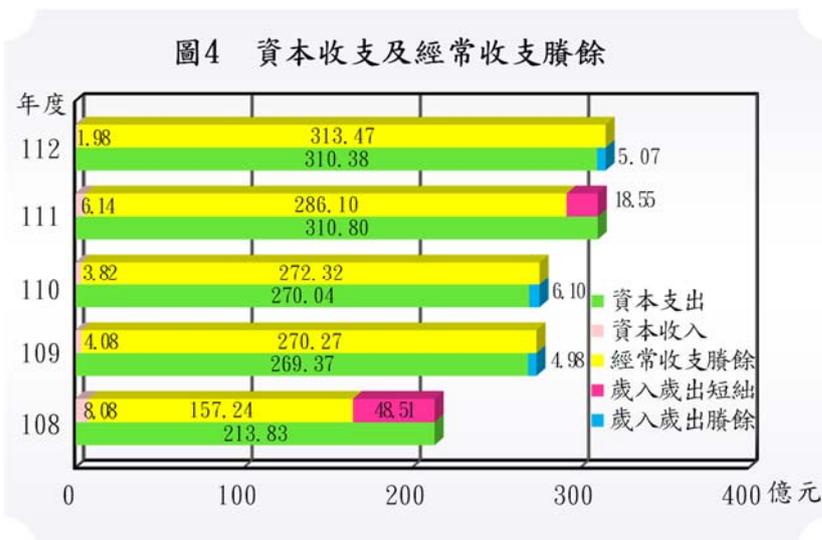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1,572 億 65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728 萬餘元，審定為 1,258 億 5,88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9,80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214 萬餘元，審定為 310 億 3,82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8,130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6 億 71 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13 億 4,76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6 億 1,940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909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內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2 億 6,888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08 億 4,02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43 億 8,798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圖 4）。就整體



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臺中市政府為強化整體財務管理，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摺節經費，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94 億 9,996 萬餘元相距 100 億 739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減少。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827 萬餘元，合計 1,185 億 7,616 萬餘元，再加上刻正規劃進行之重大公共建設如捷運路網等，須以後年度籌謀財源支應，鑑於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未來推動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為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力道，籌謀開拓自籌財源，以維政府財政長期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歲入歲出決算產生賸餘，歲入規模持續擴大，惟各年度賸餘數不足以彌補短絀數，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亟待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並積極執行預算，以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並使財政長期穩健：臺中市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574 億 45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68 億 9,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係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產生賸餘。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入增加 369 億 1,146 萬餘元，增幅 30.63%；歲出規模增加 315 億 5,302 萬餘元，增幅 25.17%，雖歲入成長幅度高於歲出增加幅度，惟賸餘數不足以彌補短絀數，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短絀金額高達 213 億 9,784 萬餘元，仍待量入為出，以持續產生賸餘，使財政長期穩健；（二）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審定數 124 億 2,882 萬餘元，已較 110 及 111 年度下降，經費執行效率已逐漸改善，為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亟待督促所屬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創造經濟繁榮，造福市民；（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已逾 4 年仍未執行金額 81 億 5,288 萬餘元龐鉅，其中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77 億元最高，允應督促所屬機關注意依規定積極清理，並針對已罹於請求權時效或行政執行期間、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者，允應依規定註銷應收款項，俾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財政狀況；（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 5 億 2,183 萬餘元龐鉅，允應研謀改善，以及時發揮預算應有效能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二、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及中彰投苗與臺中市定期票，以減輕民眾通勤負擔，惟捷運站點售票機未販售定期票，平臺未同步取得各類公共運具即時動態，及異業結合家數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公共運輸環境：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為建構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服務平臺，整合各類公共運具並發行時數性觀光套票，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於 110 至 112 年度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9,150 萬餘元，執行數 4,292 萬餘元。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辦理中部地區生活圈公共運輸定期票及臺中市境內定期票計畫；中部市縣政府共同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中捷運）發行中

彰投苗定期票及臺中市境內定期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中市境內定期票通勤運量由 112 年 7 月之 79 萬餘人次逐月增加至 12 月之 189 萬餘人次；同期間中彰投苗定期票亦由 29 萬餘人次逐月增加至 55 萬餘人次；112 年 7 至 12 月，臺中市境內定期票販售 12 萬餘張，中彰投苗定期票販售 4 萬餘張，惟定期票以人工販售據點居多，且臺中捷運車站售票機尚無販售定期票功能，銷售據點仍待擴張，以提升民眾購買便利性，增加銷售量；（二）臺中市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串接公共運輸交通資訊，惟未同步取得各類運具即時動態資訊，使民眾據以規劃適合之公共運輸路徑；（三）國慶精彩雙方案 MaaS 時數型交通及觀光旅遊套票，僅 1 成商家參與，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套票銷售量僅為預計優惠方案量 1%，未能達成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及透過異業結合之經濟效益；（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近 2 成市區公車營運車輛安裝行動支付驗票機，限制 MaaS 時數型 QR 套票使用範圍，允宜督促業者積極安裝汰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三、持續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以改善漁民生活，惟多數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遲未營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漁港環境，永續漁業資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管理屬中央第一類漁港有梧棲（農業部漁業署委託代管）、臺中市籍二類漁港有松柏、麗水、塭寮、五甲及北汕等，合計 6 處，其中二類漁港截至 112 年底合計設籍 634 艘漁船（筏）。為維護海域漁業資源，促進海洋漁業產業發展暨改善漁民生活，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9,6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鑑於刺網漁業對漁業資源破壞較大，爰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約 8 成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且刺網漁業產量從 109 年度 689 公噸上升至 111 年度 848 公噸，在全國占比由 109 年度 8.75% 上升至 11.28%，均未減反增，有待爭取中央補助款持續宣導推動刺網漁業轉型，以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二）為鼓勵漁民攜回海上廢棄物，設置海洋廢棄物暫置區，惟回收再利用率偏低，且港區仍堆置大量廢棄漁網及漂流木，影響環境觀瞻；（三）為提供漁民良好交易場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與停車場興建及內部裝修等工程，計花費 1 億 2,181 萬餘元，112 年 10 月完工驗收後，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仍未營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輔導漁民進駐攤位，以發揮財務效能；（四）漁港內有未領得有效證照漁船停泊，查無

收取漁港管理費；（五）港區部分場地出借已逾期限仍持續使用中，且未繳交使用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四、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可使用醫療機構查詢功能待加強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診所，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補助搭乘公車、國道客運、捷運、計程車及就醫與使用運動設施等各項費用，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敬老愛心卡持卡人數分別有 38 萬餘人、40 萬餘人及 44 萬餘人，使用人數分別有 29 萬餘人、31 萬餘人及 37 萬餘人，逐年成長，112 年度使用人次達 2,232 萬餘人次，其中以搭乘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 1,441 萬餘人次最多，約 64.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在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部分，近 3 年度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分別為 25 萬餘人（占其人口數 61.57%）、27 萬餘人（64.18%）及 32 萬餘人（72.04%）；另未持有敬老愛心卡者分別尚有 7 萬餘人（占比 19.10%）、7 萬餘人（18.45%）及 5 萬餘人（12.49%），均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持有及使用人數，俾發揮敬老愛心卡之美意；（二）醫療機構查詢專區之查詢功能無法連結可使用敬老愛心卡診所名稱，新社、石岡及和平等 3 個行政區尚無可使用敬老愛心卡之診所，影響民眾就近使用之權益與方便性；（三）支付敬老愛心卡補助經費予服務業者之作業時程冗長，允宜提升核銷經費效率，並了解服務業者支付予司機之情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94 頁）

五、已介接跨機關資料庫擴大納管食品業者，把關民眾食安，惟部分高人氣餐飲場所尚未納管，監控違規廣告及檢驗項目認證情形有待增進，部分食品抽驗結果未即時公開等，允宜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把關民眾飲食安全健康，排定市售食品抽驗計畫，加強對食品標示、廣告、網路違規案件之稽查及宣導，並強化輔導食材供應商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112 年度編列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4,259 萬餘元，決算數 3,063 萬餘元。臺中市 11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查驗及稽查件數分別居六都第 1 及第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已介接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資料庫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地理資訊 (GIS) 決策系統」，擴大納管及掌握轄內食品業者，惟部分網路評論高人氣餐飲販賣場所尚

未納管，及決策系統篩選高風險業者之風險量化公式未能因應專案特性擇選風險因子或調整其權數，以提升篩選效率；（二）監控臺中市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未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計畫優先監控地方性電視頻道，而有近 4 成時數監控食藥署分配予其他市縣政府監控之電視媒體頻道，及未對有違規紀錄之電視電臺加強監控；（三）食品藥物檢驗實驗室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之雙認證，尚有部分檢驗項目認證比率偏低或未取得認證；（四）已建置「食安 GIS」專區網頁，公開 3 年內稽查或抽驗紀錄等資訊，惟部分抽驗不合格案件因未辦結而未即時公開；（五）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舉發不良食品獎勵金預算 1,330 萬餘元、1,420 萬餘元、1,217 萬餘元，僅 112 年度核發 66 萬元，主要係檢舉案件未達頒發獎勵金標準，不利保障民眾食安，允宜檢討發放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9 頁）

六、建置車輛管理系統並運用 GPS 技術及 APP 功能，提升管理效率及供民眾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惟多數區隊垃圾車準點率下降，系統資料錯漏或未完整，待報廢車輛仍裝設 GPS 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供便民智慧服務及提升車輛動態管理效率，運用全球衛星定位技術（下稱 GPS）即時掌握垃圾車動態，及提供 APP 供民眾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並新增車輛管理系統，以提升車輛採購、管理、調度、使用及維修營運效益，於 112 年度辦理清潔車即時衛星定位便民查詢及管理系統計畫採購案，結算金額 987 萬餘元；另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9,037 萬餘元辦理垃圾清運、清潔車輛、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8,4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透過 GPS 資訊統計垃圾車平均抵達清運點時間供區隊調整清運班表，惟多數區隊垃圾車準點率仍下降，允宜加強輔導清潔隊清運作業及清運班表之規劃；（二）部分待報廢車輛仍裝設租賃 GPS 車機，形成不經濟支出；（三）車輛管理系統資料或同一車牌號碼有 2 筆以上車籍資料，或未完整記錄保養維修、油料使用、維護耗材暨物料備品進耗用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系統管理功能；（四）統籌辦理環保車輛與機具維修養護工項開口契約採購，惟契約額度用罄未即時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致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維修養護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基於「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基礎，擘劃「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透過推動「發展軌道捷運」、「暢通公路運轉」、「管控污染源」、「改善城市生活空間」、「托育養老運動城」、「構築八大安心網」、「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青年培育 公民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招商引資 產業升級」、「保障族群權益」、「打造城市魅力」、「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等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打造臺中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並據此訂定 11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與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臺中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8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5%），已完成者 512 項（74.42%），尚在執行者 175 項（25.44%）（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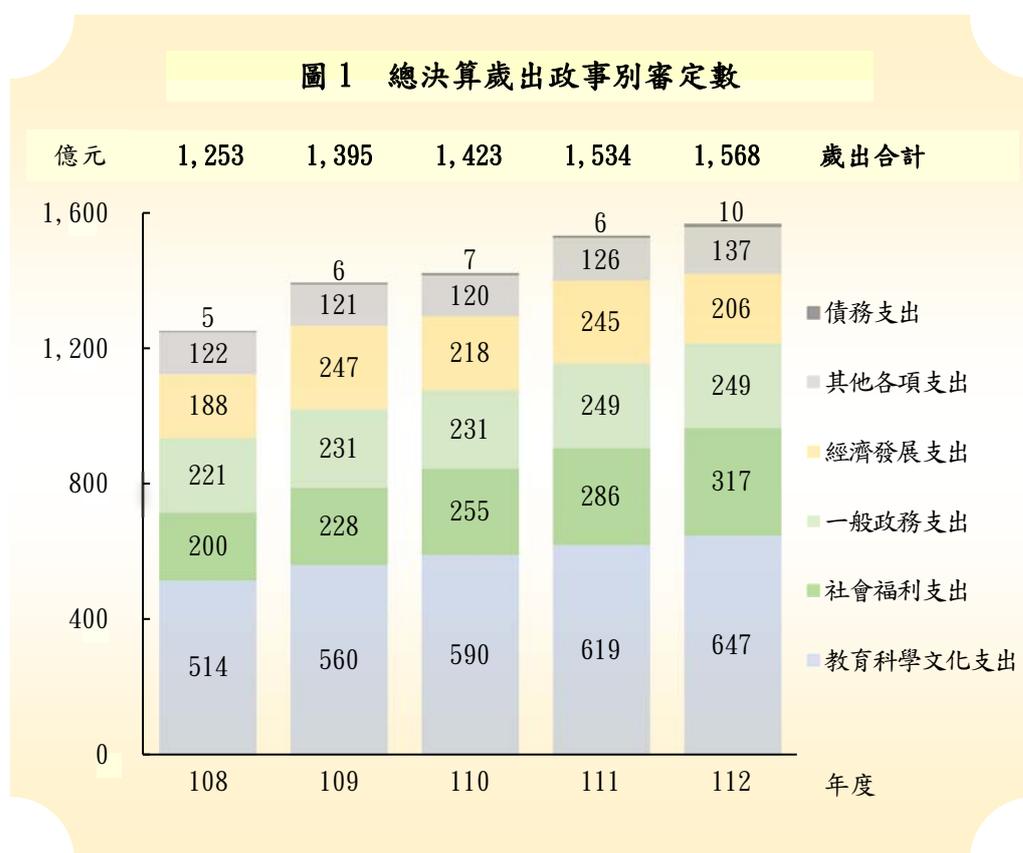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18	688	(註) 1	512	175	警察局	1	22	—	15	7
市議會	1	5	—	3	2	消防局	1	12	—	9	3
市政府	37	245	—	210	35	衛生局	2	14	—	6	8
民政局	29	77	—	73	4	環境保護局	1	17	—	9	8
財政局	1	9	—	8	1	文化局	3	19	—	11	8
教育局	2	12	—	9	3	地政局	12	73	—	66	7
經濟發展局	1	13	—	5	8	法制局	1	8	—	7	1
建設局	3	24	—	8	16	新聞局	1	6	—	2	4
交通局	5	25	1	9	15	地方稅務局	1	8	—	8	—
都市發展局	2	18	—	5	13	水利局	1	11	—	1	10
農業局	3	20	—	14	6	運動局	1	6	—	4	2
觀光旅遊局	2	10	—	4	6	數位治理局	1	5	—	3	2
社會局	3	11	—	7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勞工局	3	12	—	11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之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預算 5,000 萬元，因後續擴充採購未及於年度發生權責。

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68 億 9,7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534 億 8,623 萬餘元，增加 34 億 1,08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47 億 3,971 萬餘元（41.26%），較 111 年度之 619 億 6,999 萬餘元，增加 27 億 6,971 萬餘元，主要係學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及學校暨幼兒園人事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317 億 52 萬餘元（20.20%），較 111 年度之 286 億 5,376 萬餘元，增加 30 億 4,676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照顧計畫及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249 億 9,915 萬餘元（15.93%），較 111 年度之 249 億 9,483 萬餘元，增加 432 萬餘元，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計畫經費，及消防人事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06 億 3,210 萬餘元（13.15%），較 111 年度之 245 億 7,168 萬餘元，減少 39 億 3,95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及住宅租金補貼計畫經費減少；其他各項支出（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137 億 4,808 萬餘元（8.76%），較 111 年度之 126 億 6,02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784 萬餘元，主要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重劃區

及周邊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經費增加；債務支出 10 億 7,751 萬餘元（0.69%），較 111 年度之 6 億 3,571 萬餘元，增加 4 億 4,180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圖 1）。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詳乙-34 頁)

(二)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及防災士培訓，提升防救量能，惟和平區災害防救整備僅合格，部分區公所未指派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或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或救濟物資未達最低庫存量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因應災害來臨應變。(詳乙-115 頁)

(三) 強化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平價醫療選擇，惟基金本期賸餘一再下滑，申報醫療收入迭遭健保單位核減，部分衛生所藥品衛材管理未健全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稽核，以提升基金效能。(詳乙-124 頁)

(四) 持續辦理地籍重測業務，保障民眾權益，惟仍有爭議未決案件，未全面以數值法重測，圖簿不符待清理筆數仍多，及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作業效率，以利土地有效管理。(詳乙-148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中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以增進整體施政效能。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行政管理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執行人力精簡計畫，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人力專案小組，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擲節財政支出。

2. 辦理管制考核業務，以資訊系統進行 15 項幸福政見列管、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並建置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精進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3. 推動浪漫臺三線客庄建設，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提升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4. 積極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查核工程標案 219 件，抽查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2 件，為提升工程品質，聘請工程及學術專業講師，增進工程施工團隊對公共工程專業職能知識提升，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

5. 推出優化升級台中通 APP，整合線上服務及結合購物節、鍋烤節、親子同歡等活動，透過手機方便民眾使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實施要項，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進步，惟開源成績略退步，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未檢討修訂，人事員額及非法定進用人員均增加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成效。(詳乙-12 頁)

2. 積極列管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及工程標案進度，並建置 1999 話務中心系統及辦理服務稽核調查，惟部分行動計畫與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系統廠商未覈實填寫故障維修紀錄，部分機關整體服務稽核成績連續 2 年度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宜居模範城市。(詳乙-13 頁)

3. 積極爭取補助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政策，惟部分園區土地遭占用、未落實審查駐點人員專業資格及能力、承商交付資料不完整及未訂定場地租用與收費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動客家文化。(詳乙-17 頁)

4. 積極布建市民集會活動場所及長期照顧據點，惟部分工程發包未妥適、完工後遲未提供長照服務及部分設施未發揮功能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5. 建構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概念，開發 APP 提供即時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逾效期、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使用者評分持續偏低或回覆使用者評論逾規定天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171 頁)

(二) 民政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區里各項資源、活絡地方文化營造幸福城市，每年補助區公所辦理公有建築物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提升里活動中心使用率，俾公產資源有效利用。
2. 營造綠色宗教環境與文化，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宗教場所取得低碳認證計有 433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各區里活動中心作為市民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場所，惟間有里活動中心建物無使用執照，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物漏水未修復，及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活動休憩場所。(詳乙-24 頁)
2. 持續推廣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惟未立案宗教場所列管名單有待加強，紙錢使用量未降反升，低碳認證落實情形有待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紙錢使用量，維護空氣品質。(詳乙-25 頁)

(三) 財政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適時適度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市政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完成全部機關學校財產產籍管理書面檢核及 154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作業；輔導機關辦理建物活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上升，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積欠款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龐鉅財政負擔，亟待研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詳乙-28 頁)
2. 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催收及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29 頁)

(四) 教育及文化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盤點空間進行公幼增班設園，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2 歲專班 37 班。
2. 推動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環境計畫：精進數位學習課程，結合行動載具及線上學習平臺融入各教學領域。
3. 購藏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建構完整之美術史脈絡，供未來策劃展覽、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之需。
4. 辦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管理及維護工作，遺址監管保護、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等計畫，及審理轄內各開發案搶救發掘計畫。
5.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推動一般、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等專案活動與課程，擴展運動參與人口，112 年度計 20 萬餘人次參與活動。
6. 加強改善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充實運動設施，營造友善運動環境，並引入企業經營與管理模式，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內容。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已達成增班目標，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 4 成目標，2 歲專班供不應求，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仍有待加強稽查裁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及家長權益。(詳乙-32 頁)
2.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詳乙-34 頁)
3. 成立市立美術館，積極蒐購重要藝術家作品，惟未訂定藏品圖檔使用及收費標準，典藏品庫房溫溼度監控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藏品保存安全。(詳乙-140 頁)
4.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定期巡查保護遺址，惟部分遺址有興建案未完整記錄相關追蹤歷程資料，現有典存空間不足及有待加強宣傳遺址觀光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保護文化資產，增進考古遺址觀光效益。(詳乙-143 頁)

5. 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使用人次已顯著上升，惟部分運動中心成長人數較緩，女性使用率不高，稽核發現設施缺失未即時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優質運動場域，滿足市民運動空間需求。(詳乙-167 頁)

6. 賡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獲中央考核績效特優，惟部分團體參與人次未達目標及內容多所相同，培育體適能指導員未妥為運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詳乙-168 頁)

(五) 經濟發展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休閒娛樂服務業稽查與輔導，列管合法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休閒娛樂服務業。

2. 辦理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112 年天然氣汰換老舊管線總長度計 2 萬餘公尺。

3. 辦理轄內商業登記業務並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公司登記，設有商業與公司登記管理及輔導窗口，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商業登記家數計 13 萬餘家及公司登記 11 萬餘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休閒娛樂服務行業稽查輔導管理工作，以維社區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惟尚有部分業者未列管及逾改善輔導期限未依規裁處等，有待積極查處，以維社區安寧及兒少身心健康。(詳乙-40 頁)

2. 辦理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以確保用戶用氣安全，惟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老舊管線汰換量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詳乙-40 頁)

3. 受理商業及公司登記，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商號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查無商業登記，登記資料與營業稅籍資料不符，疑似未營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商業登記管理。(詳乙-43 頁)

(六) 建設及水利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增加 13 座美樂地公園，112 年底美樂地公園合計 216 座。

2. 持續辦理道路管理及養護：疏修邊溝 131 萬餘公尺、整理路肩及路邊割草計 99 萬餘平方公尺、路面填補或加封 95 萬餘平方公尺。

3. 持續普查及改善人行道：持續改善人行道 14 餘公里，112 年底臺中市人行道普查長度 2 千餘公里。

4.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年度總接管戶數 1 萬 4 千餘戶；清理污水管線 2 萬餘公尺、更換人孔框蓋 242 座、調整孔蓋高度及聲響 258 座。

5. 積極辦理水滷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分別預計 113 年及 115 年完工，並加速污水接管，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

6. 持續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 27 件，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約 79.3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闢建公園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人口數較多之里尚未布建，部分遊戲設施被不當使用，規劃布建有待加強與居民溝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休憩環境。(詳乙-50 頁)

2. 持續辦理道路巡查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巡查資料建置未正確，管線挖破未通報，及修復完工後存有禁挖管制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維護行車安全。(詳乙-52 頁)

3. 積極闢建及改善人行道環境，確保行人安全，惟間有人行道被占用，道路未規劃人行空間及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詳乙-53 頁)

4.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惟下水道普及率仍偏低、水資源回收中心量能存有未來無法處理所有污水風險、管線破損維護管理方式待改善等，允宜積極辦理接管，以提升下水道普及率，成為進步城市象徵。(詳乙-156 頁)

5. 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處理仍以掩埋為主、放流水未能有效利用、機器設備老化或未修復及未掌握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下水道阻塞，有效處理污水，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詳乙—158 頁)

6.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維護管理工作，以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中央考核甲等，惟普查發現下水道缺失未登錄地理資訊系統及缺失改善比率偏低，部分易淹水地區下水道淤積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詳乙—159 頁)

(七) 交通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臺中市交通服務 (MaaS) 平臺，提供優質公共運輸環境：112 年 7 至 12 月，臺中市境內定期票販售 12 萬餘張，中彰投苗定期票販售 4 萬餘張。

2. 提供便利捷運服務：臺中捷運綠線 112 年度搭乘 1,333 萬餘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 1.43 倍。

3. 推動 iBike 倍增計畫，2030 年里里 iBike：截至 112 年底建置 iBike 2.0 計 1,332 站。

4 興設公共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建構友善停車空間：截至 112 年底設置小客車汽車位 15 萬餘格位、機車位 16 萬餘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小型汽車停車位 4,131 格位。

5.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營造友善電動汽車環境：截至 112 年底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計 408 槍，以加速推動淨零碳排政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及中彰投苗與臺中市定期票，以減輕民眾通勤負擔，惟捷運站點售票機未販售定期票，平臺未同步取得各類公共運具即時動態，及異業結合家數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公共運輸環境。(詳乙—59 頁)

2. 營運捷運綠線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旅運量已逐年上升，惟商業空間多閒置，疑似緊急危害事件處置未臻完善，維修人員流動率偏高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減少虧損。(詳乙—60 頁)

3. 持續推動電動車及低碳運輸策略，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逾 3 成 iBike1.0 車柱仍未拆除，公共自行車數下降近 5 成，頻生無車可借，自行車公共意外險投保率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詳乙—62 頁)

4. 積極興建及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供需比仍懸殊，無障礙車位設置未友善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紓解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並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詳乙—63 頁)

5. 持續興建公共停車場並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停車場設施損壞未修復及充電設施占比偏低，不利電動運具成長，允宜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優質及便利之停車環境。(詳乙—64 頁)

(八) 都市發展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執行騎樓安學專案及騎樓整平計畫，改善騎樓長度分別為 11 餘公里、13 餘公里。
3.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4. 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提升整體城鄉景觀並凝聚社區向心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公安申報率逐年下降或經裁罰仍未改善，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件數仍多未清查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70 頁)
2. 推動騎樓安學專案與騎樓整平計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等，惟部分學校附近騎樓未改善者仍多，計畫完成率偏低，未辦理定期巡檢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成效，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詳乙—71 頁)
3.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地方自治法規未完備，部分案件審核多年仍未核定，補助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整修經費未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予市民一個美好都市景觀。(詳乙—72 頁)

4.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營造社區新風貌，惟應優先推動地區補助資源相對偏低，及部分工程延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經濟。(詳乙-74 頁)

(九) 農業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有機耕作及友善環境資材：112 年底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分別為 531 公頃及 104 公頃。

2. 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辦理市轄二類漁港定期疏浚工程及港區設施需求改善。

3. 落實畜禽產品標章(示)查核：辦理畜禽產品 CAS、產銷履歷及其他畜禽產品標章(示)查核，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4. 推動休閒農業場域輔導合法化及服務優質化：截至 112 年底輔導 34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及公告劃設 11 處休閒農業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逐年上升，以確保土地生產力，惟農民團體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不高，營養午餐蔬果預約平臺訂單數偏低及未抽驗部分肥料販賣業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及學童食安。(詳乙-79 頁)

2. 持續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以改善漁民生活，惟多數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遲未營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漁港環境，永續漁業資源。(詳乙-80 頁)

3. 推動禽畜產品品質稽查管理工作，惟取得產銷履歷畜禽牧場家數偏低，抽檢學校營養午餐禽畜食材及賣場販售有機禽畜產品標示對象未周延等，允宜加強推廣產銷履歷並擴大抽檢範圍，以利溯源追蹤及維護民眾食安。(詳乙-81 頁)

4.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以提供民眾優質農遊去處，惟間有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不足，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設施損壞未修復或步道濕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詳乙-82 頁)

(十) 觀光旅遊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休閒型自行車道設施整建及優化作業，提供優質騎乘環境，促進觀光休閒發展，截至 112 年底建置休閒型自行車道計 55 條，總長度約 521 公里。

2. 設立旅遊（客）服務中心，強化旅遊數位化諮詢服務，提供旅客多元且適地性之旅遊資訊，112 年度提供 12 萬餘人次旅客諮詢服務。

3. 整合區域觀光資源，辦理大型觀光節慶活動，帶動地方參與並提升區域觀光發展量能，活絡周邊景點，提振觀光旅遊消費與經濟效益，創造城市居住幸福感。

4. 辦理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推動登山步道、生態園區及水域休閒等觀光休閒活動，提供遊客多元遊憩場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展休閒型自行車道觀光，提供多元遊憩型態，惟民眾反映自行車道設施未完善及路燈照明異常情形頻仍，及未及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詳乙—86 頁）

2. 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及發送旅遊文宣種類未配合周邊旅遊型態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詳乙—87 頁）

3. 積極推動重大觀光節慶活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臺中，創造觀光經濟產值，惟國慶焰火提前施放，部分觀光宣傳影片未發布官網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臺中市觀光效益。（詳乙—88 頁）

4. 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供遊客享受水域遊憩活動樂趣，惟部分設施破損、救援運送設備不足、救生員資格不符等，亟待積極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水域活動環境。（詳乙—88 頁）

5. 積極維護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提供民眾優質健走環境，惟部分登山步道尚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民眾反映攤販影響安全與廁所不足等，允宜檢討加強，持續優化大坑風景區。（詳乙—89 頁）

(十一) 社會福利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托倍增計畫及構築兒童安全網，持續規劃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 年底設置公共托育機構計 38 處。
2. 持續辦理敬老愛心卡服務，提供交通運輸、就醫及運動等多元服務，並持續新增服務業者及提升使用廣度，112 年度補助 3,306 萬餘人次。
3. 補助各區公所規劃長青學苑開班，增進長輩健康自主及社會連結，112 年度開辦 2 千餘班。
4. 善用銀髮人力資源，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媒合等服務，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
5. 優先辦理高違規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加強檢查頻率，112 年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1 萬 4 千餘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預算經費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托育量能，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間有托嬰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及托育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詳乙-92 頁)
2. 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可使用醫療機構查詢功能待加強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診所，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詳乙-94 頁)
3. 積極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增加開班數，以增進長輩參與社會，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比率偏低，或平均報名率未佳與缺課率偏高，及未充分揭露活動成果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長輩身心健康目的。(詳乙-96 頁)
4.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以期降低職災情形，惟檢查目標值偏低，營造業違規件數上升及死亡人數居各行業之首，檢查量能及職災千人率均有待加強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環境安全。(詳乙-100 頁)
5.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營運計畫，以促進勞動力參與率，惟海線地區尚無服務據點，高齡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及就業媒合率未達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用銀髮人才資源。(詳乙-102 頁)

(十二) 警政及消防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智慧化管理，交通安全再升級：強化取締重大交通違規，112 年度取締 45 萬餘件（含科技執法設備）；酒後駕車取締 8 千餘件。

2. 112 年度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群族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 千餘場次、參與民眾 61 萬餘人次。

3. 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112 年度竊盜案件發生數 3 千 4 百餘件，破獲數 3 千 5 百餘件，破獲率 101.00%；詐欺案件發生 2 千 3 百餘件，破獲數 2 千 4 百餘件，破獲率 105.92%。

4.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購置 24 輛消防車、541 套消防衣、160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242 個救命器及 2 組移動式遙控砲塔。

5.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12 年底列管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 3 萬 1 千餘家，防焰規制檢查 1 萬餘件次。

6. 強化災害防救：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裝備與協作計畫，培訓防災士 200 名、舉辦 4 場災害防救教育訓練、5 場避難收容處所演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A1 類死亡人數已下降，惟 A2 類受傷人數大幅上升，部分酒駕肇事飲酒場所未明確，及部分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件數未下降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詳乙—106 頁）

2. 加強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經中央評核成績特優，惟間有逾期查訪家暴相對人、查訪毒品顧慮人口無未成年子女關懷紀錄、家暴防治官人數未達基準或無專業認證，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有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婦幼安全。（詳乙—107 頁）

3. 賡續精進治安維護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竊盜及詐欺案件數上升，列管易銷贓場所資料間有遺漏等，有待研謀善策，建構安全安心治安環境。（詳乙—108 頁）

4. 持續增加消防人力及整備消防車輛設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力業務負荷仍重，部分義消人員未達規定訓練時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詳乙-113 頁)

5.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檢查件次增加，不合格率下降，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場所未納管，管理系統尚未與 119 勤務系統介接或資料錯漏，部分防火管理人未定期複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詳乙-113 頁)

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及防災士培訓，提升防救量能，惟和平區災害防救整備僅合格，部分區公所未指派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或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或救濟物資未達最低庫存量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因應災害來臨應變。(詳乙-115 頁)

(十三) 醫療保健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堅實防疫網絡：篩檢潛伏結核病感染檢驗 4 千餘人，辦理 34 場和平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掌握高風險個案疫苗接種，112 年入學世代兒童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 98.56%，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 25% 以上。

2. 強化食安：更換行動稽查設備，上傳數位化食安稽查紀錄 15 萬餘筆，優化「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 GIS 專區」，以使用者體驗設計食安主題專區，瀏覽人次達 16 萬人次。

3. 營造幸福生活：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4 千餘人、產前遺傳診斷 3 千餘人，辦理社區篩檢及整合式篩檢 1 千餘場、服務 12 萬餘人次。

4. 推動多元藥事照護服務：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及販售業源頭及流向查核 128 家次，提供居家訪視、據點藥事照護服務 2 千餘人次，完成用藥安全宣導 50 場次。

5. 促進心理健康：辦理定點及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4 千餘人次，醫療機構出院精神病人出院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比率 97.98%，社區列管精神病人年平均訪視 4.2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醫療保健工作及衛教等業務，獲中央考評六都第 1，惟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兒童催種作業待加強，部分高危險族群接種率呈下降趨勢及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功能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18 頁)

2. 已介接跨機關資料庫擴大納管食品業者，把關民眾食安，惟部分高人氣餐飲場所尚未納管，監控違規廣告及檢驗項目認證情形有待增進，部分食品抽驗結果未即時公開等，允宜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19 頁)

3. 提供兒童聯合發展評估服務及預防保健措施，以發掘發展遲緩兒童及檢查兒童健康狀況，惟門診等候時間有待改善，醫院外展篩檢服務與幼兒園入園檢查家數有待提升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並維護兒童健康成長。(詳乙-121 頁)

4. 辦理藥商藥品管理及藥事服務，惟服務獨居老人藥事照護人數占比偏低，及已無營業中藥販賣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加強監督。(詳乙-122 頁)

5. 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降低社區傳染風險，惟篩檢及追蹤治療工作仍待加強，及部分高風險族群未加強篩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詳乙-122 頁)

6. 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定點心理諮詢作業，提供民眾可近性專業關懷服務，惟服務人力不足，心理諮詢中斷比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求。(詳乙-123 頁)

7. 強化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平價醫療選擇，惟基金本期賸餘一再下滑，申報醫療收入迭遭健保單位核減，部分衛生所藥品衛材管理未健全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稽核，以提升基金效能。(詳乙-124 頁)

(十四) 環境保護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業務：推動餐飲業消費者自備餐具及購物袋優惠計 920 家、二手袋循環回收站 243 處、愛心飲料袋借用及回收站計 81 處；強化 115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僱用資收大軍回收資收物 1 千 5 百餘公噸，及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回收量達 1 千 1 百餘公噸。

2.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城市層級碳盤查，111 年度淨排放量較 110 年度減少 4%；持續推廣電動運具及辦理充電設施補助；執行空氣污染稽查 2 萬 3 千餘件，處理噪音稽查 1 萬 2 千餘件。

3.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辦理「水管家」輔導 290 家業者自主管理；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動事業土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分組輔導查證，辦理 41 家加強管理群業者現勘作業，執行 4 家次進場查證調查；辦理海洋與河川污染應變演練，強化污染應變量能整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逐年上升，人均垃圾量為六都最高，塑膠製品回收量亦急遽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並檢討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以有效降低垃圾量，達成環境資源永續目標。(詳乙-128 頁)

2. 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惟總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減量執行方案無具體減量數據，低碳場所認證比率偏低，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證照訓練有待增加等，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詳乙-129 頁)

3. 持續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惟營建工程納管率逐年下降及稽(巡)查時機未周妥，部分案件久未結案及大型餐飲業者間未列管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詳乙-131 頁)

4. 運用多重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噪音車輛，維護居家安寧，惟部分科技執法作業查獲成果偏低，部分陳情噪音密集區域有待加強執法，警政通報案件劇增及未到檢車輛追蹤作業待加強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詳乙-133 頁)

5. 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作業成效經中央評核優等，惟列管污染場址面積增加，間有污染場址多年未改善、工業園區未提報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資料、灌溉渠道底泥受污染未確認源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防止污染擴大。(詳乙-134 頁)

6. 持續辦理海洋污染水質監測及檢測作業，惟部分港口水質重金屬超標，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過高，緊急應變資材存置場所待檢討，採購海洋垃圾桶未發揮效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成效。(詳乙-135 頁)

(十五) 地政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市地重劃業務：辦理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第十五期及第十六期等 6 個公辦市地重劃。
2. 區段徵收業務：辦理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
3. 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計重測 32 個地段、2 萬餘筆土地，面積 1 千餘公頃。
4.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於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建置 8 萬 3 千餘件不動產成交資料，揭露率 98.0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不動產業者管理業務，促進交易健全發展，惟列管不動產業者名單未完整，稽查合格率未顯著上升，爭議未決案件仍多及公開資訊不符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146 頁）
2.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間有重劃區工程進度落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繳交差額地價、自辦市地重劃未按期函報重劃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開發進度。（詳乙—147 頁）
3.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預算及工程執行未佳，部分區段徵收尚未點交土地予安置戶，補償費保管專戶久未清理，補償費發放查詢系統公開資料未完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詳乙—148 頁）
4. 持續辦理地籍重測業務，保障民眾權益，惟仍有爭議未決案件，未全面以數值法重測，圖簿不符待清理筆數仍多，及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作業效率，以利土地有效管理。（詳乙—148 頁）
5. 受理不動產及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及查核作業，惟相關規定未依中央法規研修，部分揭露內容未一致及價格異常案件未選案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實價登錄公開資訊正確性與公信力。（詳乙—149 頁）

(十六) 新聞及法制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補助影視產業：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住宿補助及影視推廣活動、基地場租補助等計 41 件。

2. 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管理與機器設備維護事宜，受理市民反映有線電視相關案件 80 件，側錄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204 件次，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3. 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通過法案件數 40 件，包括制（訂）定案 11 件、修正案 24 件、廢止案 5 件。

4. 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1 萬 8 千餘件，消保官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計 2 千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代辦各機關委託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並考核送交績效，惟部分委託機關遲延送交、取得執行憑證後未依規定辦理、罰鍰解繳市庫逾規定時限等，允宜加強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之考核與追蹤，以貫徹公權力。（詳乙—151 頁）

(十七) 稅務業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4 萬餘件。

2. 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13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2 名，成績優異，惟尚有部分土地免徵或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增裕稅收，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54 頁）

2. 積極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期有效控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未即時清查釐正，致稅源流失，有待加強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5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該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925 億 6,864 萬餘元、整體負債 2,330 億 3,48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595 億 3,383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6,925 億 6,86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778 億 7,776 萬餘元，增加 146 億 9,088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177 億 8,6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5 億 9,98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高鐵臺中車站地區配餘地之應收地價款等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86 億 9,56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1 億 4,264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預付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款項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628 億 5,25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49 億 308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住宅基金之已完工及興建中社會住宅、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興建中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2,330 億 3,4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440 億 1,956 萬餘元，減少 109 億 8,47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501 億 82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 億 3,44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減少借款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331 億 3,3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45 億 111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暫收容積代金款項，撥入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595 億 3,38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4,338 億 5,819 萬餘元，增加 256 億 7,56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692,568,647	677,877,765	14,690,881
流 動 資 產	61,308,363	60,403,685	904,678
現 金	32,151,636	36,002,892	- 3,851,255
短 期 投 資	2,323,053	2,290,050	33,003
應 收 款 項	17,786,046	15,186,170	2,599,875
存 貨	351,936	371,522	- 19,585
預 付 款 項	8,695,690	6,553,049	2,142,640
非 流 動 資 產	631,260,283	617,474,079	13,786,203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100,970	103,576	- 2,60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2,436,485	13,906,020	- 1,469,535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43,247	1,137,757	5,490
其 他 投 資	38,508,365	37,830,274	678,09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62,852,583	547,949,497	14,903,086
無 形 資 產	704,461	682,575	21,886
其 他 資 產	15,514,169	15,864,378	- 350,209
資 產 合 計	692,568,647	677,877,765	14,690,881
負 債	233,034,816	244,019,569	- 10,984,753
流 動 負 債	84,672,603	83,786,238	886,364
短 期 債 務	50,108,273	50,442,742	- 334,468
應 付 款 項	29,037,277	28,013,997	1,023,280
預 收 款 項	5,527,051	5,329,498	197,552
非 流 動 負 債	148,362,213	160,233,330	- 11,871,117
長 期 債 務	115,228,445	112,598,445	2,630,000
其 他 負 債	33,133,768	47,634,885	- 14,501,117
淨 資 產	459,533,830	433,858,195	25,675,634
淨 資 產	459,533,830	433,858,195	25,675,63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692,568,647	677,877,765	14,690,881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4,595 億 3,383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中市政府持股部分）2,296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50 萬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決算數 1,274 萬餘元，致臺中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1,824 萬餘元、淨增列淨資產 1,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925 億 8,688 萬餘元，負債總額 2,330 億 3,48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595 億 5,20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資 產 部 分	692,568,647	545,862,243	254,350,340	- 107,643,937
流 動 資 產	61,308,363	42,091,654	82,222,085	- 63,005,376
現 金	32,151,636	13,413,339	55,613,781	- 36,875,483
短 期 投 資	2,323,053	—	2,323,053	—
應 收 款 項	17,786,046	23,883,877	20,032,062	- 26,129,892
存 貨	351,936	—	351,936	—
預 付 款 項	8,695,690	4,794,438	3,901,251	—
非 流 動 資 產	631,260,283	503,770,589	172,128,254	- 44,638,56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00,970	—	100,970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2,436,485	—	12,436,485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43,247	12,247,145	—	- 11,103,897
其 他 投 資	38,508,365	4,566,487	33,941,877	—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62,852,583	485,656,908	77,195,674	—
無 形 資 產	704,461	406,934	297,526	—
其 他 資 產	15,514,169	893,112	48,155,719	- 33,534,66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692,568,647	545,862,243	254,350,340	- 107,643,93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8,241	5,500	12,741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692,586,888	545,867,743	254,363,081	- 107,643,937
負 債 部 分	233,034,816	177,426,369	152,148,487	- 96,540,039
流 動 負 債	84,672,603	36,781,482	74,021,013	- 26,129,892
短 期 債 務	50,108,273	9,508,273	40,600,000	—
應 付 款 項	29,037,277	24,179,712	30,987,457	- 26,129,892
預 收 款 項	5,527,051	3,093,495	2,433,555	—
非 流 動 負 債	148,362,213	140,644,886	78,127,474	- 70,410,147
長 期 債 務	115,228,445	98,000,000	17,228,445	—
其 他 負 債	33,133,768	42,644,886	60,899,029	- 70,410,14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33,034,816	177,426,369	152,148,487	- 96,540,03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33,034,816	177,426,369	152,148,487	- 96,540,039
淨 資 產 部 分	459,533,830	368,435,874	102,201,852	- 11,103,897
淨 資 產	459,533,830	368,435,874	102,201,852	- 11,103,89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59,533,830	368,435,874	102,201,852	- 11,103,89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8,241	5,500	12,741	—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59,552,071	368,441,374	102,214,594	- 11,103,89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692,586,888	545,867,743	254,363,081	- 107,643,937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及土地價款；(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980 億元，包含普通基金非自償性債務 920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150 億 6,789 萬餘元（內含長期借款 980 億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其中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中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實際結欠數 920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1 兆 4,192 億餘元）之 0.5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 0.94269% 之債限。另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 95 億 827 萬餘元（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5.67%，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至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38 億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中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95 億 82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438 億元，則合計為 1,683 億 7,616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168,376,169 (0.71%)	6,000,000	109,067,895	9,508,273	43,800,000	—	—
(一) 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09,067,895 (0.51%)	—	109,067,895	—	—	—	—
(二) 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1.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000	6,000,000	—	—	—	—	—
2. 未滿1年短期借款	9,508,273	—	—	9,508,273	—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3,800,000	—	—	—	43,800,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920 億元、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23 兆 5,508 億餘元、21 兆 4,192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市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總說明，預估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為 1,023 億 38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26 億 7,735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底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調度 272 億 9,590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9 億 7,245 萬餘元，共計 282 億 6,836 萬餘元（不含已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95 億 7,957 萬餘元）。

表 2 臺中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102,300,389	114,977,745	- 12,677,355	
(一)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6,653,214	85,030,021	- 8,376,807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二)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3,315,226	27,396,605	- 4,081,379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三)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1,632,063	1,733,063	- 101,000	編列預算償付。
(四)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07,430	717,430	- 110,000	編列預算償付。
(五) 補助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32,843	18,141	14,70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辦理及編列預算支付。
(六)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	41,118	61,118	- 20,000	編列預算支付。
(七)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築物價購款(註1)	8,516	10,645	- 2,129	編列預算支付。
(八) 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9,977	10,720	- 742	編列預算支付。

註：1.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及各機關單位決算資料。

(一)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2 至 141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 815 億 9,5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已支付數 49 億 4,178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766 億 5,321 萬餘元。

(二)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2 至 141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 258 億 9,63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已支付數 25 億 8,107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233 億 1,522 萬餘元。

(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6 億 3,206 萬餘元。

(四)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6 億 743 萬元。

(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3,284 萬餘元。

(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有償撥用東區旱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同意分期繳納，尚積欠 4,111 萬餘元。

(七)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作為文莊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297 萬餘元；西屯區公所價購華美國宅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554 萬餘元。

(八)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價購西春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其中作為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尚積欠 548 萬餘元；作為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尚積欠 449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5 項，詳如下列：

(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1 項): 臺中市政府為繁榮臺中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 1 億元，其中臺中市政府負擔 40%，信保基金負擔 60%。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保證專款

4,000 萬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689 萬餘元，其中屬經濟發展局支出部分計 275 萬餘元。

(二)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4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負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後續擴充)契約、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後續擴充)契約、倫鼎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原臺中縣)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契約，及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契約等，契約保證交付量不足之操作維護或處理費之給付責任，未來會計年度每年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6,585 萬餘元、1 億 5,088 萬餘元、2,847 萬餘元及 2,4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上升，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積欠款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龐鉅財政負擔，亟待研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臺中市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827 萬餘元，合計 1,185 億 7,61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5,946 萬餘元，約 0.39%，顯示已控管公共債務金額下降。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一)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185 億 7,61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加計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8 億元，合計 1,683 億 7,616 萬餘元；另其他財務調度及負擔情形有：1. 公庫調度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112 年底調度餘額 282 億 6,83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 億 4,044 萬餘元；2. 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價購土地款等計 1,023 億 38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或給付；3. 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須地方自籌款 21 億 5,219

萬餘元；再刻正規劃進行之重大建設如捷運路網等，須以後年度積極籌謀財源支應，鑑於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未來推動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為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力道，籌謀開拓自籌財源，以有效紓解未來財政壓力並滿足各項施政需求；（二）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已於 111 年度設置，惟捷運綠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價購土地及其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等尚未移由該基金辦理，允宜積極妥處；（三）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決算審定數（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別為 9 億 575 萬餘元、8 億 4,608 萬餘元及 15 億 6,972 萬餘元，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2,363 萬餘元，約 85.53%，允宜參考財政部建議及其他直轄市作法，增加資金籌措管道，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省利息支出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二、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催收及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1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較 111 年底增加 3 千餘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面積計 2 千 1 百餘平方公尺，較 111 年底增加 1 千 9 百餘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公有房地被占用面積持續增加，允宜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注意防範被占用情事，並研謀改善，依規定排除占用及清理收回作業，以維護政府權益；（二）部分被占用房地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允應注意督促積極妥處，研謀有效措施，以免政府權益長期受損；（三）部分市有土地遭占用未作公共使用，業改課或補徵地價稅，有待列管並追收使用補償金；（四）部分機關未能提供使用補償金催收送達、強制執行或帳務清理等資料，允宜訂定臺中市政府不動產欠費催收相關行政規則，供各管理機關遵循；（五）建置公有財產管理系統辦理公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作業，惟僅少數機關採用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三、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讓民眾安居臺中，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社宅官網公告資訊未完整，租期對有就學需求家庭造成困擾，社宅迭有漏水報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社宅功能：臺中市政府為滿足青年及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建民眾可負擔的社會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臺中市內規劃興建

社會住宅計 1 萬 5,629 戶，其中由臺中市政府興建者 1 萬 189 戶，包括新完工 2,719 戶、興建中 3,385 戶、已決標待開工 3,211 戶、規劃中 874 戶。經查社會住宅工程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東區東勢子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趕工計畫趕工，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允宜督促依計畫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二）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發包項目含活動典禮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三）部分工程預拌混凝土配比不符施工規範；（四）社會住宅單一入口網站公告資訊未臻完整，或與法令未一致，易誤導民眾，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建立資料定期更新整理機制；（五）民眾反映社會住宅租期僅 6 年，致須於小孩畢業前搬家轉換學校，影響其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允宜研謀配套措施；（六）社會住宅迭有漏水報修情事，允宜研議於興建契約延長防水保固期限，以維護政府權益，避免影響住戶生活品質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四、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修繕工作，以提供民眾參觀，惟間有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市有且損壞中等以上歷史建物尚未辦理修復、或逾期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損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指定及登錄文化資產，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轄內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市定古蹟 54 處、歷史建築 120 處、紀念建築 3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及文化景觀 7 處，合計 185 處。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500 萬餘元，辦理轄管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修復及修繕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3,6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實施期程未能配合預算分配確實辦理，致預算執行不佳；（二）委外訪視轄內有形文化資產，評估損壞類型及程度，評估結果損壞程度為第 1 類嚴重及第 2 類中等者計 39 處，其中建物所有權屬市有且尚未辦理修復者仍有 5 處，允宜檢討並妥慎規劃修復或修繕之優先次序，以避免損壞程度持續擴大，影響建築物安全及文化資產價值，俾永續保存古蹟及歷史建築；（三）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物免費教育推廣活動，並負擔民眾餐費及保險費，允宜檢討由民眾自行負擔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四）部分市定古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應檢討期限仍未檢討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五、辦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等整建營運促參案，以提升觀光休閒服務品質，惟公 69 停車場使用效能過低，遲未核定民間機構投資明細表及財產登帳與盤點作業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高美濕地觀光效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提升高美濕地公共設施服務量能，改善停車不易問題及完善觀光休閒遊憩設施，規劃以整建—營運—移轉（ROT）模式辦理「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契約期間自完成點交之日（107 年 6 月 20 日）起 15 年，委託營運標的包括：公 68 綠色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9 轉運停車場（下稱公 69 停車場）及農夫市集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民間機構提出促參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 109 至 111 年度為稅後淨利，惟實際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為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亟待協助民間機構改善營運狀況；（二）公 69 停車場耗資 8,322 萬餘元興建供遊客使用，惟因 109 年起取消高美濕地周邊道路交通管制後，遊客就近停放於美堤街沿線停車場，導致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無車輛停放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務效能；（三）民間機構延遲提送擴整建投資明細表，且尚未核定，允宜儘速完成審查，以確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符合契約規定；（四）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檢送 110 及 111 年度財產及物品清冊，允宜督促辦理並定期實施盤點作業；（五）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主體工程、裝修工程、體驗館優化工程完工驗收後，逾 5 年餘始登錄財產帳，且公 69 停車場帳列金額與工程結算金額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六、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下稱 BYOD 計畫）及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下稱 THSD 計畫）等 2 大主軸，以促進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充實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獲補助 1 億 7,740 萬餘元，並納入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6,0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配發 10 所私立學校使用之學習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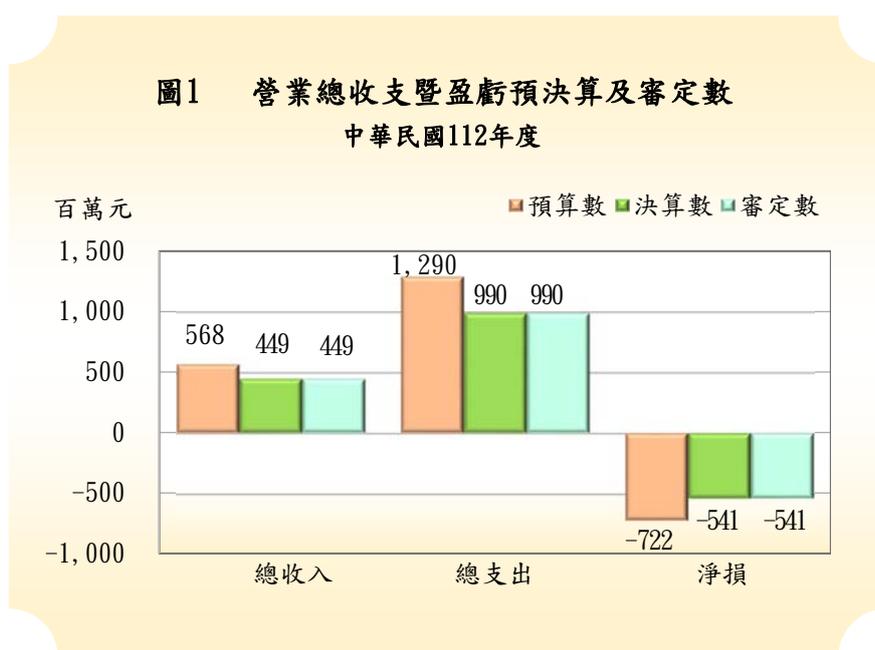
3,267 臺及行動充電車 77 臺等設備產權屬教育局，惟已逾 1 年仍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二)轄屬學校(扣除特殊教育學校)平均載具使用率已由 111 年底 67.20% 上升至 112 年底 89.31%，惟仍有 13 校 111 及 112 年度載具使用率均未達 50%，允宜檢討原因輔導改善；(三)部分學校未積極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於課後扶助學習落後學生，或已運用學校之班級涵蓋率偏低；(四)參加 BYOD 計畫者 1 校、參加 THSD 計畫者計 12 校，經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以載具管理問項平均分數 3.83 分最低，另對於 BYOD & THSD 計畫內容了解程度問卷調查結果，其中「完全不了解」及「不是很了解」占比 30.81%，允宜持續精進家長對計畫及載具管理之了解，俾協助學生建立健康合理之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及習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4,971 萬餘元，總支出 9 億 9,099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7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5 億 4,12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損 1 億

8,094 萬餘元，約 25.05%，主要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額未補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豐原



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天候異常影響，致果菜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661 萬

表 1 112 年度臺中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2	2	—
交通局	1	1	1	—
農業局	1	1	1	—

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914 萬餘元，約 89.94%，主要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計畫尚在辦理中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5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7 億 2,349 萬餘元，減損 1 億 7,909 萬餘元，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獲有盈餘 312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營運捷運綠線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旅運量已逐年上升，惟商業空間多閒置，疑似緊急危害事件處置未臻完善，維修人員流動率偏高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減少虧損：臺中市政府為因應都市發展，提供優質大眾運輸系統，積極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完成首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並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妥善管理營運臺中市捷運路線，捷運綠線自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通車營運，初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運量僅 418 萬餘人次，嗣後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1,333 萬餘人次；112 年度該公司決算虧損 5 億 4,440 萬餘元，累積虧損計 26 億 3,121 萬餘元，已達資本 35 億元之 75.18%。惟間有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同業相比偏低，造成基層維修技術人員離職人數上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董事會及臺中市政府溝通協調提升薪資待遇，以達到留任人才技術傳承。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一）捷運綠線電聯車列車班距，尚難以因應高峰人次，允宜研謀縮短班距時間，以確保提供旅客安全、快速及舒適之捷運

服務；(二)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112及113年度取消軌道電費優惠及調漲電價等措施，致加重營運負擔，亟待持續研謀節能措施，以降低因電價調漲之財務壓力；(三)多處捷運站商業空間於疫情結束後仍未能出租使用，允宜研謀善策吸引業者進駐，以提升出租率，增裕營收；(四)已多次辦理旅客行為異常或犯罪事件之模擬演練，惟實際發生疑似有危害事件時，處置過程仍未臻完善，允宜落實安全防護機制，確保旅客安全；(五)維修職系人力缺額情形仍未有效改善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0頁)

二、豐原農產品公司批發市場提供農產品產銷交易場所，惟農藥殘留檢驗技術有待提升，尚無電子拍賣交易規範，部分進貨交易資料異常等，允宜檢討改善，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農業局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SDG 2揭示，重視糧食安全，透過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提高產能及生產力，確保糧食供應，並推動批發市場農藥採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之目標，主管營業基金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農產品批發市場，市場內規劃有蔬菜區、青果區、拍賣議價區等，以調節農產品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近4年度(109至112年度)蔬菜及青果交易量由55,088公噸下滑至38,444公噸，主要係受天候異常影響所致。經查豐原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管理情形，核有：(一)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落實食材源頭控管，惟近4年度僅採生化法檢驗蔬果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率均為零，未能檢出之農藥種類不如質譜快速篩檢法，允應積極導入質譜儀檢驗設備，以提升農藥殘留檢測品質及效率，維護民眾食用蔬果安全；(二)積極推動蔬果電子拍賣交易，近4年度電子拍賣交易量已逐年成長，占比由4.57%上升至10.88%，惟尚未訂定電子拍賣交易規範，以避免爭議；(三)下載進貨明細表電腦檔間有部分交易資訊實重或單價為0，致無管理費等異常情形；(四)部分出租分貨場堆積雜物及冷藏(凍)庫前走道堆積棧板及籃子，場區管理有待加強；(五)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格數不符規定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8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1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27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51 億 2,90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3 億 8,661 萬餘元，賸餘 267 億 4,2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8 億 3,696 萬餘元，減少 10 億 9,450 萬餘元，約 3.93%，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274 萬餘元（係增列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業務收入），審定總收入 180 億 4,380 萬餘元，總支出 60 億 7,880 萬餘元，賸餘 119 億 6,4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8 億 2,906 萬餘元，減少 38 億 6,406 萬餘元，約 24.41%（圖 1），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配餘地未辦理標售，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億 4,543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23 億 1,043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870 億 8,5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723 億 780 萬餘元，賸餘 147 億 7,7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0 億 789 萬餘元，增加 27 億 6,955 萬餘元，約 23.06%（圖 2），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補助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等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4 億 6,933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62 億 4,679 萬餘元。

上述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835 億 1,568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31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0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41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梨山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表 1）。

表 1 112 年度臺中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96,676	826,841	1,023,517	--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671,808	1,021,894	350,086	52.11
*3. 臺中市梨山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214	1,019	805	376.32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724,103	- 7,905	- 4,732,008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350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59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及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及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表 2）。

表 2 112 年度臺中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190,509	190,399	99.94
*2.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36,857	36,819	99.90
*3.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93,644	93,471	99.8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0,442	42,282	38.28
2.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5,806,186	3,675,366	63.30
3.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81,235	130,065	71.77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 112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82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7 項，約 45.12%；未達預計目標者 45 項，約 54.88%，其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1	82	1	44	37
人事處	1	1	—	1	—
教育局	1	9	—	1	8
經濟發展局	2	7	1	5	1
建設局	1	3	—	3	—
交通局	2	11	—	4	7
都市發展局	3	4	—	4	—
農業局	2	6	—	6	—
社會局	1	3	—	3	—
勞工局	2	6	—	6	—
衛生局	1	4	—	3	1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地政局	4	24	—	5	19

註：112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計畫 1 項，係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 543 萬餘元，因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作業尚在辦理中，致未執行。

表 4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5,436	—	未執行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千元	1,040	181	17.49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規劃開發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進駐，促進經濟發展，惟豐洲園區久未進行開發然費用持續增加，聚興園區產生鉅額虧損，基金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務體質持續惡化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設立基金目的：臺中市政府為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遵循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設置、規劃及開發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開發之產業園區計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及太平產業園區，另開發中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亦已完成產業用地出售，預訂於 114 年完成全區工程驗收作業，並積極規劃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及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等 5 處園區開發案。112 年度於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其他長期投資預算 7,654 萬餘元，決算數 2,8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因國有土地取得及用地補償問題，自 109 年 1 月公告設置迄 112 年底止已過 4 年仍未實質開發，惟須繼續辦理環境監測，已支出 791 萬餘元且將持續監測，亟待積極與原國有土地承租戶溝通，早日進入實質開發，以免徒增監測費用；（二）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第 1 次計算開發總成本，未考量物價上漲率及污水處理廠 3 年代操作費用，致實際開發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導致鉅額虧損，嗣後允宜參考本案妥為規劃其他園區開發成本估算，以使開發結果挹注基金；（三）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長期不敷支應勞務成本，自 106 年度起連續 7 年度收支決算均為短絀且惡化中，主要係收取園區服務費低於成本所致，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並覈實計算管理營運成本、公共設施與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俾使基金財務自足等待改善情事。（詳乙-44 頁）

二、積極興建及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供需比仍懸殊，無障礙車位設置未友善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紓解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並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為因

應私人運具數量持續增加，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持續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臺中市公私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之公共停車位，汽車位由 110 年底 147,087 格位，增加至 112 年底 152,329 格位，機車位由 110 年底 148,504 格位，增加至 112 年底 162,722 格位。103 至 112 年度辦理公共停車場興設計畫，核定 24 件，經費計 85 億 7,95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51 億 8,89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6 億 8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臺中市人口數由 110 年底 281 萬餘人持續增加至 112 年底 284 萬餘人，依交通部統計 111 年臺中市民眾外出私人機動運具約占 8 成，公共停車位需求急遽上升，惟 103 至 112 年度公共停車場核定興建工程 24 件，截至 112 年底止，已決標 18 件，其中已竣工 9 件；另尚未決標者計有智慧營運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設計畫等 6 件，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二) 102 至 112 年底臺中市自用小客車登記數成長幅度高達 2 成，截至 112 年底止，自用小客車登記數 99 萬餘輛，惟公私有公共停車位小型車位僅 15 萬餘位（不含建物附設停車位），供需比為 1：6.54，公共停車位嚴重不足，允宜通盤調查各區停車位供需情形，於迫切地區規劃優先興建公共停車場；(三) 部分民營停車場已介接臺中交通網 APP，惟並未顯示剩餘車位動態資訊；(四) 112 年底臺中市公私有公共停車場位已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小型汽車停車位 4,131 格位，占比 2.72%，已達法定比率 2%，惟部分路邊身障車格緊鄰其他車格或緊鄰快車道且連接有柵欄人行道，易增交通事故風險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3 頁)

三、持續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惟營建工程納管率逐年下降及稽(巡)查時機未周妥，部分案件久未結案及大型餐飲業者間未列管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營建工程、餐飲油煙及露天燃燒等污染情形，以維護民眾健康，於 112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756 萬餘元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7,1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營建工程稽(巡)查人力不足，致納管率（現場稽巡查數/空污費申報列管數）逐年下降，且 6 成以上稽(巡)查

作業係於尚未施工階段辦理，未能發揮稽（巡）查防制污染之功效；（二）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列管中之區域開發工程計 18 處，其中 8 處（44.44%）112 年度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率未達 62% 目標值，又部分重大工程營建業主未按月自主回報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情形；（三）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營建工程已逾預計完工日 1 至 5 年，迄未辦理結算申報，允宜加強敦促營建業主積極辦理，避免案件久懸未結而衍生鉅額空污費；（四）部分營業面積已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每月使用食用油量達 1 千公升以上之餐飲業者，尚未列管或加強辦理查核輔導；（五）補助辦理公墓雜草清理計畫，惟未明確規範執行成果衡量方式，如火災次數、面積或其他，不利比較評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31 頁）

四、積極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增加開班數，以增進長輩參與社會，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比率偏低，或平均報名率未佳與缺課率偏高，及未充分揭露活動成果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長輩身心健康目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提供長輩終身學習機會，增進其參與社會，設立長青學苑，補助各區公所開辦各項課程，以增進長輩身心健康，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350 萬元，決算數 1 億 1,055 萬餘元，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長青學苑開班數逐年成長，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與其長輩人口數相比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促進長輩社會參與之目標；（二）近 3 年度長青學苑課程平均每班報名率逐年下滑，允宜妥為督促各區公所檢討課程內容之妥適性，作為次年度開課之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三）已建立活動資訊及滿意度調查專區，惟部分長青學苑並無訪視及滿意度調查資訊，允宜輔導其提升網頁資訊揭露完整性，以有效控管執行成效；（四）已設置網路報名功能，惟逾 8 成課程未善用網路報名功能，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用網路提升服務成效；（五）部分課程資訊未依規定於開學前 1 個月完成課程招生登打作業，允宜定期檢視系統資料正確性等改善事項。（詳乙-9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942 萬餘元，審定為 1,568 億 9,710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27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51 億 2,906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核課不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5,665 萬餘元，退還稅款 1 千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40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近 5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雖高於歲出，惟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以前年度保留繳庫數仍龐鉅，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加強開源節流，並以整體政府資源觀點對尚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檢討納入，以減少債務利息支出，俾使整體資源做最有效配置使用。

2.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惟 111 年度中央評比開源節流成績均下降，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未檢討修訂反映成本，開源節流績效指標過於寬鬆，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成效，減少不經濟支出。

3. 積極打造友善公園綠地休憩環境，惟性別友善公廁及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增進公園綠地維護管理經費之財務效能。

4. 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及推動市區公車候車亭服務燈設置，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惟公車肇事及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仍多，候車亭服務燈設置地點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公車肇事件數，維護民眾安全，增進公車補貼經費之財務效能。

5. 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仍供不應求，且育兒津貼遭溢領或重複請領，及親子館布建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經費財務效能。

6. 持續改善交通設施及精進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交通違規罰單撤銷比率亦增加，徒增處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財務效能。

7. 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作業，以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垃圾去化經費之財務效能。

8. 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並推動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裝置，落實綠能屋頂政策，惟部分運動設施使用率偏低及運動場館建物尚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建物財務效能，有待檢討改善，以使運動場館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

9. 廣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因規劃設計不當、政策更迭、施工品質不良、未妥為評估民間經營可行性，致徒增公帑支出、未達成原預期效益或長期閒置等情形，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效益。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投資金額 5 億 2,770 萬餘元，核有未妥為評估由政府負責去化廚餘處理後之副產品財務負擔，亦未妥為規範契約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即公告招商由政府負責處理去化所有副產品，肇致實際運轉後，沼渣沼液產出重量比超出預估甚多，並因 ROT 廠商設施排出可發酵之有機物雜質，均加重後端處理副產品之費用負擔；未妥為評估交付稻稈保證量之風險，後續試收交付量僅為保證量 2%，致 ROT 廠商以該局未提供足額料源供營運等為由，提出終止附屬設施契約，肇致未能達成原預期減少農民露天燃燒稻稈之問題，及以稻稈作為燃料氣化發電之效益。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臺中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案，計畫經費 10 億元，核有建設局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未依契約規範對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設備進行功能測試，即予以驗收合格，致收費系統因無對外連線網路無法正常使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未積極解決停車場無對外連線網路問題，致收費管理系統設備閒置 3 年 6 個月均無法使用，復未覈實辦理財產管理，致多項停車管理設備損壞、閒置，未能達成智慧停車之計畫目標及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建設局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通報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三樓地板滲水缺失後，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釐清原因及責任歸屬，致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近 4 年仍未改善完成且損壞範圍持續擴大，減損停車場使用效益，影響政府收益及民眾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賴。

3.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案，計畫經費 16 億 7,579 萬餘元，核有甄選出民間機構投資參與電影中心未來營運並簽約後，未以民間參與角度評估委託量體調整對民間機構之財務影響，導致民間機構以財務不符合效益而終止契約；復未於設計及施工期間審慎評估委外營運可行性及辦理招商，據以調整招商條件，肇致電影中心完工後，歷經 2 次招商均無民間機構申請，造成電影中心自驗收合格後閒置逾 2 年 5 個月之久，未能實現原預期整合串連影視產業鏈，將臺中市打造成具國際級影視文化及觀光重鎮之目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4 項(表 3，甲-5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受理商業及公司登記，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商號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查無商業登記，登記資料與營業稅籍資料不符，疑似未營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商業登記管理；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2名，成績優異，惟尚有部分土地免徵或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增裕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建構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概念，開發APP提供即時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APP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逾效期、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使用者評分持續偏低或回覆使用者評論逾規定天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等8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闢建公園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人口數較多之里尚未布建，部分遊戲設施被不當使用，規劃布建有待加強與居民溝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休憩環境；推動醫療保健工作及衛生福利業務，獲中央考評六都第1，惟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兒童催種作業待加強，部分高危險族群接種率呈下降趨勢及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功能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持續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逐年上升，人均垃圾量為六都最高，塑膠製品回收量亦急遽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並檢討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以有效降低垃圾量，達成環境資源永續目標等86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以維治安及民眾權益，惟部分系統傳輸速率較慢、異常告警正確率不高及部分分局未落實巡檢任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系統完善率，俾有效提供維護治安及保護市民使用；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修繕工作，以提供民眾參觀，惟間有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市有且損壞中等以上歷史建物尚未辦理修復、或逾期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損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持續辦理地籍重測業務，保障民眾權益，惟仍有爭議未決案件，未全面以數值法重測，圖簿不符待清理筆數仍多，及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作業效率，以利土地有效管理等19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營運捷運綠線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旅運量已逐年上升，惟商業空間多閒置，疑似緊急危害事件處置未臻完善，維修人員流動率偏高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減少虧損；豐原農產品公司批發市場提供農產品產銷交易場所，惟農藥殘留檢驗技術有待提升，尚無電子拍賣交易規範，部分進貨交易資料異常等，允宜檢討改善，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社區優質運動場域，惟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讓民眾安居臺中，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社宅官網公告資訊不完整，租期對有就學需求家庭造成困擾，社宅迭有漏水報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社宅功能；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改善，以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工程品質監督未臻嚴謹等，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催收及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及發送旅遊文宣種類未配合周邊旅遊型態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一)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中市某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會勘情形，經本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該處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轉審計部陳報監察院。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6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

編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2件，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作業情形，及辦理交通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9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公設民營南區長春托嬰中心開辦及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案。
2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105 年 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和平區平等里南湖溪一號吊橋復建工程案。
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登錄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中市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臨時性建築物廚餘循環發酵場報廢情形。
5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案。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案。

表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次	次	次
合	計	6	6
臺	中	市	政
府		2	2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1	1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2	2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次	次	次
合	計	6	6
內	部	稽	(
審)	核	疏
失		3	3
採	購	作	業
疏		2	2
財	物	管	理
疏		1	1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4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0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4	8	86	19	2	7	2	124	20 (16.13%)	3 (2.42%)	101 (81.45%)
市 政 府 主 管	10	2	5	2	—	1	—	11	3	—	8
民 政 局 主 管	3	—	1	2	—	—	—	2	—	1	1
財 政 局 主 管	2	—	1	—	—	—	1	3	2	—	1
教 育 局 主 管	6	—	5	—	—	1	—	6	—	—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	1	5	—	—	—	—	7	1	1	5
建 設 局 主 管	8	—	4	3	—	1	—	7	2	—	5
交 通 局 主 管	8	—	5	1	1	1	—	8	2	—	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	1	4	—	—	1	—	7	—	—	7
農 業 局 主 管	7	—	6	—	1	—	—	7	—	—	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	—	3	1	—	—	1	5	—	—	5
社 會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勞 工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警 察 局 主 管	5	—	3	2	—	—	—	5	1	—	4
消 防 局 主 管	4	—	3	1	—	—	—	5	1	—	4
衛 生 局 主 管	7	—	7	—	—	—	—	8	1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	—	10	—	—	—	—	9	1	1	7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1	—	—	—	5	—	—	5
地 政 局 主 管	5	1	3	1	—	—	—	4	1	—	3
法 制 局 主 管	1	—	1	—	—	—	—	—	—	—	—
新 聞 局 主 管	—	—	—	—	—	—	—	2	—	—	2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2	2	—	—	—	—	—	2	2	—	—
水 利 局 主 管	7	—	3	3	—	1	—	5	2	—	3
運 動 局 主 管	5	—	2	2	—	1	—	5	—	—	5
數 位 治 理 局 主 管	1	1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 (一) 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歲入歲出決算產生賸餘，歲入規模持續擴大，惟各年度賸餘數不足以彌補短絀數，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亟待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並積極執行預算，以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並使財政長期穩健…………… 乙-11
- (二) 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實施要項，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進步，惟開源成績略退步，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未檢討修訂，人事員額及非法定進用人員均增加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成效…………… 乙-12
- (三) 積極列管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及工程標案進度，並建置 1999 話務中心系統及辦理服務稽核調查，惟部分行動計畫與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系統廠商未覈實填寫故障維修紀錄，部分機關整體服務稽核成績連續 2 年度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宜居模範城市…………… 乙-13
- (四) 積極改善行人無障礙環境，惟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清查，已檢查未改善比率逾 9 成，醫療機構尚未納入騎樓整平計畫，部分人行道不符合友善行人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愛無礙通行環境…………… 乙-15
- (五) 為強化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積極爭取補助建構區域聯防體系，惟雲端服務資通系統未納入資安驗證範圍，資安弱點機關處置情形通報未臻嚴謹，部分學校仍使用非公務電郵信箱處理公務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防止公務及民眾個資外洩…………… 乙-16
- (六) 積極爭取補助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政策，惟部分園區土地遭占用、未落實審查駐點人員專業資格及能力、承商交付資料不完整及未訂定場地租用與收費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動客家文化…………… 乙-17

- (七) 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獲中央評核佳等，惟補助作業要點未配合中央修正，多數客語薪傳師未開設傳習班及繼續接受培訓，補助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園所數逐年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客語傳承文化…………… 乙—18
- (八) 積極布建市民集會活動場所及長期照顧據點，惟部分工程發包未妥適、完工後遲未提供長照服務及部分設施未發揮功能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9
- (九) 和平區公所設置垃圾暫置場處理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問題，惟暫置場土地租約到期，清運車輛及人力不足，垃圾無法完全處理，且未積極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免垃圾無法處理… 乙—20
- (十) 和平區公所積極爭取補助興建納骨設施，以解決滿葬問題，惟官網未公告殯葬設施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無編製公墓登記明細功能，殯葬環境維護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 乙—2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設置各區里活動中心作為市民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場所，惟間有里活動中心建物無使用執照，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物漏水未修復，及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活動休憩場所…………… 乙—24
2. 持續推廣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惟未立案宗教場所列管名單有待加強，紙錢使用量未降反升，低碳認證落實情形有待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紙錢使用量，維護空氣品質… 乙—25
3.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後，未積極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促辦理，致大量塔（櫃）位長期未開放使用，影響公產使用效能…………… 乙—26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上升，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積欠款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龐鉅財政負擔，亟待研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 乙—28
2. 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催收及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乙—29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已達成增班目標，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4成目標，2歲專班供不應求，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仍有待加強稽查裁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及家長權益…………… 乙—32
- (二) 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違規廠商處理程序，收支明細未於規定時限公告，專戶結餘金額偏高，廚工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營養午餐供應品質…………… 乙—33
- (三)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 乙—34
- (四)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惟部分學校未積極填報評估資料或未參加計畫說明會，及未實地訪評學校辦理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弱勢學生受教資源…………… 乙—35
- (五) 積極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增加長者學習管道，惟經費未見成長，未依人口數妥為開辦課程及就近學習點，部分場所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補助款核銷延遲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服務成效，以使長者就近樂在學習…………… 乙—35

- (六) 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社區優質運動場域，惟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36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積極辦理休閒娛樂服務行業稽查輔導管理工作，以維社區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惟尚有部分業者未列管及逾改善輔導期限未依規裁處等，有待積極查處，以維社區安寧及兒少身心健康…………… 乙—40
- (二) 辦理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以確保用戶用氣安全，惟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老舊管線汰換量能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乙—40
- (三) 積極辦理青創夢想家案及弦線新經濟案等計畫，以協助青年創業及促進產業發展，惟計畫成效未明，專家訪視及補助資源運用未周妥，捷運公益廣告託播時數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乙—41
- (四) 受理商業及公司登記，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商號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查無商業登記，登記資料與營業稅籍資料不符，疑似未營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商業登記管理，乙—43
- (五) 持續規劃開發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進駐，促進經濟發展，惟豐洲園區久未進行開發然費用持續增加，聚興園區產生鉅額虧損，基金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務體質持續惡化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設立基金目的…………… 乙—44
- (六) 辦理工業園區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物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廠商持續超量用水，污水計量設備損壞未修復，景觀維護作業未妥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園區景觀及節約用水…………… 乙—45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一) 辦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等整建營運促參案，以提升觀光休閒服務品質，惟公 69 停車場使用效能過低，遲未核定民間機構投資明細表及財產登帳與盤點作業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高美濕地觀光效益…………… 乙—48

- (二) 建設中央公園成為市民主要休閒遊憩場所，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部分設施設置未妥適與損壞及未施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園設施…………… 乙—49
- (三) 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闢建公園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人口數較多之里尚未布建，部分遊戲設施被不當使用，規劃布建有待加強與居民溝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休憩環境…………… 乙—50
- (四) 辦理市有土地清查及占用處理業務，維護政府權益，惟間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而被占用，土地被占用未發現，被占用土地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政府權益…………… 乙—51
- (五) 持續新闢重大聯絡道路，以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先期作業未周妥及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進度…………… 乙—52
- (六) 持續辦理道路巡查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巡查資料建置未正確，管線挖破未通報，及修復完工後存有禁挖管制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乙—52
- (七) 積極闢建及改善人行道環境，確保行人安全，惟間有人行道被占用，道路未規劃人行空間及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乙—53
- (八) 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圖台，公開供查詢，以增進民眾樹木保育意識，惟部分學校附近人行道鋪面遭樹根損壞，鋪面改善工程發包延宕，普查發現有安全疑慮樹木未移除或修剪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乙—54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一) 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積極辦理行人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居六都最高，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未下降，A3 類機車涉入事故高肇事路口允宜納入篩選改善地點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通事故…………… 乙—58

- (二) 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及中彰投苗與臺中市定期票，以減輕民眾通勤負擔，惟捷運站點售票機未販售定期票，平臺未同步取得各類公共運具即時動態，及異業結合家數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公共運輸環境 …… 乙—59
- (三) 營運捷運綠線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旅運量已逐年上升，惟商業空間多閒置，疑似緊急危害事件處置未臻完善，維修人員流動率偏高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減少虧損 …… 乙—60
- (四) 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惟公車脫漏班及違反道交條例情事頻仍，電動公車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占比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用路人及乘客安全 …… 乙—61
- (五) 持續推動電動車及低碳運輸策略，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逾 3 成 iBike1.0 車柱仍未拆除，公共自行車數下降近 5 成，頻生無車可借，自行車公共意外險投保率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 乙—62
- (六) 積極興建及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供需比仍懸殊，無障礙車位設置未友善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紓解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並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 乙—63
- (七) 持續興建公共停車場並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停車場設施損壞未修復及充電設施占比偏低，不利電動運具成長，允宜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優質及便利之停車環境 …… 乙—64
- (八) 積極規劃興建交通節點轉運中心工程，以完善區域運輸轉乘，惟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前未籌妥財源及未積極建置大客車專用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轉運中心預定效能，提升民眾轉乘便利性 …… 乙—66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公安申報率逐年下降或經裁罰仍未改善，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件數仍多未清查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70
- (二) 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及竣工查驗，以降低建物發生火災機率，確保建物結構及民眾安全，惟部分大型營業場所查無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資料，及裝修竣工案件有待加強抽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71
- (三) 推動騎樓安學專案與騎樓整平計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等，惟部分學校附近騎樓未改善者仍多，計畫完成率偏低，未辦理定期巡檢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成效，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 乙—71
- (四)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地方自治法規未完備，部分案件審核多年仍未核定，補助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整修經費未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予市民一個美好都市景觀…………… 乙—72
- (五) 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讓民眾安居臺中，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社宅官網公告資訊不完整，租期對有就學需求家庭造成困擾，社宅迭有漏水報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社宅功能…………… 乙—73
- (六)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營造社區新風貌，惟應優先推動地區補助資源相對偏低，及部分工程延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經濟…………… 乙—74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一) 豐原農產品公司批發市場提供農產品產銷交易場所，惟農藥殘留檢驗技術有待提升，尚無電子拍賣交易規範，部分進貨交易資料異常等，允宜檢討改善，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 乙—78

- (二) 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逐年上升，以確保土地生產力，惟農民團體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不高，營養午餐蔬果預約平臺訂單數偏低及未抽驗部分肥料販賣業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及學童食安…………… 乙—79
- (三) 持續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以改善漁民生活，惟多數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遲未營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漁港環境，永續漁業資源…………… 乙—80
- (四) 持續推動落實生物多樣性政策，有效保護瀕危動物，惟尚未依自治條例訂定石虎保育計畫及熱區範圍，救治外來入侵物種後即予野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生態環境…………… 乙—81
- (五) 推動禽畜產品品質稽查管理工作，惟取得產銷履歷畜禽牧場家數偏低，抽檢學校營養午餐禽畜食材及賣場販售有機禽畜產品標示對象未周延等，允宜加強推廣產銷履歷並擴大抽檢範圍，以利溯源追蹤及維護民眾食安…………… 乙—81
- (六)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以提供民眾優質農遊去處，惟間有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不足，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設施損壞未修復或步道濕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乙—82
- (七) 持續辦理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以確保人畜安全，惟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值，逾期未施打疫苗未積極裁處，大量飼養戶飼養現況及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有待釐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寵物…………… 乙—83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積極推展休閒型自行車道觀光，提供多元遊憩型態，惟民眾反映自行車道設施未完善及路燈照明異常情形頻仍，及未及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 乙—86

2. 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及發送旅遊文宣種類未配合周邊旅遊型態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乙—87
3. 積極推動重大觀光節慶活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臺中，創造觀光經濟產值，惟國慶焰火提前施放，部分觀光宣傳影片未發布官網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臺中市觀光效益…………… 乙—88
4. 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供遊客享受水域遊憩活動樂趣，惟部分設施破損、救援運送設備不足、救生員資格不符等，亟待積極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水域活動環境…………… 乙—88
5. 積極維護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提供民眾優質健走環境，惟部分登山步道尚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民眾反映攤販影響安全與廁所不足等，允宜檢討加強，持續優化大坑風景區…………… 乙—89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一)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預算經費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托育量能，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間有托嬰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及托育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 乙—92
- (二) 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可使用醫療機構查詢功能待加強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診所，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 乙—94
- (三) 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多元化生育服務措施，惟產婦使用人數及服務人力下滑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產婦需求及提供完善照顧服務，提升計畫成效…………… 乙—95
- (四) 積極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增加開班數，以增進長輩參與社會，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比率偏低，或平均報名率未佳與缺課率偏高，及未充分揭露活動成果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長輩身心健康目的…………… 乙—96

- (五) 運用公彩基金經費補助社福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活絡與多元性，惟部分福利主軸方案未順利推動與屢有核定後再撤案情形，及未依計畫辦理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效果…………… 乙—97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一)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以期降低職災情形，惟檢查目標值偏低，營造業違規件數上升及死亡人數居各行業之首，檢查量能及職災千人率均有待加強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環境安全…………… 乙—100
- (二) 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權益，惟列管事業單位資料未完整，檢查人力不足，未即時通知及追蹤列管檢查缺失改善情形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檢查成效，有效保護勞工安全…………… 乙—100
- (三)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營運計畫，以促進勞動力參與率，惟海線地區尚無服務據點，高齡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及就業媒合率未達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用銀髮人才資源…………… 乙—102
- (四) 發放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及失能受傷慰助金，以協助生活，惟職災死亡人數未見下降，發放慰問金作業及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降低職災發生…………… 乙—102
- (五)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其就業能力，惟經費執行率未達8成，訓練名額不足及就業率下滑等，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訓練成效，以促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 乙—103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持續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A1 類死亡人數已下降，惟 A2 類受傷人數大幅上升，部分酒駕肇事飲酒場所未明確，及部分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件數未下降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乙—106

2. 加強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經中央評核成績特優，惟間有逾期查訪家暴相對人、查訪毒品顧慮人口無未成年子女關懷紀錄、家暴防治官人數未達基準或無專業認證，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有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乙—107
3. 賡續精進治安維護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竊盜及詐欺案件數上升，列管易銷贓場所資料間有遺漏等，有待研謀善策，建構安全安心治安環境…………… 乙—108
4. 持續增購警政資訊行動化設備，以提升案件處理時效，惟部分單位警用行動載具數量未達基準，員警未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及部分緊急案件到達現場時間逾目標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及時處理案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09
5. 積極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以維治安及民眾權益，惟部分系統傳輸速率較慢、異常告警正確率不高及部分分局未落實巡檢任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系統完善率，俾有效提供維護治安及保護市民使用…………… 乙—110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持續增加消防人力及整備消防車輛設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力業務負荷仍重，部分義消人員未達規定訓練時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乙—113
2.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檢查件次增加，不合格率下降，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場所未納管，管理系統尚未與 119 勤務系統介接或資料錯漏，部分防火管理人未定期複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 乙—113
3. 持續充實汰換救災裝備，以因應隨時災害，惟尚待建立無線電手提臺錄音檔管控規範，部分狹小巷道點位未鍵入派遣系統，部分大隊尚無熱顯像儀遙控無人機，及高風險族群用電安全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處理能力…………… 乙—114

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及防災士培訓，提升防救量能，惟和平區災害防救整備僅合格，部分區公所未指派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或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或救濟物資未達最低庫存量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因應災害來臨應變…………… 乙—115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一) 推動醫療保健工作及衛教等業務，獲中央考評六都第 1，惟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兒童催種作業待加強，部分高危險族群接種率呈下降趨勢及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功能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118
- (二) 已介接跨機關資料庫擴大納管食品業者，把關民眾食安，惟部分高人氣餐飲場所尚未納管，監控違規廣告及檢驗項目認證情形有待增進，部分食品抽驗結果未即時公開等，允宜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119
- (三) 提供兒童聯合發展評估服務及預防保健措施，以發掘發展遲緩兒童及檢查兒童健康狀況，惟門診等候時間有待改善，醫院外展篩檢服務與幼兒園入園檢查家數有待提升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並維護兒童健康成長…………… 乙—121
- (四) 辦理藥商藥品管理及藥事服務，惟服務獨居老人藥事照護人數占比偏低，及已無營業中藥販賣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加強監督…………… 乙—122
- (五) 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降低社區傳染風險，惟篩檢及追蹤治療工作仍待加強，及部分高風險族群未加強篩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 乙—122
- (六) 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定點心理諮詢作業，提供民眾可近性專業關懷服務，惟服務人力不足，心理諮詢中斷比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求…………… 乙—123
- (七) 強化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平價醫療選擇，惟基金本期賸餘一再下滑，申報醫療收入迭遭健保單位核減，部分衛生所藥品衛材管理未健全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稽核，以提升基金效能…………… 乙—124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逐年上升，人均垃圾量為六都最高，塑膠製品回收量亦急遽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並檢討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以有效降低垃圾量，達成環境資源永續目標…………… 乙—128
- (二) 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惟總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減量執行方案無具體減量數據，低碳場所認證比率偏低，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證照訓練有待增加等，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乙—129
- (三) 積極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展現防制決心，惟部分減量項目未達目標，大型固定污染源參與減污獎勵家數偏低且稽查檢測量能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加強掌握污染源，以維護空氣品質…………… 乙—130
- (四) 持續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惟營建工程納管率逐年下降及稽（巡）查時機未周妥，部分案件久未結案及大型餐飲業者間未列管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 乙—131
- (五) 持續辦理道路洗掃及裸露地巡查作業，以改善揚塵污染問題，惟道路髒污程度評核標準寬鬆，部分髒污道路未納入洗掃，營建工程裸露地解除列管方式未周妥，及部分公所維護空品淨化區未佳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改善空氣品質…………… 乙—132
- (六) 運用多重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噪音車輛，維護居家安寧，惟部分科技執法作業查獲成果偏低，部分陳情噪音密集區域有待加強執法，警政通報案件劇增及未到檢車輛追蹤作業待加強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乙—133
- (七) 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作業成效經中央評核優等，惟列管污染場址面積增加，間有污染場址多年未改善、工業園區未提報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資料、灌溉渠道底泥受污染未確認源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防止污染擴大…………… 乙—134

- (八) 持續辦理海洋污染水質監測及檢測作業，惟部分港口水質重金屬超標，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過高，緊急應變資材存置場所待檢討，採購海洋垃圾桶未發揮效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成效…………… 乙—135
- (九) 建置車輛管理系統並運用 GPS 技術及 APP 功能，提升管理效率及供民眾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惟多數區隊垃圾車準點率下降，系統資料錯漏或未完整，待報廢車輛仍裝設 GPS 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 乙—136
- (十) 積極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全數再利用，惟再生粒料流向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規定使用比率計算方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再生粒料流向及利用情形…………… 乙—137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捐助主管財團法人推廣藝文活動，惟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財團法人相關章程，資訊公開及媒體宣導作業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 乙—140
2. 成立市立美術館，積極蒐購重要藝術家作品，惟未訂定藏品圖檔使用及收費標準，典藏品庫房溫溼度監控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藏品保存安全…………… 乙—140
3. 推動社區營造業務，發展社區特色凝聚居民向心力，惟部分公所未積極成立社造中心、開辦課程時間不符民眾需求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社區營造目的…………… 乙—141
4. 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修繕工作，以提供民眾參觀，惟間有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市有且損壞中等以上歷史建物尚未辦理修復、或逾期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損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乙—142
5.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定期巡查保護遺址，惟部分遺址有興建安未完整記錄相關追蹤歷程資料，現有典存空間不足及有待加強宣傳遺址觀光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保護文化資產，增進考古遺址觀光效益…………… 乙—143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不動產業者管理業務，促進交易健全發展，惟列管不動產業者名單未完整，稽查合格率未顯著上升，爭議未決案件仍多及公開資訊不符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146
- (二)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間有重劃區工程進度落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繳交差額地價、自辦市地重劃未按期函報重劃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開發進度…………… 乙—147
- (三)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預算及工程執行未佳，部分區段徵收尚未點交土地予安置戶，補償費保管專戶久未清理，補償費發放查詢系統公開資料未完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乙—148
- (四) 持續辦理地籍重測業務，保障民眾權益，惟仍有爭議未決案件，未全面以數值法重測，圖簿不符待清理筆數仍多，及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作業效率，以利土地有效管理…………… 乙—148
- (五) 受理不動產及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及查核作業，惟相關規定未依中央法規研修，部分揭露內容未一致及價格異常案件未選案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實價登錄公開資訊正確性與公信力…………… 乙—149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代辦各機關委託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並考核送交績效，惟部分委託機關遲延送交、取得執行憑證後未依規定辦理、罰鍰解繳市庫逾規定時限等，允宜加強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之考核與追蹤，以貫徹公權力…………… 乙—151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2 名，成績優異，惟尚有部分土地免徵或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增裕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乙—154

2. 積極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期有效控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未即時清查釐正，致稅源流失，有待加強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154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惟下水道普及率仍偏低、水資源回收中心量能存有未來無法處理所有污水風險、管線破損維護管理方式待改善等，允宜積極辦理接管，以提升下水道普及率，成為進步城市象徵 …………… 乙—156
2. 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處理仍以掩埋為主、放流水未能有效利用、機器設備老化或未修復及未掌握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下水道阻塞，有效處理污水，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 …………… 乙—158
3.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維護管理工作，以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中央考核甲等，惟普查發現下水道缺失未登錄地理資訊系統及缺失改善比率偏低，部分易淹水地區下水道淤積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 …………… 乙—159
4.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以美化市容，惟業者自主巡檢資料審核待加強、巡檢地點未包括高風險區域、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等管理未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有效管理纜線附掛情形 …………… 乙—160
5. 每年委外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改善評估計畫，以維防洪安全，惟部分檢查發現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採購邀標書載明不定期檢查標準不完整，及未將委託公所維護管理之水門納入檢查範圍等，允宜檢討改善，確保防洪設施正常 …………… 乙—161
6. 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永續水資源，因應可能缺水危機，惟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偏低及潛存未來無法足量供應再生水廠之風險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因應未來氣候型態變遷 …………… 乙—162

7.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改善，以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工程品質監督未臻嚴謹等，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163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 建置經營市有游泳池，使用人次已大幅上升，滿足民眾愛好游泳，惟部分游泳池使用人次下降，消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水質檢驗不符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游泳池服務品質…………… 乙—165
2. 持續推廣多元全民運動，惟部分族群參與比率下降，部分運動場館欠缺無障礙設施及評鑑與訪視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乙—166
3. 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使用人次已顯著上升，惟部分運動中心成長人數較緩，女性使用率不高，稽核發現設施缺失未即時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優質運動場域，滿足市民運動空間需求…………… 乙—167
4. 賡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獲中央考核績效特優，惟部分團體參與人次未達目標及內容多所相同，培育體適能指導員未妥為運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 乙—168
5. 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全民運動及培育運動人才，惟履約管理、施工及變更設計程序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169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建構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概念，開發 APP 提供即時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逾效期、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使用者評分持續偏低或回覆使用者評論逾規定天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171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保留數較 111 年度上升及仍有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173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網路設備暨光纖升級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3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約扣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3,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575 萬餘元（87.67%），應付保留數 1,377 萬餘元（1.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65 萬餘元（10.68%），主要係議事業務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37.29%）；減免（註銷）數 473 萬餘元（62.71%），主要係訴訟結束無需支用。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及 28 個區公所，共 37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辦公廳舍及庶務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

處及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及為民服務；原住民族文教福利、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語言文化推廣；公務人員訓練；區里行政及地方建設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5 項，包括辦理訪賓接待及市政大樓導覽服務，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及會議，提供友善優質辦公環境；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精實機關人力，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控機制；推廣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打造智慧城市示範區；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0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部分區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4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28 萬餘元，合計 7 億 3,1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8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3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2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58 萬餘元（5.55%），主要係收取第 15 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市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5 萬餘元（41.17%）；減免（註銷）數 1,299 萬餘元（4.95%），主要係大雅區上楓及大楓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工程因應地方需求調整而撤案，註銷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1 億 4,154 萬餘元（53.88%），主要係市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互為有償撥用之差額地價款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9 億 6,1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298 萬元，追減預算 2 億 8,899 萬餘元，並因區公所辦理道路、排水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及市政府檔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16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12 萬餘元，合計 80 億 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億 837 萬餘元（90.07%），應付保留數 3 億 5,002 萬餘元（4.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5,8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453 萬餘元（5.5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036 萬餘元（60.87%）；減免（註銷）數 2,039 萬餘元（2.95%），主要係大雅區上楓及大楓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工程因應地方需求調整而撤案，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2 億 4,988 萬餘元（36.18%），主要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輔購住宅貸款戶數逐年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萬餘元，增加 26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近 5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雖高於歲出，惟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絀，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以前年度保留繳庫數仍龐鉅，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加強開源節流，並以整體政府資源觀點對尚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檢討納入，以減少債務利息支出，俾使整體資源做最有效配置使用。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3,05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34 億 8,6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18 億 5,563 萬餘元。經查臺中市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規模自 107 年度 1,187 億 2,936 萬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 1,516 億 3,059 萬餘元，增幅 27.71%；惟歲出規模則自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 1,312 億 4,86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534 億 8,623 萬餘元，增幅 16.94%，致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高達 18 億 5,56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總決算審定賸餘 6 億 1,099 萬餘元，不進反退；且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短絀已高達 219 億 3,867 萬餘元。111 年度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 103 億 5,338 萬餘元，惟決算審定數僅 20 億 840 萬餘元，執行率僅 19.40%，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繳庫預算數 103 億 4,497 萬餘元，決算數僅繳庫 20 億元，執行率僅 19.33%所致；又該基金以前年度轉入保留繳庫數仍有高達 104 億 243 萬元未實現，顯示未衡酌基金賸餘繳庫實際執行能力覈實檢討編列預算。再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

金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及 9 個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其中獲有賸餘之基金有 14 個單位，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合計決算賸餘 16 億 3,226 萬餘元、累積賸餘達 178 億 422 萬餘元及基金餘額達 318 億 6,392 萬餘元；其基金專戶現金餘額，自 107 年底之 372 億 6,066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576 億 6,497 萬餘元，惟部分基金仍未納入集中支付，龐鉅資金滯存基金專戶，致市庫須向外舉借債務，徒增利息支出。綜上，允宜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期年度決算產生賸餘，穩定財政，並衡酌基金賸餘繳庫能力檢討覈實編列歲入繳庫預算數，以提升執行率，及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針對尚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檢討納入以充分運用臺中市政府整體資源有效節省債務利息支出，使整體資源作最有效配置使用。

(二)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惟 111 年度中央評比開源節流成績均下降，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未檢討修訂反映成本，開源節流績效指標過於寬鬆，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成效，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機關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訂定「臺中市開源節流方案」，分為開源及節流等 2 項實施要項，111 年度核定 25 案（開源 12 案、節流 13 案），預計效益 1,250 億 5,145 萬餘元，與 110 年度核定計畫案件相同，效益增加 80 億 9,447 萬餘元，執行結果，有量化效益者計 19 案，金額 701 億 598 萬餘元，達成率 56.06%。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中央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臺中市政府開源績效成績由 109 年度 87.6 分，上升至 110 年度 89.7 分，惟 111 年度下降至 83.5 分；節流績效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 80.0 分，111 年度亦下降至 73.5 分；其中財政部 111 年間對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辦理財政業務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在「財務管理－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甲等，較上年度優等下降，並提出應加強相關收入之收取等建議改善事項，允宜加強歲入預算執行，提升歲入收取，並減少歲出預算之不經濟支出，俾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能；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尚未依規費法定期檢討，允宜適時檢討修訂，以反映成本，減輕市庫負擔；部分開源節流計畫項目或歸屬不妥或績效指標過於寬鬆，未能有效激勵機關積極提升績效，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開源節流措施之年度執行績效衡量標準，以具挑戰性，契合開源節流措施目的；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78.36%、79.40%、96.87%，逐年上升，並顯示自籌財源漸難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允應積極推動組織精簡與整併，或推動業務外包，落實人力精簡，擷節人事費支出，減輕財政負擔。

(三)積極打造友善公園綠地休憩環境，惟性別友善公廁及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增進公園綠地維護管理經費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打造無障礙空間，營造共融公園，自 108 年度起推動美樂地計畫，以營造友善潔淨公園公廁、安全兒童遊戲場及無障礙環境等 3 大目標，完善城市綠色基盤，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等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友善步行、宜居之綠色生活環境。截至 111 年底止，建設局權管已開闢公園計 411 座、綠地 387 座、兒童遊樂場 209 座、廣場 30 座，合計 1,037 座，面積約 805 公頃，111 年度編列預算 12 億 1,084 萬元，辦理公園綠地各項設施及綠美化維護管理業務，決算數 11 億 8,356 萬餘元，執行率 97.75%，持續辦理公園設施改善，惟其中公園公廁符合男女廁間比例 1:4 者僅 62 座，占 165 座公園公廁之 37.58%，性別友善空間有待提升；又部分公園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未佳，如：下牛埔仔公園之步道損壞未改善、中央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延遲發包，致部分設施損壞逾 2 個月未能派工修復，影響民眾使用及安全；部分綠地未納入委外廠商養護範圍，迭經民眾反映雜草叢生等情形，顯示公園綠地養護管理作業有待精進。綜上，公園綠地係都市水泥叢林中，讓民眾得以放鬆，享受綠色環境之開放休憩空間，為使政府投入經費維護發揮應有財務效能，並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以提升民眾滿意度，允宜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維護公園設施及提升舒適感，並打造公園性別友善環境，以增進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之財務效能，達成宜居共融環境之目標。

(四)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及推動市區公車候車亭服務燈設置，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惟公車肇事及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仍多，候車亭服務燈設置地點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公車肇事件數，維護民眾安全，增進公車補貼經費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等規範，權管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監督與管理作業，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補助市區客運業者市民免費乘車、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等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31.49 億餘元、25.82 億餘元、25.61 億餘元，市區客運搭乘人數為 1 億 1,175 萬餘人次、7,519 萬餘人次、7,650 萬餘人次。臺中市政府為督促市區客運業者改善營運績效及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其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及推動公車候車亭服務燈建置計畫，以滿足行動不便弱勢族群搭乘公車需求，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截至 111 年底止，臺中市市區客運業者（未包括小黃公車）計有 17 家，營運路線 239 條，營業車輛數 1,564 輛；臺中市轄內公車候車亭計 963 座，其中已建置服務燈者 136

座。惟近 3 年度臺中市市區公車發生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分別有 6 件、1 件、3 件；A2 類傷亡交通事故分別有 333 件、308 件、301 件，111 年度每 1 萬班次 A1 及 A2 類肇事件數 0.99 件，為近 3 年最高。經本處抽查臺中市政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情形，核有：未將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及駕駛違規與危險駕駛行為納入評鑑指標；公車漏班情形仍未顯著改善；部分銀髮族及肢體障礙人數較多且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里別，尚未設置候車亭服務燈等情事。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允宜積極研謀將公車違規及民眾申訴案件納入公車服務評鑑計畫，以有效考核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並督促業者透過資源調整，改善漏班、發車誤點等情事；及評估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就醫需求與居住密集區域，妥適評估於行經各級醫院之公車沿線候車亭優先增置服務燈，期有效降低臺中市市區公車肇事件數，維護民眾安全，增進補貼公車經費之財務效能。

(五) 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仍供不應求，且育兒津貼遭溢領或重複請領，及親子館布建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經費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多元托育服務體系，積極辦理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方案，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計 37 家，可收托嬰幼兒 1,030 人，惟仍供不應求，經本處運用 Google 雲端問卷蒐集家長對臺中市托育服務體系執行情形之滿意度，其中問項托嬰中心退費標準、居家托育品質穩定度，及托育平臺資訊建置等有滿意度偏低等情事，案經社會局檢討並規劃於 115 年底布建 60 處公共托育設施，累計可收托人數達 1,983 人，惟尚未能滿足現行公共托育缺口 2,428 人(112 年 8 月底)之需求，有待研謀改善；另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分別為 10 億餘元、12 億餘元及 17 億餘元，逐年上升，顯示民眾需求增加，惟經本處查核發現間有溢領或重複請領育兒津貼之情事，計 2 千餘人次、金額 812 萬餘元，案經社會局檢討並研議建置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前審核機制及溢領後追繳控管機制，並已於 112 年 2 月訂定「育兒津貼溢領款追繳流程」。再查該府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已於 11 個行政區布建公設民營 12 家親子館，原預計於 110 至 111 年再建置完成 5 家，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僅完成 2 家，其餘因整修工程流標，致布建進度嚴重落後，未如期營運，影響家長攜帶幼兒使用權益。鑑於該府每年投資鉅額經費以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惟編列預算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補助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辦理親子館布建，仍有服務量能不足、補助費用遭溢領與重複請領及布建進度落後等財務效能未能發揮之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使有限之經費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六) 持續改善交通設施及精進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持續上升，交通違規罰單撤銷比率亦增加，徒增處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財務效能。

交通局為創造優質的交通環境，辦理易肇事路段、綠斑馬學童安全、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高齡者及幼童安全等交通改善工程，編列相關經費，110 及 11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37 億餘元及 1.44 億餘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82 億餘元，顯示為改善交通安全而編列相關經費逐年成長；另警察局為維護行車秩序，辦理交通事故處理業務、執行重大交通違規等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9,703 萬餘元，決算數 9,685 萬餘元，均投入鉅額經費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及維護民眾行車秩序。惟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臺中市 11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計 44,618 件，較 109 年度 41,657 件，增加 2,961 件，約 6.29%，111 年度傷亡人數計 59,475 人，較 109 年度 55,954 人，增加 3,521 人，約 6.31%，呈逐年上升趨勢，該府投入經費改善交通未見發揮明顯成效；另查部分分局警察人力未依 111 年取締違規停車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優先處理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列管路段之重大違規停車，反而先處理一般路段，未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再民眾申訴交通違規案件屬員警錯誤而撤銷比率呈上升現象，徒增處理人力負擔，有限警察人力未能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允宜於辦理交通設施改善工程前，檢討施作地點及項目之妥適性，交通執法允宜優先處理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項目，以使交通維護及執法之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交通傷亡人數，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七) 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作業，以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垃圾去化經費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持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及固化設備委託營運操作管理，將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垃圾焚化廠，由環境保護局委外操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處理及公有掩埋場操作、維護與活化作業，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1,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3,587 萬餘元。上開 3 座公有焚化廠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評鑑分數均呈逐年退步現象，3 年度平均分數 80.75 分，居六都第 5，且焚化爐設備均已達財物標準分類 15 年最低使用年限，焚化處理量能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每日垃圾量，致暫存於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儲坑之數量自 109 年底 7 萬 9 千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底 22 萬 8 千餘公噸，增加約 187.95%，呈急遽上升趨勢，111 年度平均每日垃圾焚化缺口約 232 公噸，垃圾無法有效處理。再查臺中市人均每日垃圾清運量自 109 年度 0.34 公斤，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 0.47 公斤，2 年上升比率 38.24%，顯示垃圾減量成果未佳，加上臺中市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總容量急遽下降，推估 2 年後將達到飽和，雖持續活化霧峰、清水、大安等公有垃圾掩埋場，惟活化之空間僅 12 萬立方公尺，容量有限，無法因應垃圾焚化缺口；另因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上升，運送至掩埋場掩埋量增加，亦影響掩埋場掩埋容量。鑑於臺中市 3 座垃圾焚化廠焚化量能持續下降，並有同時到達使用年限問題，加上垃圾掩埋場幾無剩餘容量，每日焚化缺口將持續上升，允宜積極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加強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以及市民垃圾減量作業，以避免發生家戶垃圾無法處理而棄置街頭招致民怨之危機，增進垃圾去化經費之財務效能。

(八) 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並推動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裝置，落實綠能屋頂政策，惟部分運動設施使用率偏低及運動場館建物尚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建物財務效能，有待檢討改善，以使運動場館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總人口數 284 萬餘人，為全國第 2 多，臺中市政府為提升運動環境品質，考量民眾多元運動空間需求及平衡區域發展，以「地域公平性」及「人口密度」為標準，規劃興建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0 座，計畫總經費 57 億 9,98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興建完成並委外經營管理者計 6 座，包括北區、朝馬、南屯、長春、大里及潭子等國民運動中心；另正在興建中者 4 座，包括太平、清水、豐原及北屯等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總經費合計 27 億 2,953 萬元。上開 6 座已委外營運之運動中心，根據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統計，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使用人次計 1,130 萬餘人次，111 年度使用人次 275 萬餘人，已較 108 年度 248 萬餘人，增加 26 萬餘人，惟部分運動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形，主要係健身房、飛輪教室運動設施使用人次減少，有待宣導市民充分使用，以發揮財務效能。另該府為發揮經管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建物效能，及配合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以不違反公有建築物及其屋頂與公有土地原定用途下，由市管案場率先建置太陽光電、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政策，推廣再生能源發展，邁向環境永續願景，惟場館 138 處，其中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僅朝馬、北區、南區國民運動中心、中興網球場、烏日溫水游泳池、及臺中港區運動公園等 6 處，比率僅 4.35%；另已評估規劃大里、大雅及龍井三德游泳池等 3 處，總建置容量可達 89KWp，惟尚未辦理後續設置事宜。為發揮各運動場館建物與設施之財務效能，允宜持續輔導營運廠商結合多元宣傳管道，鼓勵市民使用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積極盤點各該運動場館建物與設施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可行性，增設太陽光電場域，以提升建物之財務效能。

(九) 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因規劃設計不當、政策更迭、施工品質不良、未妥為評估民間經營可行性，致徒增公帑支出、未達成原預期效益或長期閒置等情形，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效益。

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依「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發展經濟，惟年來本處稽察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建設因規劃不當、政策一再更迭、施工品質不良，致徒增公帑支出、未達成原預期效益或長期閒置等情形，如：新聞局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未妥為辦理民間投資營運之可行性評估作業，致花費計 15 億 2,841 萬餘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完工後，已辦理委外營運招商 2 次，仍無民間機構申請，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閒置逾 2 年 10 個月餘，未能發揮應有財務效能，並徒增相關維護管理費用 379 萬餘元之支出；建設局辦理「水湳智慧城智慧路燈系統前瞻建置計畫統包工程」，透過光感測器或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等相關資訊，智慧調整路燈照明亮度，計花費 3,722 萬餘元，預估每年可節省電費支出 163 萬餘元，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完工後，智慧路燈未有路燈亮度排程紀錄，未能發揮原預期節省電費之效益；建設局辦理「臺中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花費 8 億 6,557 萬餘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完工，107 年 4 月 3 日驗收合格，雖於同年 8 月 1 日委外營運，惟相關收費管理系統等設備因無對外網路而無法使用長達 3 年 6 個月，並造成多項設備損壞或閒置，另地下三樓停車空間則因地板於 108 年 7 月發生滲水，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 4 年 3 個月餘仍未完成改善，致封閉不使用，影響廠商營運，而減收經營權利金計 627 萬餘元，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交通局辦理「軌道建設計畫」，未待行政院核定輕軌可行性評估報告，即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先行興建完成科湳愛琴橋輕軌路段，計花費 9,030 萬餘元，卻因嗣後評估改採中運量捷運系統，肇致該輕軌路段未能依預定目的使用等財務效能偏低及不經濟支出情事。綜上，嗣後允宜於辦理公共建設前置規劃階段，妥為考量計畫目標、市場可行性、民間經營角度及財務效益，依相關法規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俾使花費鉅額公帑完成之建設，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等相關預算。經統計 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原編列預算 7,834 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萬餘元、移緩濟急減少 57 萬

餘元，合計 7,79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08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7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61 萬餘元（表 1），如另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5 億 2,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35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9,88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0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7,3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239 萬餘元（表 2）。

茲將 112 年度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及防災士培訓，提升防救量能，惟和平區災害防救整備僅合格，部分區公所未指派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或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或救濟物資未達最低庫存量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因應災害來臨應變。（詳乙-115 頁）

表 1 臺中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1,597,939	1,598,343	- 403	—	174	- 577	705,049	304,426	400,623
災害準備金		1,520,000	1,520,000	—	—	—	—	632,438	233,569	398,869
小計		77,939	78,343	- 403	—	174	- 577	72,611	70,857	1,754
建設局	水利設施災害	823	1,373	- 550	—	—	- 550	732	732	—
勞工局	職業災害	11,000	11,000	—	—	—	—	9,800	9,800	—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13,339	13,165	174	—	174	—	12,978	12,978	—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海洋污染	6,100	6,128	- 27	—	—	- 27	6,086	6,086	—
水利局	水災、坡地災害	29,550	29,550	—	—	—	—	27,922	26,167	1,754
農業局	動植物疫災	17,127	17,127	—	—	—	—	15,091	15,0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3,401	32,399	—	—	73,401	32,399
勞工局	職業災害	19,000	16,038	—	—	19,000	16,038
農業局	動植物疫災、寒害、雨害、風災	54,300	16,351	—	—	54,300	16,351
交通局	雨害	101	10	—	—	10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歲入歲出決算產生賸餘，歲入規模持續擴大，惟各年度賸餘數不足以彌補短絀數，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亟待以零基預算精神，量入為出，並積極執行預算，以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並使財政長期穩健。

臺中市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產生短絀，及歲出保留金額持續上升與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度未積極清理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秉持財政紀律、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並將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將積極清理催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款。案經追蹤結果，臺中市 112 年度

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574 億 45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568 億 9,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係升格直轄市後 13 年來第 3 次產生賸餘（表 3）。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入增加 369 億 1,146 萬餘元，增幅 30.63%；歲出規模增加 315 億 5,302 萬餘元，增幅 25.17%，雖歲入成長幅度高於歲出增加幅度，惟賸餘數不足以彌補短

絀數，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短絀金額高達 213 億 9,784 萬餘元，仍待量入為出，以持續產生賸餘，使財政長期穩健；2. 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審定數 124 億 2,882 萬餘元，已較 110 及 111 年度下降（圖 1），經費執行效率已逐漸改善，為使有限預算資源能及時發揮效能，亟待督促所屬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創造經濟繁榮，造福市民；3. 以前年度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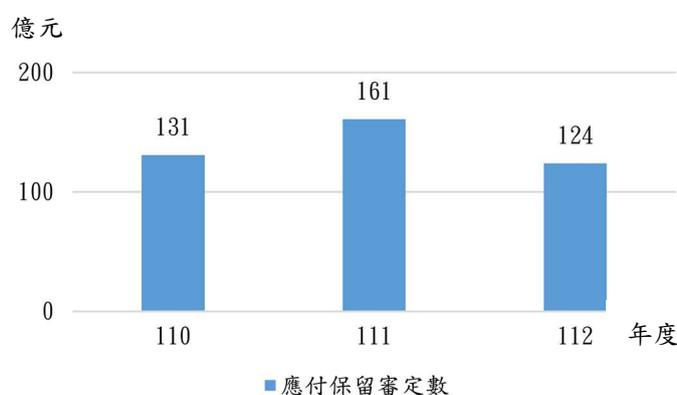
表 3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絀
100	90,996,288	96,887,312	- 5,891,023
101	95,161,342	99,883,362	- 4,722,020
102	102,493,828	109,538,016	- 7,044,187
103	99,916,972	104,869,032	- 4,952,060
104	104,661,270	113,177,438	- 8,516,168
105	111,394,520	123,712,399	- 12,317,879
106	112,536,258	123,807,590	- 11,271,332
107	118,729,363	131,248,621	- 12,519,257
108	120,493,063	125,344,076	- 4,851,012
109	140,023,666	139,525,433	498,232
110	142,983,644	142,372,649	610,995
111	151,630,597	153,486,230	- 1,855,633
112	157,404,530	156,897,101	507,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圖 1 歲出應付保留審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轉入數已逾 4 年仍未執行金額 81 億 5,288 萬餘元龐鉅，其中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77 億元最高，允應督促所屬機關注意依規定積極清理，並針對已罹於請求權時效或行政執行期間、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者，允應依規定註銷應收款項，俾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財政狀況；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 5 億 2,183 萬餘元龐鉅，允應研謀改善，以及時發揮預算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嚴守財政紀律，本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亦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積極建設大臺中；2. 已定期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進度，並函請各機關衡酌施政量能，覈實籌劃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提升預算執行率；3. 持續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積極清欠及依規辦理註銷應收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避免帳務久懸；4. 持續積極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或研擬分年編列預算，改善預算執行率。

（二）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實施要項，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進步，惟開源成績略退步，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未檢討修訂，人事員額及非法定進用人員均增加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成效。

臺中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實施要項，並擬訂年度作業計畫，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尚未依規費法定定期檢討、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等情，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刻正修正中或將研議修正，及擷節人事費支出等，以發揮開源節流效益。案經追蹤結果，

該府為使所屬機關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訂定「臺中市開源節流方案」，112 年度核定 24 案實施要項（開源 10 案、節流 14 案）及訂定作業計畫 27 項；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該府 112 年度開源與節流績效結果，成績分別為 83.0 分及 78.8 分，較 111 年度分別退步 0.5 分及進步 5.3 分（表 4）。經查執行情形，仍核有：1. 中央考核清理欠稅績效獲六都第 1（同表 4），成績優異，惟舊欠案件清理率 33.76% 及徵起率 32.57%，

表 4 六都清理欠稅及開源節流考核結果情形

單位：分、名

年度	直轄市別	地方政府 清理欠稅情形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110	臺中市	95.4	1	89.7	3	80.0	3
111	臺中市	95.4	2	83.5	5	73.5	6
112	臺北市	94.7	3	84.1	4	82.5	2
	新北市	87.3	6	88.5	2	80.0	3
	桃園市	89.8	5	89.4	1	78.8	4
	臺中市	95.8	1	83.0	5	78.8	4
	臺南市	95.3	2	80.9	6	85.3	1
	高雄市	92.3	4	85.6	3	78.5	6

註：1. 本表所列排名係按六都受評分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主管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資料。

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19.85 個百分點及 19.17 個百分點；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件數 2,760 件、5 億 3,892 萬餘元，未徵數餘額比率為 29.12%，其中未徵巨額欠稅件數較 111 年底增加 257 件(10.27%)，允宜強化義務人財產查調作業，適時再移送強制執行；2. 規費收入已達開源目標，惟部分機關修訂及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作業進度緩慢，或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仍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3. 中央考評節流績效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同表 4），惟部分節流項目未建立具體量化效益衡量指標，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提出節流措施之年度執行績效衡量標準，滾動檢討各項節流措施規劃作業；4. 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人事費撙節情形成績居六都第 1，惟人事員額逐年上升（表 5），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非法定進用人數亦持續增加，允宜積極推動組織精簡與整併，並妥為控管員額及約聘僱與臨時

表 5 總決算員額及人事費負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總決算員額	人事費 (A)	自籌財源 (B)	人事費占自 籌財源比率 (A/B×100)
110	46,576	61,228,291	77,116,805	79.40
111	47,106	64,205,404	66,965,267	95.88
112	47,539	65,453,233	74,088,355	88.34

註：1. 本表總決算員額、人事費均包含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人員人數，撙節人事費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並積極蒐集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進行後續執行作業，巨額欠稅案件專案列管移送執行，以減少巨額欠稅；2. 已提修正草案辦理中、或送市議會審議中、或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收費標準之檢討；3. 將加強宣導請各推辦機關確實依節流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修正節流實施要項內容、研擬訂定具體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節流之最大效益；4. 將於總員額內精實運用人力，加強公私協力合作，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賡續檢討約聘僱等臨時人力精簡。

（三）積極列管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及工程標案進度，並建置 1999 話務中心系統及辦理服務稽核調查，惟部分行動計畫與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系統廠商未覈實填寫故障維修紀錄，部分機關整體服務稽核成績連續 2 年度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宜居模範城市。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守護臺中、堅持幸福」施政理念，推動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並訂定各項具體行動方案計畫，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每季達成度，及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各機關工程標案執行成果，並委外辦理市府各機關服務稽核及 1999 話務中心等業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 6,470 萬餘元辦理各項施政計畫綜合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5,871 萬餘元。

有關按月列管標案執行進度，惟仍有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追蹤落後案件辦理情形，督促及協助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推動 15 項幸福政見及訂定 272 項具體行動計畫（表 6），以落實市長施政理念，112 年底仍有 29 項行動計畫進度落後，允宜持續督促各機關依所列目標積極辦理；2. 已就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案件每月督促機關檢討改善，惟機關標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仍落後者分別為 61 件及 7 件，允宜持續督促及協助主辦機關積極趕辦，提升施政效能及執行績效；3. 委外辦理臺中

表 6 112 年度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執行情形
單位：項、%

序號	幸福政見	行動計畫 項數	里程碑 達成度
合計		272	99.6
1	青年培育公民參與	4	100.0
2	保障族群權益	14	100.0
3	陽光政治智慧城市	17	100.0
4	構築八大安心網	40	97.5
5	打造城市魅力	53	94.3
6	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	13	92.3
7	勞工及農漁民保障	10	90.0
8	管控污染源	19	89.5
9	改善城市生活空間	19	89.5
10	暢通公路運轉	25	88.0
11	托育養老運動城	15	86.7
12	招商引資產業升級	13	83.3
13	興辦社會住宅	5	80.0
14	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21	70.0
15	發展軌道捷運	4	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系統維護案，廠商間有未覈實填寫故障維修紀錄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廠商通報障礙案件表單，即時處理，以確保系統服務品質；4. 定期辦理市府各機關服務稽核調查，112 年度市府總體服務落實度為 83.31 分，其中 92 個機關整體服務落實度較 111 年度下滑，占比 60.53%，又其中 54 個機關（占比 35.52%）稽核成績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均退步，112 年度較 110 年度下滑逾 10 分者計 13 個機關（表 7），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市民滿意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表 7 整體服務落實度成績下滑超過 10 分機關明細

針對執行落後項目逐案進行檢討，並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2. 每月召開市府層級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針對嚴重落後案件逐案檢討，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標案執行績效；3. 督促廠商障礙通報案件表單應確實填報正確落實契約規定，以強化話務系統運作維運管理；4. 將加強輔導各機關優質服務技巧與運用，並辦理服務禮儀訓練。

序號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較 110 年度成績下滑 逾 10 分
1	人事處	88.78	81.58	70.00	- 18.78
2	都市發展局	84.83	77.52	71.24	- 13.59
3	北區區公所	93.81	84.78	80.82	- 12.99
4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93.47	90.66	80.95	- 12.52
5	清水區公所	91.88	82.79	79.64	- 12.24
6	政風處	82.43	71.05	71.00	- 11.43
7	大肚區公所	92.65	87.72	81.29	- 11.36
8	南區戶政事務所	91.23	85.96	80.00	- 11.23
9	太平地政事務所	92.11	88.38	81.55	- 10.56
10	沙鹿區公所	84.74	81.18	74.41	- 10.33
11	運動局	87.26	81.16	77.00	- 10.26
12	稅務局豐原分局	95.91	92.36	85.71	- 10.20
13	稅務局東山分局	95.29	90.15	85.23	- 1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積極改善行人無障礙環境，惟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清查，已檢查未改善比率逾 9 成，醫療機構尚未納入騎樓整平計畫，部分人行道不符合友善行人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愛無礙通行環境。

臺中市 65 歲以上人口由 108 年 12 月底之 36 萬餘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 4 月底之 45 萬餘人，占全市人口比率由 12.87% 上升至 16.07%，已由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該府為達成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之核心目標 SDG 11，建構包容、安全特質的城市之目標，規劃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持續改善既有人行道；推動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提供弱勢及行動不便者友善通行空間；推動騎樓安學及騎樓整平計畫，逐年打通騎樓封圍空間，改善騎樓通行環境，營造「有愛無礙」人行空間，並為因應高齡社會趨勢及提供行動不便者通行與使用各項公共設施，設置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列管及協調各局處推動無障礙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規定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總列管件數 5,151 件，其中列為第 1 順位檢查者 2,024 件，已檢查完竣 1,248 件 (61.66%)、待檢查 776 件 (38.34%) (表 8)；另一定規模以下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一般醫療院所、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場所尚未清查應列管件數及地點；第 1 順位已檢查完竣之旅館業、金融機構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仍未改善比率逾 9 成，有待強化檢查進度及範圍，並加以改善無障礙環境；2. 持續辦理騎樓整平計畫建立友善行人環境，惟計畫未包含醫療

機構，經抽查發現部分醫院及其周邊騎樓地面不平整或未供公眾通行等情事，未能提供行人安全順暢通行環境；3.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計畫，惟部分學校、醫院、商圈、住宅區等行人頻繁區域人行道，間有劃設機車停車格及設置電箱等固定式障礙物，致人行空間淨寬不足；人行天橋占滿人行道 (圖 2)，已無空間供行人通行；無障礙坡道寬度不足等不友善行動不便、嬰兒車等用路人；4. 交通局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改善未設置騎樓及人行道

表 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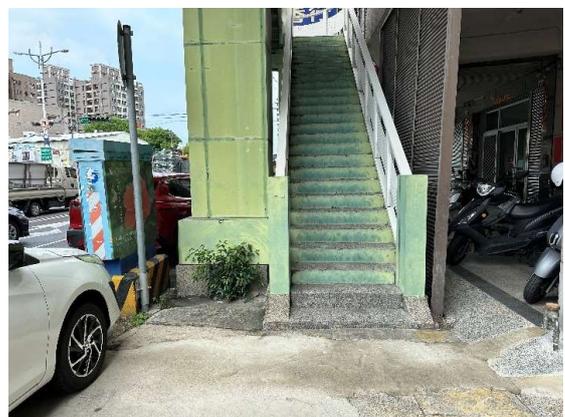
113 年 4 月底止

單位：件、%

項目	件數	已檢查完竣		待檢查	
	列管數 (A)	件數 (B)	比率 (B/A×100)	件數 (C)	比率 (C/A×100)
總數	5,151	3,889	75.50	1,262	24.50
第 1 順位 應檢查數	2,024	1,248	61.66	776	3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 2 人行天橋出入口與人行道同寬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拍攝。

之道路或巷道人行空間，規劃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合計繪設 169 處、1 萬 9 千餘公尺，惟間有標線型人行道淨寬不足或人行道內有固定式障礙物等不利通行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既有公共建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係屬溯及既往之規定，致使原先多數非屬法令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既有建築物須辦理改善作業，將爭取經費預算，編列清查、檢查人力，儘速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清查、檢查作業，持續彙整各類場所所遇困難，滾動檢討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以提升場所改善率；2. 醫療機構後續將評估納入騎樓整平計畫範圍，醫療機構周邊不友善環境將列入年度儲備路段檢討；3. 將宣導各公所在規劃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時，須依規定辦理，及要求管線單位改善箱體阻礙情形，並將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分段改善人行道拓寬、樹木移植等；4. 將與公有設施物管理人研商調整固定式障礙物位置，並檢討標線型人行道之寬度，提供行人足夠通行空間。

(五) 為強化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積極爭取補助建構區域聯防體系，惟雲端服務資通系統未納入資安驗證範圍，資安弱點機關處置情形通報未臻嚴謹，部分學校仍使用非公務電郵信箱處理公務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防止公務及民眾個資外洩。

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前資通安全處及承接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彙整區域聯防（中彰投）縣市計畫書提報分項計畫申請補助，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110 年及 112 年分別獲行政院核定 501 萬餘元（中央補助 350 萬餘元）及 6,394 萬餘元（中央補助 3,836 萬餘元），主要辦理整併所屬機關之資料中心，並集中資源建立資安防護機制（ISMS）、培育在地資安人才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數位治理局建置雲端服務資通系統，提供民眾數位化服務，其中臺中通暨購物節系統及疫苗預約系統係由廠商提供雲端服務，惟未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作業，且未將雲端服務之資通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範圍，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善雲端服務資安防護及保障民眾個資安全；2. 所屬機關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主動抵禦潛在威脅，精進資安防護量能，惟對於通用漏洞評分系統（CVSS）7 分以上屬資安弱點之機關均於 1 週內完成處置情形，僅以電話詢問後即回報資安署，未以公文回報，作業程序待改善；3. 教育局為防範學校資安，以教育部校園電郵帳號作為臺中市立各級學校公務信箱，惟有逾九成學校採購業務承辦人員仍使用非公務電郵信箱處理公務，易衍生資料外洩，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威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 2 項資通系統納入委外廠商查核計畫，並研議將雲端服務之資通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範圍；2. 後續將請各機關增加線上填寫，並每月發文檢送實際填寫紀錄，以輔導機關確實落實法遵要求；3. 教育局已加強宣導各級學校使用教育部校園電郵帳號進行公務作業，並納入 113 年度所屬學校資安稽核事項。

(六) 積極爭取補助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政策，惟部分園區土地遭占用、未落實審查駐點人員專業資格及能力、承商交付資料未完整及未訂定場地租用與收費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動客家文化。

臺中市政府為實踐「浪漫樂活·永續傳揚」之施政願景，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落實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等政策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設置客家館舍及園區計 5 處，112 年度編列預算 5,481 萬餘元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4,9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全區整體規劃及既有建物修繕計畫，惟有 16 筆土地遭廠商占用，雖和解應於 113 年 1 月底前拆屋還地，惟本處派員抽查仍未排除占用；2. 積極推動臺中市 5 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惟客家館舍建置及駐點工作站等資源多集中於部分行政區（表 9），亟待地方輔導團檢視各行政區發展需求研謀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並落實提振各重點發展區之客家文化特色產業；3. 委外辦理客家館舍活化藝文計畫，惟未辦理廠商駐點人員訪查作業，了解廠商保障勞工權益情形，且實際駐點人員與提報機關審查同意人員不符，未確保駐點人員專業資格與能力，允宜檢討改進，確實要求廠商執行品質及成效；4. 委外廠商執行計畫書預計種植灌木類 300 類，惟成果報告未完整提供植栽施工紀錄等自主檢查資料，允宜注意釐清廠商有無施工並加強審核承商交付資料完整性；5. 山城客庄傳習中心營運已逾 2 年餘，迄未訂定場地租用管理作業規範及收費標準，允宜儘速辦理，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有效管理場地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於 113 年 3 月 8 日提拆除計畫，將積極督導依拆除計畫執行；2. 將注意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行政區之發展需求與資源分配衡平性，研謀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並協助及強化計畫提報內容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3. 將進行廠商駐點人員勞工權益等督導，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變更駐點人員應先提報審查後始能聘任；4. 將督促承商確實依執行計畫書提供資料，並加強內部文書管理，以落實紀錄事宜，並將釐清植栽數量；5. 已擬定場地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維護收費基準表草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

表 9 106 至 112 年度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序號	行政區	110 年底客家人口 占各區人口比率	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29	331,792
1	東勢區	78.46	17	206,312
2	石岡區	65.99	3	18,780
3	新社區	48.96	4	35,340
4	和平區	37.04	—	—
5	豐原區	24.50	5	71,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獲中央評核佳等，惟補助作業要點未配合中央修正，多數客語薪傳師未開設傳習班及繼續接受培訓，補助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園所數逐年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客語傳承文化。

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營造客語學習環境，以落實客語向下扎根，112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獲中央評核佳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執行情形：計畫預算數 519 萬餘元，辦理客語向下扎根及提升客語文化傳習，執行結果，實現數 425 萬餘元，執行率 81.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內容未配合中央研修；(2) 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登記有案客語薪傳師 292 人，其中於 112 年度開設客語傳習班等計 35 人，惟未繼續參加教育培訓課程計 19 人；另參加 112 年度培訓課程計 49 人，惟未開設傳習班 33 人(表 10)，顯示多數薪傳師未開設傳習班或未接受培訓課程，為深根客家文化傳承，允宜積極推廣宣導；(3) 尚未建立客語傳習班學員資料庫，及部分薪傳師開班學員報考客語能力人數與實際上課人數不符，有待釐清，以利後續追蹤輔導；(4) 112 年度通過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28 人，較 111 年度 66 人，大幅減少約 57.58%，且取得認證者未積極取得薪傳師資格，允宜研謀善策，鼓勵市民通過客語認證及取得客語薪傳師認證資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訂補助作業要點；(2) 將多方鼓勵臺中市客語薪傳師每年開班授課，並加強宣導培訓課程

訊息，提升薪傳師參與培訓及開課之人數；(3) 將建立學員資料庫，並核對薪傳師提供報考人數與學員人數是否相符，以利後續追蹤輔導；(4) 將持續於官方網站及社群臉書專頁宣傳客語能力認證相關資訊，鼓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進一步取得客語薪傳師認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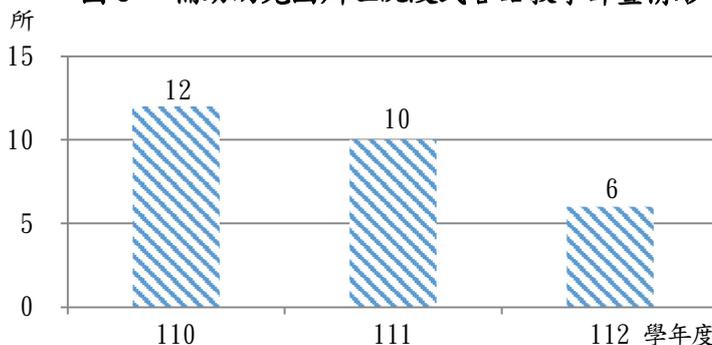
表 10 薪傳師開設傳習班及培訓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薪傳師	人數	有開班及培訓	有開班無培訓	有培訓未開班
112	開班之薪傳師	35	16	19	—
	參加培訓之薪傳師	49	16	—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3 補助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2. 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執行情形：計畫預算數 430 萬餘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執行結果，實現數 183 萬餘元，執行率 42.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參加園所數分別為 12 所、10 所及 6 所(圖 3)，參加幼兒分別為 369 人、292 人及 171 人，逐年下降，不利客語向下扎根，允宜檢討原因輔導改善；(2) 部分客家文化推廣發展區之教保人員客語能力不足，且尚未建立教保人員資料庫，不利後續追蹤輔導參加客語認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因應校園參與數量下降，製作審查意見表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2) 將於客家發展區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以增進教保人員客語能力，並請承商盤點各園(所)教保人員客語能力建立資料庫，以利追蹤輔導。

(八) 積極布建市民集會活動場所及長期照顧據點，惟部分工程發包未妥適、完工後遲未提供長照服務及部分設施未發揮功能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計有 206 座里活動中心、18 座集會所、14 座長青會館及 248 座社區活動中心，合計 486 座，提供市民優質活動場域，打造友善宜居幸福城市。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及豐原區公所於 109 至 110 年間完成大甲區日南社區暨長照服務活動中心二期工程、孟春社區暨聯合服務活動中心二期工程，及豐原區翁社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發包，決標金額計 3,141 萬餘元，

除提供民眾聚會場所外，部分空間規劃作為長期照顧及關懷照顧據點使用，以強化社區照顧服務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包含開工及竣工典禮費用，允宜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2. 孟春活動中心二期工程於 110 年 8 月驗收合格後，長照服務廠商遲未進駐提供長照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一樓閒置逾 2 年 4 個月餘；3. 翁社里活



大甲區孟春社區活動中心長照服務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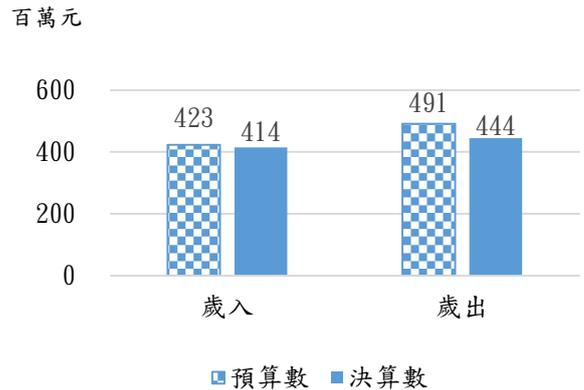
動中心電梯緊急對外聯絡電話無法對外接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注意依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辦理；2. 督促長照服務廠商取得設立許可，並完成活動中心內部裝修及環境優化作業，已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正式營運，提供長輩專業照顧服務；3. 已排除電話線路故障問題，可撥打外線對外聯繫。

(九)和平區公所設置垃圾暫置場處理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問題，惟暫置場土地租約到期，清運車輛及人力不足，垃圾無法完全處理，且未積極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免垃圾無法處理。

臺中市和平區為自治山地原住民區，112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4 億 2,351 萬餘元、歲出預算 4 億 9,114 萬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 4 億 1,469 萬餘元、歲出決算 4 億 4,448 萬餘元（圖 4）。

其中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3 億 6,387 萬餘元，約占歲入預算總額 85.92%，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5,231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總額 84.96%。該區公所為維護區內環境整潔，且因無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垃圾須外運處理，112 年度編列預算 5,688 萬餘元，辦理轄內垃圾清運、環保車輛維修保養、垃圾暫置場清運事宜，執行結果，決算數 5,2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和平區公所現使用之垃圾暫存場土地為自 91 年起承租國有土地，以供梨山里及和平里（下稱大梨山地區）暫置垃圾使用，惟出租單位以不符農牧用地使用等由，自 113 年起不續租，並以展期方式暫時供該公所使用，存有隨時被收回之危機，雖該公所另覓 1 筆土地作為垃圾暫置場之替代方案，惟有關環保及用地限制之法令可行性尚未釐清，允宜儘速研議因應，以免垃圾無法暫置；2. 垃圾暫置場未設置地磅等，有低估垃圾量，影響垃圾清運車輛及人員配置，且垃圾暫置場之垃圾堆置已超量（圖 5），允宜檢討改善，避免垃圾過度堆置，影響周遭環境及水源；3. 自 112 年 9 月起僅 2 位駕駛辦理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業務，經統計 113 年 1 至 3 月平均每週垃圾清運量較 110 及 112 年度減少（表 11），估算每週有 23.58 噸垃圾無法清運，致暫置場垃圾持續累積，允宜研謀增加清運人力配置，以減少垃圾堆積量；4. 垃圾暫置場位處高海拔山區，易受天候影響清運，允宜研議評估替代方案，以降低垃圾無法清運下山風險；5. 部分清運車輛持續超載垃圾下山，致車輛故障頻繁而影響清運量能，且不利行車安全；6. 暫置場未設置門禁管制，間有民眾任意傾倒垃圾或不明液體，遮雨設施毀損致雨水夾帶暫置場污水進入土壤及地下水，允宜研議辦理相關監測及檢驗與修繕遮雨設施；7. 和平區 110 至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分別為 6.68%、9.52%及 8.20%，

圖 4 112 年度和平區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總決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和平區總決算資料。

圖 5 和平區垃圾暫置場情況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拍攝。

遠低於臺中市平均 62.22%、61.09% 及 59.59%，且資源回收場未設置計量設備，允宜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設置計量設備，以達垃圾減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評估已另覓國有土地 2 筆，刻正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辦土地撥用事宜；2. 現階段擬採租用秤重設備方式，俟後續土地撥用等事項處理完成，併分類場硬體設施設置

辦理；3. 將增加 2 名清潔人力，並向市府申辦常態補助經費，另已向環境部提報委外垃圾清運計畫，俟經費核准後，辦理發包事宜；4. 將函詢其他縣市焚化廠取得常態性清運；5. 已向轉運人員持續宣導切勿超載；6. 將辦理設置門禁管制、修繕遮雨設施及辦理土壤與地下水質相關監測及檢驗；7. 將於資源回收廠設置計量設備，並加強宣導民眾垃圾分類。

(十) 和平區公所積極爭取補助興建納骨設施，以解決滿葬問題，惟官網未公告殯葬設施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無編製公墓登記明細功能，殯葬環境維護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

和平區公所轄管殯葬設施計有傳統公墓 11 處，面積 12.96 餘公頃、納骨塔 1 座、墓基 1,521 座及 2,148 櫃位，截至 112 年底止，墓基及櫃位實際使用數分別為 1,389 座及 997 位。為解決公墓滿葬問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興建達觀里竹林公墓及雪山坑公墓納骨牆（廊）與環保葬區，將原有傳統公墓改善為莊嚴具原住民特色殯葬設施，112 年度編列預算 277 萬餘元，辦理建立制度化殯葬管理業務，推動墓園綠美化景觀，執行結果，決算數 2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所官網已公開殯葬業務資訊，惟並未揭露殯葬設施使用情形、申請流程、收費標準等資訊，且未提供納骨塔使用情形之查詢，允宜檢討改善，提供完整資訊，以方便民眾查詢；2. 殯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尚無編製 11 處傳統公墓使用登記明細功能，且未設置紙本登記簿管理，允宜增加系統編製登記簿功能，並回溯登錄 111 年以前公墓殯葬資料，以完善殯葬業務管理；3. 部分骨灰(骸)罈暫厝於納骨塔，惟查無依暫厝申請書表格規定收取保證金資料，且部分骨灰罈亦查無申請進塔資料；4. 納骨塔提供民眾供奉神主牌位服務，惟查無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及列帳等資料；5. 未依規定實施納骨塔位使用情形定期盤點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落實管理規範；6. 為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已事先砍除大型樹枝藤蔓，惟砍除後枝條未予移除；部分墓基已起掘，惟未填土整平回復原狀，有待妥為管理及維護殯葬設施及環境景觀，以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請資訊管理廠商建置「e 化服務」提供

表 11 和平區垃圾暫置場清運情形

單位：噸、次

年度	載運數量 (A)	清運趟數 (B)	平均每趟 清運量 (A)/(B)	平均每週清 運趟數 (B)/52(週) (註 1)	平均每週清 運數量 (A)/52(週) (註 1)
110	2,637	328	8.04	6.31	50.71
112	2,555	325	7.86	6.25	49.13
113	330	53	6.23	4.08	25.38

註：1. 113 年 1 至 3 月為 13 週。

2. 111 年度因氣候因素，中橫便道多次封閉致運量大幅減少，爰未列入比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和平區公所提供資料。

納骨塔使用情形之查詢、申請流程、收費標準等服務資訊功能；2. 請資訊管理廠商提供傳統公墓使用登記明細功能，並回溯登錄 111 年以前公墓殯葬資料；3. 刻正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俟立法通過後依法收取保證金，並逐一釐清暫厝申請人資料予以建檔；4. 神主牌位之使用費將列入應收帳款；5. 將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盤點作業；6. 請公墓管理員清除及注意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近 5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已高於歲出，惟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仍產生鉅額短絀，歲出保留金額持續增加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等，亟待妥適編列預算，量入為出，達成長期財政穩定。	因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項，惟經中央評比開源節流成績均下降，部分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未檢討修訂，開源節流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開源節流成效。	因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列管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及建置標案管考系統，以提升施政成效，惟未公布全年度執行進度及部分標案執行進度持續落後，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者比率不高，有待檢討改善，並充分揭露施政成果，以增進市民參與度。	因部分工程標案執行進度仍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各機關配合中央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或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及逾規定期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允應督促辦理。	
(二) 公布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惟臺中市溫室氣體持續上升，人均排放量高出全國平均 1 成，再生能源成長速度不及用電等，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三) 未登記工廠納管家數居全臺之冠，惟部分案件審查未臻嚴謹，或經查處與停止供水供電後仍違法營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廠管理輔導。	
(四)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歷史建築修復未全程監督、施工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營運不符預期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	
(五) 補捐助民間團體金額持續上升，並善用系統管制及審核，惟部分補捐助案件核銷未臻妥適及漏未公布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制度。	
(六) 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提供配住，惟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未研訂空戶配住申請規定及成立共同管理組織等，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七) 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解決城鄉發展失衡問題，惟部分人口持續減少及高齡化行政區尚未提案，部分案件民間投資占比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	
(八)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加公共停車位及營造文化生活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完工後未即開放使用及設備開置等，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提供市民停車及文化休閒去處。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烏日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東勢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共 29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禮俗宗教、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7 項，包括推動跨區便民服務措施、強化基層組織、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太平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三座納骨塔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47 萬餘元，合計 5 億 4,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萬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369 萬餘元（27.98%），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25.20%）；減免（註銷）數 68 萬餘元（20.6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78 萬餘元（54.15%），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2,746 萬元，經追加預算 4,7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0 萬元，並因補助區里為民服務外套採購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8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5 萬餘元，合計 18 億 9,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212 萬餘元（78.90%），應付保留數 2 億 2,251 萬餘元（11.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1,4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655 萬餘元（9.34%），主要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因指定建築線及建照申請未完成，調整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58 萬餘元 (65.49%)；減免(註銷)數 628 萬餘元 (6.28%)，主要係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827 萬餘元 (28.23%)，主要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各區里活動中心作為市民集會及休閒娛樂活動場所，惟間有里活動中心建物無使用執照，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物漏水未修復，及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活動休憩場所。

民政局為提供民眾集會及文康育樂休憩場所，截至 112 年底止於 28 個行政區 (不含和平區) 設置里活動中心計 192 處，並訂有「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作為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及管理之依據，112 年度編列預算 3,326 萬餘元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有建築物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等，執行結果，決算數 2,9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補助區公所興建及修繕里活動中心建築物，惟尚有使用中之 6 區 25 處 (13.02%) 里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主要係因年代久遠或無法符合法規而未申請等因素，允宜積極編列預算辦理補照作業，以維民眾使用安全；(2) 近 2 年度 (111 及 112 年度) 有 2 區 11 處里活動中心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簽證結果不合格，其中部分係作為緊急避難場所，允宜督促相關區公所積極辦理，以維公共安全；(3) 配合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尚有 3 區 3 處里活動中心未辦理評估規劃，允宜督促管理機關評估建置可行性，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目標；(4) 太平區東平、東和及成功里聯合活動中心之建物漏水未修復，且長達 2 年 8 個月並無管理維護費支出，允應積極處理，以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場所；(5) 民政局已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實地訪視(查)作業並按月追蹤使用率，112 年度整體使用率為 59.91%，惟有 6 區 6 處里活動中心使用率未達 30% 在 3 個月以上 (表 1)，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公產資源有效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持續追蹤辦理補照進度並協助區公所執行改善；(2) 已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完成備查；(3) 將輔導區公所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可行性，以發揮公產最大效能；(4) 將督促區公所善盡財管人員責任，隨時注意建物狀況，並妥編預算支應修繕經費；(5) 每年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協助區公所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表 1 112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率未達 30% 在 3 個月以上情形

序號	行政區	活動中心名稱	使用率未達 30% 之月份
1	東區	泉源里活動中心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
2	大里區	國光里活動中心	2 月、10 月、11 月、12 月
3	梧棲區	中正、文化、安仁、中和 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
4	后里區	太平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月、2 月、3 月
5	霧峰區	南勢里活動中心	8 月、9 月、10 月
6	清水區	武鹿秀水里活動中心	10 月、11 月、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2. 持續推廣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惟未立案宗教場所列管名單有待加強，紙錢使用量未降反升，低碳認證落實情形有待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紙錢使用量，維護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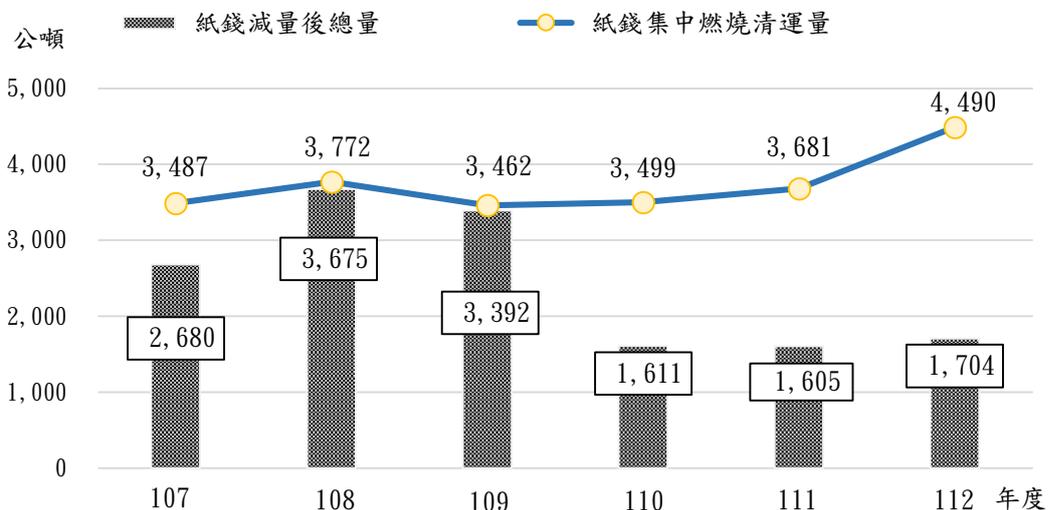
民政局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及為減緩溫室氣體增加，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並於臺中市永續發展計畫中訂定宗教場所取得低碳認證之階段性目標(112年目標值：低碳宗教場所認證家數達54家)。截至112年底止，臺中市合法登記宗教場所計1,059家，其中宗教場所曾經或現在取得低碳認證計有433家次(認證時效為3年，表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以網路查得臺中市場所名稱有「廟」之數量與該局列管資料比對，相差上千家宗教場所，涉未予以列管，部分位於住宅區內，允宜確實掌握未立案宗教場所名單，辦理講習及公共安全檢查等管理與輔導作業，以維護民眾信仰及住宅區安全；(2)已取得低碳認證場所中以燒紙錢線香作為主要祭拜方式者僅約46.42%，亟待加強開發燒紙錢線香宗教場所取得低碳認證，以提升宗教場所減碳成效；(3)部分已取得低碳認證宗教場所仍有持續燒紙錢遭陳情檢舉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表及實地訪查落實低碳認證情形，以有效減少空氣污染；(4)已訂定紙錢減量辦法，據該局統計，登記有案宗教場所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紙錢採購量已大幅減量，惟環境保護局所收紙錢集中燃燒清運量反而增加(圖1)，紙錢使用量未降反升，允宜加強宣導各宗教場所及民眾落實紙錢源頭減量政策，以減緩氣候暖化速度；(5)彙整各公所每月填報宗教場所各項低碳措施執行情形，惟有部分數據異常及與實際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公所依規定落實訪查工作，

表2 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家數

年度	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家數
合計	433 (含認證到期後重新取得者)
105	47
106	61
107	44
108	49
109	53
110	54
111	54
112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圖1 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清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紙錢減污活動網站資料。

所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紙錢採購量已大幅減量，惟環境保護局所收紙錢集中燃燒清運量反而增加(圖1)，紙錢使用量未降反升，允宜加強宣導各宗教場所及民眾落實紙錢源頭減量政策，以減緩氣候暖化速度；(5)彙整各公所每月填報宗教場所各項低碳措施執行情形，惟有部分數據異常及與實際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公所依規定落實訪查工作，

及辦理業務講習，並將未立案宗教場所名單提供相關權責機關辦理；(2) 將協同各公所積極鼓勵以燒紙錢線香為主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取得低碳認證；(3) 將加強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案書面審查，亦請各公所不定期實地訪查低碳認證檢核項目之落實情形；(4) 將請各公所於每年度訪查未立案宗教場所時輔導其配合紙錢減量措施，並規劃將低碳宣導與具體措施納入業務講習內容；(5) 將請各公所加強檢視、核算資料完整性，以符實際，並加強核對公所填報資料。

3.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後，未積極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促辦理，致大量塔(櫃)位長期未開放使用，影響公產使用效能。

生命禮儀管理處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承接前臺中縣潭子鄉公所於 93 年 12 月接受「松柏園花園公墓(現名為台中寶山紀念墓園，下稱寶山墓園)」部分所有權人捐贈之納骨塔(櫃)位 2,653 個及其土地持分產權，除 99 年間受理使用 1 個塔(櫃)位外，截至 112 年底止，尚餘 2,652 個塔(櫃)位未曾開放使用或出售。經查寶山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接管寶山墓園納骨塔(櫃)位之巨額財產，產權釐清後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並妥善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肇致大量塔(櫃)位未開放使用，迭遭外界物議，斷傷政府施政形象，復未考量財產總值及使用效益，並積極處理，審慎規劃資源配置及落實執行，未善盡公產管理責任；(2) 民政局核准寶山墓園重新啟用時，未一併副知潭子區公所，致該公所認為該墓園產權尚未明確、管理未臻完善，為確保民眾權益，而遲遲未開放使用；復於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該墓園後，亦未督促該處積極辦理後續開放使用或拍賣事宜，致大量塔(櫃)位仍長期未開放使用，影響公產使用效能，未善盡主管(上級)機關指揮、輔導及監督殯葬業務之權責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查臺中市政府回復說明仍未周妥，且未確實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顯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陳報監察院。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台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及土地持分，僅使用 1 位及土地持分均已出售，大量塔(櫃)位長期閒置等，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確保使用權，以免造成日後處理糾紛。	業再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推動里鄰編組、區域調整及建構區里服務系統，以回應市民需求，惟部分里鄰長服務戶數及人口數差異懸殊，及部分區公所未依限陳報區政管理系統查報案件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有效管理市有財產，及辦理菸酒抽檢與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經管清水區武秀段 143 地號等 24 筆土地植栽綠地養護管理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6 億 8,712 萬元，經追加預算 54 億 3,7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75 萬餘元，合計 500 億 3,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9 億 3,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 億 8,4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0 億 2,2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 億 8,853 萬餘元（15.97%），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 億 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億 7,176 萬餘元（99.58%）；減免（註銷）數 125 萬餘元（0.02%），主要係註銷行政處分及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101 萬餘元（0.40%），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6 億 8,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517 萬餘元（73.88%），應付保留數 8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4,5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009 萬餘元（26.11%），主要係借款利率小於預期之減少債務付息。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24 億 9,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0 億元（91.56%）；決算審定數為 1,030 億元，較預算減少 94 億 9,996 萬餘元（8.44%），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03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0 億元（100.00%）。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70 億 6,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未結清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100.00%），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下降，公庫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與專戶餘額上升，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積欠款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龐鉅財政負擔，亟待研議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使財政長期穩健，持續建設臺中。

臺中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撙節經費，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庫收。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

審定數為 1,090 億 6,789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170 億 6,78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827 萬餘元，合計 1,185 億 7,616 萬餘元（圖 1 及表 1），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5,946 萬餘元，約 0.39%，顯示已控管公共債務金額下降。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185 億 7,61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加計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8 億元，合計 1,683 億 7,616 萬餘元；另其他財務調度及負擔情形有：
A. 公庫調度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112 年底調度餘額 282 億 6,83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 億

4,044 萬餘元（同表 1）；B. 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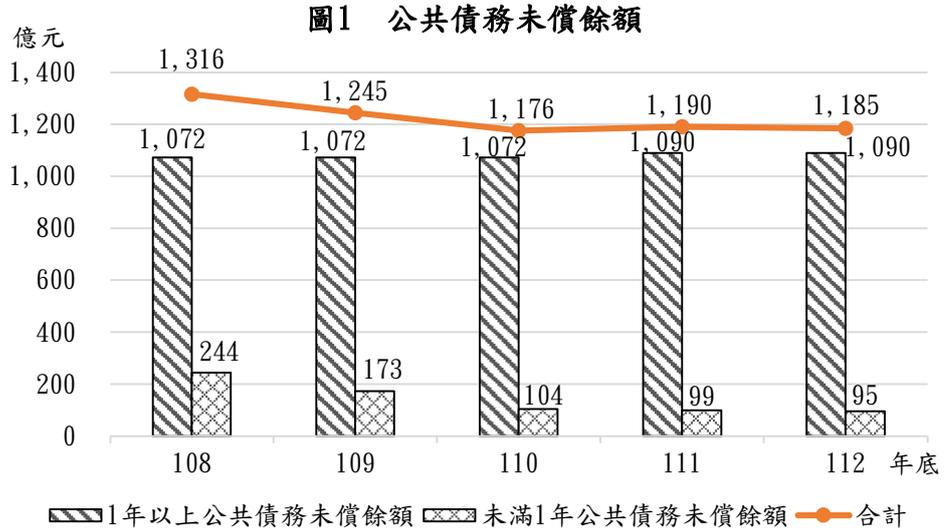


表 1 公共債務及調度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不含教育發展基金）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8	131,614,530	107,212,262	24,402,268	17,270,154
109	124,526,318	107,212,262	17,314,056	11,314,692
110	117,632,788	107,212,262	10,420,526	17,700,672
111	119,035,638	109,067,895	9,967,742	26,527,917
112	118,576,169	109,067,895	9,508,273	28,268,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價購土地款等計 1,023 億 38 萬餘元，須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或給付；C. 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須地方自籌款 21 億 5,219 萬餘元；再刻正規劃進行之重大建設如捷運路網等，須以後年度積極籌謀財源支應，鑑於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未來推動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為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力道，籌謀開拓自籌財源，以有效紓解未來財政壓力並滿足各項施政需求；(2)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已於 111 年度設置，惟捷運綠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價購土地及其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等尚未移由該基金辦理，允宜積極妥處；(3)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決算審定數（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別為 9 億 575 萬餘元、8 億 4,608 萬餘元及 15 億 6,972 萬餘元，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2,363 萬餘元，約 85.53%（表 2），允宜參考財政部建議及其他直轄市作法，增加資金籌措管道，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省利息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嗣後將嚴守財政紀律，本量入為出、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管控經費支出、降低債務；(2) 已函請交通局儘速辦理；(3) 將賡續配合市庫資金變動情形，適時運用公債、市庫券籌措資金，靈活財務操作，減輕債息負擔。

表 2 臺中市債務付息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債務付息支出 決算審定數	較上年度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110	905,751		
111	846,085	- 59,666	- 6.59
112	1,569,725	723,639	85.53

註：1. 包含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結欠數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舉借之債務付息支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2. 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房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催收及產籍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以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按季召開市有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1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表 3），較 111 年底增加 3 千餘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面積計 2 千 1 百餘平方公尺，較 111 年底增加 1 千 9 百餘平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仍核有：(1) 公有房地被占用面積持續增加，允宜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注意防範被占用情事，並研謀改善，依規定排除占用及清理收回作業，以維護政府權益；(2) 部分被占用房地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允應注意督促積極妥處，研謀有效措施，以免政府權益長期受損；(3)

部分市有土地遭占用未作公共使用，業改課或補徵地價稅，有待列管並追收使用補償金；(4) 部分機關間有未能提供使用補償金催收送達、強制執行或帳務清理等資料之情事，允宜訂定臺中市政府不動產欠費催收相關行政規則，供各管理機關遵循；(5) 建置公有財產管理系統辦理公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作業，惟僅少數機關採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機關每年均訂有經管不動產清查計畫，發現遭占用將造冊列管，並於按季召開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等事宜；(2) 將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或積極聯繫占用人依規辦理；(3) 將積極查找占用人、確認占用面積及協調拆除並追收使用補償金；(4) 將參酌該局經管不動產欠費催收作業原則及其他直轄市已訂有之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基準後研議辦理；(5) 現行系統功能尚無法提供各機關使用，已提報擴充系統架構及功能計畫，預計建置完成後逐步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

表 3 市有房地被占用清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度清理減少		112 年度增加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面積 (A)	帳列價值 (B)	面積 (C)	帳列價值 (D)	面積 (E)	帳列價值 (F)	面積 (G=A-C+E)	帳列價值 (H=B-D+F)
合計	314,621.91	435,695	10,441.81	36,118	15,405.73	53,272	319,585.83	452,849
土地	314,379.71	435,694	10,441.81	36,118	13,491.15	51,138	317,429.05	450,714
房屋	242.20	0.8	—	—	1,914.58	2,133	2,156.78	2,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 (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升，及向特種基金與專戶調度金額持續攀升，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編列地方自籌款，營建成本及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未來財政負擔更加沉重，亟待妥善管控債務，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因未來須編列預算支付積欠款項與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龐鉅，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被占用房屋已大幅減少，維護公產權益，惟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部分被占用經 7 年未查明占用人，部分職務宿舍或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因被占用土地面積較 111 年度增加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與專業能力，提升公共服務量能及品質，惟案件管控未臻周妥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不符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加速促參作業。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各項教育業務、教育建設工程及設備、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退休及撫卹、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北屯區文小 5、文中小 3 及文中 5 設校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8 億 1,8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5,486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7,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億 5,6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0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8,7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621 萬餘元（0.66%），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8,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339 萬餘元（99.09%）；減免（註銷）數 598 萬餘元（0.87%），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0.04%），主要係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0 億 2,4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 億 8,09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 萬餘元，合計 599 億 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億 5,092 萬餘元（99.41%），應付保留數 2 億 3,275 萬餘元（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7 億 8,3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198 萬餘元（0.2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510 萬餘元（99.13%）；減免（註銷）數 598 萬餘元（0.8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因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 億 1,00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7,793 萬餘元，增加 4 億 3,208 萬餘元，約 49.22%，主要係國中（小）學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與設備等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已達成增班目標，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 4 成目標，2 歲專班供不應求，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仍有待加強稽查裁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及家長權益。

教育局為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及近便性之幼兒教保服務，推動公幼倍增計畫，規劃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擴增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達 180 班以上，期達成 4 成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執行結果，實際增班數 214 班，達成率 119%。112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202 萬餘元，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計畫，決算數 3,1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下同）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成 4 成之目標（表 1），允宜持續規劃於家長需求較高之行政區優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提升服務量能；2. 持續增設 2 歲專班，惟 112 學年度 2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 2,438 人，遠

超過可供入園名額 870 人，經持續辦理遞補作業，部分行政區仍有備取人數，允宜賡續評估調整及盤點餘裕空間，逐步提高供給量，以降低待備取人數及活化 3 至 5 歲班空間；3. 已調降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達 5 人即可開班，惟部分幼兒園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允宜督促落實

表 1 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私立幼兒園收托人數 (A)	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 (B)	比率 (B/Ax100)
110	83,522	19,759	23.66
111	81,814	19,937	24.37
112	81,465	19,548	24.00

註：1. 資料基準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政策，以滿足雙薪家庭需求；4. 部分幼兒教育相關法規未配合政策及中央法規修正；5. 部分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事件，卻以錄影資料已刪除等為由未提供，有待對幼兒園監視系統管理情形加強稽查並依規定裁處，以保障幼兒安全及家長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較低之行政區，積極盤點餘裕空間，以擴充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2. 推出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並依招生情形適時轉型 3 至 5 歲班，擴增幼兒園 2 歲專班供應量；3. 將持續鼓勵公立幼兒園依家長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4. 相關法規已修正或停止適用；5. 已修正辦理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1 項行為之處理流程，並於相關會議宣導正向管教，以防範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幼兒情事。

(二) 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違規廠商處理程序，收支明細未於規定時限公告，專戶結餘金額偏高，廚工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營養午餐供應品質。

教育局 112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8 億 8,920 萬餘元，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計畫，決算數 8 億 5,130 萬餘元（表 2）。112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 331 所學校（25 所高級中等學校、3 所特殊學校、67

表 2 112 年度學校營養午餐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889,204	851,308	95.74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	521,480	499,473	95.78
學校營養午餐 5 元加碼	261,498	246,706	94.34
補助學生午餐每生每週 10 元午餐水果費	88,106	87,008	98.75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18,120	18,12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所國中、230 所國小、3 所國中小、3 分校) 均已提供營養午餐，辦理方式有學校廚房公辦公營 67 校、公辦民營 58 校、外訂團膳 139 校、他校供應 67 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廠商供應營養午餐食材

混充或假冒國產可溯源標章產品，已追回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惟部分學校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是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允應督促積極依規定處理；2. 有 9 成以上學校已公告午餐收支明細，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於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告或

表 3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收支明細公告情形

單位：校、%

公告情形	第 1 學期	占比	第 2 學期	占比
合計	331	100.00	331	100.00
公告時點符合規定	269	81.27	227	68.58
公告時點未符合規定	40	12.08	83	25.08
未公告	22	6.65	21	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未公告(表3)，允宜督促依規定公告，以使資訊公開；3. 學校均已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惟部分學校家長代表人數比例不符規定及會議召開次數不足；4. 部分學校午餐專戶結餘金額偏高，亟待督促妥善運用午餐經費，改善供膳品質，守護學生健康；5. 部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健康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酌認定；2. 至4. 已督導各校確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定辦理；5. 各校廚工已完成體檢，將持續督導各校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 下稱BYOD計畫)及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 下稱THSD計畫)等2大主軸，以促進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充實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獲補助1億7,740萬餘元，並納入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6,00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配發10所私立學校使用之學習載具3,267臺及行動充電車77臺等設備產權屬教育局，惟已逾1年仍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2. 轄屬學校(扣除特殊教育學校)平均載具使用率已由111年底67.20%上升至112年底89.31%，惟仍有13校111及

112年度載具使用率均未達50%，允宜檢討原因輔導改善；3. 部分學校未積極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於課後扶助學習落後學生，或已運用學校之班級涵蓋率偏低；4. 參加BYOD計畫者1校、參加THSD計畫者計12校，經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以載具管理問項平均分數3.83分最低(表4)，另對於BYOD、THSD計畫內容了解程度問卷調查結果，其中「完全不了解」及「不是很了解」占比30.81%(圖1)，允宜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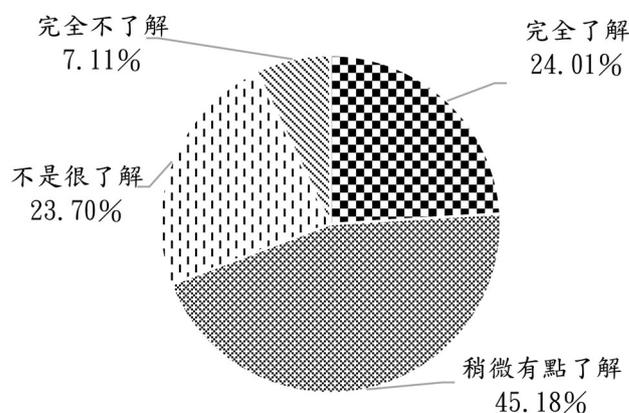
表4 112年度家長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分

項目	平均分數(滿分5分)
家長參與	4.14
親師溝通	4.09
載具學習	3.98
載具使用	3.97
載具管理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1 112年度家長對計畫內容了解程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續精進家長對計畫及載具管理之了解，俾協助學生建立健康合理之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及習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財產登帳事宜；2. 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於 113 年度起每月定期排查各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並即時反饋學校，對於使用率低之學校訂定入校輔導措施，持續追蹤各校學習成效；3. 透過相關會議要求學校協助學生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並辦理科技輔助系統運用研習，加強數位平臺推廣；4. 將督導參與計畫之學校，確實向家長說明計畫精神及進行方式，並於後續辦理宣導相關活動時，列為重點說明事項。

(四)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惟部分學校未積極填報評估資料或未參加計畫說明會，及未實地訪評學校辦理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弱勢學生受教資源。

教育局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近 3 學年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計 4,631 萬餘元；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計 312 校，其中經國教署核定補助 158 校（50.64%）計 241 件、經費 1,659 萬餘元，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等 5 項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統計近 3 學年度有 141 校約 45.19%，皆未提出申請計畫，

及部分學校無意願申請補助未完整填報評估指標界定資料或未上傳紀錄表（表 5）；2. 112 學年度近 4 成學校未派員參加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研習），亟待督導其派員參與研習，以提升申請補助比率，俾改善弱勢族群學生學習困境；3. 訂定

表 5 112 學年度學校填報指標界定缺失情形

單位：校、%

缺失態樣	校數	占比
合計	71	100.00
未於系統填報資料	47	66.20
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惟未填報目標學生人數	13	18.31
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惟未上傳指標界定紀錄表	11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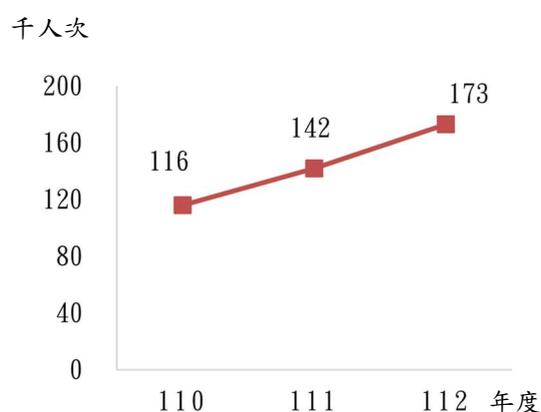
管考暨輔導訪評工作計畫督導學校執行補助經費，惟並未規範實地訪評之作業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未申請學校敘明已申請何類補助或原因，並檢視各校指標界定填報情形，督促學校依限填報；2. 將督導未參加計畫說明會之學校下載操作手冊，檢討所提供弱勢學生之資源是否充足，並鼓勵學校積極提出申請補助；3. 將修正輔導訪視計畫，並由管考工作小組分組進行實體訪視及輔導，另彙整共同性缺失於研習課程加強督促學校完成填報作業。

(五) 積極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增加長者學習管道，惟經費未見成長，未依人口數妥為開辦課程及就近學習點，部分場所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補助款核銷延遲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服務成效，以使長者就近樂在學習。

教育局配合中央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於全市各行政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29 處，開

設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 3 類課程，增加 55 歲以上長者學習管道，促進社會參與機會。112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361 萬元，決算數 1,086 萬餘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計 6,082 場次，參與學員 17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臺中市 55 歲以上長者占比 28.52%、29.32% 及 30.13%，呈成長趨勢，惟樂齡學習計畫經費分別為 1,096 萬餘元、1,095 萬餘元及 1,086 萬餘元，未見成長，且經教育部 112 年度評鑑績效成績退步，亟待督導改善及研謀創新措施，以提升服務成效；2. 近 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開辦課程參與人次逐年成長（圖 2），惟部分行政區長者人口較多而樂齡學習經費較少或拓點數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督促妥謀善策，以就近提供樂齡學習服務；3. 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及其拓點未備具無障礙設施，或未規劃適合長者使用之空間，尚待加強輔導改善，以建構友善安全學習環境；4. 積極輔導受補助單位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延遲核銷經費，致結報教育部補助款延宕約 6 個月以上，允宜督促檢討改善；5. 部分課程辦理成果未依規定期限上傳資料庫平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提樂齡學習計畫政策與督導、經費成效及創新措施，規劃成立終身學習推展小組，尋求外部資源挹注，引導舊課程轉型為社團性課程等，並定期進行成效檢討；2. 將積極檢視各區長者人數，適度提升課程時數，並協助各中心增設拓點數，以利長者就近學習；3. 將加強檢核各中心無障礙設施之完備性及妥適性，並優先以具無障礙設施且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之地點作為課程實施場地；4. 將積極輔導受補助單位儘速核銷，以提升結報作業效率；5. 已積極輔導依規定上傳正確之成果資訊。

圖 2 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社區優質運動場域，惟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友善運動環境，提供社區優質運動空間，創造健康新生活，於 110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辦理文中 42 預定地風雨球場興建工程（下稱文中 42 球場工程）及南屯區三厝里風雨籃球場、網球場及足球場興建工程（下稱三厝里球場工程，圖 3）等 2 件，核定總經費計 4,250 萬元並委託學校代辦，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386 萬餘元及 2,37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中 42 球場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決標且決標內容與建造執照不符，

致施工廠商要求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廁所，肇致完工期限延後約 1 年餘；2. 文中 42 球場工程監造日報未詳實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3. 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未依規定刊登決標資訊；4. 辦理三厝里球場工程採購，事前未依規定完成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肇致決標後檢討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延遲約 7 個月開工；5. 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6. 部分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等情

圖 3 南屯區三厝里球場工程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拍攝。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施工廠商趕工，以利如期如質完工，達成取得使用執照之目標；2.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3. 已補刊登後續擴充決標資料；4. 爾後將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檢核，並送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辦理招標，以符程序；5.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2,500 元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6. 爾後注意將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註明為密件。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已訂定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計畫，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惟間有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未向上集中管理、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缺失未追蹤改善及部分學校一再發生資安事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 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惟間有擔任行政職務、異動頻繁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影響教學穩定性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 持續辦理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工作，維護學童安全，惟部分補習班熱區未加強執行臨檢，或學生交通車車齡及駕駛人年齡不符規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童安全。	
(四)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學校電力系統暨裝設冷氣，惟間有履約管理缺失，或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徒增電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五) 持續增設特殊教育班，完善學生適性教育環境，惟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超逾規定，或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等，亟待檢討改進。	
(六) 辦理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聘足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及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專業輔導資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招商及投資協調、工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打造會展中心、開發工業園區、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輔導產業升級、推動傳統市場及商圈活化再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再生能源及輔導特定工廠屋頂種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中購物節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1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932 萬餘元，合計 5 億 4,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9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45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9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48 萬餘元 (8.96%)，主要係市場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2,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07 萬餘元 (19.21%)；減免(註銷)數 739 萬餘元 (1.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 億 3,353 萬餘元 (79.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198 萬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9,545 萬元，合計 12 億 3,74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830 萬餘元 (77.44%)，應付保留數 2 億 2,276 萬餘元 (18.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107 萬餘

元，預算賸餘 5,635 萬餘元 (4.5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63 萬餘元 (73.65%)；減免 (註銷) 數 2,414 萬餘元 (4.82%)，主要係註銷臺中振興經濟—購物快樂送計畫獎金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75 萬餘元 (21.53%)，主要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回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 (業務) 計畫主要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業發展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5 項，因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尚在辦理中，或轄管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用較預期減少，或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維護管理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期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因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作業尚在辦理中，致無執行數。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274 萬餘元，係部分廠商尚未繳納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費，或尚未與代收銀行核對登帳，並同數增列賸餘；審定短絀 1 億 1,09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6,603 萬餘元，減少 5,509 萬餘元，約 33.19%，主要係轄管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億 3,7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1,077 萬元，增加 6 億 2,650 萬餘元，約 201.60%，主要係受理特定工廠登記及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收取業者依法繳納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較預計增加，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休閒娛樂服務行業稽查輔導管理工作，以維社區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惟尚有部分業者未列管及逾改善輔導期限未依規裁處等，有待積極查處，以維社區安寧及兒少身心健康。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休閒娛樂服務業，維護社區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訂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截至112年底止，經濟發展局列管合法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休閒娛樂服務業計453家(表1)及自助選物販賣業1,554家，於112年度編列預算419萬元辦理稽查輔導管理等工作，

執行結果，決算數38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新興娛樂產業複合型經營場所於非用餐時間營業時段較長及水菸館、飛鏢店等附設酒吧，以「餐酒館」名義登記餐飲業，且距住宅區50公尺內或學校200公尺內，易影響住宅區安寧及兒少身心健康，尚未納列管理；2.許可有陪侍服務之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2家，與臺中市營業稅稅籍資料核課特種飲食業25%營業稅率(備有陪侍服務)之家數7百餘家相差甚巨，有待釐清行業認定；3.部分選物販賣業者距學校50公尺內已逾1年緩衝輔導改善期限，未依規定查處；4.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業者已核課娛樂稅，惟未在列管資料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錄案稽查並函請衛生局就水菸館涉及菸害防治法部分優先納管查處；2.已函詢國稅單位提供課徵25%營業稅之特種飲食業清冊及課稅等資料後依規辦理；3.將持續列管稽查，倘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將依規裁罰；4.已將核課娛樂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納入列管資料，並清查是否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依規辦理。

(二)辦理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以確保用戶用氣安全，惟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老舊管線汰換量能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經濟發展局為落實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1第5項具體目標「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

表1 112年底臺中市合法休閒娛樂服務業家數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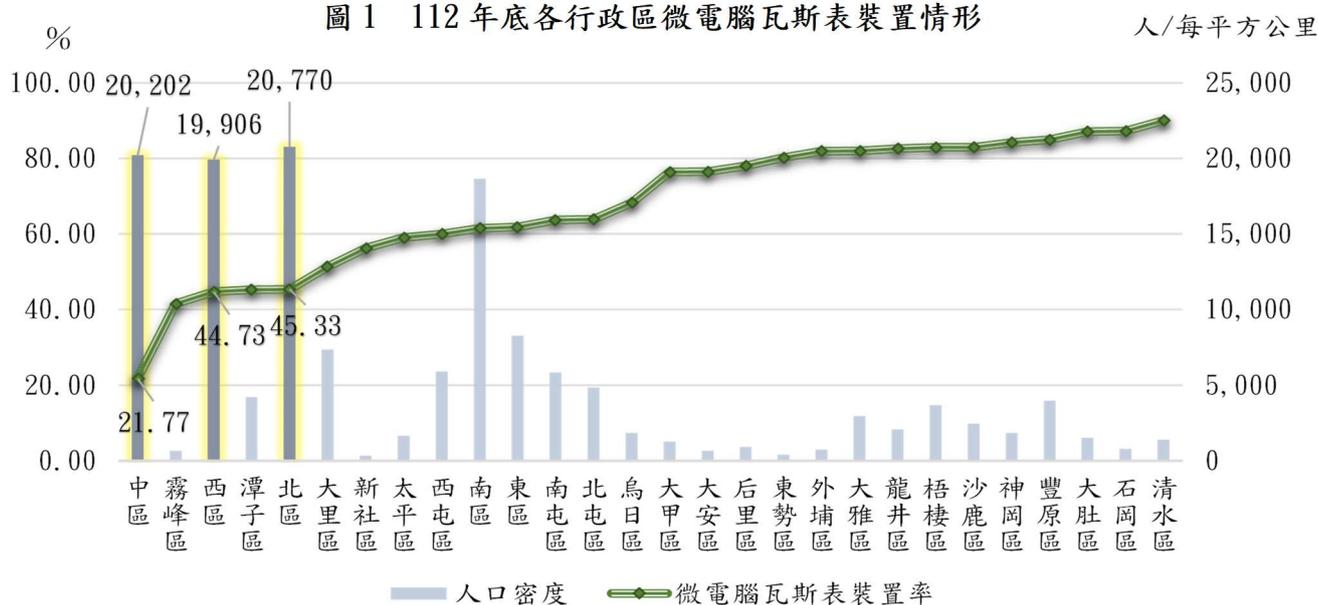
行業別	家數
合計	453
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	237
資訊休閒業	43
電子遊戲場業	173

註：1.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係指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失」，辦理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計有欣中、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截至 112 年底止，其天然氣管線總長度分別為 174 萬餘公尺、216 萬餘公尺及 117 萬公尺。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41 萬餘元，辦理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等 3 項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2,8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天然氣用戶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逐年成長，全市平均裝置率約 62.08%，惟中區、北區、西區等人口密集且使用天然氣用戶比率高，裝置率偏低（圖 1），亟待督促業者加強與用戶溝通裝置，以提升居家用氣安全；2. 截至 111 年底止 30 年以上老舊管線計有 151 萬餘公尺，占天然氣管線總長度約 3 成，其中管材為聚氯乙烯 (PVC)、鍍鋅鋼管 (GIP)、鑄鐵管 (CIP) 等延展性較低之天然氣輸氣管線計 59 萬餘公尺，占老舊管線約 4 成，惟近 4 年度 (109 至 112 年度)老舊管線汰換率僅約 2.53%，允宜增加老舊管線汰換量能，以提升用氣公共安全；3. 臺中市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檢測、管線汰換等機制尚無一致性管理規範，為確保公共安全，亟待研議訂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 3 家事業辦理用戶安全宣導及微電腦瓦斯表推廣事宜；2. 業已函請 3 家事業評估增加管線汰換施作量能，並加強用戶定期檢查作業之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3. 將於年度查核時推動建立一致之管線與輸儲設備巡檢頻率。

圖 1 112 年底各行政區微電腦瓦斯表裝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辦理青創夢想家案及弦線新經濟案等計畫，以協助青年創業及促進產業發展，惟計畫成效未明，專家訪視及補助資源運用未周妥，捷運公益廣告託播時數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經濟發展局為落實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

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之目標，及為活化地方經濟，輔導推廣在地產業，推動臺中市產業市場及經濟價值，並扶植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於 109 至 111 年間辦理「臺中市青創夢想家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青創服務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870 萬元、950 萬元及 720 萬元，提供資金協助鼓勵青年善用臺中優勢；另為發揮捷運路網周邊經濟效益，型塑軌道經濟，並推廣大眾運輸，於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弦線新經濟—捷運及跨境基地場域空間規劃建置服務案」(下稱捷運空間規劃案)及「弦線新經濟—軌道經濟數位行銷專案管理服務」(下稱捷運數位行銷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458 萬元及 1,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青創服務案，已達成專家訪視中小企業家數目標，惟部分成果報告未列明專家訪視輔導後之核貸成果，未能彰顯計畫執行成效；2. 辦理青創服務案，間有重複訪視同一青創事業情事，未能有效運用有限服務資源；3. 辦理捷運空間規劃案，於捷運沿線車站建置 LED 螢幕及 LCD 互動螢幕，出租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依契約捷運公司應無償配合提供播放公益廣告額度，惟部分期間託播公益廣告次數不足及未能提供託播總時數，允宜研訂稽核機制，確保機關權益；4. 辦理捷運數位行銷案之宣傳網頁未持續維護更新，允宜研議改善，以協助推廣並提供民眾捷運周邊正確之旅遊資訊；5.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補助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領域偏重創新服務及金屬機械業(表 2)，而與淨零排放有關產業之補助件數偏低，允宜鼓勵淨零碳排廠商參與研發提案，以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未規定將核貸成果明列於成果報告書，僅於附件輔導追蹤表呈現，將檢討改善；2. 將注意避免訪視資源重複投入相同業者情事，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3. 將請捷運公司定期提供後台播放檔期、排程等證明，並不定期派員現場稽查是否確實播放，以確保相關權益；4. 已於計畫結束後提供臺中捷運公司店家網頁之資料庫，作為招募特約商店使用，使資源運用最大化；5. 將持續透過收件宣導說明會，鼓勵企業提出更多「淨零碳排」創新研發計畫。

表 2 補助地方型 SBIR 計畫情形

108 至 111 年度

單位：件、%

補助領域	補助件數	占比
合計	180	100.00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	50	27.78
金屬機械	42	23.33
民生化工	29	16.11
食品與生技醫療	26	14.44
光電資通	15	8.33
運動休閒產業	11	6.11
淨零碳排	7	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 受理商業及公司登記，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商號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查無商業登記，登記資料與營業稅籍資料不符，疑似未營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商業登記管理。

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商業登記業務並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公司登記，設有商業與公司登記管理及輔導窗口，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商業登記家數計 132,837 家（表 3）及公司登記 117,718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商號已達國稅局營業稅起徵點查無辦理商業登記；2. 部分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經裁罰後，未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3. 接獲國稅局通報營業人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及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營業資料者，部分未辦理後續撤銷或廢止商業登記事宜；4. 辦理商業登記資訊公開，惟部分商號登記負責人姓名或商業名稱與國稅局營業稅籍資料不符，亟待清查釐清；5. 商業及公司登記件數與規費收入逐年成長，惟其中以現金繳納比率高達 7 成，為降低現金收繳保管風險，允宜加強推廣非現金繳費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期程輔導辦理商業登記；2. 已裁罰仍未辦理商業登記者，將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預計於半年內完成；3. 指派專人通知商號申覆或辦理歇業登記，逾期未辦理者，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其商業登記；4. 將函請國稅局釐清現任負責人、商業名稱，若屬未申請變更者將通知商號依規定辦理；5. 將持續宣導非現金多元支付方式，提升便民服務。

表3 112年底臺中市轄管商業登記情形

單位：家、%

序 號	行 業 別	家 數	占 比
合計		132,837	100.00
1	批發及零售業	69,157	52.06
2	製造業	14,718	11.08
3	營造業	12,464	9.38
4	住宿及餐飲業	12,416	9.35
5	其他服務業	8,679	6.53
6	支援服務業	3,951	2.97
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66	2.31
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76	2.24
9	運輸及倉儲業	1,522	1.15
10	農、林、漁、牧業	977	0.74
1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47	0.64
12	不動產業	639	0.48
1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92	0.37
14	金融及保險業	469	0.35
15	教育服務業	242	0.18
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5	0.13
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	0.04

註：1. 本表係按行業家數多寡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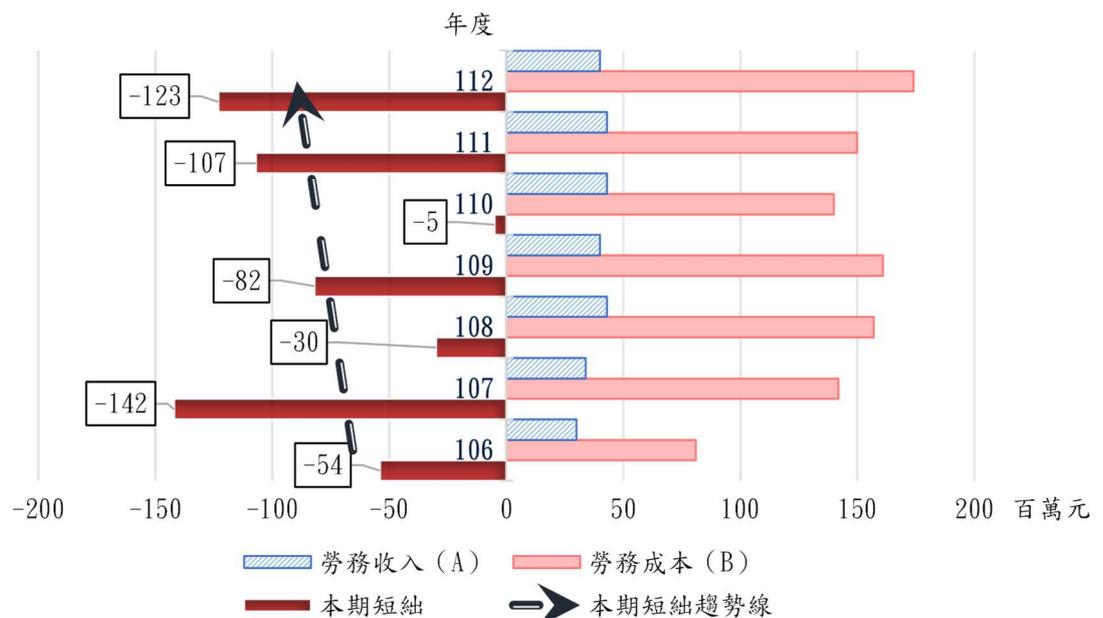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 持續規劃開發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進駐，促進經濟發展，惟豐洲園區久未進行開發然費用持續增加，聚興園區產生鉅額虧損，基金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財務體質持續惡化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設立基金目的。

經濟發展局為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遵循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設置、規劃及開發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開發之產業園區計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及太平產業園區，另開發中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亦已完成產業用地出售，預定於 114 年完成全區工程驗收作業，並積極規劃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及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等 5 處園區開發案。112 年度於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其他長期投資預算 7,654 萬餘元，決算數 2,872 萬餘元。有關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修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期以加速開發辦理期程。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因國有土地取得及用地補償問題，自 109 年 1 月公告設置迄 112 年底止已過 4 年仍未實質開發，惟須繼續辦理環境監測，已支出 791 萬餘元且將持續監測，亟待積極與原國有土地承租戶溝通，早日進入實質開發，以免徒增監測費用；2.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第

1 次計算開發總成本，未考量物價上漲率及污水廠 3 年代操作費用，致實際開發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導致鉅額虧損，嗣後允

圖 2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支短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宜參考本案妥為規劃其他園區開發成本估算，以使開發結果挹注基金；3.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長期不敷支應勞務成本，自 106 年度起連續 7 年度收支決算均為短絀且惡化中（圖 2），主要係收取園區服務費低於成本所致，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並覈實計算管理營運成本、公共設施與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俾使基金財務自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承租戶溝通，依法補償；2. 規劃設置中之產業園區，將以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為殷鑑，以達成開發園區之目標與目的；3. 113 年 1 月起調漲污水處理費，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仍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擰節支出，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

（六）辦理工業園區公共設施與公共建築物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廠商持續超量用水，污水計量設備損壞未修復，景觀維護作業未妥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園區景觀及節約用水。

經濟發展局為維持工業園區正常營運及維護園區環境，委外辦理公共設施與景觀維護、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環境監測系統代操作、水質化驗等各項作業。112 年度於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7,228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3,96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營運中之產業園區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下稱精密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下稱豐洲園區）、太平產業園區等 3 處園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豐洲園區進駐廠商計 87 家，112 年度各月用水量均超出核准用量有 11 家以上廠商（表 4），甚有 14 家廠商（占 16.09%）超量用水達 8 個月以上，未能有效掌握園區各廠商用情形，或予以輔導或處以有效處罰措施，允宜檢討並研議改善；2. 豐洲園區廠商廢（污）排水計量設備損壞全年度未修繕者計 20 家（22.99%），致以用水量 8 成計算污水量，允宜督促廠商儘速修繕，以覈實計算廢（污）水處理費；3. 委外辦理精密園區景觀維護，惟部分植栽已枯死或枯木移除後未一併移除樹頭並完成補植，允宜督促承商依契約補植；4. 委外廠商修剪樹木，間有截幹位置錯誤及修剪後樹枝落葉未清理等，允宜督促廠

表 4 豐洲園區超量用水情形
112 年度

單位：家

月份	超量用水廠商家數
1	14
2	14
3	17
4	11
5	16
6	15
7	16
8	15
9	15
10	15
11	15
12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商加強景觀人員教育訓練並即時派工維護園區清潔；5. 廠商清潔人員於精密園區辦理分隔島除草、路樹修剪作業，未依規定設置交通錐及施工警告燈號等道路安全措施，允宜督促廠商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起超量用水將加倍收取廢（污）水處理費及調漲基本水量處理費，促使廠商節約用水；2. 污水流量計設備損壞者以自來水使用量 80% 計算廢（污）水處理費，後續廠商修繕完成後排水計量設備計算廢（污）水處理費；3. 將請承攬廠商儘速處理；4. 督促廠商加強景觀人員教育訓練，並即時維護園區清潔；5. 督促廠商加強工作期間交通及職業安全防護措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開發工業園區，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部分園區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土地所有權人未積極建廠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待妥為規劃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產業用地之需求。	因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處理中	
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以提供產業展覽場地，惟規劃東西側展館攤位數不敷業者需求，及西側展館權利金分收比例尚未完成協議等，允應積極辦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與管理，提供安全乾淨消費環境，惟部分零售市場營運收支長期不足，未收回閒置攤鋪位及中央市場收回情形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市場功能。	/
(二)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部分區域自來水普及率仍低、水質惡化或未完成路面修復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 積極推動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間有機關未完成設置，未持續追蹤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特定工廠設置太陽光電比率偏低，及未達成住商節電目標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 辦理臺中餐飲安心吃振興補貼計畫，補助餐飲業者清消費，以維護民眾用餐安全，惟補助資格條件規範未周延及間有重複申請等，允應檢討改善。	
(五) 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作業，惟未積極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優先辦理環境污染改善及提升稽查量能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污染，維護居民權益。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道路維護管理、道路統一挖補、橋梁維護管理、路燈養護管理、管線維護管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行道樹管理、人本通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道路、橋梁、公園綠地美化維護及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107 萬餘元，合計 4 億 2,46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4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568 萬餘元（46.08%），主要係區段徵收內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辦理。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6,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56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6,450 萬餘元（53.06%）；減免（註銷）數 1 億 5,375 萬餘元（14.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 億 4,560 萬餘元（32.4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 億 5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755 萬元，並因養護工程處

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五工區仲裁判斷應付款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6 萬餘元，合計 121 億 4,5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4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65 億 6,093 萬餘元（54.02%），應付保留數 32 億 1,435 萬餘元（26.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7,5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7,044 萬餘元（19.5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 億 7,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4,14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41 億 4,123 萬餘元（53.29%）；減免（註銷）數 7 億 7,996 萬餘元（10.0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 億 5,033 萬餘元（36.68%），主要係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辦理管線工程較預計減少、配合收入認列之路修支出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增加 5,766 萬餘元，主要係刨除料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付帳款註銷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等整建營運促參案，以提升觀光休閒服務品質，惟公 69 停車場使用效能過低，遲未核定民間機構投資明細表及財產登帳與盤點作業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高美濕地觀光效益。

建設局為提升高美濕地公共設施服務量能，改善停車不易問題及完善觀光休閒遊憩設施，規劃以整建—營運—移轉（ROT）模式辦理「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

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契約期間自完成點交之日（107 年 6 月 20 日）起 15 年，委託營運標的包括：公 68 綠色停車場（下稱公 68 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9 轉運停車場（下稱公 69 停車場）及農夫市集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間機構提出促參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 109 至 111 年度為稅後淨利，惟實際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為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亟待協助民間機構改善營運狀況；2. 公 69 停車場耗資 8,322 萬餘元興建供遊客使用，惟因 109 年起取消高美濕地周邊道路交通管制後，遊客就近停放於美堤街沿線停車場，導致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無車輛停放使用（表 1），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務效能；

3. 民間機構延遲提送擴整建投資明細表，且尚未核定，允宜儘速完成審查，以確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符合契約規定；4.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檢送 110 及 111 年度財產及物品清冊，允宜督促辦理並定期實施盤點作業；5.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主體工程、裝修工程、體驗館優化工程完工驗收後，逾 5 年餘始登錄財產帳，且公 69 停車場帳列金額與工程結算金額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輔導協助民間機構改善，持續增進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服務品質；2. 將積極輔導民間機構增加接駁服務，並與市府相關機關協作，如增加海線觀光巴士站點，連接梧棲漁港、三井及海生館等旅遊服務，以增進停車場營運效能；3. 民間機構已提送投資明細表，將於會計師確認所送內容符合財務標準分類後，賡續辦理投資金額認列作業；4. 將持續督促民間機構依規提送財產清冊，並定期實施盤點事宜；5. 將加強注意檢討財產登帳時效，另將更正公 69 停車場財產帳金額。

表 1 高美濕地附近停車場使用情形

單位：車次

年度	公 68 停車場	公 69 停車場
合計	168,153	20,657
107	3,499	11,455
108	17,393	9,202
109	40,962	—
110	38,347	—
111	37,840	—
112	30,1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公 69 停車場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二）建設中央公園成為市民主要休閒遊憩場所，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部分設施設置未妥適與損壞及未施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園設施。

臺中市中央公園面積 67 公頃，約為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2.58 倍，擁有臺中之肺盛名，自 109 年 12 月 6 日啟用後，已陸續舉辦 2021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2022 及 2023 臺中市民野餐

日、2024 跨年演唱會、2023 及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等多場大型活動，成為市民主要休閒遊憩場所，並帶動區域觀光與發展。經查養護工程處管理維護中央公園情形，核有：1. 園區內遊客中心、管理中心，面積超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自啟用後尚未辦理申報；2. 既有噴灌系統未列財產帳且部分系統毀損無法發揮功能，未積極清查毀損狀況並修復；3. 加強噴灌系統採明管方式布設且多處固定鐵條外露及破損管線未清除等(圖 1)，易危及遊客安全；4. 木製搖椅螺絲鬆脫，致座椅接合處脫落，且木製爬梯曾多次螺絲鬆脫有重新固定痕跡，允宜注意清查木製遊具接合固定安全性加以改善，以免民眾受傷；5. 園區優化工程結算項目中之變速加壓泵浦未施作即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於 113 年 3 月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嗣後將注意依規定定期辦理；2. 將依規定列帳，並清查各區噴灌系統無法使用之根本損壞原因，據以評估維修費用及改善方式；3. 將先行於人潮與活動較多之區域辦理管線下地，以維民眾安全；4. 已加強全面巡視木製設施，如有損壞即派工修繕並調整接合方式；5. 施工廠商已繳回工項費用，並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

圖 1 噴灌系統固定鐵條外露及管線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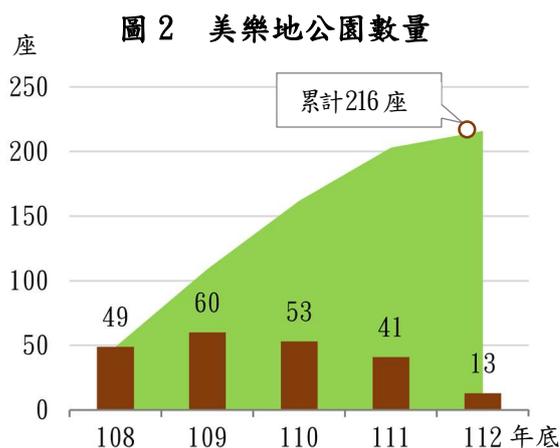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拍攝。

(三)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闢建公園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人口數較多之里尚未布建，部分遊戲設施被不當使用，規劃布建有待加強與居民溝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休憩環境。

建設局近年來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擴增公園綠地面積，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計 636 座，而美樂地公園數量自 108 年底 49 座，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 216 座(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人口數較多之行政里公園尚未推動美樂地計畫，允宜積極規劃布建，提升休閒可近性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運動環境；2. 以各年齡層角度規劃設計公園遊戲設施，惟部分遊戲區間有幼小兒童使用 13 歲以上遊戲設施之風險，允宜研謀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3. 已依共融公園作業流程推動美樂地計畫，惟間有同一公園設施分次施工設置情事，影響民眾休閒，允宜

加強整合地方意見及需求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將再新增 27 座共融公園，並考量各行政區之均衡，及鄰里人口數增加較多且成長快速之行政區進行布建；2. 將研議場域管理機制，並檢討適用年齡往下調修之妥適性及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另派員不定期巡查及委託廠商每日巡查公園設施設備使用情形，以維設施安全；3. 將更積極主動於設計初期邀集地方里長、公民團體依需求進行設計，並在派工施作前整合相關意見，以避免此情況再次發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市有土地清查及占用處理業務，維護政府權益，惟間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而被占用，土地被占用未發現，被占用土地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政府權益。

建設局為強化市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市有土地使用效能，持續依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權管市有土地占用清查、列管及處理等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經營市有土地計 105,579 筆，清查結果被私人或政府機關學校占用者計 166 筆 (0.16%)。經查市有土地占用清查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情形，核有：

1. 部分全屬市有之公園、綠地、廣場與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周邊已相當發展，惟仍未開闢公共設施供民眾使用，甚有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開闢公共設施，以提升公共環境品質，造福民眾；
2. 經運用地理圖資資料及相關空照與街景圖比對委外清查資料，間有市有土地被占用未發現，且屬長期占用，允應注意檢討相關清查作業周延性；
3. 清查發現或已於財產管理系統註記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查無依規定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
4. 部分市有土地遭人長期占用並欠繳使用補償金，遲未依法起訴追繳，恐罹於時效致請求權消滅，損及市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釐清被占用範圍依規妥處，並清查其餘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有無被占用情形，另將持續盤點已取得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積極評估經費及開闢需求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公園開闢作業；2. 將持續辦理分年分區委外清查作業，並優先釐清申報地價總額較高之市有土地被占用範圍，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3. 將辦理現場實地勘查確認占用人，並優先釐清申報地價總額較高之市有土地被占用範圍，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4. 已陸續委請律師處理長期欠繳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

(五) 持續新闢重大聯絡道路，以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先期作業未周妥及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進度。

建設局為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 109 年向內政部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辦理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下稱溫寮溪道路工程）及西屯區市政路（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開闢工程（下稱市政路工程），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5 億 7,638 萬元及 7 億 8,8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溫寮溪道路工程期間，未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辦理生態調查及與生態團體溝通整合意見，肇致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經補辦生態調查及完成調整方案後，仍未辦理說明會，影響施工期程達 1 年 2 個月餘；2. 溫寮溪道路工程因流標而增加經費，惟未待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即先行完成發包決標，肇致中央以程序不符而未補助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3. 部分工程有溢列鋼筋或損耗數量；4.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包含開工及完工典禮等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5. 市政路工程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允宜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生態調查及整合溝通生態團體意見，施工廠商已於 112 年 11 月進場施工；2. 中央補助機關嗣後於 112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經費，增加補助 2 億 4,027 萬餘元，已足夠支應工程款；3. 經檢討應扣減鋼筋溢計金額計 73 萬餘元，後續依實作數量辦理；4. 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開工、完工典禮等工項費用計 387 萬餘元；5. 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准徵收土地計畫書，並已辦理用地徵收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



西屯區市政路開闢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六) 持續辦理道路巡查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巡查資料建置未正確，管線挖破未通報，及修復完工後存有禁挖管制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建設局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由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巡查、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養護工程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巡查發現道路缺失位置未正確登載於巡查管理資訊系統，肇致後續須經道路修復工程之施工照片核對地點，影響道路損壞次數統計效率及後續道路養護經費運用之先後順序，允宜確實正確登錄巡查資料，以提升養護效率；2. 間有媒體報導道路挖掘

時挖破管線情事頻仍，惟查無該管線損壞通報紀錄，管線單位涉未依規定通報，允應注意督促其落實辦理，並研議於相關自治條例內增訂罰則；3.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翻修改善後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內禁止挖掘，惟完工至驗收合格期間並無禁挖限制，存有管制空窗期，允宜注意檢討修正自治條例；4. 申請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惟部分施工地點非基金補助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並要求巡查人員確實登載缺失位置，以提升巡查資料品質；2. 將請各管線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通報，並於未來研議訂定相關罰則；3. 為避免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至驗收合格日間存有禁挖空窗期，研擬將「自驗收合格日起」修正為「自開放供公眾通行日起」，相關修正草案已提送審議中；4. 將依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強檢核，以確保施作地點位於核定計畫範圍。

(七) 積極闢建及改善人行道環境，確保行人安全，惟間有人行道被占用，道路未規劃人行空間及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建設局為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打造以人為本之人行道，提升無障礙人行環境，持續辦理臺中市市區道路人行道普查作業，以改善人行空間。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人行道普查長度 2,063 餘公里，較 111 年底增加 225 餘公里（圖 3），約 12.24%。惟間有未將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通報權責單位依法查報處理，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篩選彙整存有明確障礙之路段，提供各權責單位續處。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普查結果部分行政區人行道適宜性（符合總寬度 1.5 公尺、淨寬 0.9 公尺，且設置無障礙設施）比率低於 6 成（表 2），且抽查發現部分人行道仍被占用阻礙人行，允應積極跨機關研謀改善；2. 西區林森路之林森柳橋未規劃人行空間，且

圖 3 人行道普查長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表 2 人行道適宜性比率未達 6 成行政區 112 年底

單位：公里、%

行政區	適宜性長度 (A) (註 1)	人行道總長度 (B)	適宜性比率 (A/B×100)
大甲區	13.087	62.253	21.02
東勢區	6.092	12.647	48.17
神岡區	12.674	21.785	58.18
大里區	49.449	83.873	58.96
太平區	34.463	58.131	59.29

註：1. 同時符合總寬度 1.5 公尺且淨寬達 0.9 公尺，並含設置無障礙設施人行道長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道路邊線已接近橋邊，影響民眾及附近學童安全，允宜研謀改善；3. 部分有人行天橋之路口並未提供無障礙人行斑馬線，或未評估人行天橋存在必要性，允宜研議協調整合各機關資源並建構行人友善無障礙環境；4.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人行道改善作業，惟部分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利用人行道普查資料比對涉及私人占用阻礙人行道通行之路段，提供各權責機關辦理後續改善事宜，並滾動檢討人行道改善作業；2. 已評估於林森路之林森柳橋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並依據人行道普查結果，針對行人通行之頻繁區域，研擬改善周邊人行道；3.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改善學校周邊人行道、車道及人行天橋存廢評估事宜，並跨機關協調整合資源建構行人友善無障礙環境；4. 已錄案派工改善，爾後將避免此情形。

(八) 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圖台，公開供查詢，以增進民眾樹木保育意識，惟部分學校附近人行道鋪面遭樹根損壞，鋪面改善工程發包延宕，普查發現有安全疑慮樹木未移除或修剪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建設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為提升掌握樹木植栽資源與資訊之效率及正確性，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並辦理樹木普查及健康檢查等各項業務，市民可以透過查詢樹木種類、分布位置、特性等普查資訊，增加對城市樹木健康及公共安全知識，以增進樹木保育意識。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列管臺中市公園樹木計 112,832 株、人行道樹木計 108,098 株，合計 220,930 株；樹種計 533 種，以樟樹、臺灣欒樹、小葉欖仁、黑板樹及水黃皮為前 5 多（表 3）。該局維護情形間有樹根損壞人行道未改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相關巡查，並儘速修復損壞之人行道鋪面。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惠文高級中學、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附近人行道鋪面已遭黑板樹根損壞，影響行人安全，允宜加強巡查種植易竄根樹木之人行道，並即時修復鋪面，以提升友善行人空間；2. 樹木造成人行道鋪面損壞改善工程發包作業延宕，影響行人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改善損壞之人行道；3. 108 至 111 年度樹木健康檢查結果，有安全疑慮樹木遲未移除或修剪作業，允宜儘速辦理改善；4. 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尚欠缺問題樹木移除、補植及人行道待修復等功能選項，允宜擴增相關功能，以提升行道樹養護品質及管理效能；5. 友善

表 3 臺中市前 5 多樹種

單位：株、%

樹種	數量	占比
合計	220,930	100.00
樟樹	16,625	7.53
臺灣欒樹	15,045	6.81
小葉欖仁	14,593	6.61
黑板樹	10,901	4.93
水黃皮	8,114	3.67
其他	155,652	7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資料。

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部分樹籍資料與現況不符，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分期分段方式施作，預計 113 年 8 月底前完工，後續針對學校周遭人行道種植黑板樹損壞鋪面部分，將滾動式規劃移除作業，並即時修復鋪面；2. 嗣後將提前於前一年度辦理發包採購流程，以符合各年度派工需求；3. 將加強追蹤作業，督促各管理單位儘速完成改善；4. 將提報並評估相關需求，逐步改善系統功能；5. 已於 113 年度樹木普查案列入每年 4 萬 5,000 株資料更新作業，預計 5 年完成更新。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辦理人行道普查及改善，以維行人安全，惟部分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未通報權責單位查處，及人行道新建及改善成果未更新管理系統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行道長度及品質。	因仍有部分人行道被占用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 持續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工作，惟間有樹根損壞道路未改善，樹木移除後未一併修復人行道鋪面及補植樹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人行安全。	因仍有未修復遭樹根損壞之人行道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營造潔淨公廁及共融公園，惟女性廁間比率偏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欠缺一致規範，及中央公園損壞設施未即時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潔淨之公園環境。	/
(二) 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提升都市綠色環境，惟部分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承商未確實履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周密等，亟待檢討改善，加強巡查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公園綠地環境。	
(三) 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	
(四)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設施物數量涉有短申報，審核勾稽機制待加強，平均公告地價計算時點不一等，允宜善用公共管線圖資，強化審核勾稽機制，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正確性。	
(五) 辦理水滄經貿園區智慧路燈設施，以逐步推廣至全臺中市，惟連線率逐年降低，路燈離線警報異常及部分監控攝影機與緊急求救按鈕未正常運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允宜檢討改善審慎辦理，以發揮公帑效益。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等 5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設施規劃新建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計畫及督導公共運輸、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交通裁決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建構大臺中軌道運輸骨幹、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強化公路網連結、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正視都市停車問題、改善交通安全、強化違規裁罰、完善事故鑑定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核銷作業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後續擴充採購未及於年度發生權責，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4,1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5,534 萬餘元，合計 41 億 9,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2,4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3,2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5,6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6,005 萬餘元（34.7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2,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367 萬餘元（45.05%）；減免（註銷）數 1,418 萬餘元（0.7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9 億 9,054 萬餘元（54.1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4,8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 億 5,687 萬餘元，並因提升行人安全推動相關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6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

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 萬餘元，合計 77 億 7,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8,535 萬餘元 (60.23%)，應付保留數 27 億 980 萬餘元 (34.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9,5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363 萬餘元 (4.9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7,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4,170 萬餘元 (52.44%)；減免 (註銷) 數 6,105 萬餘元 (1.4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9 億 7,202 萬餘元 (46.13%)，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核銷作業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客運 1 項，實施結果，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實際運量較預計運量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為 5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7 億 2,349 萬餘元，減損 1 億 7,909 萬餘元，約 24.7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同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因未能於期限 (106 年 5 月 17 日) 內完成，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展期，展延清算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112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1 萬餘元，清理費用 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產生清理損失 3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銷貨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銷貨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等 4 項，因員額未補實、或

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或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分回之公有不動產標售戶數較預計減少及其銷售成本隨減所致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6,5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8,607 萬餘元，增加 3 億 7,982 萬餘元，約 42.87%，主要係停車管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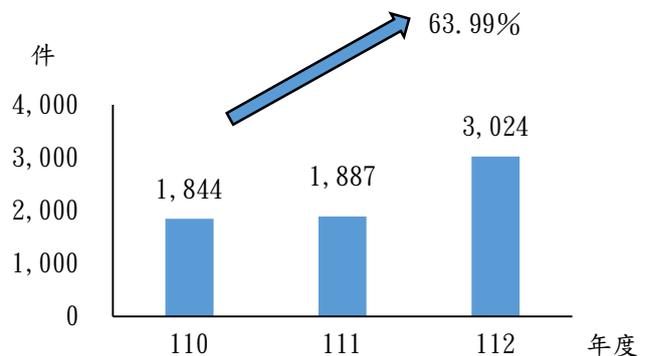
(一) 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積極辦理行人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工程，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居六都最高，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未下降，A3 類機車涉入事故高肇事路口允宜納入篩選改善地點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交通事故。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推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於交通局設置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辦理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道安方案)，及督導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以提升整體用路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率。交通局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工程、校園及高齡化環境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等計畫，累計編列預算計 5 億 3,21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2,350 萬餘元。經查臺中市執行情形，核有：

1. 行人事故由 110 年度 1,844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 3,024 件，上升 1,180 件，增幅 63.99% (圖 1)，死傷人數由 110 年度 1,779 人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 2,906 人，上升 1,127 人，增幅 63.35%，

112 年度行人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均為六都最高；110 至 112 年度行人事故前 50 大肇事路口，其中逾 4 成尚未納入篩選改善標的，允宜跨機關分析肇事原因，辦理整體交通改善工程，以有效降低行人事故；2. 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315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11 人，居六都最高 (表 1)，未達成第 14 期院頒道安方案 (112 至 115 年) 30 日內死亡人數較前 1

圖 1 臺中市行人事故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表 1 六都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單位：人、%

直轄市別	年度	111 (A)	112 (B)	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100)
臺北市		107	109	2	1.87
新北市		305	264	- 41	- 13.44
桃園市		259	248	- 11	- 4.25
臺中市		304	315	11	3.62
臺南市		306	296	- 10	- 3.27
高雄市		369	317	- 52	- 14.0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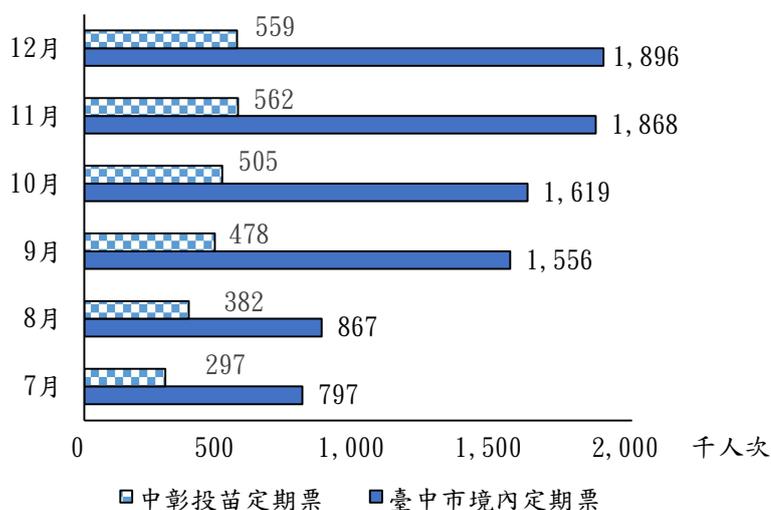
年至少下降 5% 之目標，亟待研謀因應措施；3. 交通死亡事故肇事地點改善工程遲未完成，允宜加強督導協調辦理單位儘速辦理並限期完成，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4. 發生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已列入施工者中約 4 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允宜積極辦理及督促協調各轄管單位辦理無號誌路口設置減速設施，提升無號誌路口行車安全；5. 112 年度機車—普通重型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居六都最高，惟尚未將 A3 類機車涉入事故高肇事路口納入篩選改善地點，允宜積極運用警察局全般事故機車肇事路口資料庫納入篩選改善之標的，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動盤點學校、醫院、交通場站與商圈等周邊行人量大路口辦理現勘，跨機關改善行人易肇事路口；66 處路口未改善部分，其中 16 處已納中央補助計畫辦理，其餘將適時調整交通工程設施；2. 持續向警方調閱事故資料，繪製碰撞構圖，量化碰撞類型、分布與頻率，並邀集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研商路口改善方案，並用工程、教育與執法方式改善；3. 將由市府協調涉及跨局處之交通工程改善案件，以確實掌握各單位進度；4. 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無號誌路口安全性；5. 已就機車易肇事路口辦理標誌標線號誌調整，並滾動檢討改善，及利用警方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選定路口繪製碰撞構圖，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向。

(二) 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及中彰投苗與臺中市定期票，以減輕民眾通勤負擔，惟捷運站點售票機未販售定期票，平臺未同步取得各類公共運具即時動態，及異業結合家數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公共運輸環境。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為建構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服務平臺，整合各類公共運具並發行時數性觀光套票，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於 110 至 112 年度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9,150 萬餘元，執行數 4,292 萬餘元。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辦理中部地區生活圈公共運輸定期票及臺中市境內定期票計畫；中部市縣政府共同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中捷運）發行中彰投苗定期票及臺中市境內定期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境內定期票通勤

圖 2 臺中市 112 年 7 至 12 月定期票運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提供資料。

運量由 112 年 7 月之 79 萬餘人次逐月增加至 12 月之 189 萬餘人次；同期間中彰投苗定期票亦由 29 萬餘人次逐月增加至 55 萬餘人次（圖 2）；112 年 7 至 12 月，臺中市境內定期票販售 12 萬餘張，中彰投苗定期票販售 4 萬餘張，惟定期票以人工販售據點居多，且臺中捷運車站售票機尚無販售定期票功能，銷售據點仍待擴張，以提升民眾購買便利性，增加銷售量；2. 臺中市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串接公共運輸交通資訊，惟未同步取得各運具即時動態資訊，使民眾據以規劃適合之公共運輸路徑；3. 國慶精彩雙方案 MaaS 時數型交通及觀光旅遊套票，僅 1 成商家參與，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套票銷售量僅為預計優惠方案量 1%，未能達成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及透過異業結合之經濟效益；4.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近 2 成市區公車營運車輛安裝行動支付驗票機，限制 MaaS 時數型 QR 套票使用範圍，允宜督促業者積極安裝汰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臺中捷運刻正辦理自動售票系統建置及開發作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開放於站內自動售票機進行續購操作；2. MaaS 平臺已經完成公共自行車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介接開發，及完成臺鐵、高鐵、國道客運與交通部創建之「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介接作業；3. 時數型套票推動初期係屬試營運階段，已要求廠商提供短中長期行銷方案，並搭配異業整合，推出多元旅遊套票；4. 截至 113 年 1 月 5 日，營運所需行動支付驗票機為 2,740 台，已經安裝完成 2,594 台，完成率達 94.67%。

（三）營運捷運綠線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旅運量已逐年上升，惟商業空間多閒置，疑似緊急危害事件處置未臻完善，維修人員流動率偏高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減少虧損。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都市發展，提供優質大眾運輸系統，積極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完成首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並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妥善管理營運臺中市捷運路線，捷運綠線自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通車營運，初期因新

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運量僅 418 萬餘人次，嗣後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1,333 萬餘人次（圖 3）；112 年度該公司決算虧損 5 億 4,440 萬餘元，累積虧損計 26 億 3,121 萬餘元，已達資本 35 億元之 75.18%。惟間有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同業相比偏低，造成基層維修技術人員離職人數上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董事會及臺中市

圖 3 臺中捷運綠線運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

政府溝通協調提升薪資待遇，以達到留任人才技術傳承。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捷運綠線電聯車列車班距，尚難以因應高峰人次，允宜研謀縮短班距時間，以確保提供旅客安全、快速及舒適之捷運服務；2. 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 112 及 113 年度取消軌道電費優惠及調漲電價等措施，致加重營運負擔，亟待持續研謀節能措施，以降低因電價調漲之財務壓力；3. 多處捷運站商業空間於疫情結束後仍未能出租使用（表 2），允宜研謀善策吸引業者進駐，

表 2 112 年度捷運站商業空間閒置情形

單位：月數、%

站別	空間	可租用月數	閒置月數	閒置率
松竹站	戶外 B 區	12	12	100.00
	穿堂層	12	12	100.00
市政府站	3 樓 A 區	12	6	50.00
	3 樓 B 區	12	6	50.00
	3 樓 C 區	12	6	50.00
	3 樓 D 區	12	2	16.67
水安宮站	穿堂層	12	12	100.00
大慶站	穿堂層	12	12	100.00
高鐵臺中站	A 區	12	12	100.00
	B 區	12	12	100.00
	C 區	12	6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以提升出租率，增裕營收；4. 已多次辦理旅客行為異常或犯罪事件之模擬演練，惟實際發生疑似有危害事件時，處置過程仍未臻完善，允宜落實安全防護機制，確保旅客安全；5. 維修職系人力缺額情形仍未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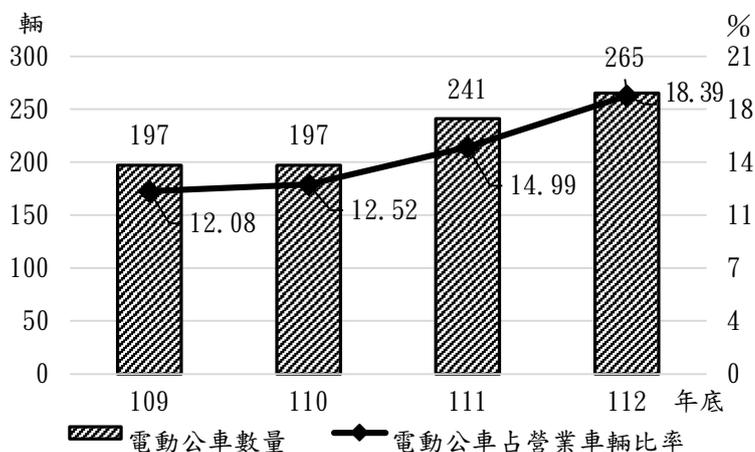
1. 刻正邀集原廠討論調整列車運行模式之可行性，將於安全可靠之前提下，增加平均運行速度，以減少班距；2. 已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降變電站契約容量，後續將持續觀察用電情形調整，並刻正辦理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變更增購案；3. 積極建置基礎水電設施，及經內部研議後，將深化與優秀廠商合作，並持續透過短期商業空間申請案活絡車站經濟及推出多元型態之合作案，以提升出租率；4. 已精進應變程序，提升捷運系統內之安全規格；5. 已於 113 年初調整薪資，將持續關注維修人員離職情形並儘速補足所需人員。

（四）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惟公車脫漏班及違反道交條例情事頻仍，電動公車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占比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用路人及乘客安全。

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 SDG 11 揭示，為了落實永續城鄉目標，發展綠色及智慧化交通，以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及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SDG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市區大客車業者計 15 家，核定營運路線計 235 條、營業車輛 1,397 輛。惟公車漏班情形未顯著改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資源調整，鞏固尖峰時段發車班次，並督促業者改善異常發車情形。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112 年度續實施「雙十免費搭車」政策，

持續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惟脫、漏班情事頻仍，迭遭民眾陳情，影響民眾行程規劃，允宜督促業者加強管控車輛準點發車並補足駕駛人力，及依契約裁處，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2. 部分市區客運業駕駛有酒駕、闖紅燈等違規情事，影響用路人及乘客安全，允應依規定妥處；3. 臺中市電動公車由 109 年底 197 輛增加至 112 年底 265 輛（圖 4），居六都第 3（表 3），惟部分業者仍無電動公車或占營業車輛比率偏低，允宜促請業者加速汰舊換新，俾達成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4. 運量高路線行駛電動公車比率偏低，允宜研議調整電動公車營運比率，發揮節能減碳效益；5. 為建立市區客運行車安全管理模式，已補助業者

圖 4 臺中市市區電動公車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安裝數占營業車輛比率僅 2.91%，允宜督促業者積極裝設，以確保用路人及營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並持續實施公車班次自動稽核，以督促公車業者加強管控車輛準點行駛；2. 市區客運業者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查證屬實，將納入契約扣罰，另定期辦理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以督促客運業者確實

表 3 六都市區電動公車數量

單位：輛

直轄市別	111 年底 (A)	112 年底 (B)	增減量 (B-A)
臺北市	336	635	299
高雄市	209	286	77
臺中市	241	265	24
新北市	136	214	78
臺南市	57	90	33
桃園市	43	27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要求駕駛依規行車；3. 將積極爭取中央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並運用電動公車優先路權等政策，提升業者購買意願；4. 現以臺灣大道作為電動公車示範路廊，並逐漸擴大服務範圍，未來以全線公車電動化為目標；5. 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所有營運車輛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五) 持續推動電動車及低碳運輸策略，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逾 3 成 iBike1.0 車柱仍未拆除，公共自行車數下降近 5 成，頻生無車可借，自行車公共意外險投保率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配合我國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分類，按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類組成 6 大部門，擬定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其中由交通局執行運輸部門之推動策略為電動及低碳運輸，執行方案為推動電動公車、捷運

通車及 iBike 倍增計畫等。交通局於 109 年委外辦理「iBike 倍增計畫」，升級系統為「iBike 2.0」，契約期間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6 年 11 月 22 日，契約金額 5 億 8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2 億 9,1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電動及低碳運輸策略，其中 iBike 倍增計畫已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設定目標，惟在推動電動運輸策略方面，112 年度推動電動公車預期值 320 輛、里程數 1,508 萬公里，實際 265 輛、1,015 萬公里，達成率 82.81%、67.31%；捷運搭乘預期值 2,787 萬人次，實際 2,685 萬餘人次，達成率 96.34%（表 4），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持續提升減碳貢獻；

表 4 公共運輸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

推動策略	執行方案	指標	預期值	實際值	達成率 (%)
電動運輸	電動公車	112 年底車輛數 (輛)	320	265	82.81
		112 年度里程數 (萬公里)	1,508	1,015	67.31
	捷運	截至 112 年底累計搭乘人次 (萬人次)	2,787	2,685	96.34
低碳運輸	iBike 倍增計畫	112 年底總站數 (站數)	1,329	1,332	100.23
		截至 112 年底累計租借次數 (萬人次)	6,500	8,253	126.97
		112 年底共享運具數 (ibike)(輛)	10,000	10,128	10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及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致頻生無車可借情形，影響民眾交通便利；3. 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於捷運綠線租賃站連續 10 分鐘以上公共自行車無車可借達百次以上者計有 5 站，影響民眾交通及轉乘便利；4.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比率由 110 年度 37.27% 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 65.84%，惟仍有 607 萬餘使用人次 (34.16%) 未加入保險，iBike1.0 公共自行車已停止營運尚未辦理第三人責任保險退保，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投保率，以保障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持續完善公車路網，將滾動式檢討各項運輸政策，逐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2. 將與廠商辦理 iBike 設備點交查驗後依據契約等規定辦理，另於 113 年辦理 iBike 建置及增購車輛事宜；3. 已請廠商持續加強車輛調度控管機制，並將無車可借問題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4. 已請廠商加強宣導，並於交通局網站呼籲民眾完成納保程序，及將「傷害險未投保原因分析」納入後續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已收回保費 94 萬餘元。

(六) 積極興建及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惟部分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供需比仍懸殊，無障礙車位設置未友善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紓解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並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停車管理處為因應私人運具數量持續增加，解決民眾停車不易問題，持續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設公共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臺中市公私有

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之公共停車位，汽車位由 110 年底 147,087 格位，增加至 112 年底 152,329 格位，機車位由 110 年底 148,504 格位，增加至 112 年底 162,722 格位（表 5）。103

至 112 年度辦理公共停車場興建計畫，核定 24 件，經費計 85 億 7,95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51 億 8,89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6 億 8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臺中市人口數由 110 年底 281 萬餘人持續增加至 112 年底 284 萬餘人，依交通部統計 111 年臺中市民眾外出私人機動運具約占 8 成，公共停車位需求急遽上升，惟 103 至 112 年度公共停車場核定興建工程 24 件，截至 112 年底止，已決標 18 件，其中已竣工 9 件，另尚未決標者計有智慧營運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建計畫等 6 件，停車場興建進度落後；2. 102 至 112 年底臺中市自用小客車登記數成長幅度高達 2 成，截至 112 年底止，自用小客車登記數 99 萬

餘輛，惟公私有公共停車位小型車位僅 15 萬餘位（表 5，不含建物附設停車位），供需比為 1：6.54，公共停車位嚴重不足，允宜通盤調查各區停車位供需情形，於迫切地區規劃優先興建公共停車場；3. 部分民營停車場已介接臺中交通網 APP，惟並未顯示剩餘車位動態資訊；4. 112 年底臺中市公私有公共停車場位已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小型汽車停車位 4,131 格位，占比 2.72%，已達法定比率 2%，惟部分路邊身障車格緊鄰其他車格或緊鄰快車道且連接有柵欄人行道，易增交通事故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緊作業，期能如期如質完工，以有效解決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2. 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計畫及簡化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流程，增加公共停車位，另建構智慧停車中心掌握停車熱點區域及時段，滾動檢討停車費率；3. 將透過修正「停車場登記證作業要點」要求民營停車場揭露剩餘車位動態資訊；4. 陸續派工調整及積極清查改善，以建構友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七）持續興建公共停車場並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停車場設施損壞未修復及充電設施占比偏低，不利電動運具成長，允宜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優質及便利之停車環境。

表 5 臺中市公私有公共停車位情形

單位：格位

年底	項目	合計	路外停車場	路邊停車位
110	汽車（註 1）	147,087	97,261	49,826
	小型車	146,514	96,760	49,754
	大型車	573	501	72
	機車	148,504	50,728	97,776
111	汽車	142,598	91,983	50,615
	小型車	142,177	91,631	50,546
	大型車	421	352	69
	機車	151,845	51,186	100,659
112	汽車	152,329	101,382	50,947
	小型車	151,875	100,996	50,879
	大型車	454	386	68
	機車	162,722	58,145	104,577

註：1. 不含建物附設停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交通局為滿足民眾公共停車位需求，持續興建公共停車場及落實停車收費管理，並設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格位 62,259 格位，較 111 年底增加 4,492 格位，約 7.78% (表 6)，並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計 408 槍，以加速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經查停車場管理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興建路外停車場，惟南屯區正心停車場僅營運 8 個月餘，設施即出現多處缺失，且停車場內照明設備、標線及鋪面等損壞未修復，有待加強維護管理；

表 6 臺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格位

單位：格位

類別	111 年底	112 年底	增加量
合計	57,767	62,259	4,492
收費	31,804	36,268	4,464
不收費	25,963	25,991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料網資料。

2. 臺中市電能小客車登記數自 110 年 1 月底 1,566 輛，上升至 112 年底 8,247 輛，增加 6,681 輛，成長約 4.3 倍 (圖 5)，惟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電動汽車公有充電設施計 408 槍，占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格位數僅 0.66%，占電能小客車數僅 4.95%，有待加強建置，以完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加速運具電動化；3. 豐原地區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數量未考量附近整體停車位數量及民眾需求通盤規劃增加布建，以提升

圖 5 臺中市電能小客車登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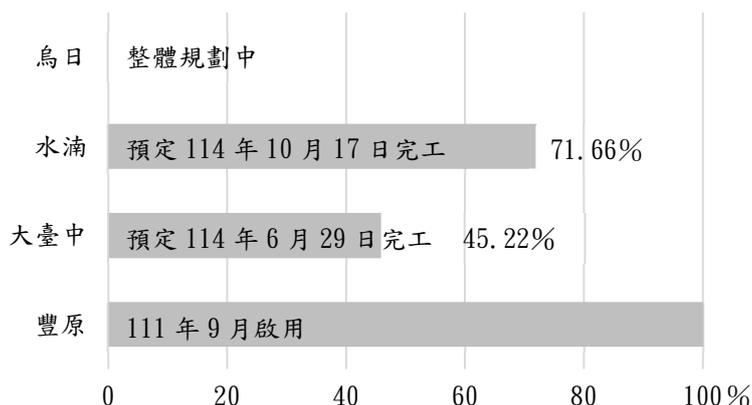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民眾使用便利性；4. 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已建置充電設施計 98 槍，於實施收費管理後開放 12 槍供民眾使用，餘 86 槍暫予封存，尚未妥善移置其他停車場使用；5. 臺中交通網 APP 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資訊不完整、部分停車場入口處顯示充電設施剩餘數量與實際不符，影響民眾查詢使用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據復：1. 土建、機電設施缺失及設備損壞部分已請廠商改善完成，並將持續考核委外經營廠商履約情形，以加強整體停車場服務水準；2. 公有停車場充電槍預計於 113 年底前累計完成 800 槍以上，另已公告補助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要點，鼓勵停車場業者與能源業者合作，以加速臺中市充電槍布建範圍；3. 將於豐原地區增加 16 槍充電槍，後續視充電使用情形滾動檢討；4. 封存之充電槍將移置轄管自營停車場，以活化利用，提升充電槍使用效能；5. 部分舊款充電槍尚無連網功能，已研議逐步汰換，並已派工改善停車場充電設施剩餘車位資訊。

(八)積極規劃興建交通節點轉運中心工程，以完善區域運輸轉乘，惟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前未籌妥財源及未積極建置大客車專用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轉運中心預定效能，提升民眾轉乘便利性。

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完善各類公共運輸服務，規劃興建多處交通樞紐設施，透過整合各類公共運輸轉乘功能，強化區域運輸轉乘便利性，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包含規劃興建水湳、烏日、大臺中及豐原等轉運中心及大甲、沙鹿、霧峰等轉運節點，於111年啟用豐原轉運中心，並完成大臺中轉運中心及水湳轉運中心等2件新建工程發包

圖6 轉運中心工程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113年5月底資料。

(圖6)，決標金額分別為10億9,226萬餘元及36億7,890萬餘元，規劃結合鐵路、捷運、國道客運、市區客運、汽機車、計程車及自行車等運具，以完善轉乘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契約項目包含開工動土、上梁等典禮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2. 大臺中轉運中心工程土地鑑界結果，有鄰房侵界逾1年餘未完成處理，影響施工；3. 大臺中轉運中心工程變更設計，致原編列預算不足，允應積極籌措財源，以免影響施工；4. 水湳轉運中心工程於105年即規劃設計，工程施工中，預定於114年底完工，惟原已規劃設置大客車專用道銜接國道，逾6年1個月餘仍未編列預算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恐造成轉運中心營運後周邊道路塞車情況，允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開工動土、上梁典禮等工項費用合計78萬餘元；2. 預計於地下室結構體完成後，通知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會勘，以利後續工程推動，並於每週會議中列管；3. 第一次



大臺中轉運中心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變更設計財源已由後續擴充之工程準備金支應；4. 已於結構預留大客車專用道銜接國道 1 號空間，並於 112 年 11 月獲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 600 萬元，將儘速辦理可行性研究事宜。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督促提升服務水準，惟公車肇事及民眾申訴拒載與過站不停案件仍多，未將駕駛違規納入評鑑指標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	因客運業者仍有漏班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捷運綠線營運量已大幅上升，年度虧損微幅縮減，惟基層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及緊急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項目未臻周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可靠捷運服務，並提升營運量。	因基層維修技術人員缺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建置公車無障礙環境，提供候車亭服務燈功能，惟未依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分布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區域優先設置，及無障礙公車服務量能仍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建構友善無障礙公車環境。	
(二) 辦理交通號誌養護及增設不斷電系統，以維號誌正常運作，惟不斷電系統涵蓋率甚微，及號誌管理巡查維護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號誌妥善率，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三) 實施路邊停車地磁感應設備系統，以利收費管理，惟間有繳費不便民及溢收停車費，停車格位劃設及月票發售數量未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停車位需求。	
(四) 積極辦理小黃公車、通用計程車及幸福巴士，服務偏遠地區並照顧身心障礙者，惟間有空車率偏高與未達應設置車輛數，及官網尚無幸福巴士營運資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量能。	
(五) 規劃建置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網，以因應未來運輸需求，紓解道路壅塞問題，惟軌道建設財務負擔能力，及捷運綠線嚴重虧損，土地開發效益尚未實現等，有待研謀並檢討改善，以早日實現路網並永續經營。	
(六) 提供臺中捷運綠線大眾運輸系統，提升民眾交通便利性，惟車站玻璃帷幕屢發生爆裂，工程品質管制及契約規範未盡周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都市計畫、設計、更新、測量及修復；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造執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宅企劃及服務；社會住宅及各項工程開發；公寓大廈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市民租賃住宅租金補貼；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使用業務；執行妨礙公共安全打通騎樓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施工中違建及搶救災害等拆除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1,0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40 萬餘元，合計 62 億 9,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5,2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99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1,2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8,417 萬餘元（33.10%），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對機關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03 萬餘元（63.58%）；減免（註銷）數 7,880 萬餘元（24.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

撥；應收保留數 3,751 萬餘元（11.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4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4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274 萬餘元（53.65%），應付保留數 2 億 2,916 萬餘元（22.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1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828 萬餘元（24.1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06 萬餘元（30.24%）；減免（註銷）數 2 億 1,840 萬餘元（26.00%），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763 萬餘元（43.76%），主要係智慧營運中心新建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無申請案件、社會住宅工程依實際進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補助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等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較預計減少、配合業務實際需求購置電腦設備及配件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6,0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8,415 萬餘元，相距 10 億 4,460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變更案件增加，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1 億 2,8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3 億 1,964 萬餘元，增加 18 億 885 萬餘元，約 13.58%，主要係補助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等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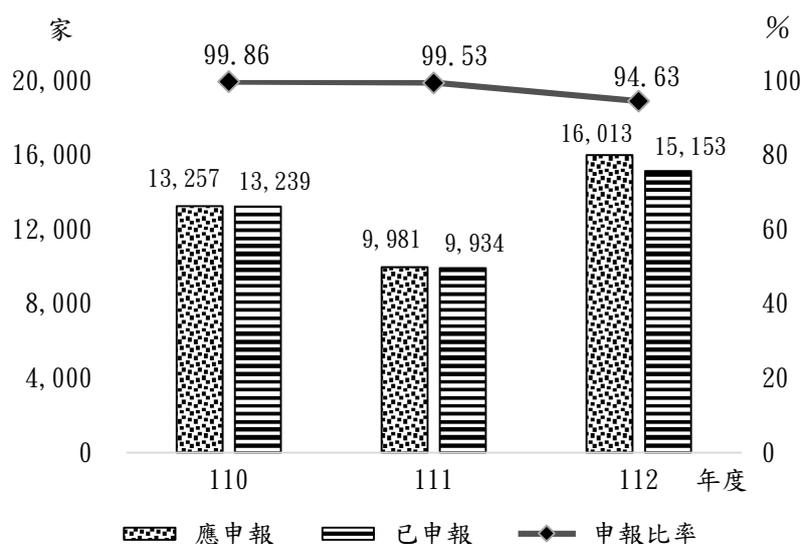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公安申報率逐年下降或經裁罰仍未改善，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件數仍多未清查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辦理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經內政部評鑑優等成績。112 年度列管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申報家數計 16,013 家，截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止，已完成申報 15,153 家 (94.63%)、未申報 860 家 (5.37%)；另 112 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備查件數分別為 48,550 件、6,789 件，合計 55,339 件，經委外抽驗昇降設備 5,381 件、機械停車設備 558 件，合計 5,939 件，抽驗率 10.7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0 至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呈現逐年下降現象 (圖 1)，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加強宣導依規定辦理申報，以提升申報率；2. 部分建築物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經裁罰逾 1 年仍未完成改善，允宜持續追蹤改善情形；3. 部分昇降設備查無安全檢查備查紀錄，有待釐清妥處，以確保公共安全；4.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件數仍多，因人力不足致清查進度緩慢；5. 委外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

圖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部分設備連續 2 年均抽驗，致未能擴大抽查對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運用建築物公安申報系統，將於申報季前及將逾期前，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場所，以降低未申報比率；2. 將持續要求場所完成申報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3. 業函請設備管理人限期補辦手續等，並將依規續處；4. 採分期方式辦理，預計於 1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查，倘有違規情形將依建築法續處；5. 已調整抽驗機制，避免發生重複抽驗情形。

(二)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及竣工查驗，以降低建物發生火災機率，確保建物結構及民眾安全，惟部分大型營業場所查無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資料，及裝修竣工案件有待加強抽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都市發展局為降低建築物發生火災機率，確保建物結構與民眾居住安全，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申請許可審核及竣工合格證明查驗業務，並以行政契約將部分案件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公會）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核發一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673件、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097件，合計2,770件（表1）。經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經以連鎖超級市場及旅館之營業登記資料與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資料比對，部分場所查無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比對，部分場所亦查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允宜清查，以維護公共安全；2. 未於規定期限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允應研謀改善措施，提升核發效率；

表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核發數量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一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計	2,770	1,673	1,097
110	909	536	373
111	925	580	345
112	936	557	3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3. 公會所訂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補正期限3個月短於法定期限6個月，及該局與公會之限期改善及駁回通知函均未依規定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教示條款；4. 未抽查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案件，難以確認現場施作是否與圖說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辦理清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規查處，另將參考各市縣作法，研議將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納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所須文件；2. 因調卷作業影響辦理時程，將加強管理，以提升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核發效率；3. 已函請公會修正期限，並將依規定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教示條款，以維護申請人權益；4. 將調配抽查案件並增加作業人力，以改善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抽查機制，落實室內裝修管理。

(三)推動騎樓安學專案與騎樓整平計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等，惟部分學校附近騎樓未改善者仍多，計畫完成率偏低，未辦理定期巡檢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成效，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

都市發展局為完善騎樓行人空間路網，改善人行空間品質，辦理騎樓安學違章建築阻塞路段專案（下稱騎樓安學專案），針對騎樓內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及阻礙通行等障礙物進行

拆除，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22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執行 192 條路段、改善騎樓長度約 246 公里；同期間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辦理騎樓整平，針對新舊建物間之騎樓高低不平加以順平及改善騎樓鋪面，以優化徒步環境，累計編列預算數 9,999 萬元，累計實現數 6,41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執行 113 條路段、長度約 173 公里（表 2）。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惟學校附近未供公眾通行之騎樓仍多，允宜加強辦理騎樓安學專案，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2. 109 至 111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平均完成率僅 3 成，主要係民眾未配合，允宜加強溝通協調，積極拓展騎樓整平長度，建

構完善無障礙人行路網；3. 間有先辦理騎樓整平計畫再辦理騎樓安學專案，導致因騎樓未打通致無法整平，影響計畫成效；4. 已建立騎樓安學及整平路段例行性巡檢機制，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每年巡查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歷年執行成效；5. 未將騎樓安學專案執行完成路段及調查對象提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不定期抽查及滿意度調查，未能了解民眾對執行成果之滿意度，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與執行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打通學校附近未供公眾通行騎樓；2. 將積極向住戶或店家溝通，以取得同意施作；3. 將以先安學、後整平機制辦理，以提升騎樓整體順暢度；4. 將辦理巡查作業，以確保歷年執行成效；5. 將提供實際執行完成路段之成果報告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不定期抽查及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與執行參據。

（四）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地方自治法規未完備，部分案件審核多年仍未核定，補助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整修經費未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予市民一個美好都市景觀。

都市發展局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SDG 11 永續城市：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之目標，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劃定、輔導民眾自主更新，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促進舊市區再生及復甦都市機能。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件

表 2 騎樓安學及騎樓整平計畫執行成果

112 年底

單位：條、公里

項 目	騎樓安學	騎樓整平
累計執行路段	192	113
累計執行長度	246	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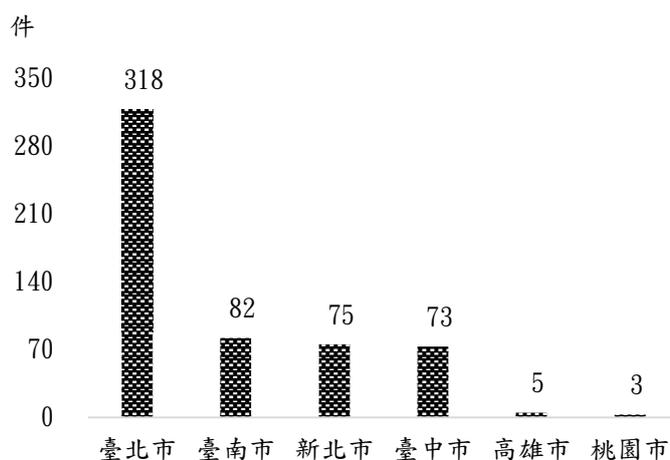
計 73 件，居六都第 4（圖 2），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9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自治法規，尚有部分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加速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及審議速度；2. 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因私有產權複雜，多年仍未能核定，允宜研議設立專責機關（構）之可行性，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3.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計 621

件，惟部分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影響民間後續重建作業；4. 為鼓勵申請人透過整建維護方式，改善老舊建築外觀、美化市容並活絡地方，112 年度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整建維護補助經費、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經費各 1,000 萬元，執行結果，尚無實現數，未能發揮預算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具草案並參考其他縣市內容加速辦理；2. 已委外評估設置都市更新專責機構之可行性，將依評估結果及政策決議方向辦理；3. 已研提簡化及聯合審查機制，並修正臺中市重建計畫办理流程及補正規定；4. 除積極輔導民眾提案外，並將定期追蹤檢討已報核案件之執行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期儘速完成更新及老屋活化。

（五）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讓民眾安居臺中，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社宅官網公告資訊未完整，租期對有就學需求家庭造成困擾，社宅迭有漏水報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社宅功能。

臺中市政府為滿足青年及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建民眾可負擔的社會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臺中市內規劃興建社會住宅計 1 萬 5,629 戶，其中由臺中市政府興建者 1 萬 189 戶，包括新完工 2,719 戶、興建中 3,385 戶、已決標待開工 3,211 戶、規劃中 874 戶（表 3）。經查社會住宅工程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東區東勢子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趕工計畫趕工，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允宜督促依計畫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2.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發包項目含活動典禮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圖 2 六都 113 年 3 月底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113 年 3 月底資料。

計算；3. 部分工程預拌混凝土配比不符施工規範；4. 社會住宅單一入口網站公告資訊未臻完整，或與法令未一致，易誤導民眾，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建立資料定期更新整理機制；5. 民眾反映社會住宅租期僅 6 年，致須於小孩畢業前搬家轉換學校，影響其

表 3 113 年 5 月底臺中市社會住宅興建進度

單位：戶

興辦主體	合計	新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規劃中
合計	15,629	2,922	4,803	5,995	1,909
中央政府	5,440	203	1,418	2,784	1,035
臺中市政府	10,189	2,719	3,385	3,211	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3 年 5 月底資料。

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允宜研謀配套措施；6. 社會住宅迭有漏水報修情事，允宜研議於興建契約延長防水保固期限，以維護政府權益，避免影響住戶生活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 1 萬 6,000 元，監造單位已函文施工廠商提出第二次趕工計畫；2. 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活動典禮費用計 86 萬餘元；3. 係屬假設工程，與結構安全無涉，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 1 萬 5,000 元及施工廠商 2 萬 4,000 元；4. 將依規定辦理更新，以免誤導民眾；5. 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將育有 2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租期延長至 12 年，增加入住學童就學穩定度，至僅育有 1 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將以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政策協助提供同學區租屋房源；6. 將評估社會住宅防水工程保固期限延長至 5 年，以保障政府權益。

(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營造社區新風貌，惟應優先推動地區補助資源相對偏低，及部分工程延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經濟。

都市發展局依據國土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執行要點，積極申請補助經費，以營造友善人本空間及改善市容環境品質，並以具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城鄉地區為優先辦理；及配合該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以提升市民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112 年度向國土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編列歲出預算數 7,16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16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列應優先推動地區（新社區、石岡區、大安區、后里區、外埔區及和平區）獲得補助資源較非優先推動地區相對偏低，不符計畫目標，允宜依計畫加強補

助，以提升各該區創生量能；2. 廠商未依契約盤點近 5 年社區改造點後續維護良窳情形，無法作為社區後續審查提案參考，允宜督促辦理；3. 已輔導提案單位完成城鎮風貌初步提案案件，嗣因土地無法取得等因素，而未向中央申請補助，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輔導經費效益；4. 辦理城南之心（第一期）計畫工程，事前未與民眾等有效溝通，致開工後須辦理變更設計，延宕 10 個月餘始完工，及廠商逾期履約責任待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輔導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提高地區民眾參與意願並爭取經費改善居住環境，均衡城鄉發展；2. 將督促廠商於進階提案競賽前完成社造點維護成果盤點；3. 後續將納入預備提案計畫，並持續與土地權管單位溝通，依優先順序逐步申請中央經費挹注，以發揮財務效能；4. 將加強事前溝通，並扣罰廠商違約金 31 萬餘元。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建築工程管理及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惟建築工地發生火災及賸餘土石方載運車輛違規情事頻仍，未加重裁處，影響公共安全等，亟待檢討改善，強化建築工地安全管理。	/
(二)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以落實居住正義，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後續管理維護量能。	
(三) 建置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平臺，推動審查無紙化作業，惟部分案件審查期間冗長，或已逾改正期限案件久未處理完畢，及資料庫未異地備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 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獲中央評鑑優等佳績，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影響公共安全及違建達 2 層以上供出租使用等高風險案件，拆除比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五) 積極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改善無障礙設施，惟逾 2 成之 7 樓以上公寓大廈尚未成立，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執行率未佳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提升居住安全。	
(六) 已擬訂臺中市國土計畫並公告實施，惟部分崩塌地劃為可生產土地，影響山坡地安全，留設未登記工廠用地偏多及有待加強鄉村地區醫療與公共設施規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七)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業務，協助民眾減輕租屋負擔，惟部分案件租賃空間作為營業使用或重複請領租金補貼，及未將租金補貼偽冒案件情形表函報中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3個機關，掌理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農地利用與管理、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疾病防疫保護及漁業行政與海岸資源管理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辦理農作物生產輔導、推動休閒農業、辦理農福利業務、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辦理農產品國內外行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寵物登記管理及保育海洋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4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補助豐原果菜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等補助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6,21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2,291萬餘元，追減預算282萬餘元，合計1億8,2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73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065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79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77萬餘元（8.66%），主要係委外廠商依契約繳交之豐原區肉品處理場重置成本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1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353萬餘元（81.13%）；減免（註銷）數385萬餘元（9.3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394萬餘元（9.55%），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2,69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9,894萬餘元，追減預算282萬餘元，並因辦理清水區農會倉庫資產文藝活化第3期工程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43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5萬餘元，合計25億3,120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395 萬餘元（73.64%），應付保留數 2 億 237 萬餘元（8.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6,6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488 萬餘元（18.3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489 萬餘元（89.76%）；減免（註銷）數 1,895 萬餘元（7.56%），主要係辦理有償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71-17 地號國有土地因取得問題而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669 萬餘元（2.67%），主要係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天候異常影響，致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31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7 萬餘元，增加 184 萬餘元，約 144.79%，主要係交易量未如預期，行銷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農業發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農民及團體計畫、或一般行政管理、或聘用人力經費等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或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及農產運銷加工室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寵物保險及民間團體辦理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等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或購置設備結餘，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14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016 萬餘元，減少 1 億 5,866 萬餘元，約 88.07%，主要係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案件所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豐原農產品公司批發市場提供農產品產銷交易場所，惟農藥殘留檢驗技術有待提升，尚無電子拍賣交易規範，部分進貨交易資料異常等，允宜檢討改善，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

農業局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 SDG 2 揭示，重視糧食安全，透過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改善土地與土壤的品質，提高產能及生產力，確保糧食供應，並推動批發市場農藥採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之目標，主管營業基金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農產品批發市場，市場內規劃有蔬菜區、青果區、拍賣議價區等，以調節農產品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蔬菜及青果交易量由 55,088 公噸下滑至 38,444 公噸(表 1)，主要係受天候異常影響所致。經查豐原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落實食材源頭控管，惟近 4 年度僅採生化法

表 1 蔬菜及青果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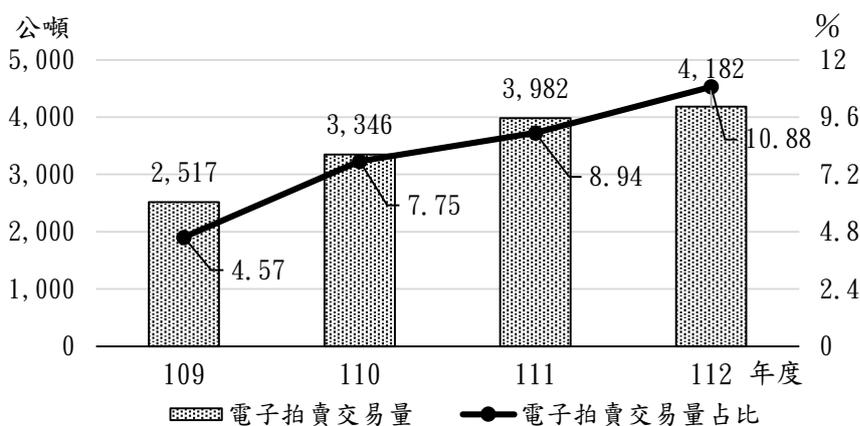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蔬菜交易量	青果交易量
109	55,088	29,625	25,462
110	43,157	26,600	16,556
111	44,564	27,746	16,818
112	38,444	26,764	11,6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檢驗蔬果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率均為零，未能檢出之農藥種類不如質譜快速篩檢法，允應積極導入質譜儀檢驗設備，以提升農藥殘留檢測品質及效率，維護民眾食用蔬果安全；2. 積極推動蔬果電子拍賣交易，近 4 年度電子拍賣交易量已逐年成長(圖 1)，占比由 4.57% 上升至 10.88%，惟尚未訂定電子拍賣交易規

圖 1 電子拍賣交易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範，以避免爭議；3. 下載進貨明細表電腦檔間有部分交易資訊實重或單價為 0，致無管理費等異常情形；4. 部分出租分貨場堆積雜物及冷藏(凍)庫前走道堆積棧板及籃子，場區管理有待加強；5. 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格數不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司將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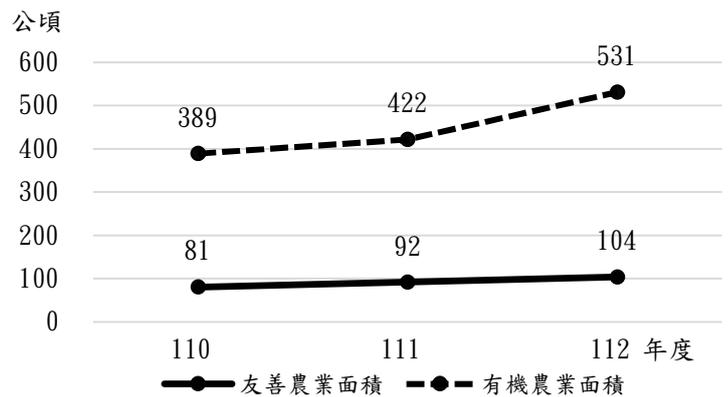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及農業局討論設備、耗材相關費用補助事宜，

以利導入質譜儀檢驗；2. 已增訂「電子拍賣交易暨預約交易作業規則」；3. 已補收管理費並檢討改進；4. 已清除占用並加強管理；5. 已依規定增設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

(二)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逐年上升，以確保土地生產力，惟農民團體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不高，營養午餐蔬果預約平臺訂單數偏低及未抽驗部分肥料販賣業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及學童食安。

農業局為確保土地生產力，透過永續發展之糧食生產系統，改善農田品質，臺中市 110 至 112 年底有機及友善農業種植面積逐年上升(圖 2)。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903 萬餘元辦理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9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生產及集貨場域設立質譜快檢樣品前處理站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駐地檢驗，以強化源頭品質管理，惟僅少數農民團體及單位有意願設立質譜快檢樣品前處理站，允宜積極推廣並輔導設立；2. 111 及 112 年度臺中市學校營養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5.86% 及 96.24% (表 2)，雖已輔導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營養午餐蔬果食材預約平臺，惟平臺訂單數仍偏少，允宜協請教育局輔導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至該平臺下訂，共同把關學童午餐安全；3. 部分肥料販賣業者近 3 年度 (110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 均未抽驗，允宜列管納入查驗清單，以降低販賣不合格肥料風險；4. 持續辦理農田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及管制作業，惟毗鄰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之農地，未督導公所列為監測對象，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食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農民團體設置質譜快檢樣品前處理站，並配合農作物採收時間，至各地駐點巡迴提供檢驗服務；2. 已請教育局宣導學校營養午餐業者至該平臺採購蔬果食材；3. 將於 113 年度列管未抽驗之肥料販賣業者並納入查驗清單；4. 已函請相關公所檢視非屬低污染特定工廠之毗鄰農地是否有種植食用作物，並優先列入監測對象。

圖 2 臺中市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



註：1. 圖內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 112 年數字臺中及農業部農糧署網站 113 年 5 月 27 日資料。

表 2 六都學校營養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單位：%

直轄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臺北市	97.64	99.22
新北市	98.86	100.00
桃園市	95.92	93.30
臺中市	95.86	96.24
臺南市	98.99	97.35
高雄市	97.56	97.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網站資料。

(三) 持續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以改善漁民生活，惟多數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遲未營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漁港環境，永續漁業資源。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管理屬中央第一類漁港有梧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代管，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臺中市籍二類漁港有松柏、麗水、塭寮、五甲及北汕等，合計6處，其中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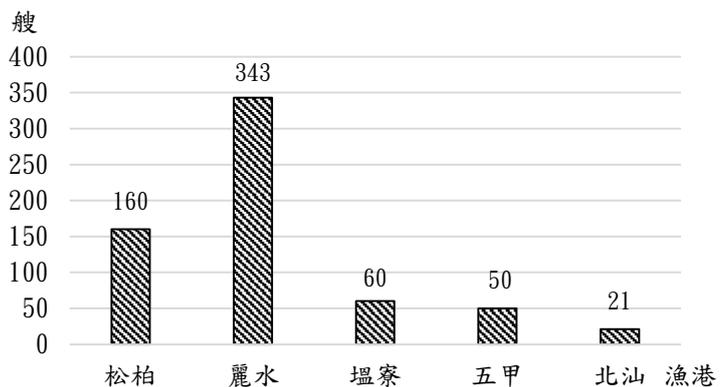
漁港截至112年底合計設籍634艘漁船(筏)(圖3)。為維護海域漁業資源，促進海洋漁業產業發展暨改善漁民生活，112年度編列預算2億13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9,61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鑑於刺網漁業對漁業資源破壞較大，爰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截至112年底止，尚有約8成刺網

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且刺網漁業產量從109年度689公噸上升至111年度848公噸(表3)，在全國占比由109年度8.75%上升至11.28%，均未減反增，有待爭取中央補助款持續宣導推

動刺網漁業轉型，以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2. 為鼓勵漁民攜回海上廢棄物，設置海洋廢棄物暫置區，惟回收再利用率偏低，且港區仍堆置大量廢棄漁網及漂流木，影響環境觀瞻；3. 為提供漁民良好交易場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與停車場興建及內部裝修等工程，計花費1億2,181萬餘元，112年10月完工驗收後，截至113年5月底止仍未營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輔導漁民進駐攤

位，以發揮財務效能；4. 漁港內有未領得有效證照漁船停泊，查無收取漁港管理費；5. 港區部分場地出借已逾期限仍持續使用中，且未繳交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漁業署爭取刺網漁業轉型名額，並持續宣導鼓勵漁民參與刺網轉型；2. 已協調承攬漁港清潔維護廠商等單位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並已請廠商清除廢棄漁網，漂流木部分將俟10月份颱風汛期結束一併清理；3. 已規劃期程營運；4. 已繳納漁港管理費；5. 已收取場地使用費。

圖3 112年底臺中市二類漁港漁船(筏)設籍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資料。

表3 臺中市刺網漁業產量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109	689	362	327
110	840	341	499
111	848	351	4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資料。

(四) 持續推動落實生物多樣性政策，有效保護瀕危動物，惟尚未依自治條例訂定石虎保育計畫及熱區範圍，救治外來入侵物種後即予野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生態環境。

農業局為維護自然資源，落實生物多樣性政策，有效保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以達永續利用，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所屬單位補助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計畫，編列預算計3,734萬餘元，執行數3,07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訂定石虎保育計畫及石虎熱區範圍，允應儘速辦理，以有效保育瀕臨絕種之石虎族群；2.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暫時收容計畫，以救治野生動物，惟部分危害本土生態之外來入侵物種，於救治及暫時收容後即逕予野放，允宜研謀適當處理方式，以免危害本土物種；3. 間有報載宗教團體違法放生蛇類，致大坑及太平山區蛇類特別多，允宜加強宣導正確生態保育觀念，以避免影響生態平衡與危及民眾生命安全；4. 列管民眾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達2千7百餘件，惟僅有名冊紙本資料，尚未以系統列管，不利資料管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作為稽查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落實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SDG 15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據復：1. 業於113年1月委外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計畫，並於113年3月公告臺中市石虎熱區；2. 已請辦理單位於救治及暫時收容外來入侵物種後，不予野放，以維護生物多樣性；3. 將持續加強宣導勿違法放生，民政局亦於113年1月函請各區公所向所轄宗教團體加強宣導；4. 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調查，將紙本資料建置於該署系統內，後續將以該署系統列管運用。

(五) 推動禽畜產品品質稽查管理工作，惟取得產銷履歷畜禽牧場家數偏低，抽檢學校營養午餐禽畜食材及賣場販售有機禽畜產品標示對象未周延等，允宜加強推廣產銷履歷並擴大抽檢範圍，以利溯源追蹤及維護民眾食安。

農業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辦理畜牧場輔導與登記管理，及執行畜禽產品CAS產銷履歷與其他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以落實畜禽產品品質管理工作，於112年度編列預算863萬元，執行數7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2年底止，該局列管臺中市畜禽畜牧場計324場，其中取得產銷履歷之畜禽牧場5場，僅占1.54%，不利禽畜產品溯源追蹤，允宜加強推廣產銷履歷驗證，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2. 已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禽畜食材抽檢，惟尚有部分學校由團膳改為自辦午餐者未納入抽檢對象，允宜完整納列抽檢對象，以維護學生食用

畜禽產品之品質及安全；3. 112 年度辦理市售禽畜產品標示查核產品共計 1,066 件（表 4），惟抽查部分賣場並無販售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部分有販售有機畜產加工品之賣場尚未列入辦理抽查，允宜擴大抽查範圍，以有效保障消費者購買有機禽畜產品安全與權益；4. 依法辦理違法屠宰查緝，惟尚未訂定聯合查緝小組相關之組織及作業規範作為依循，允宜研議訂定，以有效分工查緝，避免非法畜禽品流入市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各產銷班班會及理監事會議，宣導農民踴躍加入產銷履歷行列；2. 將於 113 年下半年優先抽查團膳改為自辦午餐之學校，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及健康；3. 將擴大抽查範圍，以有效保障消費者購買有機禽畜產品安全與權益；4. 將研議訂定臺中市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組織及作業規範。

表 4 112 年度禽畜產品標示檢查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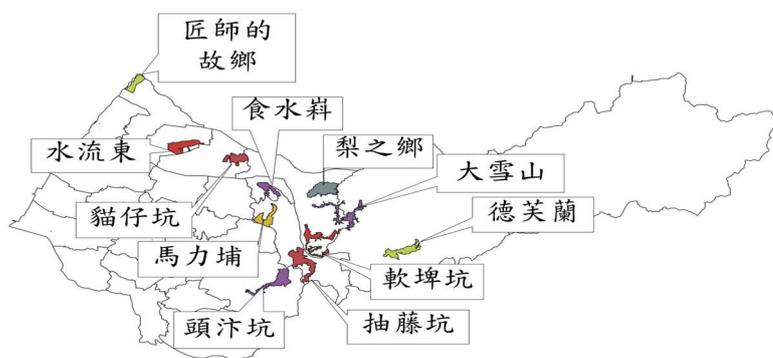
檢 查 項 目	件 數
合 計	1,066
CAS 標示檢查	393
有機標示檢查	28
TAP 標示檢查	152
鮮乳標示檢查	4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六）輔導設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以提供民眾優質農遊去處，惟間有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不足，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設施損壞未修復或步道濕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農業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輔導設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並加以列管實施查核，以維護公眾安全，截至 112 年底止，在休閒農場部分，已取得許可登記證 34 家、取得籌設同意 23 家、申請籌設中 4 家；另已廢止許可登記證 2 家、廢止籌設同意 4 家；在休閒農業區部分，公告劃設大甲區匠師的故鄉等 11 處（圖 4），以提供優質農業旅遊環境。112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等計畫，總經費計 2,349 萬餘元，實現數 2,3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休閒農場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加倍投保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權益；2. 部分休閒農業區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時效；3. 網路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者，部分查無許可登記證，亟待依規定妥處，以保障合法業者與消

圖 4 112 年底休閒農業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費者權益；4. 部分休閒農業區農業設施維護管理欠佳或設施損壞未修復，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休閒娛樂安全；5. 部分休閒農業區經農業部 110 及 111 年度評鑑結果成績仍欠佳，且評鑑缺失步道陡斜濕滑、需加強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無實體遊客服務中心等已連續 2 年度仍未改善，有待輔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農業區旅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 2 處休閒農場尚未辦理加倍投保外，其餘均已依規定辦理投保，將賡續追蹤後續投保情形；2. 將賡續輔導尚未於遊客中心設置 AED 之休閒農業區；3. 已請業者修正對外營業名稱；4. 將逐年編列經費養護，以提供遊客優質農遊環境；5. 將持續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組織運作及設施維護。

(七) 持續辦理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以確保人畜安全，惟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值，逾期未施打疫苗未積極裁處，大量飼養戶飼養現況及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有待釐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寵物。

動物保護防疫處為避免高風險區犬貓接觸帶病鼬獾而感染狂犬病，確保寵物及民眾健康，110 至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稽查等業務，並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施打狂犬病疫苗，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計畫總經費 295 萬餘元，實現數 2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為鼬獾陽性病例高風險縣市之一，惟有 11 個高風險行政區 112

年度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僅 47.69%，未達目標值 90%，且為高風險區市縣最低；臺中市整體狂犬病疫苗注射率由 110 年 44.83% 逐年上升至 112 年 47.26%（表 5），

表 5 臺中市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情形

單位：隻、%

年度	犬貓預估母數 (A)(註 1)	目標值 (犬貓預估母數 70%)	注射隻數 (含收容數)(B)	注射率 (B/A×100)
110	165,315	115,721	74,105	44.83
111	165,315	115,721	76,195	46.09
112	165,315	115,721	78,125	47.26

註：1. 102 年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犬貓預估母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仍未達成目標值 70%，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提升高風險地區免疫覆蓋率，以確保人畜安全；2. 僅 3 成 8 獸醫診療機構狂犬病預防注射採電子申報作業，且契約未規範應將晶片號碼登錄注射管理系統，影響寵物登記管理系統之狂犬病疫苗接種資料正確性；3. 對逾期 1 年以上未完成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之飼主，未積極妥處，影響防疫成效；4. 飼養犬貓頭數 100 隻以上之前 61 名大量飼養戶在養頭數占比近 3 成，允宜優先清查其個人資料及在養動物現況，另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中有未施打狂犬病疫苗，未落實後續追蹤及裁處作業；5. 家犬貓寵物登記數逐年增加，每年增幅逾 2 萬隻，惟部分寵物已逾平均壽命尚未除戶，允宜清查，以落實除戶作業及飼主責

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提供多元注射管道並加強宣傳，並針對注射率較低行政區優先加強抽查及裁處；2. 擬修正 114 年度「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相關工作行政委託契約書」，將晶片號碼規範為電子申報應登載資料，並加強宣導獸醫診療機構加入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3. 廢除「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主動抽查裁處業務作業流程」，依規追查 3 年內每年注射狂犬病疫苗情形並加強裁處；4. 將積極清查大量飼養戶飼主個人資料及在養動物現況，另加強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後續追蹤及裁處作業；5. 將加強清查 17 歲以上未除戶寵物之現狀，並落實寵物登記除戶作業。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稽查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惟間有農地作工商業使用等違規持續擴大，經裁處後未見改善，及未納入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等情事，允宜強化稽查及裁處量能並依法課稅，以符合農地農用。	/
(二) 推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及國際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惟未訂定生產目標管控種植面積，及柑橘類出口值呈現下滑，產銷調節作業仍須加強等，亟待研謀精進，以促進永續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三) 透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農民銷售管道調節產銷，惟電子拍賣比率偏低，未按蔬果交易量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部分承銷人仍以現金繳納管理費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交易透明度，並保障市民吃得安心。	
(四) 積極推廣有機農產品種植，生產面積已逐年上升，惟種植面積尚未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未達成計畫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有機農作物種植規模，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五) 加強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榮獲中央評鑑特優佳績，惟部分人犬衝突通報頻繁地區尚未劃設風險熱區，寵物公園座數有待提升及收容動物認養與收容環境尚待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祉。	
(六) 列管特定寵物業登記營業情形，以保護動物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惟間有業者未依規定申報買賣紀錄或許可證已逾期或未加入公會等情事，允應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有效保護動物。	
(七)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作業及斃死畜禽流向控管作業仍待加強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推動環境友善之循環農業。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使用事業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臺中市旱溪西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豐原區萬里長城登山步道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1 萬餘元，合計 4,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5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58 萬餘元（96.28%），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7 萬餘元（41.87%）；減免（註銷）數 872 萬餘元（28.1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929 萬餘元（29.97%），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9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83 萬餘元，並因辦理大安港媽祖園區周邊景觀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3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合計 6 億 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239 萬餘元（79.67%），應付保留數 1 億 939 萬餘元（18.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1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72 萬餘元（2.2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49 萬餘元（80.79%）；減免（註銷）數 149 萬餘元（0.3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538 萬餘元（18.87%），主要係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展休閒型自行車道觀光，提供多元遊憩型態，惟民眾反映自行車道設施未完善及路燈照明異常情形頻仍，及未及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加強觀光遊憩服務，發展自行車觀光環境，提供多元遊憩型態，並落實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11 永續城市項下之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行動方案，辦理自行車道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轄管休閒型自行車道計 55 條，總長度約 521 公里，其中以潭雅神綠園道、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為前 2 大熱門自行車道遊憩景點，其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遊客人次分別為 1,115 萬餘人次、633 萬餘人次及 897 萬餘人次（表 1）。經查自行車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民眾陳情自行車道待改善案件計 226 件，經派員抽查仍發現有自行車道設施損壞（圖 1）及嚴重鏽蝕情形，影響遊客安全，亟待積極辦理修復，以維遊客安全；(2) 已投保自行車道公共意外責任險，惟續保作業未周妥，致部分月份無保險，並發生遊客受傷意外國賠案件，允應加強檢討作業期程，以免產生空窗期，影響遊客及政府權益；(3) 積極導入智慧型路燈系統，優化照明環境，惟有部分路燈白天亮，夜間不亮之情形，未積極修復，允宜檢討控管機制，以維護遊客安全；(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車輛種類，惟部分自行車道公告之自行車名稱未配合法規修正，部分熱門自行車道尚未公告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允宜加強檢視公告內容妥適性，以避免產生爭議；(5) 填報中央之自行車道資料與該局列管資料不符，主要係由相關單位自行向中央填報，並未妥為建立填報及控管機制，允宜建立控管機制，以使填報資料正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籌編經費辦理改善，並加強現場巡查及通報作業，提升自行車道騎乘環境品質及安全；(2) 將注意保險續保時間，113 年度並將旱溪東路及西路、豐原大道自行車道等路段，新增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3) 已修復系

表 1 部分休閒型自行車道使用情形

單位：千人次

名稱 \ 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11,152	6,335	8,979
潭雅神綠園道	3,838	2,456	3,153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	7,314	3,879	5,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圖 1 自行車道設施損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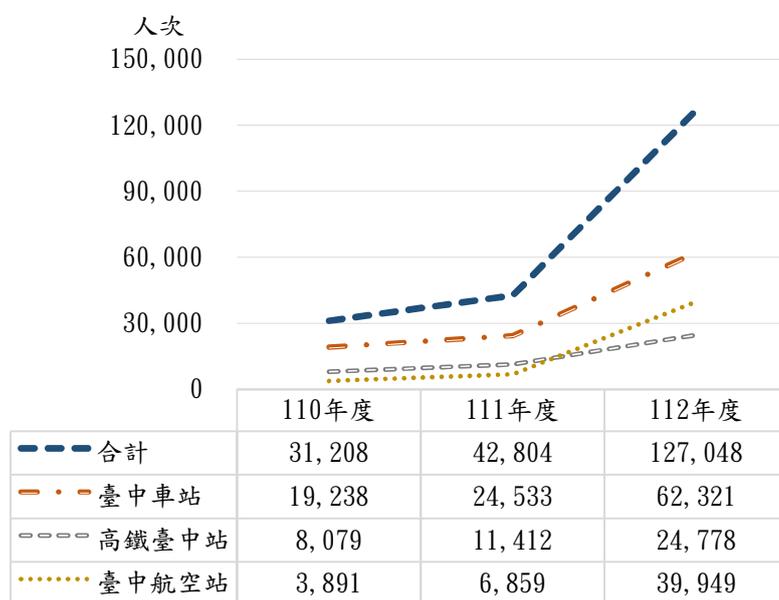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3 年 3 月 6 日拍攝。

統異常情形，並建立控管機制，請廠商按月提送控管表，於第一時間判別異常情形，通知廠商修繕；(4) 將配合法規修正公告內容，另已於 113 年 4 月辦理說明會，預計 114 年公告熱門自行車道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5) 將加強與各機關溝通，以即時填報及掌控自行車道資訊，並更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系統提報資訊，確保資訊完整性。

2. 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及發送旅遊文宣種類未配合周邊旅遊型態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觀光旅遊局為營造臺中市友善優質旅遊環境，配合前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之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提供遊客旅遊資訊，強化服務品質，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 32 處借問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諮詢人次分別為 3 萬餘人次、4 萬餘人次及 12 萬餘人次，顯示民眾諮詢服務需求遽增（圖 2）。

圖2 旅遊服務中心諮詢人次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借問站數量下降，未能符合中央增加目標，且借問站集中於市區，未能外展及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等，允宜妥為評估增加設置地點，以滿足遊客諮詢需求，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2) 各旅遊服務中心發送觀光旅遊文宣種類不一，且與周邊旅遊型態未能配合；(3) 該局 112 年度檢核借問站服務品質，部分借問站有不符合情形，主要係摺頁文宣管理未妥、數量未充足及未明確分類；部分借問站配置外語及電子摺頁比率僅約 1 成多，未能符合中央 40% 目標；(4) 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大玩臺中 APP 尚未建置借問站服務資訊，不利發揮觀光宣傳活動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於觀光旅遊重點地區輔導設置借問站，預計於 113 年底前設置 2 處，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2) 加強檢視各旅遊服務中心之觀光旅遊文宣發送量，並依旅遊型態配置相關文宣，以方便遊客使用觀光資源；(3) 定期辦理現勘輔導作業並製作訪查紀錄，以利追蹤輔導，另 113 年度將製作借問站之外語及電

子摺頁；(4) 預計 113 年度於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大玩臺中網頁建置相關資訊，以宣傳借問站服務資訊及服務據點。

3. 積極推動重大觀光節慶活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臺中，創造觀光經濟產值，惟國慶焰火提前施放，部分觀光宣傳影片未發布官網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臺中市觀光效益。

觀光旅遊局為吸引外地民眾前來創新遊憩體驗，將遊憩景點與在地文化、觀光產業及觀光活動緊密結合，辦理各項重大觀光節慶活動，提升臺中能見度，創造觀光經濟產值，112 年度辦理 2023 臺中國際花毯節、國慶焰火在臺中及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等活動，遊客人次合計 383 萬餘人次（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 2023 國慶焰火在臺中節慶活動，未切實依籌備會議決議事前妥為規劃備案，致來賓致詞提早結束，且未有備案而提前施放國慶焰火，導致部分民眾依預定時間前來無法全程觀賞，活動籌劃作業有待檢討改進；(2) 辦理 2023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部分宣傳影片尚未公開發布至官網供民眾觀賞，未能達成宣傳臺中市景點及活動之效果，及廠商未依執行計畫書之期限分析宣傳影片觀看次數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運用問卷調查結果，擇宣傳效果較佳之管道辦理宣傳作業，以提升宣傳成效；(3) 辦理 2023 臺中國際花毯節，以經常門經費採購電腦設備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程序，且尚未登記市有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認定焰火提前施放係廠商履約有瑕疵，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已扣減契約價金並處以違約金，未來辦理各項活動將加強場控，改善活動辦理周延性，並要求廠商落實備案應變機制，避免活動過程出現空窗；(2) 已將相關宣傳影片上傳至網路，並評估相關執行成效，且部分宣傳影片已授權逢甲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使用，並於夜市電視牆播放，另將持續擇選宣傳成效較佳之管道加強辦理，以提升宣傳成效；(3) 已調整相關經費科目，並將電腦設備登記財產帳。

表 2 112 年度觀光節慶活動遊客人次

單位：千人次

計畫（活動）名稱	遊客人次
合計	3,838
2023 臺中國際花毯節	3,120
2023 國慶焰火在臺中	518
2023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4. 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供遊客享受水域遊憩活動樂趣，惟部分設施破損、救援運送設備不足、救生員資格不符等，亟待積極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水域活動環境。

風景區管理所為應民眾水域活動需求，於每年 3 至 10 月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並委外辦理水域遊憩環境管理維護作業，以確保遊客活動安全。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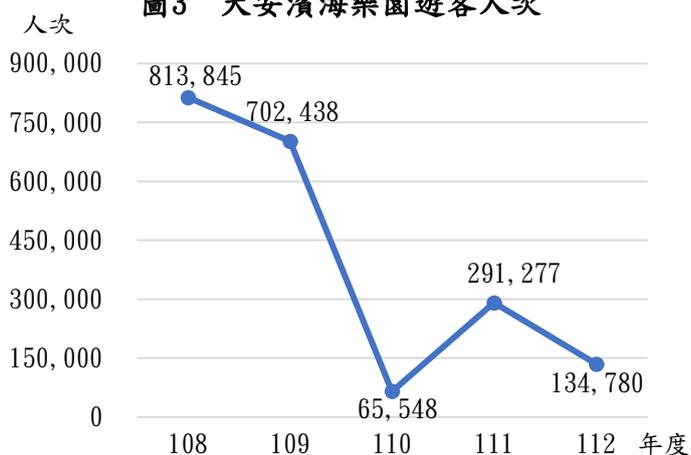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影響，大安濱海樂園遊客人次由 108 年度之 81 萬餘人次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3 萬餘人次 (圖 3)。經查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水域開放月份未配置水上摩托車等救援運送設備，且未按遊客人數增加配置足夠救援設備數量，不利緊急救援需要；(2) 部分位於沙灘戲水區之設施受海浪沖刷及海岸線退縮等影響，有遊憩平臺破損下陷、廢棄鋼筋，致遊客受傷事件；(3) 為加強水域活動安全，

已設置告示牌公告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惟部分告示牌內容不符現行可活動事項，且危險區域警戒設施有破損或未設浮(球)標等，不利安全維護管制；(4) 遊憩活動場域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未公告，不利遊客維護自身權益；(5) 廠商部分值勤救生員未依契約具備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證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款，後續將增設救援運送設備及救生員，並訂定最低應設置數量，強化水域安全維護量能；(2) 已清除沙灘戲水區之廢棄鋼筋及水泥石塊，刻正辦理遊憩平臺優化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並加強設施巡查及由救生員宣導安全戲水行為；(3) 將辦理告示牌及警戒設施汰換作業，以提升遊客安全；(4) 將於適當地點張貼保險資訊，並透過救生員於現場提供醫療服務時，主動告知保險資訊等機制，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程序；(5) 部分救生員資格不符契約規定，已扣除契約價金，並強化款項核銷作業。

5. 積極維護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提供民眾優質健走環境，惟部分登山步道尚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民眾反映攤販影響安全與廁所不足等，允宜檢討加強，持續優化大坑風景區。

風景區管理所為提供民眾優質之登山健走步道，截至 112 年底止，於大坑風景區已設置 14 條登山步道，總長度計 17.7 公里，112 年度遊客人次計 325 萬餘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 120 萬餘人次，約 59.07% (圖 4)；112 年度編列預算 3,3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維護工程、步道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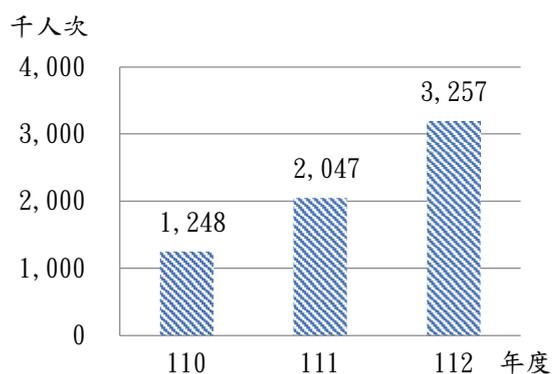


遊憩平臺破損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

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7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有 11 條登山步道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亟待評估設置可行性，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2) 定期辦理大坑風景區不合法攤販聯合稽查作業，間有民眾反映攤販占據人行道及貨車影響登山民眾安全，允宜加強勸導處理；(3) 積極推動企業認養登山步道，已認養 6 條，長度計 7.6 公里 (42.94%)，餘 8 條登山步道尚待積極推動企業認養，呼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維護觀光資源；(4) 已於登山步道設置 10 處公廁及流動廁所，部分熱門登山步道仍有民眾反映公廁過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評估除部分登山步道因長度過短或坡度平緩，尚無設置必要外，截至 112 年底止，AED 設置數已由 111 年底 3 臺，增加至 10 臺；(2) 將賡續邀集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攤販聯合稽查，避免攤販占用或貨車進出；(3) 將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認養登山步道環境清潔維護、設施修繕管理等；(4) 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評估將於 9 號步道附近設置預鑄廁所。

圖 4 大坑風景區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委外經營后里馬場及花舞館，以借助民間專業能力，提供民眾多元觀光服務，惟營運成效不符預期，及園區使用率偏低與馬匹照護問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	/
2. 持續辦理露營場稽查及輔導管理作業，保障遊客權益，惟未合法露營場家數偏高及未全數釐清違法態樣，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地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輔導其合法化，維護遊客安全。	
3. 推動觀光公車計畫，提供遊客方便交通工具，惟部分遊憩據點未設停靠站，部分路線搭乘率未達目標及國際語言導覽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臺中市觀光交通服務。	
4.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提供市民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風景區觀光活動未盡多元，或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吸引民眾前來。	
5. 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惟工程發包後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增加建築量體及經費，肇致主體工程完工後，仍須施作基本營運設施工程，無法交由促參廠商營運，有待檢討改善。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大肚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5,6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8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69 萬餘元，合計 52 億 1,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5,5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70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5,2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800 萬餘元（6.8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8 萬餘元（91.28%）；減免（註銷）數 297 萬餘元（2.63%），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89 萬餘元（6.09%），主要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3 億 2,6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6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87 萬餘元，並因辦理梧棲區三民段好宅社會住宅設置海線輔具資源中心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

二預備金 940 萬元，合計 196 億 8,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728 萬餘元，係減列預撥無須支用之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76 億 8,422 萬餘元（89.82%），應付保留數 3 億 8,436 萬餘元（1.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6,8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2,019 萬餘元（8.2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881 萬餘元（59.23%）；減免（註銷）數 6,925 萬餘元（8.7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5,346 萬餘元（32.02%），主要係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支出、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等委託營運經費依實際需要支出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等尚未驗收或核銷經費，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3,78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6,719 萬餘元，減少 4 億 2,937 萬餘元，約 75.70%，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之實際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預算經費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托育量能，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間有托嬰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及托育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

社會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計畫，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其中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 9,743 萬餘元及 1 億 2,39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8,685 萬餘元及 1,8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自 107 年度推動以來，逐年成長，截至 112 年底止已達 38 處（圖 1），惟等待候補人數計 3,179 人，為核定收托人數 1,058 人（表 1）之 3 倍，允宜賡續增加公共托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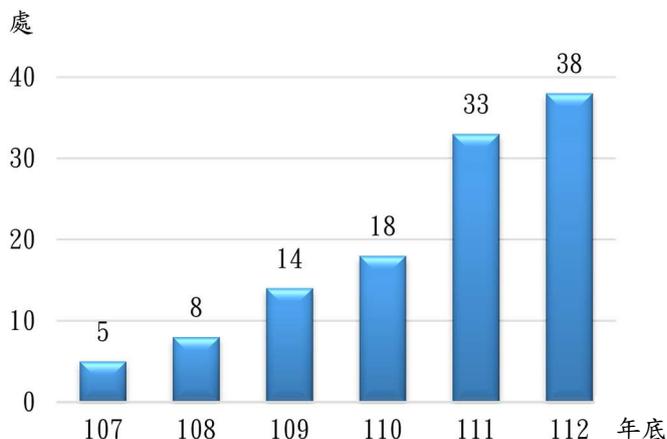
量能；2. 前瞻計畫第 3 期經費，部分機構執行率未佳，或未核銷結案，有待積極辦理；3. 前瞻計畫第 4 期經費，其中 112 年度編列預算 5,118 萬餘元，執行數 1,847 萬餘元，執行率 36.09%，主要係因部分托嬰中心裝修工程未如期完工，亟待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及早完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4. 積極辦理托嬰中心不定期稽查，惟部分稽查紀錄表未確實記載稽查結果，或未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官網公告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與實際不符，允宜檢討改善，落實監督稽查機制；5. 積極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部分托育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在職訓練時數，允宜建立檢核機制協助完成訓練，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開辦 43 處，可收托 1,224 人，114 年收托人數將達 1,484 人；2. 將持續檢討托嬰中心用地變更等需求，以如期開

辦營運並執行相關經費，及積極辦理驗收與經費核銷事宜；3. 定期追蹤各案進度，並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及跨局處溝通協商，以利如期如質竣工結案；4. 要求承辦人員依法稽查，確實記錄稽查結果，並積極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落實監督稽查機制，及檢視網站資訊一致性，每月更新稽查結果，使托嬰中心資訊公開透明化；5. 將研議於評鑑制度建立機構應督促托育人員依規定接受各類在職訓練課程指標，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辦營運並執行相關經費，及積極辦理驗收與經費核銷事宜；3. 定期追蹤各案進度，並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及跨局處溝通協商，以利如期如質竣工結案；4. 要求承辦人員依法稽查，確實記錄稽查結果，並積極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落實監督稽查機制，及檢視網站資訊一致性，每月更新稽查結果，使托嬰中心資訊公開透明化；5. 將研議於評鑑制度建立機構應督促托育人員依規定接受各類在職訓練課程指標，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辦營運並執行相關經費，及積極辦理驗收與經費核銷事宜；3. 定期追蹤各案進度，並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及跨局處溝通協商，以利如期如質竣工結案；4. 要求承辦人員依法稽查，確實記錄稽查結果，並積極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落實監督稽查機制，及檢視網站資訊一致性，每月更新稽查結果，使托嬰中心資訊公開透明化；5. 將研議於評鑑制度建立機構應督促托育人員依規定接受各類在職訓練課程指標，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圖 1 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1 112 年底全國公共托育機構建置情形

單位：處、人

市縣別	公共托育機構			核定收托人數
	合計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合計	440	290	150	14,385
新北市	120	120	—	7,079
高雄市	53	40	13	1,804
桃園市	44	22	22	1,359
臺中市	38	28	10	1,058
臺北市	84	27	57	824
臺南市	15	2	13	236
其他	86	51	35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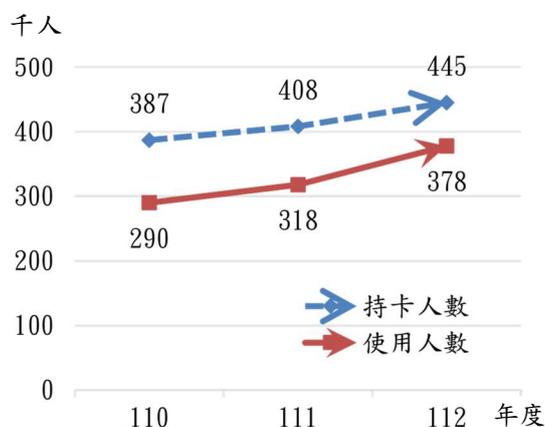
註：1. 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不含 3 處已興建完成，尚未立案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資料。

(二)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惟長者持有及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有待提升、可使用醫療機構查詢功能待加強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診所，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冗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敬老愛心卡財務效益。

社會局為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補助搭乘公車、國道客運、捷運、計程車及就醫與使用運動設施等各項費用，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敬老愛心卡持卡人數分別有38萬餘人、40萬餘人及44萬餘人，使用人數分別有29萬餘人、31萬餘人及37萬餘人，逐年成長(圖2)，112年度使用人次達2,232萬餘人次，其中以搭乘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1,441萬餘人次最多，約64.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在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部分，近3年度使用敬老愛心卡之人數分別為25萬餘人(占其人口數61.57%)、27萬餘人(64.18%)及32萬餘人(72.04%)(表2)；另未持有敬老愛心卡者分別尚有7萬餘人(占比19.10%)、7萬餘人(18.45%)及5萬餘人(12.49%)，均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持有及使用人數，俾發揮敬老愛心卡之美意；2.醫療機構查詢專區之查詢功能無法連結可使用敬老愛心卡診所名稱，新社、石岡及和平

圖2 敬老愛心卡持卡及使用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2 敬老愛心卡持有及使用情形

單位：千人、%

年度	符合資格者 (A)(註1)	持卡情形		未持卡情形		使用情形	
		人數 (B)	比率 (B/A×100)	人數 (C=A-B)	比率 (C/A×100)	人數 (D)	比率 (D/A×100)
110	408	330	80.90	78	19.10	251	61.57
111	427	348	81.55	78	18.45	274	64.18
112	453	396	87.51	56	12.49	326	72.04

註：1.各年底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合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等3個行政區尚無可使用敬老愛心卡之診所，影響民眾就近使用之權益與方便性；3.支付敬老愛心卡補助經費予服務業者之作業時程冗長，允宜提升核銷經費效率，並了解服務業者支付予司機之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增加持卡數量，並研議新增其他交通運具、藝文、觀光風景區場所門票等項目，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以提高長者使

用率；2. 列入修正查詢專區網站改進事項，並持續推動診所踴躍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可近性；3. 已於 113 年規範各權責單位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並請縮短補助經費核撥時程，以提升業者服務意願，俾使持卡民眾能真正受惠。

(三) 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多元化生育服務措施，惟產婦使用人數及服務人力下滑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產婦需求及提供完善照顧服務，提升計畫成效。

社會局為提供產婦生產後受到良好照顧，並創造婦女就業機會，自 105 年起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並設置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下稱媒合平臺），提供多元化生育福利措施。112 年度編列預算 402 萬元，決算數 3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媒合成功率逐年下滑，媒合成效有待提升；媒合完成坐月子服務人數占臺中市新生兒比率不到 1 成（表 3），允宜了解產婦需求，研謀提升服務量能之措施，提升計畫成效；2. 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訓練及招募作業，110 至 112 年底媒合平臺服務人員減少（圖 3），主要係因部分服務人員未完

成在職訓練時數等，允宜督促積極招募及培訓服務人員，以充實服務人力資源；3. 坐月子服務申訴案件上升，而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課程參訓人數大幅減少，允宜加強在職訓練，規劃辦理與申訴議題相關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4. 積極行銷到宅坐月子服務，惟成果報告未呈現質化效益，允宜加強宣導服務效益，以提升民眾使用率；5. 媒合平臺網頁未放置宣傳相關資訊，亦未設置專區展示相關宣導成果或連結相關資源網站，允宜積極研謀優化平臺功能及展示宣導活動成果，以吸引民眾瀏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了解產婦需求，透過職訓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以提高媒合率；2. 透過說明會、職前訓練、平臺系統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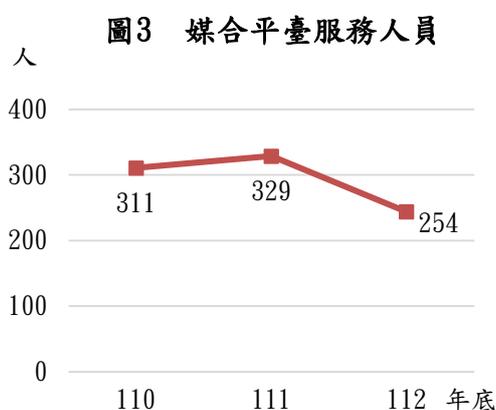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新生兒及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出生人數 (A)	申請人數 (B)	簽約人數 (C)	媒合成功率 (C/B×100)	完成服務人數 (D)	服務人數占出生人數比率 (D/A×100)
110	18,304	1,941	1,599	82.38	1,746	9.54
111	17,880	1,092	633	57.97	792	4.43
112	17,035	1,143	639	55.91	579	3.40

註：1. 當年度完成服務人數包含前 1 年度已簽約人數於當年度完成服務人數（懷孕 4 個月起至產後 1 個月內可申請媒合簽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育訓練等方式，增加服務人員專業性，降低加入服務過程之阻礙，增加就業機會；3. 將鼓勵服務人員參訓，並於 113 年度規劃與申訴議題相關之研習課程，以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及應對與解決問題能力；4. 將於宣導活動加入更多互動環節及拍攝服務形象影片，以提升服務能見度；5. 將新增連結其他相關資源網站及逐步優化網頁功能，以展示宣導活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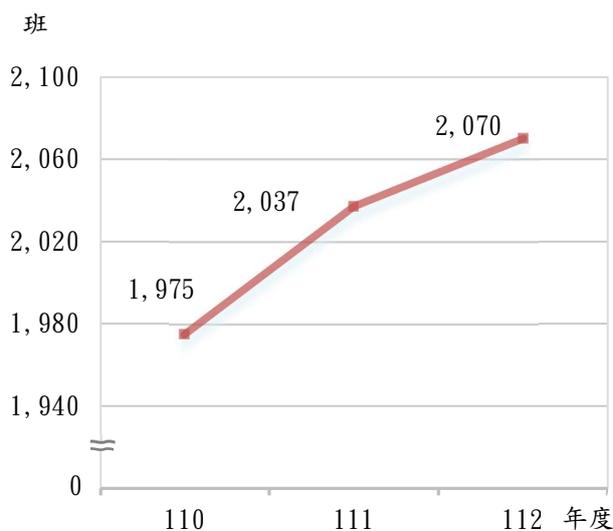
（四）積極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增加開班數，以增進長輩參與社會，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比率偏低，或平均報名率未佳與缺課率偏高，及未充分揭露活動成果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長輩身心健康目的。

社會局為提供長輩終身學習機會，增進其參與社會，設立長青學苑，補助各區公所開辦各項課程，以增進長輩身心健康，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350 萬元，決算數 1 億 1,055 萬餘元，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長青學苑開班數逐年成長（圖 4），惟部分行政區開班數與其長輩人口數相比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促進長輩社會參與之目標；2. 近 3 年度長青學苑課程平均每班報名率逐年下滑，部分行政區平均

報名率偏低或學員缺課率偏高，允宜妥為督促各區公所檢討課程內容之妥適性，作為次年度開課之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長青學苑網已建立活動資訊及滿意度調查專區，惟部分長青學苑並無訪視及滿意度調查資訊，允宜輔導其提升網頁資訊揭露完整性，以有效控管執行成效；4. 長青學苑網已設置網路報名功能，惟逾 8 成課程未善用網路報名功能，且民眾瀏覽人次減少，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用網路

提升服務成效；5. 部分課程資訊未依規定於開學前 1 個月完成課程招生登打作業，或招生後未將學員資料建檔，允宜定期檢視系統資料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爭取相關預算，持續輔導各區長青學苑評估長輩需求調整課程設計，並鼓勵各區增班，以促進長者終生學習；2. 將持續督請各區公所提供更具吸引長輩之課程內容，減少同類型課程開班數，並就缺課率高之情形納入督導考核機制；3. 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並定期更新活動訊息、學習成果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4. 持續鼓勵各區公所宣導長輩善用系統查詢及報名功能，增進 E 化服務成效；5. 將請各區公所依規定登打及確認招生與報名資訊之正確性。

圖 4 長青學苑課程開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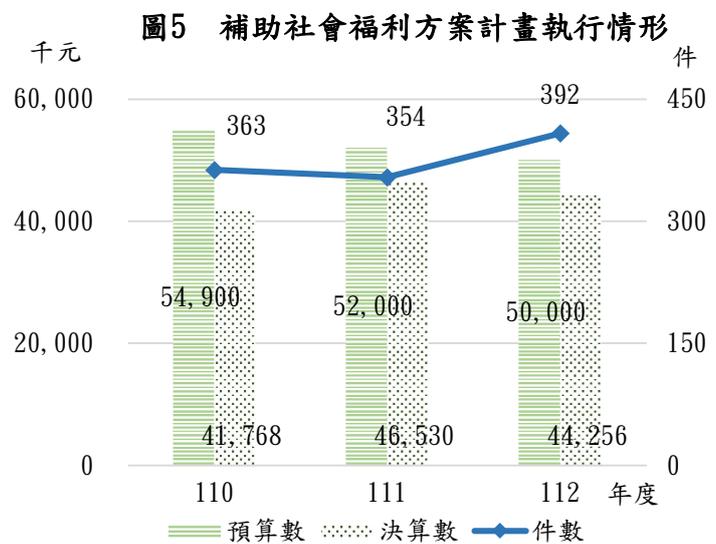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五)運用公彩基金經費補助社福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活絡與多元性，惟部分福利主軸方案未順利推動與屢有核定後再撤案情形，及未依計畫辦理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效果。

社會局為妥善運用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訂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審核作業要點，據以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該基金分別編列預算5,490萬元、5,200萬元及5,000萬元；決算數4,176萬餘元、4,653萬餘元及4,425萬餘元；補助案件363件、354件及392件(圖5)。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以政策引導服務方向，提升社會服務活絡與多元，擬訂21項福利主軸方案供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惟112年度有年齡平權議題推動等10項(占全部項數47.62%)方案未能執行，且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民間團體未提出申請或申請之計畫與補助條件不符，有待提升執行成效，並加強宣傳及輔導作業，以達成提升社會福利目標；2.部分受補助單位

經核定補助後屢有同一年度撤案達2件以上或連續3年度(109至111年度)均有撤案情形，顯示未審慎提出申請致核定後再撤案，允宜加強輔導妥為規劃及執行，以減少撤案情形，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3.未依查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致人事及大額補助案件等2類別未達查核件數目標，且部分有關查核之規則未配合實務妥為訂定查核件數，允宜評估檢討，以完善查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計畫說明會時，將福利主軸項目納入議程，加強宣導福利主軸方案，使民間團體熟稔各項主軸內涵，並將111至113年度福利主軸推動與辦理情形，納入114年度福利主軸之規劃與檢討；2.將加強審查申請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將歷年撤案紀錄、執行情形等因素納入審查，以減少撤案情形，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3.已重新檢討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案件查核原則，並完成修訂查核機制，以平衡單位與民間團體之行政負荷，並符合多元查核之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推動嬰幼兒照顧方案，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及申請平價托育補助人數不符預期與部分項目民眾滿意度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二)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積極規劃布建親子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布建進度嚴重落後，及部分親子館服務成效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親子館服務品質。	
(三) 提供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社會福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間有溢領或重複請領及追繳程序與規範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之審核機制。	
(四) 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提升市民福利，惟交通違規件數及違規態樣上升，未積極辦理復康巴士報廢及拍賣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交通安全。	
(五) 辦理老人安養業務，提供專業性服務，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足額提供專職照顧服務員人力，及照顧服務員薪資偏低難以招募足夠人力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維護照顧品質。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臺中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266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 萬餘元，合計 4 億 8,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5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3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053 萬餘元 (10.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8 萬餘元 (10.47%)；減免 (註銷) 數 678 萬餘元 (3.1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8,806 萬餘元 (86.41%)，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6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3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 萬餘元，合計 8 億 3,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999 萬餘元 (82.18%)，應付保留數 364 萬餘元 (0.4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3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601 萬餘元 (17.39%)，主要係勞動部補助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就業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計畫終止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就業安定促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因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採購標案結餘、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購置各項設備結餘、申請補助及獎助案件、計畫實際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14 萬餘元，相距 2,473 萬餘元，主

要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採購標案結餘、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及就業安定暨訓練輔導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以期降低職災情形，惟檢查目標值偏低，營造業違規件數上升及死亡人數居各行業之首，檢查量能及職災千人率均有待加強改善等，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環境安全。

勞動檢查處為降低勞工職業災害，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718 萬餘元，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等業務，決算數 3,33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並訂定檢查目標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檢查家次達成率介於 158.78% 至 215.17%，惟檢查目標值占事業單位家數僅介於 3.91% 至 5.42%，顯示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妥適增加勞動檢查目標量，以保護勞工；2. 已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場次，惟近 3 年度以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 36 人，居各行業之冠，經處以停工及罰鍰場次比率介於 5.52% 至 16.44% (表 1)，處分場次及違規率均上升，顯示營造業勞動條件不佳，允宜持續加強監督檢查及輔導，以健全工安診斷，降低勞動風險；3. 111 年度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績效，經勞動部考評成績退步，係勞檢員平均檢查量及處分率在六都最低，職災千人率六都次高，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顯著

表 1 營造業專案檢查處分情形

單位：場次、%

年度	檢查場次	處分情形			
		合計	停工	罰鍰	比率
110	2,335	129	18	111	5.52
111	2,094	230	64	166	10.98
112	2,026	333	95	238	16.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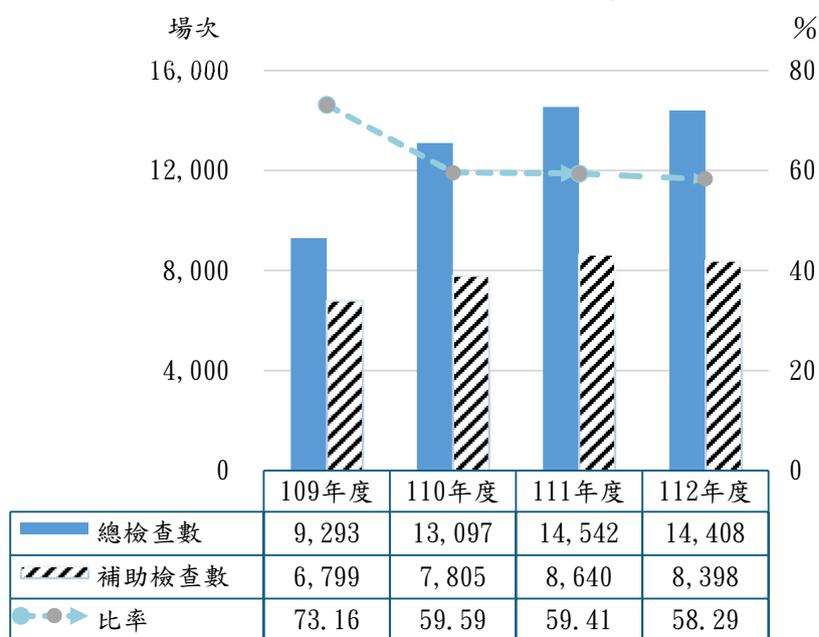
減少，建議檢討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及策略。112 年度勞工職災千人率 2.634，已低於 111 年度，惟仍有待持續改善，允宜加強規劃高風險對象檢查量能，並研擬具體防災對策，以提升監督檢查成效，降低職災千人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綜合評估事業單位之規模、危害風險等級及檢查人力，調整勞動檢查目標量，以保護工作者安全；2. 113 年度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工安診斷及宣導會，其中增加宣導會達 15 場次，將持續加強監督檢查高風險事業單位，以提高降災效能；3. 將高風險工作場所列為主要實施檢查之對象，並適時提升檢查工地次數，及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權益，惟列管事業單位資料未完整，檢查人力不足，未即時通知及追蹤列管檢查缺失改善情形等，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檢查成效，有效保護勞工安全。

勞動檢查處配合勞動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畫，112 年度編列預算 2,798 萬餘元，決算數 2,485 萬餘元，以督促雇主遵行職安法令，改善勞工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維護勞工就業安全；112 年度辦理勞動檢查計 14,408 場次，較 111 年度減少 134 場次，約 0.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轄管事業單位於勞動部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系統登載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計 755 件，備查計 683 件，約 90.46%，惟尚未全面檢查所轄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無依規定設置及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抽查比對發現逾 7 成該等事業單位尚未依規定申報登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允應督促事業單位辦理，並研議建置列管各該事業單位名冊之管理機制，以作為抽查對象依據；2. 勞動檢查人員流動頻繁，且由勞動部補助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占年

度總檢查場次（含自行辦理）之比率自 109 至 112 年度逐年下滑（圖 1），允宜積極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增加檢查專業人力，以擴大勞動檢查量能；3. 部分補助計畫項目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介於 136.67% 至 323.53%，顯示目標值訂定有待加強，允宜依歷年達成情形妥為訂定，及勞動檢查場次統計數與勞動部公布未一致；4. 部分檢查案件發現缺失未即時通知事業單位加以改善，及未追蹤列管改善情形；5. 部分檢查案件未隨時登錄勞動部檢查資訊系統，影響系統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議跨部門取得投保人數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明細資料，並規劃 114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逐步達成全面列管目標，以提升勞工職場安全；2. 積極申請聘用計畫補助，持續補足勞動檢查人力，並強化人員訓練及提供協助資源，以達穩定人才之效；3. 將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評估指標，並確認檢查數據統計基礎與勞動部一致；4. 已建置檢查案件進度管控機制，以即時發文通知事業單位辦理改善；5. 將建立管控窗口，定期檢查系統登錄情形。

圖1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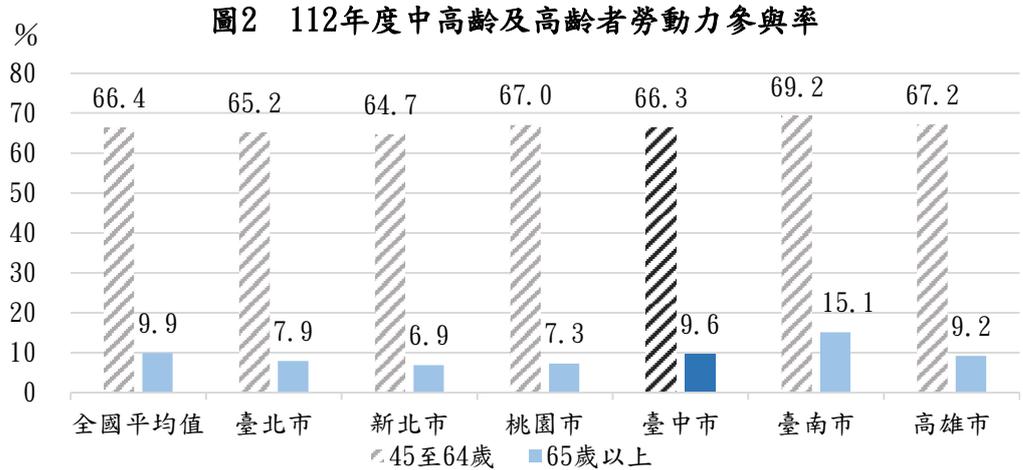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三)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營運計畫，以促進勞動力參與率，惟海線地區尚無服務據點，高齡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全國平均，及就業媒合率未達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用銀髮人才資源。

就業服務處為因應臺中市 65 歲以上人口成長，截至 112 年底止，占比約 15.79%，及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11 至 159 年）報告，我國於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營運計畫，111 及 112 年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合計 563 萬餘元，以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決算數 5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全市於東區（服務區域中區等 10 區）及豐原區（服務區域北屯區等 10 區），計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 55 歲以上及退休人士，惟海線地區尚無據點，不利有需求者就近洽詢就業管道，允宜規劃增設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以便利當地銀髮人才就業；

2. 112 年度中高

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2），允宜配合政府政策，研謀加強推動促進各該人員就業措施，以有效運用銀髮人



註：1.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民間人口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8至112年度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力資源；3.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核心業務項目「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等就業及就業媒合」1 項，111 至 112 年度預期媒合 440 人次、720 人次，實際媒合 93 人次、651 人次，媒合率 21.14%、90.42%，允宜加強就業輔導員培訓個案管理能力，並結合政府相關資源，提供個案深化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規劃 114 年於海線地區新增銀髮人才服務據點；2. 依照不同年齡組之就業狀況與需求分別規劃對應策略，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3. 將研議辦理服務銀髮人才技能之相關課程，及就業服務人員相關在職訓練，並積極鼓勵企業開設適合銀髮人才工作職缺，提升就業媒合率。

(四)發放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及失能受傷慰助金，以協助生活，惟職災死亡人數未見下降，發放慰問金作業及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降低職災發生。

勞工局為協助職災致死之勞工家屬、失能或受傷住院勞工，訂定臺中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慰問金發放計畫及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合計9,280萬元，決算數7,7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發放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計128人（含無勞保者），其中有勞保者分別為30人、25人、43人，合計98人，未見下降，經分析職災發生原因以墜落、滾落計56人（43.75%）最多，亟須對易發生職業災害類型加強宣導，並輔導事業單位評估勞工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與加強保護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情形；2.審核發放死亡慰問金未確認有無重複發放，允宜檢討發放作業，以符規定；3.每月召開審核補助失能、住院、職業災害生活補助等案件會議，惟部分案件無申請日期、或部分核定日距申請日在42天以上，允宜了解原因，以及時減輕勞工生活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訂定宣導輔導及檢查計畫，營造工程面以墜落預防為重點，並配合勞動部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措施辦理，製造業及其他行業則針對每年度易肇災行業類別辦理專案監督檢查，並加強辦理危險性作業宣導會，增進勞工對於特殊作業之危害認知，以保障相同作業類型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2.於慰問金受領人同意書新增「同一職業災害曾獲其他地方政府同性質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者」之文字，及「有無獲其他地方政府同性質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之勾選欄位，供申請人簽署；3.申請案件時間較長係經通知申請人補件待職保給付核定通過，資料補齊始列入審核會議討論，嗣後將請申請人詳填申請日期，並於審核相關資料詳敘補件情形，持續積極協助個案完成申請，以維護勞工權益。

（五）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其就業能力，惟經費執行率未達8成，訓練名額不足及就業率下滑等，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訓練成效，以促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

勞工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穩定就業，配合勞動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委

託民間單位開辦培訓班計16班，訓練名額170人，執行結果，報名350人，錄取170人，錄訓率48.57%；結訓者151人，訓後就業者102人，就業率67.55%（表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辦理身

表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訓練情形			就業情形		
	報名人數 (A)	參訓人數 (B)	錄訓率 (B/A×100)	結訓人數 (C)	就業人數 (D)	就業率 (D/C×100)
合計	350	170	48.57	151	102	67.55
110	111	50	45.05	45	32	71.11
111	129	60	46.51	51	35	68.63
112	110	60	54.55	55	35	6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 (表 3)，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確實評估身心障礙者訓練課程需求，以提升計畫經費效能；2. 近 3 年度錄訓率已見上升 (同表 2)，惟仍有約 5 成有意投入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無參訓機會，尤以清潔服務人員及零件組裝作業員訓練班平均錄訓率分別僅 39.51% 及 40.00%，允宜適時調增訓練量能，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3. 近 3 年度就業率已達預計目標 50% (同表 2)，惟有逐年下滑現象，允宜加強辦理追蹤及輔導作業，並研謀精進作為，俾提升就業率；4. 部分職訓單位未依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滿意度調查資訊，或部分登錄資訊有誤，允宜加強督導管理，俾提升系統資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視各職訓需求加開職訓班，並依實際支用情形調整次年度經費編列，以提升經費執行率；2. 將轉介未錄訓者至就業服務站或職業重建服務中心；3. 將要求各身障職訓單位加強輔導，並視身障者需求加開職訓班；4. 已督促職訓單位確實將訓練成果登錄系統，並責由專人檢視資料正確性。

表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6,222	24,808	68.49
110	11,016	7,371	66.91
111	12,582	8,504	67.59
112	12,623	8,932	7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青年失業率已下降，惟青年未充分利用政府提供就業求職資源，及部分協助青年就業措施執行成效未符預期等，亟待研謀改善，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
(二) 賡續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認證課程，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惟部分課程訓後學員就業率偏低，就業職種與訓練關聯性及學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三)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已逐年上升，違規比率已下降，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且違規態樣頻仍，及部分高風險單位未積極參加宣導會等，亟待檢討改進，以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四) 持續辦理就業輔導等課程，協助民眾求職，促進職場供需媒合，惟部分課程參加人數偏低、未全程參與或部分學員重複上課，影響計畫成效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五)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就業服務，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家數比率上升，及部分計畫成效有提升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提升警政科技，構築偵查新動力、精進犯罪預防工作、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淨化治安環境、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精進交通智慧化管理，提升交通順暢及安全、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0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33 萬元，合計 3 億 3,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67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7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18 萬餘元（11.2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9 萬餘元（4.76%）；減免（註銷）數 3,300 萬餘元（8.9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 億 1,701 萬餘元（86.26%），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2 億 6,4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33 萬元，並因辦理交通違規案件郵資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39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65 萬餘元，合計 113 億 5,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 億 8,360 萬餘元（93.24%），應付保留數 2 億 8,560 萬餘元（2.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8 億 6,9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8,217 萬餘元（4.2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85 萬餘元（66.21%）；減免（註銷）數 78 萬餘元（0.53%），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4,967 萬餘元（33.27%），主要係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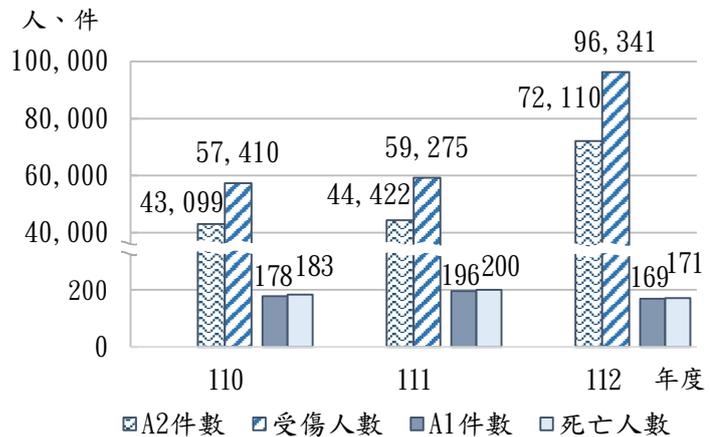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A1 類死亡人數已下降，惟 A2 類受傷人數大幅上升，部分酒駕肇事飲酒場所未明確，及部分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件數未下降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訂定年度專案執行計畫，結合交通 3E 政策(交通工程 Engineering、交通教育 Education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等面向強化各項防制作為，112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5,217 萬餘元，決算數 5 億 1,082 萬餘元。有關交通事故傷亡件數上升及酒後駕車傷亡人數偏高有待加強重點執法，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針對易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提升執法密度及強度。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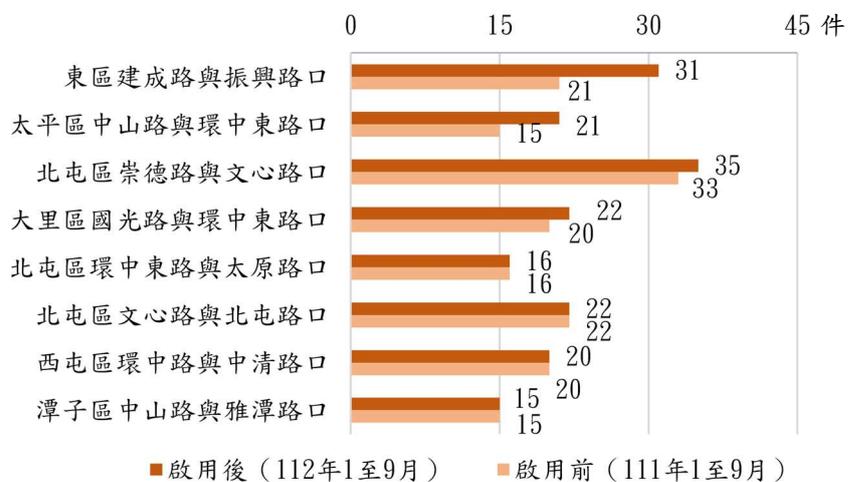
(1) 以減少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事故為績效評核指標，112 年度 A1 類件數及死亡人數已下降，惟 A2 類(有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件數及受傷人數增加幅度 62.33%及 62.53%(圖 1)，允宜滾動檢討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納入 A2 類事故評核防制成效，以達成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逐年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目標；(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惟部分酒駕肇事事故溯源調查飲酒場所資訊未明確，及待積極結合市府建管等單位共同督促業者善盡酒駕勸導責任；(3) 部分科技執法路口之交通事故件數未見下降(圖 2)，允宜檢討調整道路及交通設施是否妥適，以減少事故件數；(4) 將不合理道路標線標誌

圖 1 臺中市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臺中市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未減少情形



註：1. 科技執法設備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間陸續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設計提報主管機關協助改善，惟跨年度未改善案件未列管追蹤改善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將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績效指標評核防制成效，以符合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指標內涵；(2) 已通知各分局落實酒駕肇事案件飲酒地點溯源調查，並結合市政府建管、工務、消防、衛生及稅務等部門辦理聯合稽查；(3) 將持續辦理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改善，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請道路權管單位協助改善設置不當之交通工程；(4) 將要求各分局持續追蹤跨年度仍未改善案件提報主管機關，以提升作業效能。

2. 加強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經中央評核成績特優，惟間有逾期查訪家暴相對人、查訪毒品顧慮人口無未成年子女關懷紀錄、家暴防治官人數未達基準或無專業認證，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有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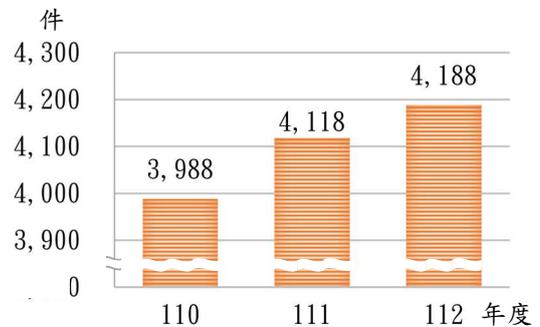
警察局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11 永續城市，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及依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設置婦幼警察隊專責婦幼安全保護業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 8,349 萬餘元，決算數 8,24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2 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執行保護令業務量逐年上升（圖 3），惟間有未依規定時間查訪家庭暴力相對人，各分局函報婦幼警察隊改列記事人口與查訪清冊之資料不完整或誤植情形頻仍；

(2) 已積極協調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先行傳真，以加速執行保護令，惟間有部分案件非以傳真文件收文處理，影響制約相對人時間；(3) 已執行毒品治安

顧慮人口未成年子女關懷作業，經抽查 112 年 3 月份資料，部分毒品人口子女無關懷紀錄或查訪後逾期未登錄系統，亦未督促追蹤改善；(4) 各分局婦幼安全保護案件負荷量懸殊，部分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人數未達基準或未取得專業人員認證（表 1）；(5) 部分捷運站或鄰近國中與高中等婦幼聚集活動空間，曾發生陌生關係之婦幼受害案件，未列入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以提醒婦幼注意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逾期查訪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或劣蹟處

圖 3 臺中市執行家庭暴力保護令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分，並建請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正確掌握案件辦理情形；

(2) 責請各分局於接獲法院傳真保護令後即交收發單位掛號管制，並依限落實執行保護令，倘未收到傳真保護令即向法院反映協助；(3) 將加強督辦並要求各分局督導所屬落實訪查及登錄系統作業；(4) 將持續列管家庭暴力防治官依

表 1 臺中市 112 年度婦幼保護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官配置暨專業認證情形

單位：人、件、%

分局別	年底人口數	婦幼保護案件數	年底家庭暴力防治官人數及專業認證			
			配置基準	實際配置 (A)	取得認證 (B)	認證比率 (B/A×100)
合計	2,845,909	32,984	52	48	41	85.42
第一分局	131,332	1,843	3	3	3	100.00
第二分局	144,097	2,832	3	3	2	66.67
第三分局	203,759	2,318	4	3	1	33.33
第四分局	182,232	1,926	3	3	3	100.00
第五分局	304,179	3,988	5	4	3	75.00
第六分局	235,441	2,968	4	4	4	100.00
豐原分局	228,310	2,401	4	3	3	100.00
大雅分局	204,687	2,093	4	3	2	66.67
霧峰分局	276,333	3,522	4	4	3	75.00
烏日分局	214,562	1,901	4	4	4	100.00
清水分局	249,748	2,306	4	4	4	100.00
大甲分局	177,573	1,590	3	3	3	100.00
太平分局	198,212	2,368	3	3	3	100.00
東勢分局	84,650	784	2	2	1	50.00
和平分局	10,794	144	2	2	2	100.00

註：1. 框線加粗部分為實際配置人數未達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規定取得認證，另規劃併同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後增加之業務工作量列入人力增補之考量；(5) 將督請各分局審慎評估，落實提報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於 113 年辦理半年度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篩選作業時增列。

3. 賡續精進治安維護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竊盜及詐欺案件數上升，列管易銷贓場所資料間有遺漏等，有待研謀善策，建構安全安心治安環境。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有效打擊犯罪，辦理各項犯罪偵查防制工作，112 年度編列預算 5,1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7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創新建置智慧偵防系統導入 LINE 官方帳號「@TCPB」查贓車、防詐騙、找警察功能，提供民眾參與治安維護，協助警政防制不法，惟系統保固期滿後並無相關維護經

表 2 臺中市竊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發生數 (A)	破獲數 (B)	破獲率 (B/A×100)
110	3,340	3,478	104.13
111	3,271	3,354	102.54
112	3,493	3,528	10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資料。

費，允宜籌謀經費維護，以賡續服務民眾；（2）臺中市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竊盜案件發生數上升，破獲率下降（表2），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已列管易銷贓場所，惟與轄區營業稅籍比對，仍有遺漏，且未掌握銷贓場所異動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4）臺中市近3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1,577件、1,53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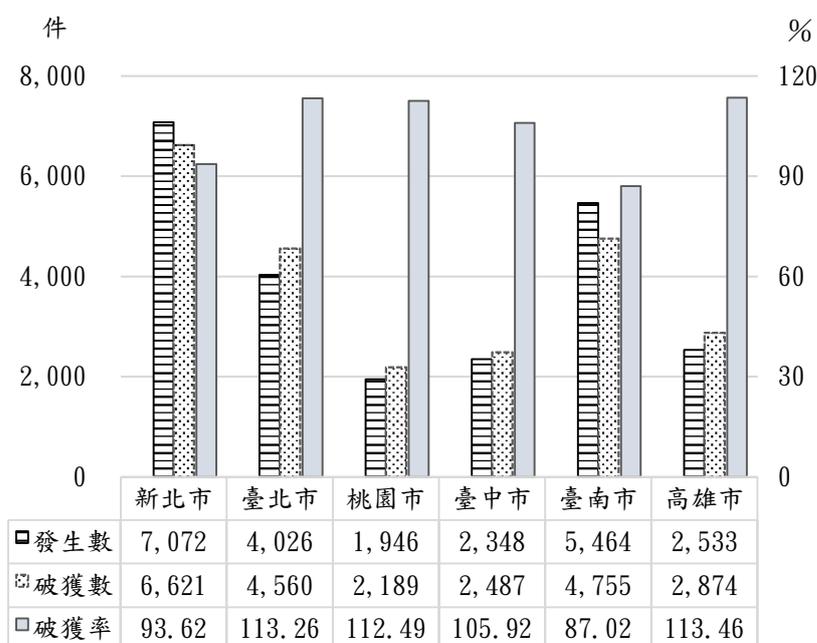
2,348件，大幅上升，破獲率分別為105.45%、105.75%、105.92%（圖4），有待加強查緝詐欺案件，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5）近3年度臺中市查獲少年詐欺嫌疑犯分別為271人、257人、399人，少年被害人分別為62人、82人、123人，人數均上升，允宜加強宣導，以有效防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規劃以現有預算辦理個案採購，並持續爭取系統維護經費，以維持系

統持續運作服務；（2）請各分局依地區治安特性，妥適規劃防制作為，並加強偵辦未破獲竊盜案件，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3）督促各分局全面清查轄區易銷贓場所，並更新列管資料，以有效掌握銷贓場所；（4）持續建置詐欺車手影像作業並積極向上溯源加強查緝，防制不法；（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賡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及強化重點學校輔導機制，並與相關單位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精進作為。

4. 持續增購警政資訊行動化設備，以提升案件處理時效，惟部分單位警用行動載具數量未達基準，員警未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及部分緊急案件到達現場時間逾目標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及時處理案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為優化110報案功能及因應警政勤務工作資訊化及行動化需求，持續執行「e化勤務指管系統」及汰換警用行動載具，截至112年底止，使用中之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計1,941部，為辦理相關增置及維護經費，112年度編列預算2,129萬餘元，決算數2,11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擴充警用行動載具，已配發所屬21個單位，惟其中12個單位（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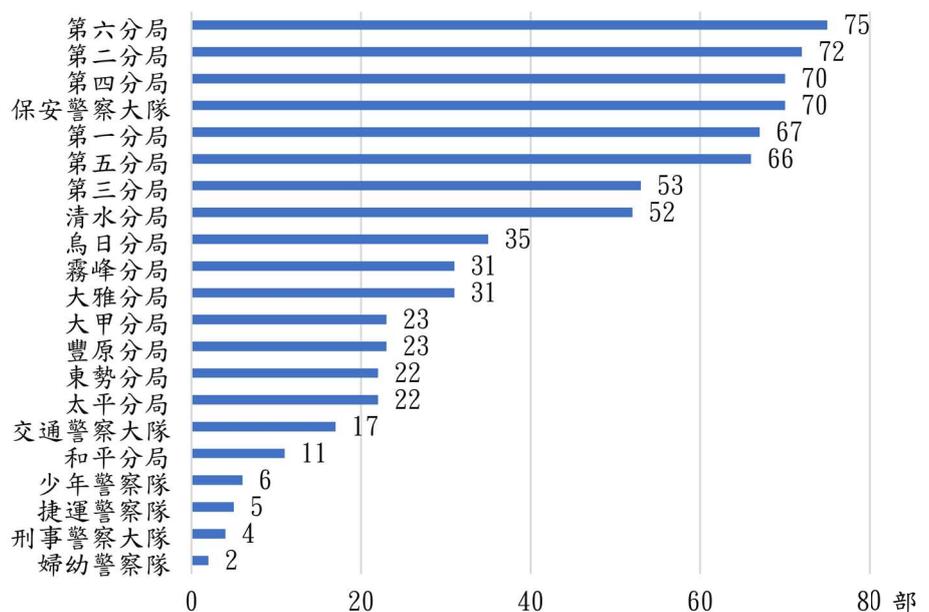
圖4 六都112年度詐欺案件破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資料。

配發數量未達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每 3 人 1 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動辦案能力；(2) 建置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提供員警快速搜尋治安事件案發地點，惟未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置之警用行動載具系統，無法運用警用行動載具操作系統功能；(3) 112 年 8 月底近 4 成（757 部）警用

圖 5 112 年 8 月底警用行動載具未更新系統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行動載具未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圖 5），不利掌握最新治安動態資訊；(4) 112 年 1 至 8 月受理報案派遣 73 萬 5 千餘件，員警平均到達時間約 4 分 35 秒，達成警政署所訂 10 分鐘目標值，惟有 54 件緊急案件到達現場時間逾 30 分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綜合檢視勤務繁忙程度機動調整配置，及積極爭取預算增購，提升員警辦案行動力；(2) 將優先測試系統與刑動臺中 APP 介接，俟系統功能和操作流程達合適程度後，向警政署提出介接警用行動載具之完整方案；(3) 要求所屬員警出勤前登入系統更新資料，確保資訊一致，提升辦案效率；(4) 若外勤員警無法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將派遣鄰近警力協助處理，以爭取符合警政署所訂到達時間目標值。

5. 積極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以維治安及民眾權益，惟部分系統傳輸速率較慢、異常告警正確率不高及部分分局未落實巡檢任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系統完善率，俾有效提供維護治安及保護市民使用。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嚇阻犯罪及協助偵辦，持續建置並提升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 7,273 組，並為加以維護，112 年度編列預算 8,775 萬元，決算數 8,7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監視錄影系統係租用政府網際網路，112 年 2 至 8 月計調閱影像 31 萬餘次，其中屬傳輸速率較慢之 20M/5M 以下者占比約 39.98%（表 3），影響調閱時間及警政勤務效率，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網路傳輸速率；(2) 監視錄影系

統平臺具有偵測異常告警功能，經抽驗告警正確率為 50%，允宜檢討改善；(3) 15 個警察分局 112 年 1 至 8 月實際辦理定期巡修監視錄影系統次數占應巡修次數約 95.27%，其中未巡修次數逾 150 次者，計有 8 個分局，允宜督促落實巡修，以確保系

表 3 臺中市監視錄影系統網路速率及調閱情形

單位：組、次、%

傳輸速率	組數	調閱次數	調閱次數占比
合計	7,173	319,229	100.00
逾 20M/5M	4,132	191,598	60.02
20M/5M 以下	3,041	127,631	39.98

註：1. 資料統計期間 112 年 2 至 8 月止，不包括非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組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統功能正常運作；(4) 據該局自主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督導改進回報，缺失樣態中仍有調閱案件未詳細查填調閱事由、調閱事由與事件時空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定基本網速以 35M/6M 為目標，後續依調閱需要調整，對於調閱次數多之重要路口有再提升傳輸速率之需要者，請各分局依執行狀況檢討提升；(2) 與監視錄影系統平臺維護廠商研議改善告警功能，提升告警正確率；(3) 已督促所屬落實巡修，並加強督導查核，必要時提會議檢討，促使各單位重視，以確保系統維持良好狀態；(4) 與系統平臺維護廠商研議修正登載方式，調閱者必須詳細查填調閱事由始得調閱，確保公務使用及維護個資安全。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 (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加強辦理重點交通執法，維護民眾交通安全，惟人員傷亡交通事故件數上升，酒後駕車傷亡人數偏高等，允應研謀改善，加強重點執法，確保用路人安全。	因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增加及部分酒駕肇事飲酒場所未明確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及安全，惟部分分局未優先處理列管路段重大違規停車案件，及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註銷件數上升等，允應檢討改進，提升執法品質，以減少民眾困擾。	/
2. 持續加強治安維護工作，偵防詐欺工作成效獲中央評列六都第 2，惟市民遭詐騙金額未明顯減少，部分分局攔阻詐騙成效偏低及查捕逃犯未達目標值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市民。	
3.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交通及治安維護，惟近半數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已逾 10 年及無人機使用率不高且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4. 辦理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以因應第九期重劃區治安與交通安全需求，惟採購及履約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系統設備之更新及布建消防救災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消防車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0 萬餘元，合計 3,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02 萬餘元（32.57%），主要係已報廢救災救護車輛公開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 萬餘元（7.95%）；減免（註銷）數 748 萬餘元（51.4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90 萬餘元（40.6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7,9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39 萬餘元，並因改善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7 萬餘元，合計 32 億 2,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8,577 萬餘元（92.48%），應付保留數 1 億 2,822 萬餘元（3.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1,4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443 萬餘元（3.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85 萬餘元（95.04%）；減免（註銷）數 111 萬餘元（0.62%），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85 萬餘元（4.34%），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增加消防人力及整備消防車輛設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人力業務負荷仍重，部分義消人員未達規定訓練時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消防局為充實義消總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及補助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人員）保險等福利措施，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112 年度編列預算 2,5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91 萬餘元。有關 111 年度臺中市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 1,636 人逾內政部消防署 1,300 人目標，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滾動檢討消防人力增補計畫，以達目標。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112 年底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 1,597 人，消防人力業務負荷居六都第 3（表 1）；部分救災救護大隊人車配比未達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 1 車 3 人最低救災消防人力，有待檢討改善；(2) 部分消防分隊義消人員已參加訓練，惟訓練時數未達全年應 24 小時以上；(3) 部分民間災害防救單位已多年無協勤紀錄，且會員人數下降；(4) 部分供作訓練備用之裝備器材使用時間已逾 10 年，亟待檢討堪用情形，以提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員額，可望逐年補實消防人力；現有消防車已達 232 輛，符合配置標準；(2) 已於各項消防勤務與活動時，教授義消人員防救災相關技能與知識，以提升協勤量能及補足訓練時數；(3) 因防疫期間禁止人員接觸，以避免遭隔離，目前疫情減緩，已調度人員協勤，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民間災害防救單位已招募新進會員達 53 人；(4) 供第一線消防人員使用之面罩、A 級防護衣等消防裝備，委託檢測機構檢測頻率已超過 100%，已保障消防人員安全，其餘備用器材將清查器材使用情形，如不堪使用或損壞，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表 1 六都 112 年底消防人力概況

單位：人

直轄市別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消防服務人口數 (註 1)
高雄市	1,805	1,558	1,757
新北市	3,500	2,425	1,666
臺中市	1,991	1,782	1,597
臺南市	1,697	1,174	1,584
臺北市	2,063	1,842	1,364
桃園市	2,377	1,706	1,358

註：1. 消防服務人口比以實際員額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2.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檢查件次增加，不合格率下降，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場所未納管，管理系統尚未與 119 勤務系統介接或資料錯漏，部分防火管理人未定期複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

消防局為提升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各類場所消防檢查工作，並推動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以強化民眾防火意識，減少災害發生及災情，112 年度編列預算 1,9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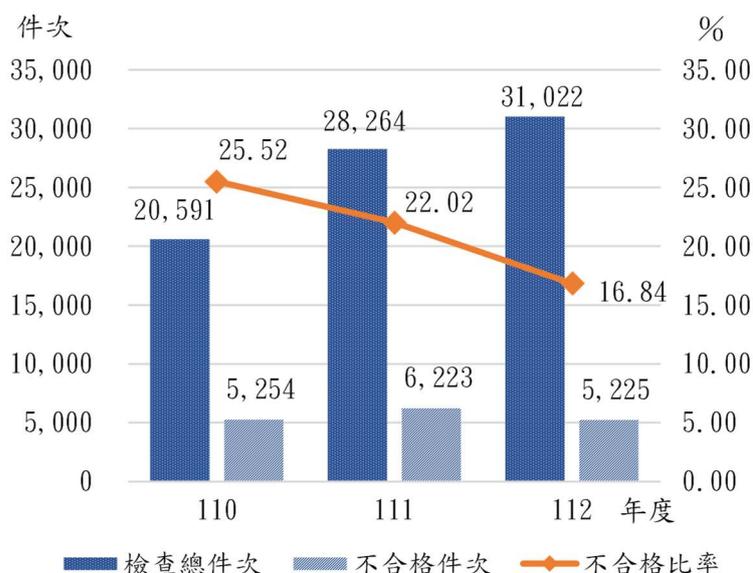
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對象計 31,847 家，110 至 112 年度執行該等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次由 2 萬餘件，大幅上升至 112 年度 3 萬餘件，且不合格率由 25.52% 逐年下降至 16.84% (圖 1)，顯示消防安全檢查已見成效，惟尚有高風險場所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納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2) 運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檢結果，惟系統登錄資料或缺漏或錯誤，不利資料分析運用；(3)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未能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允宜積極洽內政部消防署協調合作，解決系統介接問題，提高應變效率和救災能力；(4) 原由中央管之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將移交臺中市辦理，尚未與中央達成增加人力及經費之共識而尚未接管；(5) 部分公共場所防火管理人未定期複訓，或未檢送消防防護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已函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開發系統勾稽功能，開發完成後將定期勾稽疑似未列管對象，以有效掌握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品運作者；(2) 已請廠商儘速協助修改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並研議資料建置錯誤之驗證機制，以提升資料應用價值；(3) 系統介接工作將由內政部消防署尋覓經費執行，將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確認介接進度；(4) 已於 113 年 5 月間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提出經費需求及業務協調事項，並請成立移交接管溝通平臺，以利辦理後續交接事宜；(5) 已開立限期改善單督促場所防火管理人依限完成複訓，或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將加強督促轄區檢查人員，每半年確認執行情形，以提升場所自主火災預防能力。

3. 持續充實汰換救災裝備，以因應隨時災害，惟尚待建立無線電手提臺錄音檔管控規範，部分狹小巷道點位未鍵入派遣系統，部分大隊尚無熱顯像儀遙控無人機，及高風險族群用電安全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處理能力。

消防局為提升災害處理效能，持續充實汰換救災裝備並提升功能，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6,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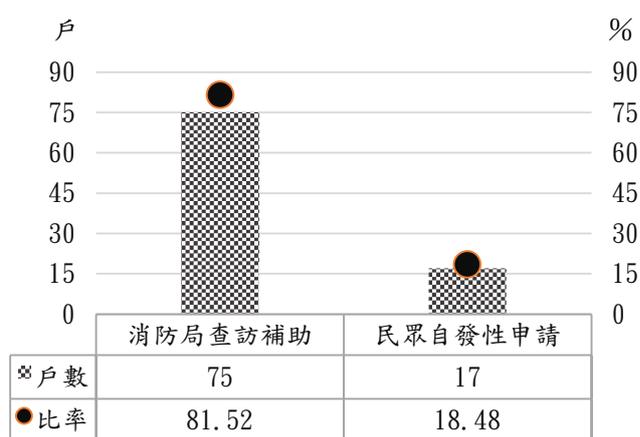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36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救災救護通訊品質，持續汰換無線電相關設備，惟購置具錄音功能無線電手提臺，並未建立錄音檔調閱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免錄音未經授權洩漏；(2) 已於 119 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建置數位圖資化增值派遣功能列管狹小巷道 106 處，惟仍有部分狹小巷道點位未建置於系統內，允宜定期檢視更新，以利救災工作；(3) 經管遙控無人機計 15 臺，其中 6 臺具熱顯像儀功能，均配置於第四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其餘大隊尚無具熱顯像儀功能之遙控無人機，為強化各大隊夜間及山域救災能力，允宜檢討配置；(4)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計 92 戶，其中民眾自發申請補助比率偏低（圖 2），允宜加強宣導，以降低高風險族群用電危險；(5) 補助高風險族群住宅

圖 2 補助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汰換



註：1. 資料統計期間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電路設施汰換，約 6 成經費係民間捐贈，允宜研謀提升自籌經費，以維補助經費穩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報各單位未經允許不得外洩無線電錄音內容，並研議無線電錄音檔調閱因應措施，據以修訂管理機制；(2) 已重新核對將未登錄點位建置完畢，日後將定期檢視更新狹小巷道點位資訊化情形；(3) 將持續爭取經費採購具熱顯像儀或 3D 建模功能之遙控無人機，提升科技救災量能；(4) 已發布新聞及製作影片宣導推廣，後續將透過民政、社政系統等多元方式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比率；(5) 將再爭取市府經費補助，以提高補助戶數。

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及防災士培訓，提升防救量能，惟和平區災害防救整備僅合格，部分區公所未指派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或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或救濟物資未達最低庫存量等，允宜檢討改進，以因應災害來臨應變。

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政策，訂定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整備與協作工作，112 年度編列預算 1,107 萬餘元，決算數 1,0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賡續推動孤島災害防救工作計畫，並經市政府考評各區公所整備災害防救執行情形，僅和平區考評成績為合格，為最後一名，餘 28 區公所均甲等以上，按和平區為臺中市唯一易形成孤島之區域，允宜督促及輔導該區公所強化災害防救整備與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自救量能；(2) 臺中市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僅 83 位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約 13.28%，

112 年度經民政局指派里長參加防災士訓練課程，惟仍有部分區公所未指派人員參加，允宜加強鼓勵派員培訓；(3) 臺中市災害潛勢較高之行政區有北屯、西屯、大里、太平、南屯、霧峰、梧棲及南區等 8 區，112 年度僅南屯區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允宜積極輔導公所參與演練，以因應災害時能順利開設維運；(4) 各區公所辦理救濟物資儲存，以確保災害時救濟物資供應，惟部分區公所救濟物資存量未達最低庫存量，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和平區公所辦理孤島災害防救工作，強化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及因應措施；(2) 已於區務會議中請各行政區配合提升里長參訓防災士，將持續鼓勵未參訓里長參加培訓；(3)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落實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請社會局參採各行政區災害風險潛勢列入相關演練規劃辦理；(4) 後續將請社會局確實督導各區公所之儲備物資量，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具備足夠數量提供受災民眾取用。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 (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防火宣導與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住宅火災件數已減少，惟死亡人數仍偏高，及未登記與特定工廠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家數居六都最多，部分高風險族群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安全。	因消防服務人口比仍高於內政部消防署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強化緊急救護訓練及採購緊急救護器(耗)材，以提升救護品質，惟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仍偏低，及緊急救護耗材購置及管理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緊急救護成功率。	/
2. 持續強化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列管資料未臻周全，及部分業者位於住宅區，或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複訓等，允宜檢討改進，以維附近居民安全。	
3. 持續擴充消防水源，消防栓妥善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損壞報修仍未修復，增設消防栓經費保留多年未執行，及部分消防栓遭民眾遮掩等，允應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積極整備災害搶救能力及充實消防車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登山意外件數及死亡人數上升，逾齡消防車輛比率六都最高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救災能力。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醫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控與防治，確保防疫體系無缺口、落實預防保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尚未檢據核銷，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5,744 萬元，經追加預算 35 億 4,6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1 萬餘元，合計 84 億 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6,0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75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8,8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710 萬餘元（1.04%），主要係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38 萬餘元（60.73%）；減免（註銷）數 3,364 萬餘元（15.67%），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中央補助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5,065 萬餘元（23.5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 億 2,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 億 2,5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7,383 萬餘元，並因委託相關專業或顧問公司辦理臺中市立綜合長照機構 OT 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暨衛生局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

類員工待遇準備 168 萬餘元，合計 105 億 8,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億 2,528 萬餘元 (90.94%)，應付保留數 4 億 6,892 萬餘元 (4.4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0 億 9,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8,990 萬餘元 (4.63%)，主要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753 萬餘元 (88.54%)；減免 (註銷) 數 2,785 萬餘元 (5.77%)，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補助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747 萬餘元 (5.69%)，主要係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案尚未檢據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醫療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因石岡區衛生所檢驗人數減少致檢驗費用減少，或醫療收入減少致獎金費用減少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或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防治計畫減少約用人員，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61 萬餘元，減少 494 萬餘元，約 16.6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收入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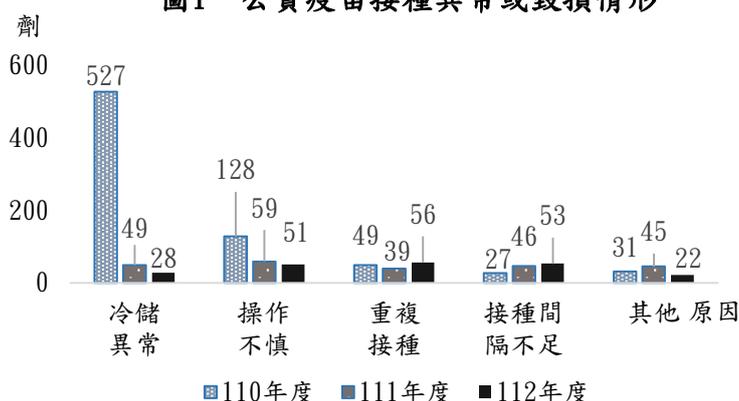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醫療保健工作及衛教等業務，獲中央考評六都第 1，惟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兒童催種作業待加強，部分高危險族群接種率呈下降趨勢及疫苗接種預約系統功能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永續發展目標 SDG3 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及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03 之對應指標 3.8.3 揭示 2025 年維持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目標值達 96% 以上。衛生局為預防各項傳染病發生及流行，辦理疫苗接種服務，以促進市民健康，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3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736 萬餘元，112 年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及衛生福利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六都第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入學世代兒童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達 98.56%，惟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逾期未完成

疫苗接種計 9 人，其中 3 人查無催種或訪視紀錄，有待加強催種訪視作業；2.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公費疫苗預防接種服務，惟疫苗接種異常或毀損情事頻仍（圖 1），允宜加強人員訓練；3. 疫苗預約平台平時未開放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預約，不利民眾預約接種，允宜強化疫苗預約系統功能；4. 部分高危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呈下降趨勢或未達目標值(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衛生所積極辦理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催種作業，並確實記錄訪查資料及建立督導考核機制；2. 針對嚴重人為疏失院所予以停權處分，並請合約院所加強教育訓練及落實三讀五對原則，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安全；3. 已優化疫苗預約系統並提供民眾查詢及預約接種疫苗；4. 加開衛生所門診、社區接種站及訂定獎勵方案，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圖 1 公費疫苗接種異常或毀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1 流感疫苗接種率及目標值達成情形

單位：%

對象	111年度目標接種率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 童未曾種過第 2 劑	6.9	3.9	7.4	4.2
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 幼兒未曾種過第 2 劑	39.9	9.3	40.0	33.6
醫事執登人員	70.1	73.3	71.8	63.9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 童曾接種	67.0	68.1	66.4	64.2
防疫人員及醫院中非 執登工作人員	76.2	89.6	66.2	70.0
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 兒曾接種	88.7	119.3	94.3	74.2

註：1. 接種期間：109 年度：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2 月 8 日；
110 年度：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 日；111 年度：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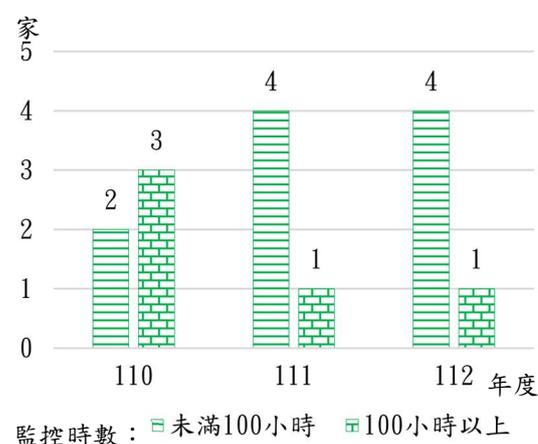
(二) 已介接跨機關資料庫擴大納管食品業者，把關民眾食安，惟部分高人氣餐飲場所尚未納管，監控違規廣告及檢驗項目認證情形有待增進，部分食品抽驗結果未即時公開等，允宜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健康。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把關民眾飲食安全健康，排定市售食品抽驗計畫，加強對食品標示、廣告、網路違規案件之稽查及宣導，並強化輔導食材供應商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112 年度編列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4,259 萬餘元，決算數 3,063 萬餘元。臺中市 11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查驗及稽查件數分別居六都第 1 及第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介接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資料庫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地理資訊 (GIS) 決策系統」，擴大納管及掌握轄

內食品業者，惟部分網路評論高人氣餐飲販賣場所尚未納管，及決策系統篩選高風險業者之風險量化公式未能因應專案特性擇選風險因子或調整其權數，以提升篩選效率；2. 監控臺中市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圖 2）未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計畫優先監控地方性電視頻道，而有近 4 成時數監控食藥署分配予其他市縣政府監控之電視媒體頻道，及未對有違規紀錄之電視電臺加強監控；3. 食品藥物檢驗實驗室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之雙認證，尚有部分檢驗項目認證比率偏低或未取得認證（表 2）；4. 已建置「食安 GIS」專區網頁，公開 3 年內稽查或抽驗紀錄等資訊，惟部分抽驗不合格案件因未辦結而未即時公開；5.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舉發不良食品獎勵金預算 1,330 萬餘元、1,420 萬餘元、1,217 萬餘元，僅 112 年度核發 66 萬元，主要係檢舉案件未達頒發獎勵金標準，不利保障民眾食安，允宜檢討發放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增修系統功能介接更完整之食品業者資料，將積極爭取經費逐步擴充與優化系統功能，與時俱進調整設計風險警示參數；2. 113 年將平均分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頻道監控時數，且提高地方臺節目監控比率並加強取締有違規紀錄之電視地方臺及電臺；3. 為持續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依檢驗頻率、件數較多及聯合分工執行項目優先納入認證規劃，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通過認證項目提升至 792 項（占可檢驗項目 78.34%）；4. 設有專人專職管理案件結案時效，並於每月針對未結案件提報列管，加快「食安 GIS」專區資訊公開時程；5. 112 年甫調整食安檢舉獎金核發原則，已核發 2 件，將持續觀察維護食安執行情形，必要時研議調整制度。

圖 2 監控臺中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表 2 食藥檢驗實驗室可檢驗項目認證情形
112 年底

單位：項、%

檢驗項目類別	可檢驗項目 (A)	通過認證項目	
		項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1,011	688	68.05
化學成分	34	—	—
澱粉、脂肪、ABS	3	—	—
其他(註1)	18	—	—
食品微生物	15	3	20.00
動物用藥	104	21	20.19
食品添加物	54	14	25.93
真菌毒素	6	2	33.33
農藥殘留量	540	411	76.11
食品摻加西藥成分	232	232	100.00
食品摻假	5	5	100.00

註：1. 其他包含揮發性鹽基態氮、咖啡因、蘇丹色素(4 項)、異物、皂黃、順丁烯二酸、二甲基黃、二乙基黃、輻射殘留(3 項)、酒類中甲醇、免洗筷中聯苯、免洗筷中過氧化氫、免洗筷中二氧化硫等共計 18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三)提供兒童聯合發展評估服務及預防保健措施，以發掘發展遲緩兒童及檢查兒童健康狀況，惟門診等候時間有待改善，醫院外展篩檢服務與幼兒園入園檢查家數有待提升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並維護兒童健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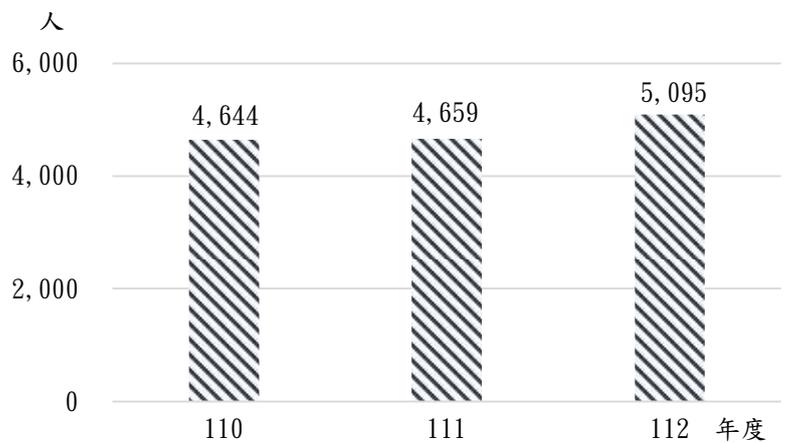
衛生局為增進兒童健康福祉，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預防保健、視力篩檢、牙齒塗氟等保健措施，並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112 年度編列經費 1,7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個案數逐年上升(圖 3)，惟民眾等候門診時間長達

2 至 4 個月，有待提升服務量能，以及早診斷及早療育；2. 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計 10 家，僅 2 家辦理外展篩檢服務，允宜增加家數，以及早發掘發展遲緩兒童；3. 聯合評估服務候評時程及綜合報告書完成時程等品質管控指標，已達目標值 95%，惟初評個案綜合報告書完成時程達成率僅

67.92%，有待提升(表 3)，以使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確診接受療育；4. 辦理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112 年度完成 30 所幼兒園入園檢查，占比僅 3.75%，有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將設置 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重點醫院，一般醫院如有預期等候時間超過 6 週之個案，應轉介至重點醫院，以解決門診等候時

間過長問題；2. 112 年度已辦理社區外展篩檢服務計 14 場次，113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3. 持續監測聯合評估服務時程，113 年度將針對初評個案優先提供服務；4. 持續結合教育局、衛生所及幼兒園辦理，113 年度經排除預計自行辦理健康檢查等幼兒園後，規劃執行 743 所幼兒園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以及早發現兒童健康問題。

圖 3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個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臺中市 112 年度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工作天、人、%

品質管控指標		個案數 (A)	達成數 (B)	達成率 (B/A×100)
項目	天數			
初評個案綜合報告書完成時程	30	2,989	2,030	67.92
候評時程	30	5,095	4,989	97.92
綜合報告書完成時程	45	5,095	5,005	98.23

註：1. 候評時程係指醫師門診日至第 1 項評估日之天數；綜合報告書完成時程係指第 1 項評估日至提供綜合報告書之天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藥商藥品管理及藥事服務，惟服務獨居老人藥事照護人數占比偏低，及已無營業中藥販賣業者未辦理異動登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加強監督。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辦理藥物、化粧品管理業務、藥商(局)等定期普查、管制藥品查核，及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照護服務等作業，於112年度編列預算70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65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需關懷獨居老人人口逐年增加，112年度藥事照護服務人數308人，

表4 臺中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藥事服務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度	需關懷人數(A)	藥事服務人數(B)	服務比率(B/Ax100)	藥事服務訪視人次	簽約藥事人員
110	3,304	276	8.35	806	113
111	3,395	188	5.54	546	89
112	4,469	308	6.89	809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占比僅6.89%(表4)，其中新社區及大肚區無服務人數，東區、大里區、西區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服務人數逐年減少，亟待積極開發有服務需求者，適時提供藥事照護服務；2. 112年度普查中藥販賣業者中，已無營業事

實者計58家，允宜督促業者辦理停、歇業異動，或依規定註銷登記證(執)照；3. 部分藥商藥品儲存於未經核備之倉儲地址，不符藥事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多元管道接受轉介個案，針對偏遠、服務人數減少之地區有需求個案，鼓勵藥師加強收案，並已爭取經費供藥師執行居家訪視使用，倘經費不敷使用將尋求其他財源挹注，以增加服務量能；2. 已有22家業者完成註銷及歇業程序，餘36家已納入113年度委外普查標案履約標的，請廠商協助辦理註銷相關證(執)照，並研議簡化流程，以提升辦理效率；3. 已依規定裁處，後續稽查現場已無存放藥品，將不定期稽查及加強宣導。

(五) 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降低社區傳染風險，惟篩檢及追蹤治療工作仍待加強，及部分高風險族群未加強篩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

衛生局為加強監測各項傳染病疫情，降低社區潛在傳染風險，112年度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總經費計1,06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02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已逐年下降(圖4)，惟山地區每十萬人口新案發生率分別為臺中市平均值1.72倍、2.67倍及3.11倍，呈上升趨勢，有待加強防治工作；2. 辦理山地區民眾結核病篩檢及預防治療，惟部分檢查結果呈現異常之個案回診時間間隔30日以上，又山地區民眾潛伏結核感染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之比率僅6成多(表5)；3. 部分衛生所辦理結核

病巡迴篩檢之場次與人數偏低，且逾 9 成巡檢對象為一般民眾，未能切合對高風險族群加強巡檢；4. 愛滋病新增個案已由 110 年度 188 人減少至 112 年度 128 人，惟辦理匿名篩檢場域未含括部分高風險場域，允宜妥為規劃篩檢地點，以儘早發掘潛在感染者；5. 愛滋病個案之非固定伴侶追蹤檢驗完成率未達 5 成，允宜強化追蹤措施，以提供預防及治療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持續將山地區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列為主動篩檢對象，並輔導公衛人員及時辦理接觸者檢查及鼓勵辦理社區篩檢，以早期發現予以治療；2. 公衛人員已不定期追蹤及協助民眾就醫，將持續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提供完治個案獎勵措施，以鼓勵接受治療；3. 將結合各項節日慶典辦理宣導及巡檢，並依各衛生所轄區特性執行高風險族群篩檢；4. 持續與高風險場域業者加強溝通協調及衛教宣導，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易感染族群篩檢服務；5. 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課程，以強化衛生所人員之伴侶服務相關知能。

圖 4 結核病新案發生人數及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年報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112 年度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病篩檢情形

單位：人、%

高風險族群	篩檢人數 (A)	陽性人數 (B)	陽性率 (B/A×100)	加入治療人數 (C)	加入治療比率 (C/B×100)
山地區	1,191	184	15.45	123	66.85
長照機構	3,346	382	11.42	318	83.25
矯正機關	444	30	6.76	29	96.67
新住民	268	29	10.82	26	89.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六)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定點心理諮詢作業，提供民眾可近性專業關懷服務，惟服務人力不足，心理諮詢中斷比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求。

衛生局為提供市民可近性、專業心理健康諮詢及列管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於豐原區、西屯區、東區、潭子區及太平區設置 5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4,103 萬餘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高關懷定點心理諮詢服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401 萬餘元。有關計畫人力進用情形未臻理想且人員異動頻繁，關懷訪視員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頗重，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爭取員額及持續招募人力，並營造促進團隊向心力及正向之工作環境。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升民眾使用

心理衛生資源便利性，惟服務人力尚未聘足；2.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 62 人，平均每人服務案量 51 件，超逾基準量 30 件頗多（表 6）；3. 部分醫院於精神疾病患者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介於 85% 至 90.91% 之間，低於平均值 93.95%，及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亦未達 85% 目標值；4.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人次逐年上升（圖 5），惟部分受託單位 112 年度個案服務未滿 4 次上限即中斷服務比率高達 57.97% 及有延長諮詢次數情形，允宜積極輔導並加強轉介機制；5. 受託單位期末成果報告分析項目之數據未一致，且服務滿意度調查並無人數統計資料，未能有效回饋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加速招聘流程及提升福利等措施招募人力，截至 112 年底止已進用服務人力 138 人，達核定人數 159 人之 86.79%；2.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聘用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 68 人，平均每人負荷案量為 47 件，已顯著下降；3. 已納入年度督導考核，截至 112 年底止，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已達 97.98%，另已要求關懷訪視員依規定訪視，經統計 112 年 8 至 12 月訪視成功率為 95.6%，已超越目標值；4. 將輔導受託單位落實以完成 4 次心理諮詢服務為原則，113 年度心理諮詢服務延長次數以 8 次為上限，並加強輔導及強化轉介機制；5. 將加強輔導受託單位於期末成果報告提供數據，以利回饋計畫服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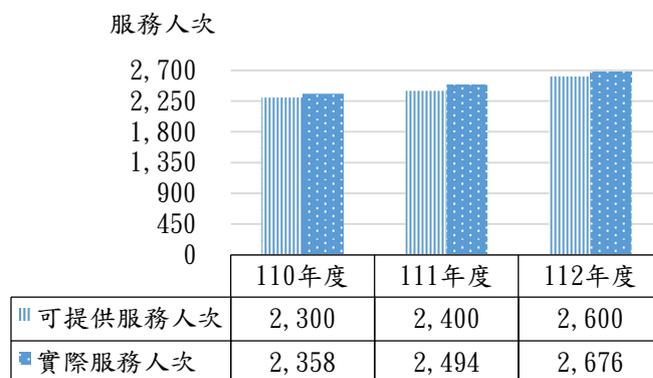
表 6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人力及負荷量

單位：人、件

年度	聘用人數	平均每人服務案件
111	36	63
112	62	51
113 年 4 月底	68	47

註：1. 服務個案類型為一、二級精神疾病患者；每位關懷訪視員服務個案量基準為 30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5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七）強化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平價醫療選擇，惟基金本期賸餘一再下滑，申報醫療收入迭遭健保單位核減，部分衛生所藥品衛材管理未健全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稽核，以提升基金效能。

衛生局為強化各衛生所提供民眾優質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並提升公共衛生醫療水準，設立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含該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並訂定發給醫

療人員獎勵金相關規範，以提升衛生所工作績效，該基金 112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2,9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基金本期賸餘決算數逐年下滑（圖 6），有待檢討原因研謀

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2. 向中央健保單位申領醫療收入，惟不符支付標準或規定用法、用量等，致遭核減金額未見改善，影響基金賸餘；3. 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四民、烏日區、神岡區、霧峰區及大安區等 8 個衛生所，招聘專任醫師困難致長期懸缺；4. 梨山衛生所獎勵金評核辦法尚未具體規範西醫醫師績

效量化指標或計算方式，部分評核委員與評核原則規定資格不合；5. 部分衛生所未依規定辦理藥品盤點作業或未作成盤點紀錄呈核，或未分區管理衛材及正確計算耗用金額，有待檢討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加強督導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營運績效欠佳之衛生所提升營運效能；2. 已請各衛生所依規定項目及費用申報，並檢視核刪原因改進，積極依規定提出申復避免重複發生被核減收入之情事；3. 持續於公開網站招聘醫師，以利業務推動；4. 梨山衛生所已修訂獎勵金評核委員會設置暨評核辦法，並擬訂西醫醫師具體量化績效指標與計算方式，已於 113 年 5 月重新票選績效評核委員；5. 已輔導衛生所依規定落實藥品管理，及作成盤點紀錄備查，將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衛生所藥品採購及庫存情形，另已輔導衛生所分區管理衛材並依規定計算正確耗用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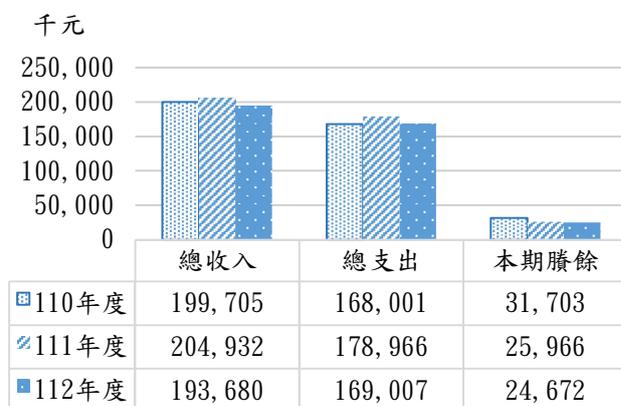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自殺通報人次已減少，惟服務人力異動頻繁且案件負荷量頗重等，亟待研謀改善，	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人力不足，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負荷案量改善成

圖 6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營運收支賸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以提升服務品質。	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布建長照社區整體照顧資源，A、B 單位家數及長照人力居六都之冠，惟督導管理作業仍待加強，照顧管理人力離職率偏高，照顧管理專員負荷沉重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及照顧品質。	
(二) 全市各里設置巷弄長照站 C 據點占比已近 5 成，惟部分行政區尚未達成目標，未落實服務品質管理監測及掌握服務受益人數，特約喘息服務單位數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 C 據點服務量能及品質。	
(三) 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完善失智者照護服務網絡，惟使用失智照護資源比率及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失智者比率有待提升，部分行政區未布建失智照護資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四) 辦理長期照顧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布建據點數居六都第 1，惟服務量能有成長空間，個案出院準備評估未盡周妥，及未開案比率上升等，有待積極提升服務量能，以滿足家庭照顧者需求，減輕照顧壓力與負擔。	
(五) 積極辦理婦幼健康與優生保健業務，提供完善照護體系，惟合作醫療院所數未達目標，新生兒轉銜作業仍待改善，及部分檢體逾期寄送等，允宜研謀改善。	
(六) 18 歲以上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已降低，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值，惟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溯源裁罰供應端比率偏低，職場戒菸服務未追蹤後續輔導成效，且禁菸場所二手菸害上升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照顧市民健康。	
(七) 積極辦理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緊急採購，以應居家隔離市民使用，惟契約規定未盡周延及驗收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求償。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水質及土壤保護

業務；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環境檢驗業務；執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執行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辦理垃圾焚化廠業務；推動環保設施興建及綠美化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7,6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723 萬餘元，合計 17 億 9,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4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681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1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722 萬餘元（13.22%），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76 萬餘元（44.56%）；減免（註銷）數 2,439 萬餘元（9.23%），主要係註銷經撤銷原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2,214 萬餘元（46.2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4,0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940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28 萬餘元，合計 58 億 4,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7,428 萬餘元（90.23%），應付保留數 2 億 6,318 萬餘元（4.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3,7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93 萬餘元（5.27%），主要係委託廠商代操作營運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計畫，因用地變更及重新評估設廠採購需求而延後作業期程，委辦費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59 萬餘元（38.61%）；減免（註銷）數 1 億 9,787 萬餘元（35.77%），主要係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因計畫變更，調整期程另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辦理；應付保留數 1 億 4,177 萬餘元（25.63%），主要係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3 項，因淘汰老舊機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件數及補助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暨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等計畫標案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9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29 萬元，相距 9,675 萬餘元，主要係淘汰老舊機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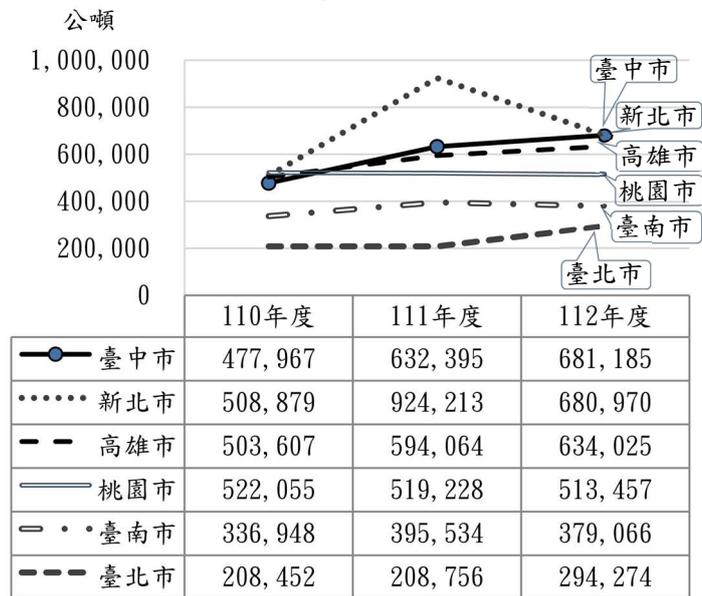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逐年上升，人均垃圾量為六都最高，塑膠製品回收量亦急遽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並檢討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以有效降低垃圾量，達成環境資源永續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政策，辦理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暨網頁維護綜合管理，及資收宣導與廚餘再利用、資收巡查與資收個體戶輔導等計畫，112 年度編列預算 2,8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842 萬餘元。有關臺中市垃圾清運量持續上升，垃圾減量成效未佳，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及研議隨袋徵收垃圾處理費措施。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

1. 臺中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一般垃圾產生量急遽上升（圖 1），112 年度數量為六都第 1，而現行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未能促使民眾主動減少垃圾量，為達成源頭減量及落實分類回收，允宜參考雙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做法，積極研議推動一般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制度，以有效減少一般垃圾量，建立資源循環的永續生活環境；2. 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惟近 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垃圾產生量分別為 0.46 公斤、0.62 公斤及 0.66 公斤，112 年度為六都最高，未達成減量目標反而增加，有待積極研議有效改善措施；3. 塑膠及橡膠製品類資源回收量由 110 年度 9 萬 3 千餘公噸，上升至 112 年度 11 萬 8 千餘公噸，增幅高達 26.51%，允宜研議加強減塑措施及對民眾教育宣導，以降低塑膠製品使用量；4. 辦理資源回收物清運處理，惟部分清潔隊回收物標售方式未周妥，致變賣價格不高，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變賣收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擬訂採隨袋徵收清除費推動垃圾減量試驗計畫，調查有意願參與

圖1 六都一般垃圾產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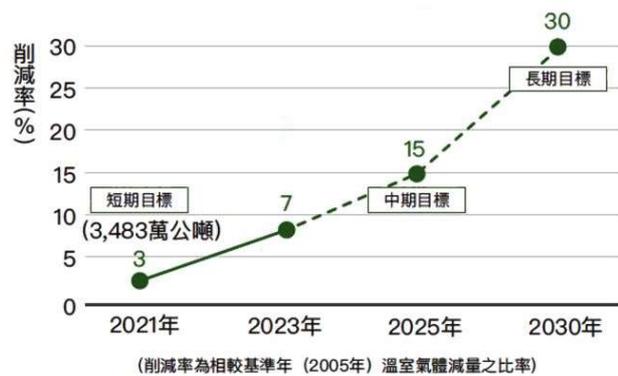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113 年 7 月 1 日資料。

之社區大樓試驗運作，以了解執行成效；2. 持續透過垃圾減量 6R，拒用 (Refuse)、減量 (Reduce)、重複使用 (Reuse)、維修 (Repair)、回收 (Recycle) 及再生 (Recovery) 政策，以宣導輔導為主，稽查管制為輔，期達到垃圾減量目的；3. 持續推動環保政策及加強宣導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之綠色消費習慣，以減少一次性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4. 將從源頭端加強宣導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物分類，並規劃無自有回收場之清潔隊將資源回收物轉運至其他既有貯存場，經細分類後再交付廠商收購，以提高整體變賣所得。

(二) 積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惟總排放量較基準年不減反增，減量執行方案無具體減量數據，低碳場所認證比率偏低，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證照訓練有待增加等，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達成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13 具體目標 13.2 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以 2005 年為相較基準年，2025 年減少 15%、2030 年減少 30% 之目標，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等，112 年度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預算 3,38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2022 年溫室氣體減量盤查結果淨排放量 3,341.87 萬公噸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2005 年 3,226 萬公噸 CO₂e 不減反增，遠離淨零碳排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控成效仍待提升；2.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無具體減量數據，允宜透過各機關單位自主盤查作業，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3. 石岡區、龍井區、外埔區及大安區各僅 1 處電動汽車充電站，亟待加速建置；4. 推動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惟部



溫室氣體排放削減率

(圖片來源：擷取自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表 1 臺中市低碳認證場所統計

單位：家 (處)、%

場所類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A)	112 年底符合申請資格家 (處) 數 (B)	112 年底認證比率 (A/Bx100)
合計	356	431	542	3,184	17.02
社區-行政區、村里	59	66	76	654	11.62
合法登記宗教場所	54	108	179	1,059	16.90
合法旅館	53	55	58	397	14.61
餐廳飲食店	190	196	216	416 (註3)	51.92
商場 (註1)	—	6	13	297	4.38
校園 (註2)	—	—	—	361	—

註：1. 係依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公司、商號，不含重複登記、連鎖小型便利商店及明顯無營業場所。
2. 係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
3. 截至 113 年 7 月 2 日家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及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提供資料。

分機關未積極換購電動車；5. 110 至 112 年底低碳場所認證家（處）數逐年增加（表 1），惟 112 年度符合低碳認證資格場所參與認證比率僅約 17.02%；各級學校參加低碳校園認證意願偏低，認證成效有待提升；6.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證照班訓練課程，惟僅辦理 2 場次，訓練人數 40 人，訓練場次及參與人數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府已制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並送行政院核定中，強化產業、住商、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並以教育及生活面促進零碳轉型，帶動臺中市邁向永續淨零願景目標；2. 已輔導 20 個局處單位進行自主溫室氣體盤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後續將規劃辦理碳盤查作業；3. 針對充電站偏少之行政區提供補助，鼓勵建置快充站；配合各項法規陸續制定，充電站數量及涵蓋率將逐年成長，以加速達成零碳清淨運輸目標；4. 將研議放寬汰換補助標準及加強政策宣導，達成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5. 已於新訂之「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納入補助及獎勵機制措施，並啟動相關子法修訂，以提升各場所及學校參與低碳場所認證意願；6. 將持續辦理碳盤查訓練，以因應未來各機關單位自行盤查及規劃減碳作為，達成減碳目標。

（三）積極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展現防制決心，惟部分減量項目未達目標，大型固定污染源參與減污獎勵家數偏低且稽查檢測量能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加強掌握污染源，以維護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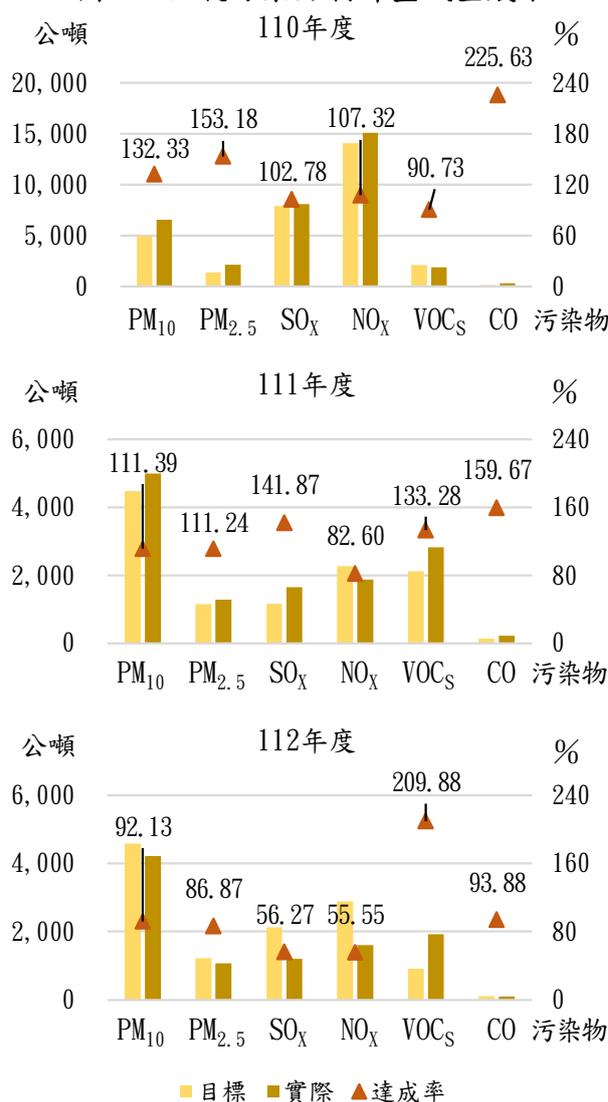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及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擬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至 112 年），研訂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 57 項，由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預算 6 億 1,04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3,8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規劃空氣污染物預計減量數高於中央要求目標，展現改善空氣品質決心，惟部分項目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圖 2），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或滾動修正管制策略；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訂定空氣品質指標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112 年度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高於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同項指標 112 年度 14.7 微克，有待檢討整合一致；3. 管制與獎勵政策雙管齊下，引導大型固定污染源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惟近 3 年度參與各項獎勵方案或計畫之業者僅 3 至 5 家，致獎勵金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38.39%、8.4%及 10.53%；4. 未與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之業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掌握固定污染源，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逾有效期限未查證其運作情形，允宜建立機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及查證機制；5. 稽查檢測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以掌握污染排放，惟 112 年度規劃稽查檢測量能僅為列管場所家數 1.23%，稽查檢測量能偏低，又截

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製造及使用廠商家數分別為 8 家及 4 家，較 111 年底分別增加 6 家及 3 家，允宜檢討提升稽查檢測量能，並加強掌握轄內使用 SRF 廠商排放污染情形，以達成廢棄物燃料化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實際執行時受環境或管制情形影響，將持續與業者協談減量及修訂管制規範，並滾動檢討減量措施；2. 已整合 114 年度 SDG 目標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二者一致，後續將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3. 將調整減量獎勵方案提升業者參與意願及持續鼓勵業者自主減污，另為加速業者改善，也同步啟動鍋爐排放標準修正作業、第四次電力業加嚴標準及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以減少污染排放；4. 已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業管單位受理相關案件時會知，並規劃於操作許可證到期後 3 個月內安排進場查核；5. 113 年度將加強檢測頻率及項目，並已積極輔導轄區內使用 SRF 之公私場所，掌握污染排放情形。

（四）持續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惟營建工程納管率逐年下降及稽（巡）查時機未周妥，部分案件久未結案及大型餐飲業者間未列管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營建工程、餐飲油煙及露天燃燒等污染情形，以維護民眾健康，於 112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756 萬餘元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7,1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工程稽（巡）查人力不足，致納管率（現場稽巡查數/空污費申報列管數）逐年下降（圖 3），且 6 成以上稽（巡）查作業於尚未施工階段辦理，未能發揮稽（巡）查防制污染之功效；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列管中之區域開

圖 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減量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發工程計 18 處，其中 8 處 (44.44%)

112 年度之總懸浮微粒 (TSP) 削減率未達 62% 目標值，又部分重大工程營建業主未按月自主回報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3. 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營建工程已逾預計完工日 1 至 5 年 (表 2)，迄未辦理結算申報，允宜加強敦促營建業主積極辦理，避免案件久懸未結而衍生鉅額空污費；4. 部分營業面積已達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每月使用食用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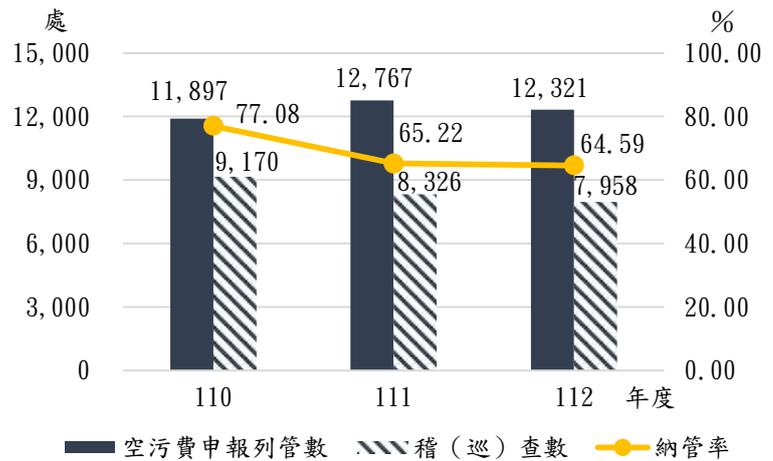
達 1 千公升以上之餐飲業者，尚未列管或加強辦理查核輔導；5. 補助辦理公墓雜草清理計畫，惟未明確規範執行成果衡量方式，如火災次數、面積或其他，不利比較評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度配置適當人力，後續將著重巡查施工中工程，並提高易造成粉塵逸散施工階段之查核頻率及納管率；2. 將加強區域開發及重大工程之現場查核及輔導作業，以有效管制營建工程污染及提升自主回報率；3. 將不定期查核

掌握施工期程，嗣後於巡查時如發現工程實際已完工且經通知仍未辦理結算，將依相關規定以查驗結果等資料認定完工日期；4. 將辦理未列管餐飲業者之現場勘查作業，並加強用油量之連鎖餐飲業者查核輔導作業；5. 後續將以火災燃燒雜草面積推估懸浮微粒排放量，並作為衡量補助計畫污染減量執行成效之參考。

(五) 持續辦理道路洗掃及裸露地巡查作業，以改善揚塵污染問題，惟道路髒污程度評核標準寬鬆，部分髒污道路未納入洗掃，營建工程裸露地解除列管方式未周妥，及部分公所維護空品淨化區未佳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減少道路揚塵污染空氣品質，責由清潔隊辦理道路洗掃作業，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洗掃道路長度分別為 27 萬餘公里、25 萬餘公里及 27 萬餘公里，及於 112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52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裸露地稽 (巡)

圖 3 臺中市營建工程納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2 營建工程逾預定完工日未結算情形
112 年底

單位：處、新臺幣元

預計完工年度	營建工程列管數	空污費未結算總金額
合計	1,231	13,718,515
107	1	79,692
108	163	1,201,138
109	295	1,772,712
110	327	2,727,481
111	445	7,937,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查管理與輔導改善等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1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髒污因子判定法及街塵負荷檢測法辦理道路髒污程度調查，區分道路乾淨等級 A 級（乾淨）、B 級（普通）及 C 級（髒污），惟兩者判定結果差異甚大（表 3），髒污因子判定法高於 80 分即判定為 A 級道路，較環

表 3 臺中市道路髒污程度調查結果差異情形

單位：%

年度	髒污因子判定法			街塵負荷檢測法		
	A 級	B 級	C 級	A 級	B 級	C 級
110	92.28	7.72	—	10.00	30.00	60.00
111	87.70	12.30	—	40.00	50.00	10.00
112	86.26	13.74	—	10.00	9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境部規範之 85 分寬鬆，允宜檢討改善，以利作為道路洗掃規劃參據；2. 部分道路髒污程度屢經評估為 B 級，惟清潔區隊未能適時調整納入洗掃作業路線，或區隊執行洗掃後，道路髒污程度未改善；3. 對於後續擬進行營建工程之裸露地揚塵抑制設施，未見有實際改善防制措施，而僅以已申報空污費即認定裸露地已完成逸散污染改善，允宜檢討妥適性；4. 補助公所設置空品淨化區，部分案件於保固期內或保固期後 5 日內即有植栽維護未佳情形，又 112 年度巡查部分公所維護管理情形評分較 111 年度退步，未能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將依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訂定之髒污因子判定法評核標準辦理，以符合環境部規範之作業方式；2. 已請區隊增加 B 級、C 級道路之洗掃頻率及調整洗掃路線，並將輔導營建業主協助認養及洗掃工程周邊之 B 級、C 級道路，以改善道路髒污情形；3. 後續針對營建工程裸露地解除列管，移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業管單位列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4. 將於工程保固屆期前辦理巡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加強督導公所善盡空品淨化區之維護管理職責。

（六）運用多重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噪音車輛，維護居家安寧，惟部分科技執法作業查獲成果偏低，部分陳情噪音密集區域有待加強執法，警政通報案件劇增及未到檢車輛追蹤作業待加強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環境保護局為遏止車輛噪音，維護居家安寧，以環警監聯合稽查路邊攔檢及採用移動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噪音車輛，暨啟用簡易型監錄設備輔助監測與管制，由警政單位加強通報噪音車輛，112 年度編列預算 2,298 萬餘元，決算數 2,2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車輛噪音陳情案件為 805 件、1,013 件及 1,086 件，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在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等（圖 4），112 年度委外辦理 142 場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另由環境保護局自行架設設備執法 41 場次，惟其中 32 場次（78.05%）均未查獲噪音車輛，及於 22 處架設簡易型監錄設備（含移動 2 處），平均每日查獲噪音車輛僅介於 0.03 至 2.59 輛，允宜滾動檢討監測地點及時段，以提升管制成效；2. 112 年度執法取締或監測作業已涵蓋大部分陳情噪音車輛出沒區域，惟尚有北區與北屯區中清路段、大雅區及豐原區臺鐵豐原站周邊等陳情案件密

集區域有待提升執法取締及監測強度；3. 112 年度透過噪音檢舉網受理檢舉通報案件 7 萬餘件，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8.5 倍，主要係啟動靜城專案由警政單位加強噪音車輛通報，惟查證後不予受理案件比率達 64.04%，另抽查 112 年度 1 至 10 月受理案件，仍有 1 成 6 案件逾 2 個月尚在查證中，允宜加強與警政單位協調溝通及提升處理效率；4. 通知疑似噪音車輛限期到檢，惟近 3 年度（110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屆期未到檢車輛裁罰件數僅為未到檢車輛數 6.93%，允宜加強追蹤管控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針對民眾陳情熱點加強稽查取締並不定期檢討滾動調整執法地點，爭取預算增置監錄站點及檢討監錄設備布建地點以符實際需要；3. 將持續與警察單位協調溝通並由專人進行檢舉案件查證作業，提升審核處理效率；4. 將依噪音車輛檢舉辦法，針對持續致噪音污染之車輛落實追蹤管控，並積極依規定就限期未改善或檢測不合格之車輛予以裁罰。

圖 4 車輛噪音陳情案件主要行政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作業成效經中央評核優等，惟列管污染場址面積增加，間有污染場址多年未改善、工業園區未提報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資料、灌溉渠道底泥受污染未確認源頭等，亟待研謀改善，以防止污染擴大。

環境保護局為對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監測、列管污染場址監督驗證、貯存系統管理及緊急應變等工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暨應變措施等工作計畫，112 年度編列預算 1,697 萬元，決算數 1,6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

表 4 臺中市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情形

單位：處、公頃

年度	年底列管場址		新增公告列管		公告解除列管	
	處	面積	處	面積	處	面積
110	53	37.82	6	0.86	8	1.89
111	53	37.87	4	2.07	4	2.02
112	49	38.61	3	3.32	7	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站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整治考核計畫經環境部核列優等，惟 112 年底列管污染場址面積較前 2 年底面積增加（表 4），部分污染場址列管多年仍未完成改善（圖 5），允宜加強污染預防作業及輔導污染行為人或責任者執行改善計畫；2. 部分整治場址列管多年仍未調查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整治改善作業呈現停滯狀態；3. 部分污染場址僅採定期監測或以應變必要措施進行污染阻隔，並未進一步釐

清污染源據以管制；4. 部分工業園區未依規定提報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資料，允宜加強督促辦理；5. 辦理灌溉渠道底泥污染溯源調查，惟未依調查結果對可疑污染源採證確認並限期改善，或尚未釐清污染源，允宜積極規劃加速辦理，以免污染危害下游農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

導列管場址改善工作，並強化輔導事業自主預防管理，期逐年減少列管場址及提升事業污染預防意識；2. 經評估因場址地上有建築物及柏油鋪面，污染土壤不易經由食物鏈或吸入揮發氣體而危害人體，已定期巡查確認場址並無相關地面破壞，將配合環境部相關政策，期後續協商污染土地關係人善盡管理責任；3. 將持續尋求環境部協助或爭取經費，研議以可行之科學追源技術進行查證；4. 已電洽或發函提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5. 已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上游污染源調查，或加強辦理上游工廠污染稽查管制，從源頭阻絕污染源進入灌溉渠道。

(八) 持續辦理海洋污染水質監測及檢測作業，惟部分港口水質重金屬超標，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過高，緊急應變資材存置場所待檢討，採購海洋垃圾桶未發揮效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成效。

環境保護局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SDG14：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目標，及為避免海洋污染事件發生，影響海域生態環境，111 及 112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決標金額分別為 750 萬元及 1,21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污染水質監測及檢測結果，部分港口水質重金屬超標、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含量過高（表 5），屬不宜從事親水活動，有待加強溯源追查污染源並研謀因應措施，以減輕海洋污染，降低對海域生態環境之影響；2. 為因應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備置緊急應變器材分置陽明大樓等 10 處，其中 9 處為民間單位提供貨櫃屋，或非專屬獨立儲存空間等，允宜檢討緊急應變資材存置環境妥適性；3.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作業之遊艇及潛水訓練，惟

圖 5 112 年底污染場址未解除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站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5 112 年 4 至 6 月海灘水質監測不合格日期

採樣地點	大安濱海樂園		高美濕地		松柏漁港北堤沙灘	
	4/12	4/25	4/12	4/25	4/12	4/25
採樣日期	5/8	6/19	5/8	6/19	5/8	6/19
水質分級	不宜從事親水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期末報告。

參訓者多非實際參與海洋污染防治相關作業人員，且未建置已參訓人員緊急應變名冊，以應緊急時連絡使用，允宜檢討改善；4. 辦理海洋環境維護成效宣導，惟部分宣導內容與計畫無直接攸關，允宜檢討改善；5. 購置港口海漂廢棄物清除機具（俗稱海洋垃圾桶），清除點位不理想，致清理海漂垃圾量逐年減少，機器已閒置於倉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短期將持續透過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加強稽查，並輔導減少海線大排沿岸列管事業、畜牧業廢水之污染，中長期將規劃污水截流設施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針對主要污染源加強輔導沼肥入田資源化，減少河川污染；2. 將編列經費修繕緊急應變倉庫並將應變設備資材移置合適地點，持續爭取補助建置專屬儲存空間；3. 檢討後續以第一線執行人員為參訓對象，並建立參訓人員名冊，以達訓練目的；4. 將審慎以原訂計畫執行，並以海洋污染防治為主要宣傳內容，以使更多市民關注海洋保護議題；5. 已規劃作為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使用，後續規劃創新工作項目時，將妥適辦理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以提供決策建議。

(九) 建置車輛管理系統並運用 GPS 技術及 APP 功能，提升管理效率及供民眾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惟多數區隊垃圾車準點率下降，系統資料錯漏或未完整，待報廢車輛仍裝設 GPS 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

環境保護局為提供便民智慧服務及提升車輛動態管理效率，運用全球衛星定位技術（下稱 GPS）即時掌握垃圾車動態，及提供 APP 供民眾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並新增車輛管理系統，以提升車輛採購、管理、調度、使用及維修營運效益，於 112 年度辦理清潔車即時衛星定位便民查詢及管理系統計畫採購案，契約結算金額 987 萬餘元；另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9,037 萬餘元辦理垃圾清運、清潔車輛、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8,4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 GPS 資訊統計垃圾車平均抵達清運點時間供區隊調整清運班表，惟多數區隊垃圾車準點率仍下降（圖 6），允宜加強輔導清潔隊清運作業及清運班表之規劃；2. 部分待報廢車輛仍裝設租賃 GPS 車機，形成不經濟支出；3. 車輛管理系統資料或同一車牌號碼有 2 筆以上車籍資料，或未完整記錄保養維修、油料使用、維護耗材暨物料備品進耗用情

圖 6 各區隊垃圾車準點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及該局清潔車即時衛星定位管理系統下載資料。

形，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系統管理功能；4. 統籌辦理環保車輛與機具維修養護工項開口契約採購，惟契約額度用罄未即時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致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維修養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各區清潔隊宣導，以增加垃圾清運之準點率並提升服務品質；2. 將滾動檢討待報廢車輛是否仍有裝設 GPS 需求，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3. 已請廠商對車籍資料重複進行修正，及研議增設警示功能，另將加強督促各區隊系統維修保養等資料登錄；4. 將加強時程管控，開口契約支用至 80% 即要求區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作業，避免車輛維修工作產生空窗期。

(十) 積極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全數再利用，惟再生粒料流向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規定使用比率計算方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再生粒料流向及利用情形。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政策，將臺中市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垃圾焚化廠焚化後殘餘之底渣，交由底渣再利用機構處理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轉化為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公共工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等用途使用，以使資源循環充分再利用，減少掩埋處理之壓力。112 年度該 3 座垃圾焚化廠產生垃圾焚化之底渣計約 9 萬 117 公噸，均交由底渣再利用機構處理，再利用率 1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焚化廠底渣交付再利用情形未於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完整登錄檢測資料，如檢測日期、檢測人員、試驗及報告日期等；2. 部分工程完工後，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構逾規定期限始申報妥善使用證明；3. 部分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工程已完工尚未依規定申請解除列管；4.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已規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比率，惟並未規定計算方式，允宜檢討修訂，以資明確；5. 工程契約未明確要求廠商履約過程須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出貨單等佐證資料，致無法勾稽比對使用情形，允宜通盤檢討採購契約規範，供機關作為驗收估驗依據，以利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控管作業；6. 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已建置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功能，允宜積極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使用，以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相關權責單位應檢視上傳檢測報告是否完整，後續將定期檢核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2. 將通函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且已無使用需求後通知該局，以利督促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構提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於定期會議中追蹤檢討；3. 將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確認，如已完工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需求，將督促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機構依規定申請解除列管，以有效掌握工程實際使用情形；4. 後續於臺中市垃圾焚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后里掩埋場聯外道路**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釋疑後，轉知工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並視必要性檢討修正自治條例；5 按臺中市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量最多者為建設局及水利局，占 9 成以上，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於估驗及驗收計價過程，應請廠商提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再製產品出貨單等佐證資料，未來並將通盤檢討採購契約規範，以利勾稽比對實際使用情形；6. 後續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線上申請管制編號，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資源回收率已達成永續發展中期目標，惟人均垃圾量持續上升及廚餘含量偏高，且巡檢社區未臻周妥與希望資收站數量減少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率。	因垃圾減量成效未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創新推動外埔堆肥處理廠綠能生態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事前規劃未周妥，造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及附屬設施已超逾契約期程多年仍無法發電營運，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案件尚在改善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因應垃圾焚化量能不足問題，持續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及垃圾掩埋場活化，惟累積無法焚化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掩埋場容量所剩無幾，亟待籌謀善策解決，以有效去化每日產生之垃圾。	
(二) 持續監測河川水質及加強污染防治，烏溪流域污染已見下降，惟部分與人體健康有關項目未監測，及部分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未設監測站暨水管家設置成效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	
(三) 積極布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民眾陳情地點及工廠密集區域布建密度不足，污染高峰時段未派員稽查及設置地點與傳輸率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精進，以即時發現污染加以稽查裁處，維護空氣品質。	
(四) 積極辦理機車排氣檢驗及查察未到檢者，到檢率居六都第 2，惟老舊高污染機車到檢率偏低，查獲未到檢者未確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民眾註冊簡訊通知率甚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高污染機車，提升空氣品質。	
(五)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監控預警機制，惟間有未釐清運作紀錄異常業者，及毒災聯防組織系統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資料未完整，查核環境用藥產品範圍有待擴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六)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部分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已屆期未再取得核准期限，及申報數量與應有存量不符等，有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列管。	
(七) 租用土地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惟相關租地返還作業未周妥，肇致延宕返還期程，徒增租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以節省租金。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共 3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圖資採編典藏及推廣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11 萬餘元，合計 1 億 4,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7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1 萬餘元（3.79%），主要係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28 萬餘元（70.09%）；減免（註銷）數 2,337 萬餘元（11.3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821 萬餘元（18.5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2,3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6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 萬元，並因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案保全服務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2 萬餘元，合計 15 億 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942 萬餘元（84.97%），應付保留數 1 億 2,331 萬餘元（8.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00 萬餘元（6.8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50 萬元，係減列表演活動經費，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7,626 萬餘元（63.25%）；減免（註銷）數 1,518 萬餘元（3.4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534 萬餘元

(33.28%)，主要係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捐助主管財團法人推廣藝文活動，惟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財團法人相關章程，資訊公開及媒體宣導作業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

文化局為促請財團法人協助推廣各項藝文活動，112 年度捐助主管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下稱文化建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下稱文教基金會）等，其期末基金餘額計 2 億 1,717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 億元 (92.09%)。該局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捐助效益評估，併入決算。經查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董事、監察人組成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惟查上開 3 個基金會之董監事會現況 (圖 1) 及相關章程，均尚未將董監事性別比例納入其捐助及組織章程內；(2)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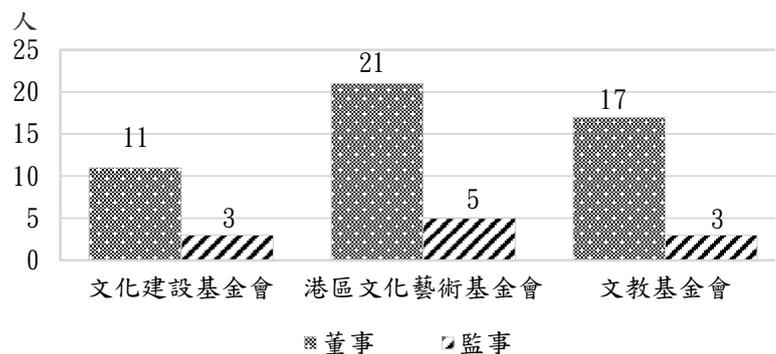
第 56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後公開之；政府捐助者之預算、決算書及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之，惟查該局及上開 3 個財團法人有部分未能落實上開規定情事，允宜加強監督；(3) 辦理臺中市青年電子競技文化校園計畫，於網路媒體行銷，惟未依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財團法人修改捐助及組織章程，將性別比例納入規範；(2) 該局及主管 3 個財團法人已依規定上網公開預、決算書與查核情形，未來將妥為監督；(3) 將督導依規定辦理。

第 56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後公開之；政府捐助者之預算、決算書及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之，惟查該局及上開 3 個財團法人有部分未能落實上開規定情事，允宜加強監督；(3) 辦理臺中市青年電子競技文化校園計畫，於網路媒體行銷，惟未依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機關名稱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財團法人修改捐助及組織章程，將性別比例納入規範；(2) 該局及主管 3 個財團法人已依規定上網公開預、決算書與查核情形，未來將妥為監督；(3) 將督導依規定辦理。

2. 成立市立美術館，積極蒐購重要藝術家作品，惟未訂定藏品圖檔使用及收費標準，典藏品庫房溫溼度監控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藏品保存安全。

文化局為於綠美圖興建工程內成立市立美術館需要，112 年度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蒐購計畫，蒐購國內外重要藝術家具有創意、歷史性或代表性之優秀美術作品，截至 112 年底止，典藏品計 604 件，分別存放於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纖維工藝博

圖 1 112 年度主管財團法人董監事會組織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物館等 4 個典藏品庫房及該局內(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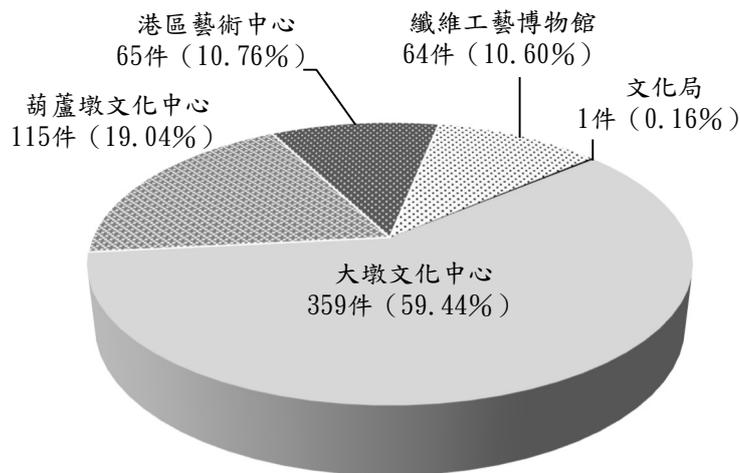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藏品之攝影、複印、複製管理相關法規，以不提供原作品，而僅提供作品圖檔為原則，惟尚未訂定藏品圖檔使用及收費標準等規範，據以遵行，允宜儘速研訂；(2) 纖維工藝博物館已設置溫溼度監控器，監測典藏品庫房環境，惟抽查發現部分月份網路型溫溼度監控器有斷訊、溫溼度資料異常、超逾應控制範圍及濕度波動劇烈等情事，不利典藏

品保存；(3) 纖維工藝博物館辦理修繕工程，僅以整體工程名稱列帳，未逐一將採購移動式櫥櫃等設備列入財產帳，不利日後盤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擬訂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以供各典藏單位遵循；(2) 已改善典藏品庫房溫溼度異常情形，並將強化庫房環境及監控系統管理；(3) 將釐清調整及補登財產帳。

3. 推動社區營造業務，發展社區特色凝聚居民向心力，惟部分公所未積極成立社造中心、開辦課程時間不符民眾需求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社區營造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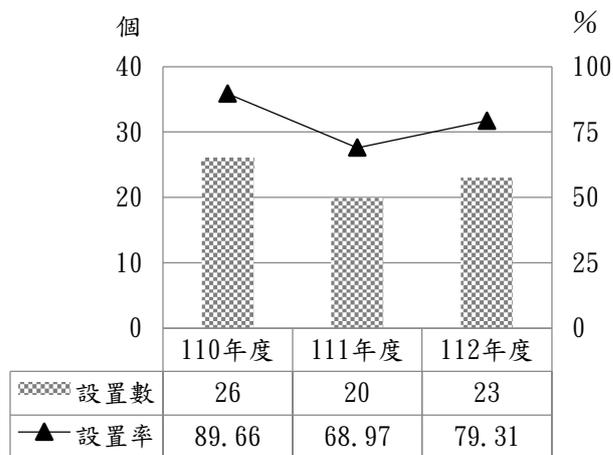
文化局為推動社區營造業務，設置臺中市社區營造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諮詢推動辦公室，及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112 年度編列預算 2,356 萬餘元，輔導 23 個區公所成立社造中心，及補助 105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各項社區營造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2,34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成立社造中心之區公所數較 110 年度減少(圖 3)，且尚有 6 個區公所未成立；(2) 社造人才培力及專業課程未規劃於假日白天辦理，不符民眾需求；(3) 廠商輔導社區或個人提案，並於文化季發表成果，惟契約未訂定成果發表件數未達規定件數之相關規範，據以驗收；(4) 社區營造網站下

圖 2 112 年底典藏品存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3 區公所社造中心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載專區之歷年計畫及成果等選項並無相關資料；(5)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參與社區營造提案比率偏低 (表 1)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由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輔導提案

表 1 社區營造點提案單位

單位：件、%

年度	提案合計	社區發展協會		一般社團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個人	
		提案	比率	提案	比率	提案	比率	提案	比率
110	157	95	60.51	49	31.21	6	3.82	7	4.46
111	106	54	50.94	43	40.57	5	4.72	4	3.77
112	126	73	57.94	43	34.13	6	4.76	4	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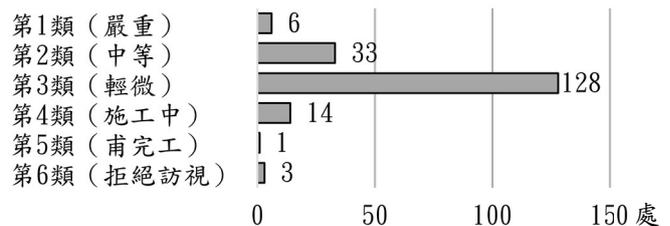
及執行社區營造點計畫，並鼓勵未曾提案區公所積極提案；(2) 將以講師及學員可接受時段規劃辦理；(3) 已於 113 年度採購邀標書載明相關規

範；(4) 已整合相關資訊至該網站走讀社區區塊，以綜合方式呈現各社區營造點成果；(5) 將持續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案，積極加入社造行列。

4. 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修繕工作，以提供民眾參觀，惟間有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市有且損壞中等以上歷史建物尚未辦理修復、或逾期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損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指定及登錄文化資產，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轄內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市定古蹟 54 處、歷史建築 120 處、紀念建築 3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及文化景觀 7 處，合計 185 處。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500 萬餘元，辦理轄管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等修復及修繕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3,6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實施期程未能配合預算分配確實辦理，致預算執行不佳；(2) 委外訪視轄內有形文化資產，評估損壞類型及程度，評估結果損壞程度為第 1 類嚴重及第 2 類中等者計 39 處 (圖 4)，其中建物所有權屬市有且尚未辦理修復者仍有 5 處 (表 2)，允宜檢討並妥慎規劃修復或修繕之優先次序，以避免損壞程度持續擴大，影響建築物安全及文化資產價值，俾永續保存古蹟及歷史建築；(3) 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物

圖 4 112 年底有形文化資產評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免費教育推廣活動，並負擔民眾餐費及保險費，允宜檢討由民眾自行負擔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4) 部分市定古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應檢討期限仍未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工程實際進度調整 113 年度分配預算，並持續督促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請款事宜；(2) 將輔導管理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編列預算或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修復；(3) 將研議以使用者付費方案辦理；(4) 將輔導私有古蹟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並提醒應檢視更新計畫報市政府備查。

5.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定期巡查保護遺址，惟部分遺址有興建築未完整記錄相關追蹤歷程資料，現有典存空間不足及有待加強宣傳遺址觀光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保護文化資產，增進考古遺址觀光效益。

截至 112 年底止，文化資產處列管之考古遺址計 189 處(圖 5)，包含市定考古遺址 7 處、列冊考古遺址 8 處、重要疑似考古遺址 53 處、一般疑似考古遺址 103 處及孤立地點 18 處，112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定期辦理巡查作業，惟部分考古遺址地段地號已取得建管單位核發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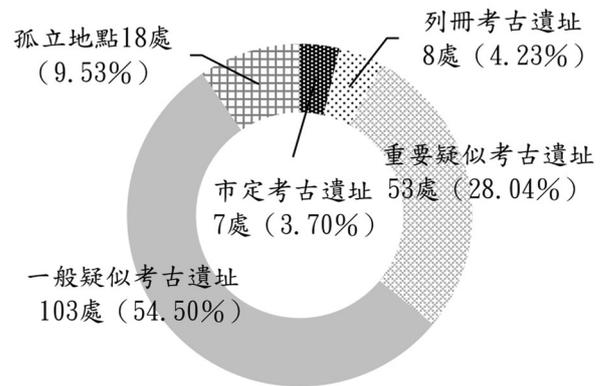
執照，惟未完整記錄開發單位申請挖掘等相關追蹤歷程資料；(2) 多數考古遺址發掘出土遺物暫存放於發(試)掘單位，且該處現有典存空間已不足以收存出土遺物，允宜因應研謀處理，以增加考古遺物典存空間；(3)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每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遊客免費參觀，112 年 1 至 7 月遊客人數計 2 萬 6 千餘人次，惟其中使用線上預約導覽解說服務比率僅 2.15%，允宜加

表 2 112 年底歷史建築尚未修復情形

序號	名稱	管理機關
1	新社高中日式宿舍	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2	軍功國小日式宿舍	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3	月眉公學校宿舍	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4	原永寧公學校宿舍	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5	豐原郡附屬官舍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圖 5 112 年底考古遺址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強宣傳導覽解說服務及線上預約功能，以提升文化資產推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增考古遺址範圍內地段地號案件歷程追蹤表，並加強巡查及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以利保護文化資產；(2) 已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9 號棟倉庫）案，並將申請補助款辦理後續整飭研究及展示等事項；(3) 將善用文化局臉書等相關管道加強宣導，並請志工於服勤時段提供現場報名導覽活動等機制。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以推動海線藝文觀光產業發展，並減緩眷村房舍崩壞，惟部分空間尚未開放，且建物頹圯待修，遊客評價未佳等，有待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到訪，提升文化園區參訪品質。	/
2. 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及提升功能，惟間有受補助館舍未參與專業培力活動，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空間與布展規劃未臻完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功能。	
3. 經管文化資產場館並委外經營，以提供民眾參訪休閒空間，惟部分場館營運虧損與參訪人次下降，及未確實辦理防災演練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文化資產使用價值。	
4.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訪視及通報作業，惟間有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辦理調查研究、修復或修繕工程，或已修繕完竣尚未開放民眾參觀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	
5. 扶植立案演藝團隊協助發展，音樂及演藝團隊家數逐年上升，惟營業額未見明顯成長及計畫成果有待精進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音樂演藝環境。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龍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土地現值、市有耕地管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地籍圖重測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2 億 9,4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59 萬餘元，合計 133 億 2,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 億 5,0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 億 1,01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 6,0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862 萬餘元 (1.04%)，主要係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0 億 5,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23 萬餘元 (3.06%)；減免 (註銷) 數 3,033 萬餘元 (0.27%)，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06 億 8,448 萬餘元 (96.67%)，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5,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80 萬元，合計 14 億 8,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425 萬餘元 (90.80%)，應付保留數 4,699 萬餘元 (3.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1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25 萬餘元 (6.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收支併列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58 萬餘元 (87.41%)；減免 (註銷) 數 40 萬餘元 (0.7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87 萬餘元 (11.88%)，主要係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雜項業務費用、市地重劃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修造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成本、區段徵收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潭子區僑忠、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及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24 項，實施結果，計有修造收入、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僑忠、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及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5 項，因烏日區新站南段 2 地號配餘地未辦理標售，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 億 6,5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3 億 6,222 萬餘元，減少 53 億 9,658 萬餘元，約 35.13%，主要係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配餘地未辦理標售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5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21 萬餘元，增加 5,675 萬餘元，約 295.29%，主要係南屯區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提撥繳入作為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不動產業者管理業務，促進交易健全發展，惟列管不動產業者名單未完整，稽查合格率未顯著上升，爭議未決案件仍多及公開資訊不符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地政局為保障民眾交易不動產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辦理不動產業者管理工作並持續稽查業者交易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開業執照人數(家數)分別為 1,571 人、85 人、1,652 家、293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已辦竣商工登記不動產業者，未納入不動產經紀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列管名單，允宜了解有無經營不動產交易相關業務及申請備查或登記情形；2. 稽查不動產業者交易情形，惟合格率未顯著上升(表 1)，有待加強稽查並督促改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3. 臺中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房地產消費糾紛爭議件數分別為 244 件、378 件、441 件，持續上升，112 年度仍有約 47.62% 爭議案件未完成協商(圖 1)，有待加強宣導並積極解決消費爭議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4. 對屢發生不動產消費爭議及違規情事之

表 1 不動產相關業者稽查情形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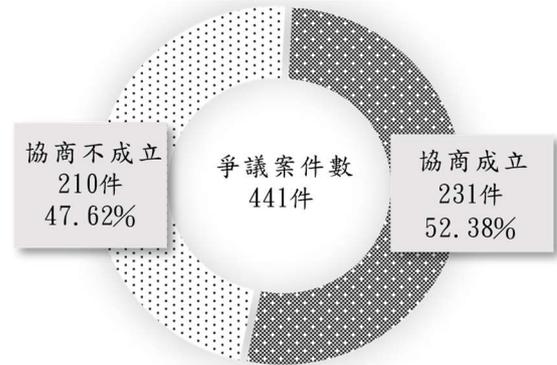
年度	不動產經紀業			租賃住宅服務業		
	檢查家數	合格家數	合格比率	檢查家數	合格家數	合格比率
110	145	125	86.21	91	81	89.01
111	120	79	65.83	107	101	94.39
112	121	92	70.03	121	110	90.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部分業者，未優先辦理業務檢查，且未檢討納入臺中市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執行要點予以規

範，允宜優先檢查，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秩序；5. 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開資訊與列管不動產業者開業資料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案清查，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相關業者後續將持續列管；2. 將透過多元宣導，以提升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合格率，並督促不合格業者確實檢討改善；3. 將加強宣導，並持續透過同業公會與消費者保護園地等多元管道，協助解決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4. 已將發生房地產消費糾紛 2 次以上業者，列入 113 年度稽查名冊，並於 113 年底完成檢討修正臺中市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執行要點；5. 已修正公開資訊，並按季更新臺中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

圖 1 112 年度房地產交易糾紛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間有重劃區工程進度落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繳交差額地價、自辦市地重劃未按期函報重劃進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開發進度。

地政局依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SDG 11：永續城市，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之目標，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持續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及鼓勵自辦市地重劃，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發辦理公辦市地重劃計 27 區，開發面積計 3,011.54 公頃、已核准成立尚未解散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計 31 區，開發面積計 879.86 公頃，以促進都市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十五期市地重劃區工程因開發廠商屢次展延工期，未能如期完工，延宕重劃區土地開發利用期程，影響地主權益及土地利用；2. 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後部分分配土地尚未完成點交及通知所有權人繳交差額地價，允宜積極辦理；3. 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尚在擬具重劃計畫書草案或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或後續仍有待辦理結算作業程序等，惟未依規定按期函報重劃進度(表 2)，允宜加強敦促辦理；4. 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

表 2 112 年度自辦市地重劃會函報重劃進度情形

單位：區

重劃進度	合計	已函報進度	未按期函報進度
尚未完成重劃	21	13	8
已完成重劃	10	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之工程設計書圖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2. 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並將於土地完成點交後通知所有權人儘速繳納差額地價；3. 已函請重劃會按時函報進度，嗣後將每月辦理清查，發文通知，以利追蹤控管進度；4. 將提醒各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加強審查工程設計書圖專業技師簽證情形，並於辦理工程查核作業前，請重劃會辦理自檢作業。

(三)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發展，惟預算及工程執行未佳，部分區段徵收尚未點交土地予安置戶，補償費保管專戶久未清理，補償費發放查詢系統公開資料未完整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地政局為促進臺中市都市發展及配合重大公共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仍在推動之區段徵收案計 5 案，分別為水湳機場、烏日前竹地區、豐富專案、烏日九德地區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等 5 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有關部分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落後且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促請執行機關及工程代辦機關積極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112 年度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項目預算執行率僅 12.48%；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預計完工日期較計畫遲延 8 個月；烏日九德地區基礎工程未按原規劃開工；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因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未完成，已逾預定期程，未能點交安置戶預分配之土地供重建使用；3. 部分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案件，遲未完成應受補償人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或資料遺失等因素，存入保管專戶已逾 15 年未能解繳國庫(表 3)，

表 3 補償費保管專戶逾 15 年未解繳國庫情形
112 年底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區段徵收	存入保管專戶年度	逾 15 年未解繳國庫	
		件數	金額
合計		48	9,168
擴大大里(草湖地區)	90、92	30	426
廬子地區	91、96	2	140
烏日河川浮覆新生地	97	1	11
太平新光	93 至 97	15	8,5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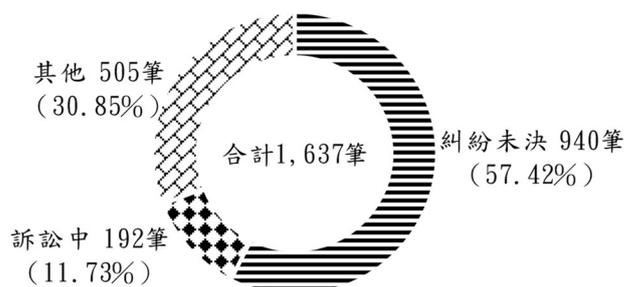
允宜研謀改善；4. 設置區段徵收補償費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發放情形，惟僅開放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資料；現行補償費發放與保管作業係由業務單位自行建置表單管控，尚未充分運用系統輔助作業，允宜適時導入系統化管理及開放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追蹤區段徵收用地補償費發放及工程施工進度，提高執行率，避免延宕土地點交時程；2. 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案已於 113 年度公告發布實施，將儘速辦理後續作業，以利安置戶能儘早回歸家園居住，達到安置目的；3. 將通知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領取補償費，如未領取，將辦理繳庫作業，未來新開發案將於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3 至 5 年後辦理清查作業，以維護人民權益；4. 已將其他開發區資料導入後端資料庫，尚待人工逐筆核對無誤後開放民眾查詢，另持續優化系統及導入資訊化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四) 持續辦理地籍重測業務，保障民眾權益，惟仍有爭議未決案件，未全面以數值法重測，圖簿不符待清理筆數仍多，及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效率有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作業效率，以利土地有效管理。

地政局為釐正地籍，持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重測等測量相關業務，以保障民眾權益，11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計 21,253 筆、面積 1,922.38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地籍重測爭議未決案件計 213 案、1,637 筆土地，多數為糾紛未決爭議案件（圖 2），允宜積極處理，以利土地管理及保障民眾權益；2. 持續辦理地籍重測作業，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仍有 37 萬餘筆地號（約占臺中市土地地號筆數 2 成）未以精確度較佳之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地籍資料精確度，減少土地界址爭議；3. 部分地籍重測案件因地號合併或重測成果不符而撤銷，尚未完成補辦重測作業；4. 辦理 21 萬餘筆地號圖簿不符之地籍清理計畫，其中尚有 18 萬餘筆未完成清理，允宜積極辦理；5. 108 至 112 年度大里、豐原、東勢、清水及龍井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有 4 個年度以上平均排件天數逾各地政事務所平均值，有待提升土地鑑界效率，並善用土地鑑界委外辦理機制，以免影響交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列冊控管重測案件糾紛未決土地，並督促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2. 將持續爭取經費籌辦地籍重測業務，並配合開發區計畫辦理數值法地籍測量，加速地籍圖全面數值化；3. 已請地政事務所積極補辦地籍重測作業；4. 持續加強督促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清理計畫執行；5. 持續爭取委外複丈經費，運用民間測繪資源，提升測量作業效率。

圖 2 112 年底臺中市重測爭議未結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五) 受理不動產及預售屋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及查核作業，惟相關規定未依中央法規研修，部分揭露內容未一致及價格異常案件未選案查核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實價登錄公開資訊正確性與公信力。

地政局所屬 11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各項地政業務及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訂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作業要點」，據以審核不動產及預售屋申報實價登錄資訊有無不實情事，以使交易資訊透明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不動產登錄及查詢收費作業要點，尚未參照中央法令規定，修正有關銷售預售屋者解除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義務、屆期未申報或登錄資訊不實之處處理程序等事項，允宜檢討研修，以周延實價登錄作業規範；2. 部分不動產及預售屋買賣申報登錄案件有僅買賣土地卻填列有建物格局、或買賣建物列

表 4 112 年度不動產成交申報登錄案件查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案件 類型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中山地政事務所		
	申報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申報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不動產買賣	11,841	1,190	10.05	7,816	1,279	16.36
預售屋買賣	3,219	649	20.16	1,462	528	3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及中山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有隔間卻無隔間數量等未一致情形，經登錄系統檢核提示為異常，惟未釐正即辦理揭露，影響公開資訊正確性；3. 部分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查核不動產及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案件已達成目標值 9% 及 20% (表 4)，惟尚未加強對總價為 0、單價過高或過低等異常交易案件選案辦理查核；4. 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民眾申報車位價格不實之更正案件，或予以裁罰或以未影響不動產交易總價而未裁罰，裁處未一致，允宜建立一致性之處理作業流程與標準，以維行政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已排入 113 年第 1 次地價協調會議程提會討論；2. 將實價登錄申報異常樣態檢核情形納入 114 年度督導考評項目；3. 將加強查核異常交易價格案件，並於現有統計表增加欄位列管，以杜絕申報不實之交易資訊；4. 將加強各地政事務所橫向聯繫，並將實價登錄不實審認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參辦，以使作法一致。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 (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促進都市開發建設，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佳，未按期程標售配餘地及抵價地未完成點交，影響民眾權益等，有待檢討改善。	因烏日前竹地區及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其他長期投資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落後，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達成都市開發目的，惟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數仍未全數解繳市庫，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及部分取得建築物未妥善處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
(二) 代辦農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惟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提存專戶或未退還民眾，及山坡地放領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仍多等，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 提供行動支付方便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間有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方式未臻周妥及未積極處理應退民眾費用，部分測量案件逾期未辦結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及行政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消費爭議團體訴訟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7 萬餘元 (76.33%)，主要係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32 萬餘元 (78.75%)，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27 萬餘元 (21.16%)，主要係國家賠償支出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80 萬元 (100.00%)，主要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中醫診所中藥損害賠償事件團體訴訟」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代辦各機關委託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並考核送交績效，惟部分委託機關遲延送交、取得執行憑證後未依規定辦理、罰鍰繳市庫逾規定時限等，允宜加強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之考核與追蹤，以貫徹公權力。

臺中市政府為提升行政罰鍰收繳率，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由法制局代辦民政局等 19 個機關委託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並依規定每年對委託機關辦理行政執行績效考核，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移送行政罰鍰案件 2,528 件、2,661 件及 2,300 件，裁罰金額分別為 1 億 4,564 萬餘元、8,783 萬餘元及 1 億 1,528 萬餘元 (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行政罰鍰案件遲延或尚未送交該局，不利即時移送執行，以貫徹公權力，允宜適時召開會議促請改善；(2) 行政罰鍰案件績效管理要點允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稽核參考範例之建議修正，以提醒各機關督導人員了解當年度裁罰案件清理情形，進而發揮積極清理功能；(3) 綜合考

表 1 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7,489	348,767
110	2,528	145,648
111	2,661	87,830
112	2,300	115,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供資料。

評結果，部分機關有連續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取得執行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款科目作業之未改善事項，允宜注意其改善情形及督促確實辦理；（4）部分已繳費之行政罰鍰解繳市庫天數逾規定時限，允宜督促注意即時解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委託機關已釐清原因，並加強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效，將列入下次評分參考；另已於 113 年以行文代替訪談會議；（2）於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系統新增行政罰鍰案件執行考核功能，由各機關於當年度自行考核，有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稽核參考範例之建議，列入管理要點修正參考；（3）各機關對於考評小組提出之各項缺失，應確實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並將列入下次評分參考；（4）相關機關將研議修正入庫作業流程，並指定專責人員處理解繳作業等，以縮短繳庫時間。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導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政令政績宣導及影視推廣與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78 萬餘元，合計 2,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8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7 萬餘元（12.82%），主要係中臺灣電影中心營運移轉案招商於年底評選完成，尚未有租金收入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1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78 萬餘元，並因委外轉播暨行銷宣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0 萬元，合計 2 億 9,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83 萬餘元（87.47%），應付保留數 2,012 萬餘元（6.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3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22 萬餘元（5.5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9 萬餘元 (66.59%)；減免 (註銷) 數 69 萬餘元 (1.85%)，主要係註銷保留已逾 4 年之委託專業服務費；應付保留數 1,180 萬元 (31.56%)，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打造影視城市品牌，惟完工驗收後委外營運招商案無人申請，未能開放使用，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設備維護，有待檢討改善。	
2. 辦理有線電視業務，惟部分節目內容民眾滿意度不高、業者公益回饋及對弱勢民眾減免費用偏低、機關未善加運用公用頻道宣導政策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智、東山等 8 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0 億 1,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6 億 65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06 億 6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4 億 1,280 萬餘元 (17.1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1,3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838 萬餘元 (96.12%)，

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8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42 萬餘元 (3.8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2 名，成績優異，惟尚有部分土地免徵或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增裕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務局為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 112 年度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成績優異。有關該局地價稅稽徵作業尚待加強之處，經本處函請研謀精進，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112 年度地方稅實徵件數 387 萬餘件，已見成長；實徵金額 404 億 6,615 萬餘元，低於前 2 年度 (圖 1)，主要係土地交易

圖 1 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減少，土地增值稅減收所致。經查地價稅稽徵情形，仍核有：(1) 部分課徵田賦土地非作農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 部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已作倉儲、製造業、住宅等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 部分土地屬減稅範圍，仍免徵地價稅；(4) 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地上建物作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等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截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 (補徵) 地價稅計 1,718 筆、金額 1,853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2. 積極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期有效控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未即時清查釐正，致稅源流失，有待加強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

臺中市政府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自 111 年 7 月開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提高囤房者成本，以期有效控制房價上漲，落實居住正義。有關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屋稅清查作業有待改進之處，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該局 112 年度辦理

房屋稅清查作業情形，仍核有：(1) 部分房屋已辦理租賃公證、綜合所得稅申報租賃所得、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惟房屋稅仍按自家用稅率課徵；

(2) 部分房屋稅稅籍檔免稅期間逾免稅法令條款年限，有待釐正稅籍資料；(3) 部分房屋申請使用營業用電且電費金額龐鉅，惟房屋稅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4) 部分未立案宗教場所未依規定課徵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截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房屋稅計 921 筆、金額 774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使用情形	稅率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 4 戶以下，每戶稅率 2.4% 持有 5 戶以上，每戶稅率 3.6%
特殊性質房屋	<p>稅率維持 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有房屋供住家用 勞工宿舍 公同共有非自住之住家房屋 公立學校BOT之學生宿舍 營利事業無償供員工停車使用之地上建築物 透過包租代管租賃之住宅
起造人興建之待銷售房屋	3年內尚未移轉者稅率 2%

臺中市國房稅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及釐正，提升稅籍正確性，惟部分土地未依法改課地價稅，亟待檢討加強，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捐資料清查作業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積極運用三維建物模型圖資提升房屋稅稅籍清查效率，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優選，惟部分房屋稅籍資料異常，仍待加強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捐資料清查作業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水域環

境營造規劃、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水土保持工程、防災系統與整備、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梧棲區安良港排水應急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億 8 萬餘元，合計 29 億 7,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1,1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6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7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948 萬餘元（9.3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61 萬餘元（47.28%）；減免（註銷）數 1 億 1,797 萬餘元（23.1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5,028 萬餘元（29.5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6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 億 9,121 萬餘元，合計 50 億 9,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6,879 萬餘元（75.90%），應付保留數 7 億 361 萬餘元（13.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7,2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482 萬餘元（10.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7,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867 萬餘元（60.35%）；減免（註銷）數 1 億 6,743 萬餘元（12.2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7,689 萬餘元（27.45%），主要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清水區中一路兩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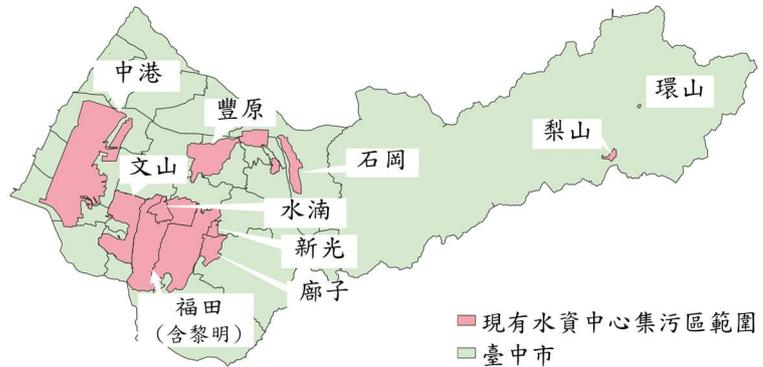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惟下水道普及率仍偏低、水資源回收中心量能存有未來無法處理所有污水風險、管線破損維護管理方式待改善等，允宜積極辦理接管，以提升下水道普及率，成為進步城市象徵。

水利局為有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於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之核心目標 SDG 6 淨水及衛生項下規劃 2021、2025 及 2030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8.94%、78%及 90%。截至 112 年底止，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2.59%，已達短期目標。臺中市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計 11 座（不含立新水資中心），集污區面積約 292 平方公里，占臺中市面積 2,215 平方公里之 13.21%（圖 1）；112 年度污水處理總量 6,033 萬餘立方公尺，已完成污水下

水道管線建設長度計 129 萬餘公尺、接管戶數 27 萬餘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6.41%，居六都第 5（表 1）。有關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逾 6 個月後仍有 5 成用戶未依規定完成接管，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已公告區域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與民眾溝通。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以現有水資中心設計污水處理量 9 成估算，可處理 38 萬餘戶家庭

圖 1 臺中市 112 年底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區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污水，扣除已接管戶數，尚可再接管 11 萬餘戶，以每年接管 2 萬戶目標推算，約再 5 年餘即可完成 38 萬餘戶接管，惟集污區內民生用戶約有 79 萬餘戶，倘未及時增建水資中心提升污水處理量能，未來恐存有無法有效處理集污區全部用戶污水之風險；(2) 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中，仍有部分民國 88 年前完工建物尚未完成接管；(3) 部分民國 88 年前完工建物密度較高之行政區尚未布設污水管線，或已布設污水管線惟因後巷違建未拆除，影響

表 1 六都 112 年底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處理率

單位：%

直轄市別	公共污水 下水道普及率 (A)	專用污水 下水道普及率 (B)	建築物污水 設施設置率 (C)	整體污水 處理率合計 (A) + (B) + (C)
臺北市	87.48	0.11	0.89	88.48
新北市	72.18	15.29	7.44	94.91
高雄市	50.22	2.37	21.86	74.45
臺南市	27.94	7.51	29.07	64.52
臺中市	26.41	12.41	33.77	72.59
桃園市	24.73	22.58	24.84	7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資料。

接管工程；(4) 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逐年增加，惟仍無法有效因應破損管線所需修繕經費，難以確保下水道正常運作，且易造成道路塌陷之天坑事故；(5) 現有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係採問題解決急救方式處理，尚未採計畫性預防型維護方式，以因應未來管線增加及老化劣化所需維護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成確保市民享有乾淨、衛生的水資源之施政目標。據復：(1)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另妥籌財源，儘速推動烏日水資中心及福田水資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之建設，以期能有效處理民生污水，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2) 因部分住戶屬後巷增建（違建）影響污水接管作業，將加強與住戶溝通及輔導，以加速老舊建物污水接

管工程；(3) 後續將優先於老舊建物密度較高區域加速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落實推動強制接管政策，加速用戶接管；(4) 已逐年爭取相關基金支應及提高例行性維護經費辦理管線修繕作業；(5) 預計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管渠設施檢視及維護管理作業，以預防型方式維護老舊管線，期能逐步辦理污水下水道整體檢視，確保下水道系統完善。

2. 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處理仍以掩埋為主、放流水未能有效利用、機器設備老化或未修復及未掌握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下水道阻塞，有效處理污水，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

水利局為落實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 SDG 6 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永續管理，推動 1 滴水變 2 滴使用，並減少河川污染源，積極辦理水資中心相關建設，112 年度編列預算 39 億 223 萬餘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執行結果，實現數 30 億 1,10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43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營運中之水資中心計 11 座（不含立新水資中心），112 年度污水處理總量計 6,033 萬餘立方公尺，產出污泥量 1 萬餘噸。經查水資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福田水資中心自 109 年度起設置污泥乾燥機試運轉以來，污泥清運費用由 108 年度 4,526 萬餘元大幅下降至 109 年度 805 萬餘元，減幅達 82.20%，費用減省成效顯著；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由 109 年底 22 萬餘戶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底 27 萬餘戶，污水處理量及污泥產出量亦由 4,497 萬餘立方公尺及 6,012 噸上升至 6,033 萬餘立方公尺及 1 萬 1,382 噸（表 2），為有效因應各水資中心污泥處理量，允宜評估其他水資中心污泥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或亦設置污泥乾燥機，以有效處理污泥，並節省費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2) 水資中心已將生活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以達水資源永續發展，惟污泥仍以掩埋或堆置方式處置，對環境造成嚴重負荷，允宜研議將污泥資源化再利用；(3) 112 年度各水資中心放流水總量達 5,429 萬餘立方公尺，惟同期間民眾及其他公務機關僅取用 42 萬餘立方公尺，取用率僅 0.786%（圖 2），顯示放流水仍未能有效利用，允宜加強宣導用水量較大之機關善加運用放流水，以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4) 福田及中港等 2 個水資中心部分機械設備故障未修復，且機械設備使用逾年限 10 年以上者約占 3 成，允宜就風險概念及設備老化程度，評估優先汰換順序，以維護水資中心正常運作；(5) 污水下水道

表 2 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情形

單位：戶、%、千立方公尺

年 度	109	110	111	112
接管戶數（年底）	224,413	250,949	264,934	279,426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年底）	22.36	24.71	25.60	26.41
污水處理量	44,978	51,018	57,318	60,339
污泥量（噸）	6,012	9,458	9,744	11,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用，以達水資源永續發展，惟污泥仍以掩埋或堆置方式處置，對環境造成嚴重負荷，允宜研議將污泥資源化再利用；(3) 112 年度各水資中心放流水總量達 5,429 萬餘立方公尺，惟同期間民眾及其他公務機關僅取用 42 萬餘立方公尺，取用率僅 0.786%（圖 2），顯示放流水仍未能有效利用，允宜加強宣導用水量較大之機關善加運用放流水，以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4) 福田及中港等 2 個水資中心部分機械設備故障未修復，且機械設備使用逾年限 10 年以上者約占 3 成，允宜就風險概念及設備老化程度，評估優先汰換順序，以維護水資中心正常運作；(5) 污水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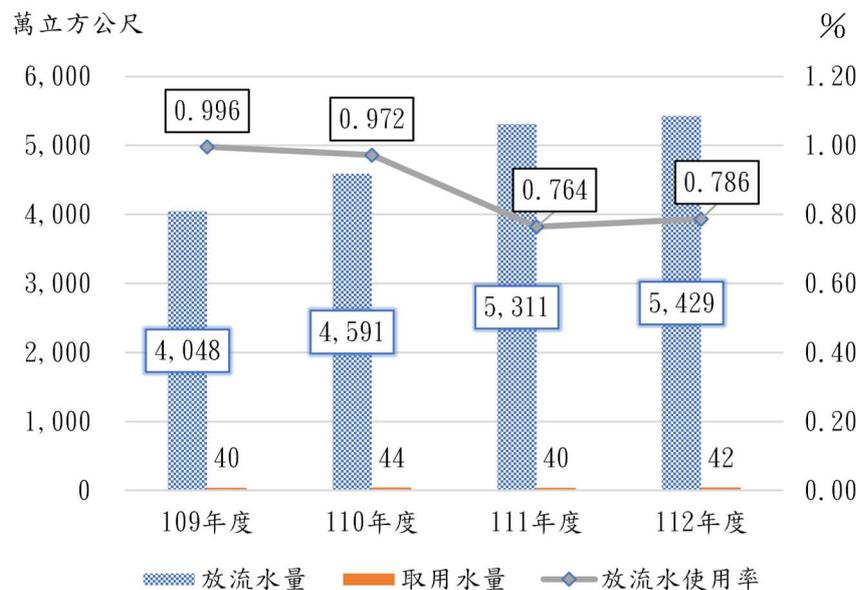
發生阻塞及須清洗熱區周邊有餐飲業者，惟未有效掌握其裝設油脂截留器情形，允宜加強宣導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以降低油脂流入下水道，延長下水道使用壽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在不影響福田污泥乾燥處理工作效能下，將水湍等水資中心之污泥集中至福田水資中心乾燥機處理，並已於113年起逐年編列預算研議增設污泥乾

燥設備，俾利減低污泥處理成本及降低環境負荷；(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下水道污泥再利用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試驗計畫，俟計畫驗證可行後，可作為公共工程管線管溝回填材料使用；(3)已於相關官網及公開資訊宣導水資中心提供非接觸人體用途之次級用水使用，以提高放流水取用量；(4)將針對營運逾10年以上之水資中心提報中長期計畫，爭取修繕經費，並以風險概念及設備老化程度，評估優先汰換之設備，以維水資中心正常操作；(5)將勸導餐飲業者應自行裝設油脂截留器後方可納入公共下水道，公有市場須裝設沉砂設施及油脂截留器並確認裝設合乎規定後才可接管。

3. 辦理兩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維護管理工作，以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中央考核甲等，惟普查發現下水道缺失未登錄地理資訊系統及缺失改善比率偏低，部分易淹水地區下水道淤積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

水利局為達成2021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核心目標SDG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積極規劃建置兩水下水道系統，預計2025年及2030年將兩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82%及90%，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健全都市計畫區排水系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辦理兩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112年度編列預算2億8,573萬餘元，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兩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道維護工程，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7,863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臺中市兩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889.37公里，已建設總長度698.72公里，實施率78.56%，居六

圖2 臺中市各水資中心放流水及取用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都之末（表 3），較 111 年底 696.58 公里僅增加 2.14 公里，實施率增加 0.24 個百分點，112 年度維護管理業務獲中央考核甲等。有關雨水下水道普查結果部分淹水潛勢區尚未優先清淤，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優先以人口密集之易淹水區，或易淤積之小管段及排水瓶頸段優先列入清淤。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水利局為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辦理臺中港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縱走等普查案，發現下水道淤積或破損、其他管線橫越下水道、纜線附掛下水道等缺失，仍有部分檢查結果尚未匯入地理資訊系統，允宜儘速辦理，俾確實發揮普查效益；(2) 107 及 108 年間辦理豐原等地區及原臺中市 8 區雨水下水道普查，發現管線淤積及破損分別有 2,074 處及 3,667 處，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改善率均未達 2 成，允宜積極完成清淤、修復，以確保排水順暢；(3) 部分雨水下水道人孔蓋遭瀝青混凝土覆蓋而未能掌握其位置，影響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及維護等工作，允宜積極辦理改善；(4) 雨水下水道實施進度緩慢，低於全國平均數，其中實施率未達 6 成者計有 6 個行政區，允宜加速辦理建設，並訂定雨水下水道短中長期建設計畫期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5) 部分雨水下水道附近 200 公尺範圍內，最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同地點發生 2 次以上淹水紀錄者計 27 處、33 筆，為避免豪大雨造成道路及民宅淹水，允宜積極辦理清淤工作，以提升防災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清查確認各案普查紀錄遺漏項目補充上傳系統；(2) 已列入年度維護經費辦理，優先處置有影響通洪及結構安全之管段，並逐年列入維護經費辦理改善；(3) 刻正將孔蓋覆蓋情形登載標註於圖資系統中，後續視孔蓋使用狀況隨時修正，以掌握孔蓋埋沒情形；(4) 已研訂短、中、長期計畫，並滾動式檢討下水道工程設置需求，訂定各行政區建置優先順序，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5) 將列入定期清淤或增加維護頻率，以確保易積淹水區排水順暢。

4.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以美化市容，惟業者自主巡檢資料審核待加強、巡檢地點未含括高風險區域、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等管理未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有效管理纜線附掛情形。

水利局為有效管理事業單位纜線附掛需求，以美化市容，依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受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於無寬頻管道路段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110 至 112 年度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長度分別為 3,032 餘公里、3,082 餘公

表 3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情形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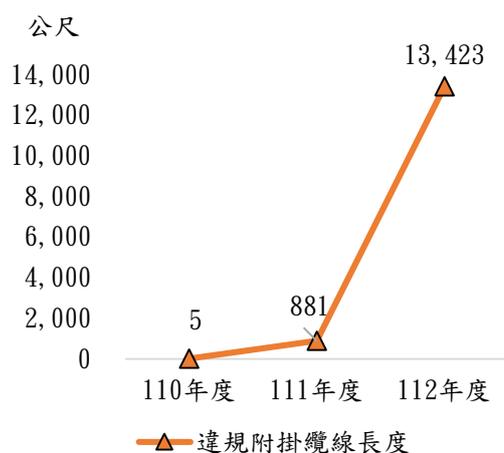
單位：公里、%

直轄市別	規劃總 長度	建設總 長度	雨水下水道 實施率
臺北市	732.00	716.00	97.81
新北市	793.46	736.95	92.88
桃園市	527.33	448.88	85.12
高雄市	962.22	758.91	78.87
臺南市	938.18	737.08	78.57
臺中市	889.37	698.72	7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里及 3,137 餘公里，收取纜線暫掛租金 3,812 萬餘元、3,880 萬餘元及 3,952 萬餘元。有關該局辦理暫掛纜線巡檢業務人員不足，致未辦理業者回報缺失改善情形之複查作業，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辦理委外巡查相關事宜。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已建立纜線業者自我巡檢獎懲機制，提供業者自行清除違規纜線並核予積點，以扣抵被查獲違規纜線之扣點，惟經抽查業者巡檢照片，發現部分不同日期之照片雷同度極高及巡檢告示牌日期疑似變造，涉有提供不實巡查紀錄以獲得積點，規避契約罰則，有待加強審核機制；(2) 辦理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作業，惟部分無寬頻管道及電桿之區域，業者有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卻無申請纜線附掛之資料，經現場勘查有未經申請擅自附掛纜線之情事，另近 3 年度巡檢發現違規附掛纜線長度有逐年上升趨勢（圖 3），顯示巡檢地點之擇選有待檢討改善，允宜針對業者違規附掛纜線高風險路段，加強巡檢，以提升巡檢效果；(3) 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長度逐年增加，惟巡檢地點數未明顯上升（表 4）且仍僅 1 人辦理巡檢業務，允宜研謀委外辦理巡檢作業，提升巡檢量能，以強化纜線管理，防範業者違規附掛；(4) 部分寬頻管道路段，仍有業者纜線附掛於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或電線桿，核與規定不合；(5) 部分暫掛纜線有垂落或脫落之虞者，仍未釐清權屬單位通知改善，以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檢視業者自主巡檢內容，並將雷同性高之案件不予核給積點，另將函文各纜線業者加強確認資料正確性，及提供電子檔，以利審核；(2) 將無電桿無寬頻管道之區域，納入纜線巡檢之挑選範圍，以提升巡檢效率及效果；(3) 委外巡檢經費尚籌措中，俟經費籌措充足後，研議辦理委外巡查相關事宜；(4) 將請纜線業者釐清暫掛路段，如為寬頻建置路段將限期改入寬頻管道；(5) 已陸續辦理清查中。

圖 3 巡檢發現違規附掛纜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表 4 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巡檢情形

單位：公里、處

年度	110	111	112
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長度	3,032	3,082	3,137
巡檢地點	160	130	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5. 每年委外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改善評估計畫，以維防洪安全，惟部分檢查發現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採購邀標書載明不定期檢查標準未完整，及未將委託公所維護管理之水門納入檢查範圍等，允宜檢討改善，確保防洪設施正常。

水利局為因應汛期到來，每年委外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改善評估計畫，112 年度辦理轄

內河川溫寮溪 1 條、區域排水設施 133 條、抽水站 5 座、水門 86 座、滯洪池 9 座等之 1 次定期、5 次不定期檢查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112 年度檢查水利建造物發現缺失，截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止，尚有 8 處未改善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修復，以免影響防洪安全；(2) 水利建造物檢查專業服務邀標書有關啟動不定期檢查之洪水、豪雨判斷標準，僅列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雨量站資料，並未含括該局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所列之水位計水位達到紅色警戒值，作為廠商啟動不定期檢查工作之判斷標準，允宜檢討修正；(3) 未將委託區公所辦理水門維護管理作業之水門，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改善評估計畫之作業範圍，以檢查其維護管理情形之良窳(表 5)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截至 112 年底，待改善案件剩 4 處，皆已納入派工並積極辦理修復作業；(2) 將於邀標書敘明不定期檢查判斷標準以安全維護手冊為準；(3) 將委託區公所維護管理之水門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以臻完備。

表 5 公所管理水門未納入檢查範圍
112 年度

序號	區公所	座	閘門
合計		8	39
1	梧棲區	4	22
2	龍井區	1	10
3	清水區	3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6. 辦理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永續水資源，因應可能缺水危機，惟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偏低及潛存未來無法足量供應再生水廠之風險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因應未來氣候型態變遷。

水利局為因應氣候形態變遷，可能發生之缺水危機，推動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下稱再生水計畫)，提供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使用，並將節省之自來水彈性調配民生用水，截至 112 年底止，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福田及水滴等 2 處水資中心再生水計畫，核定總經費計 47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水滴水資中心再生水計畫，經費 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係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甄審民間機構辦理污水處理系統、水滴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作業，及投資興建再生水處理系統，興建完成後，市政府給付建設經費後取得所有權，並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該招商案於 111 年 5 月 2 日簽約，民間機構自次日開始履約，再生水系統興建期 2 年，並於興建完成後營運 15 年，提供再生水予鄰近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滴水資中心 111 年度平均每日進流水量 3,788.25CMD，僅為預計日處理水量 7,846CMD 之 48.28%，亦僅達設計每日可處理量 18,000CMD 之 21.05%，設備利用率偏低，且每日進流水處理後僅 1,099.55CMD 作為廠內及水滴經貿園區中水道使用，約占平均每日進流水量之 29.03%，其餘逕行放流，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偏低；(2)

預估再生水廠營運時水資中心每日至少須產出 14,700CMD 回收水以符合再生水廠及中水道用戶需求，惟依水利局再生水分年度水量規劃資料估算，截流水每日可供調度餘裕量最多僅 200CMD，而未來氣候形態劇烈變遷，且鑑於臺中市 110 年曾發生缺水危機，為免屆時發生無法提供足量回收水予再生水廠操作，允宜前瞻妥善規劃進流水量調度方式，以免違約；(3) 部分設備故障（異常）原預計於 111 年底至 112 年 6 月底間完成修復，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仍未修復完成；(4) 民間機構更換舊有設備，惟查無舊有設備報廢與新購財物之異動登記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配合水湳再生水廠於 113 年完成興建後，短期內將規劃導入惠來溪截流水量，加上既有水湳集污區、忠義揚水站，預期將可達日處理量 18,000CMD，以有效提升設備利用率，並持續辦理回收水用戶接管，藉以增加回收水使用；(2) 水湳水資中心既有截流設施，依民間機構所提改善規劃設計方案，未來惠來溪截流最大量可達 19,506CMD，另將增設瀋陽揚水站，可有效降低調度餘裕量不足之風險；(3) 經評估損壞設備修復效益，部分設備（電動偏心栓塞閘、水質監測儀表）改採調整操作程序或以實驗室檢測等方式代替修復，其餘設備已完成改善；(4) 民間機構已依契約規定完成設備更換，並於資產清冊註記。

7.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改善，以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工程品質監督未臻嚴謹等，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為因應臺中市短延時強降雨之氣候變遷趨勢，持續改善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通洪排水能力，以降低市區淹水災害風險，於 111 及 112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辦理大里區中興大排、梧棲區安良港排水及神岡區軟埤仔溪排水等 3 條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 件、112 年 6 月 2 件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3,572 萬元、4,198 萬元及 4,9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依契約同一工程主辦機關於 6 個月內所辦理之檢驗報告，得免重新取樣試驗之規定，提送免取樣試驗之混凝土檢驗報告，惟並非該局主辦案件，仍同意免試驗，核與契約不合；(2) 部分工程契約規定混凝土之礦物摻料上限百分比互不一致；(3) 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作業；(4) 尚未設置生態檢核資訊專區公開資訊，不利民眾查詢，以增進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施工廠商補提送混凝土材料檢驗報告，經監造單位檢討符合工程品質需求；(2) 經檢討係施工文件誤引用舊規範所致，監造單位已依新規範辦理混凝土材料審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均符合品質要求；(3)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4) 將於官網規劃設置生態檢核資訊專區，以利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整體污水處理率居六都第 3，惟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多數用戶未接管，及部分水資中心放流水質超標遭裁罰等，亟待檢討改善，加速提升接管率，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衛生。	因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仍有部分民國 88 年前完工建物尚未完成接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中央考核甲等，惟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破損地點尚未完成清淤及修復，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附掛纜線業者租金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雨水下水道普查發現管線淤積及破損，改善率偏低；附掛纜線巡檢量能不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智慧防汛網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獲中央評定績優，惟部分重大淹水潛勢區未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滯排設施未納入水情監控，及部分里別未建置自主防災社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
2. 持續推動地下水資源保育，促進地下水永續，惟間有水權人超量取水，申報用水紀錄異常及未取得水權擅取溫泉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地下水資源，確保地下水永續使用。	
3. 委外辦理水岸環境營造園區維護採購，提供市民優質親水河岸空間，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及維護品質不良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場館設施興建與管理、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體育活動及賽事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體育場館設施、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 萬餘元，合計 4 億 2,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3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71 萬餘元 (13.50%)，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47 萬餘元 (90.91%)；減免 (註銷) 數 30 萬餘元 (0.3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743 萬餘元 (8.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9,0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2,317 萬元，追減預算 40 萬餘元，合計 33 億 1,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875 萬餘元 (35.88%)，應付保留數 20 億 7,437 萬餘元 (62.6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6,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72 萬餘元 (1.5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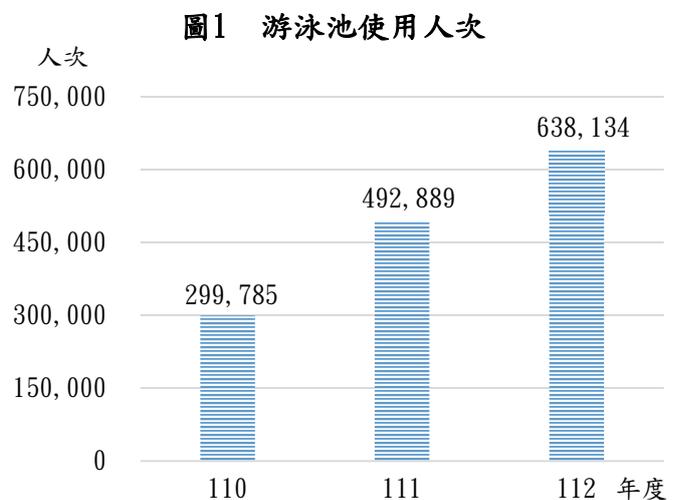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6,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015 萬餘元 (13.39%)；減免 (註銷) 數 110 萬餘元 (0.04%)，主要係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3 億 9,409 萬餘元 (86.57%)，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經營市有游泳池，使用人次已大幅上升，滿足民眾愛好游泳，惟部分游泳池使用人次下降，消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水質檢驗不符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游泳池服務品質。

運動局為滿足民眾游泳運動需求，截至 112 年底止，建置並經營市有游泳池計 17 座，其中委託營運 (含標租) 8 座、該局自行管理 5 座、委託其他機關單位管理 4 座，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使用人次逐年上升 (圖 1)，顯示民眾愛好游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游泳池因開放期間較短或機關團體借用減少，112 年度使用人次下降 (表 1)，允宜持續強化管理或督導受委託單位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以提升游泳池使用效能；(2) 近 3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實施計畫，其中公立游泳池(含各級學校經營之校內游泳池)未合格率分別為 32.35%、44.74%及 13.64%，均較私立游泳池之 22.73%、14.29%及 6.25%高出甚多，主要係消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允宜加強管理及改善作業，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游泳環境；(3)

112 年度游泳池水質檢驗未符標準之家數及次數均較 111 年度增加，及屢有消費者反映水質不佳等情，水質管理有待提升，且對於委外營運之游泳池水質管理違規裁罰標準未盡一致，亟待加強稽查及督導作業，以保障泳客健康；(4) 部分游泳池有機關及廠商重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情形，或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辦理相關保險作業，亟待積極督促廠商辦理，以強化相關保險保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參酌經營成效較佳游泳池之管理作為，持續強化管理或督導受委託單位妥為改善；(2) 將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常見未符規定之項目加強督導管理並持續改善，以提升游泳池環境安全及品質；(3) 將加強督導各游泳池水質管理，以提升水質品質，爾後與受委託單位訂立新契約，將統一違規裁罰標準；(4) 已向保險公司申請依比例辦理退保，另要求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投保標的完成保險作業。

2. 持續推廣多元全民運動，惟部分族群參與比率下降，部分運動場館欠缺無障礙設施及評鑑與訪視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

運動局為推廣各年齡層全民運動及不同族群合適運動與賽事，112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團體經費計 1,790 萬餘元，參與人次計 4 萬 3 千餘人次，其中身心障礙者占 72.58%、原住民族占 17.23%、新住民占 10.19% (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4 年度 (109 至 112 年度) 原住民族團體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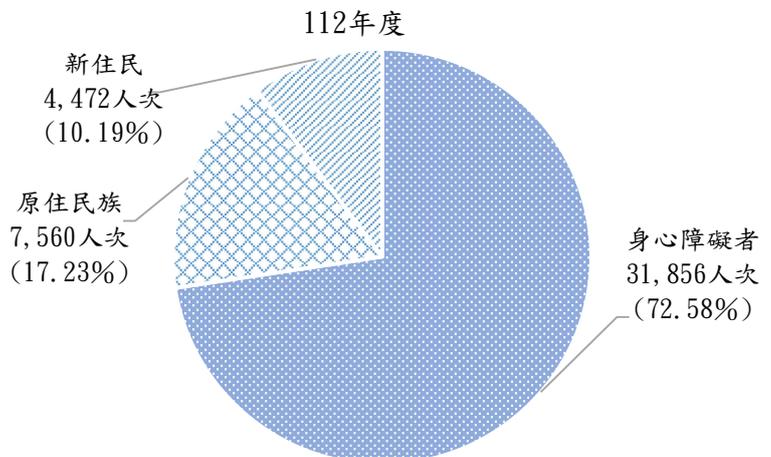
表 1 游泳池使用人次下降情形

單位：人次、%

名 稱	使用人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下降情形	
			人次	比率
沙鹿游泳池	19,574	7,338	12,236	62.51
石岡游泳池	972	550	422	43.42
東峰游泳池	76,141	47,482	28,659	37.64
烏日游泳池	12,346	11,661	685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圖 2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團體參與運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加全民運動人次逐年上升，惟 112 年度參與人次占比 17.23%較 109 年度 20.10%下降，有待加強推廣提升；(2)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團體平均每人獲補助運動經費分別為 107

元、88 元及 6 元(表 2)，有待檢討補助經費分配，以衡平各族群活動；(3) 部分運動場館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允宜加強檢視改善，以維使用者安全；(4) 對受補助團體實際執行成果及效益進行評鑑及訪視比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助與輔導、廣泛宣導和特定邀請、提供適切資源及推廣健康價值觀等措施，改善各族群參與狀況，提高運動人口；(2) 將持續補助和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舉辦新住民運動活動及邀請新住民參與一般性全民運動，以增加新住民運動人口；(3) 將持續督導改善轄管運動場館設置無障礙設施；(4) 將增加評鑑及訪視團隊人力資源，強化受評鑑團體之輔導措施，提供具體輔導方案，以提升活動成效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助與輔導、廣泛宣導和特定邀請、提供適切資源及推廣健康價值觀等措施，改善各族群參與狀況，提高運動人口；(2) 將持續補助和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舉辦新住民運動活動及邀請新住民參與一般性全民運動，以增加新住民運動人口；(3) 將持續督導改善轄管運動場館設置無障礙設施；(4) 將增加評鑑及訪視團隊人力資源，強化受評鑑團體之輔導措施，提供具體輔導方案，以提升活動成效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3. 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使用人次已顯著上升，惟部分運動中心成長人數較緩，女性使用率不高，稽核發現設施缺失未即時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優質運動場域，滿足市民運動空間需求。

運動局為提供市民優質友善運動空間，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截至 112 年底止，已興建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計 6 處，均已委外營運，另興建中者有 4 處(太平、清水、北屯及豐原運動中心)；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使用人次逐年上升(圖 3)，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推展多元全民運動，女性使用國民運動中心人次已逐年上升，惟占比約 4 成，允宜落實中程施政計畫發展多元化之運動型態；(2) 營運中之 6 處國民運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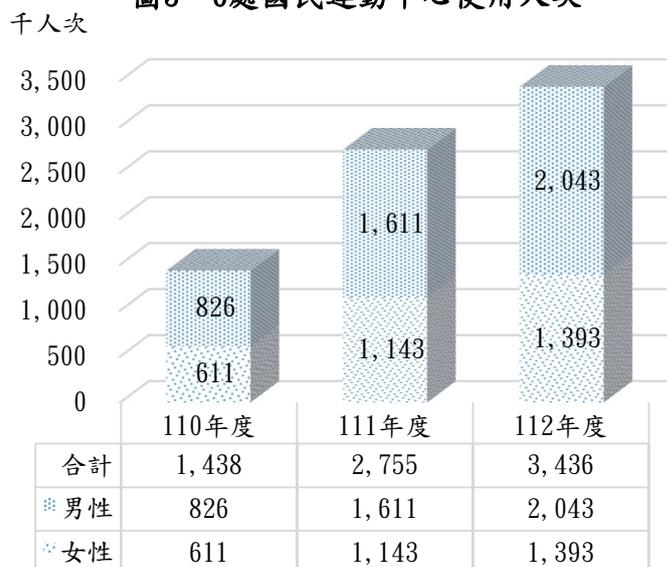
表 2 112 年度補助不同族群團體運動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人

團體名稱	補助金額 (A)	人口數 (B)	平均每人金額 (A/B)
身心障礙者	14,201,060	133,184	107
原住民族	3,300,000	37,667	88
新住民	400,000	63,02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圖 3 6 處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使用人次，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比率介於 47.65%至 574.59% (表 3)，其中南屯區人口數增加較多，惟使用該區國民運動中心人次增加較少，有待宣傳提升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以培養運動人口；(3) 內部稽核作業要點所列機關名稱未妥適，及巡檢發現缺失未追蹤改善情形，亟待積極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運動場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各委外管理之運動中心落實執行計畫，以提升女性運動比例；(2) 持續評估策略及執行監督事宜，適時調整政策推動及場館經營方向，作為後續興建運動中心參照；(3) 經檢討內部稽核作業要點於 113 年 5 月 9 日停止適用，相關稽核作業另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積極改善缺失事項。

表 3 6 處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成長情形

單位：千人次、%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110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情形	
			人次	比率
合計	1,438	3,436	1,998	138.98
大里	76	512	436	574.59
長春	176	528	351	198.70
北區	509	885	376	73.81
朝馬	306	517	211	69.04
南屯	369	545	176	47.65
潭子	—	447	—	—

註：1.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0 年 11 月 27 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4. 賡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獲中央考核績效特優，惟部分團體參與人次未達目標及內容多所相同，培育體適能指導員未妥為運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

運動局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發展地方特色運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至 112 年度獲中央考核頒績效特優獎，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件數分別為 212 件、241 件及 231 件，民眾參與人次分別為 13 萬餘人次、18 萬餘人次及 20 萬餘人次 (圖 4)，顯示有效推展市民運動風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身心障礙者、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等團體專案辦理運動活動案件，各該類活動參與人次未達計畫目標值之件數占補助件數分別為 25.64%、14.67%及 10%，允宜加強輔導及訪視活動辦理情形，以提升參與人次，發揮補助經費效益；(2) 112 年度辦理競爭型補助計畫計 5 案，其中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專案計 4 案活動內容與 111 年度計畫多相同，允宜加強規劃多元活動內容，推展具發展潛力之運動，強化地方特色運動；(3)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強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業務，培育與檢定專業運動指導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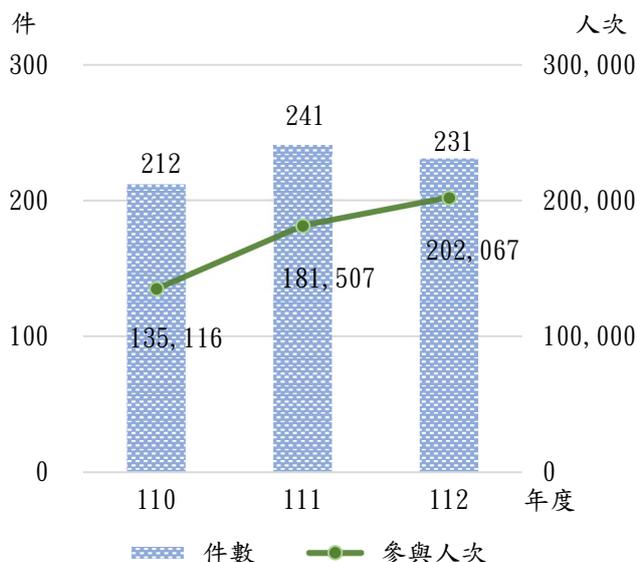
惟尚未建置培育指導員檢定合格人數、合格率及人力有無妥為運用等情形，允宜加強辦理，並強化專業人力媒合作業，增加其工作機會，以提升體育活動之專業度；(4) 部分行政區體育會連 2 年度 (111 及 112 年度) 均未辦理與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活動，影響市民就近參加運動活動機會，不利推展全民運動，允宜督導辦理，以達成推展全民運動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個別執行場次或活動參與人次未達目標值之案件，加強訪視與輔導作

業；(2) 將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作業原則，積極推動地方特色運動，並持續優化精進；(3) 將鼓勵各體育團體辦理體育運動活動及課程時，聘任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增加其工作機會，並妥為運用專業人力；(4) 持續加強輔導各區體育會，強化其體育活動辦理之動能。

5.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全民運動及培育運動人才，惟履約管理、施工及變更設計程序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運動局為促進全民運動，並培育運動人才，於 110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辦理西屯區文小 91 預定地第二期 11 人制足球場興建工程，經費 4,160 萬元，規劃興建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廁所、休息室、淋浴間、儲藏室、看台等設施，及辦理北屯區文中 10 預定地棒球場興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經費 5,500 萬元，規劃興建辦公室、裁判休息室、牛棚及看台等設施，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3,750 萬元及 4,7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或會驗；(2) 部分工程廁所無障礙設備設置求助鈴未連接至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與設計規範不符；(3) 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冗長，肇致廠商以程序未完備影響施工要徑而申請不計工期；(4)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未詳實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2) 完工後求助鈴已連接至室外警示燈，符合設計規範；(3) 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簽准辦理變更設計，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議定書；(4)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圖4 運動i臺灣2.0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陸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並委外營運，滿足市民多元運動空間需求，惟使用規範、服務品質有待精進，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空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2. 推動運動場館設置太陽光電裝置，以落實綠能屋頂政策，惟設置比率偏低，且已評估可行者未積極設置及未持續盤點評估其他場域等，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3. 設置兒童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提供兒童專屬運動場域，惟間有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保險，財產管理及營運廠商服務品質未周妥，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供兒童安全優質之活動場域。	
4. 積極辦理市屬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作業，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惟部分場館消防安全申報不合格或清潔維護不善，及部分民間場館未完成設置備查程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及安全。	
5. 補助城市棒球隊營運及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惟未積極督促廠商撥付贊助款及部分補助項目實際支用超逾預計經費，且未積極督導考核經費執行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效益。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1 個機關（111 年 12 月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主管下轄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改制），掌理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寬頻基礎建設規劃管理、資訊安全、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市政資訊基礎建設管理及資安業務推動、數位市民資訊系統及市政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數位市民暨購物節功能增修與維運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112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1,922 萬餘元，合計 1,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8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 萬餘元 (1.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112 年度無編列歲出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2 億 9,626 萬餘元，合計 2 億 9,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30 萬餘元 (84.82%)，應付保留數 2,042 萬餘元 (6.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1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3 萬餘元 (8.2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建構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概念，開發 APP 提供即時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逾效期、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使用者評分持續偏低或回覆使用者評論逾規定天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全球數位化發展趨勢及結合智慧化城市數位治理之概念，由各機關自行開發維護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建構便民資訊系統並運用網路資源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以數位治理局為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評估各機關 APP 營運成

表 1 臺中市政府開發 APP 累計下載量

單位：次

序號	開發機關	APP 名稱	累計下載總次數	上架日起平均每月下載次數
合計			4,135,338	
1	數位治理局	台中通暨購物節	2,365,340	56,318
2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台中公車	549,627	9,476
3	交通局	臺中交通網	343,152	5,916
4	環境保護局	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294,608	5,079
5	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立圖書館	242,513	4,181
6	觀光旅遊局	大玩台中	190,965	3,293
7	建設局	中央公園導覽	42,454	2,022
8	水利局	臺中水情	65,922	1,137
9	衛生局	臺中長照	36,867	801
10	都市發展局	施工管理 e 化	3,890	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提供資料。

效，截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已開發 APP 計 10 個，累計下載 413 萬餘次（表 1），112 年度編列預算 3,222 萬餘元辦理數位市民資訊系統應用規劃、開發、維護及推展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3,2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APP 上架後平均每月下載低於 2 千次者計 3 個 APP（30%），允宜檢討優化或下架；資安檢測已逾效期未重新取得資安檢測者計 4 個 APP（40%），允宜研謀改善，落實行動應用軟體資安管理機制；(2) 除中央公園導覽 APP 外，其餘 APP 均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影響身心障礙者瀏覽資訊之便利性，允宜適時修正相關作業要點並積極辦理，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3) APP 已具有使用者評論意見回覆功能，110 至 112 年度整體 APP 平台使用者平均評分由 3.07 分上升至 3.45 分（滿分 5 分），惟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台中通暨購物節等 2 個 APP 連續 5 次之使用者評分均低於整體平均值，允宜釐清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謀改善，以精進服務品質；(4) 112 年上半年 APP 回覆使用者評論逾規定 14 天者，有台中公車、臺中市立圖書館、台中通暨購物節等 3 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者滿意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下載量偏低 APP 將研議優化廣宣或下架，上架 APP 已依規取得資安檢測；(2) 施工管理 e 化 APP 即將下架、臺中長照 APP 將配合中央期程規劃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其餘 APP 將鼓勵建置機關規劃辦理，並視中央推動情況滾動式調整 APP 開發管理作業要點；(3) 已釐清評分較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且將依民眾之建議積極改善精進；(4) 將定期檢視使用者評論之回覆或安排客服處理，將回覆天數縮減至 14 個日曆天內。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8,930 萬餘元，並因市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人事費不足之事

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8 萬元，併入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53 億 5,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9,298 萬餘元（57.71%），應付保留數 3 億 9,886 萬餘元（7.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9,1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6,736 萬餘元（34.8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73 萬餘元（87.14%）；減免（註銷）數 3,085 萬餘元（7.01%），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75 萬餘元（5.85%），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臺中市政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4,687 萬餘元（69.38%），未動支數 1 億 5,312 萬餘元（30.62%）。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府授主一字第 1130028681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保留數較 111 年度上升及仍有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112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核准動支 3 億 4,68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5,46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732 萬餘元，賸餘數 494 萬餘元。有關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或未執行，迭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計畫執行能力及急迫性，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等情事。案經追蹤結果，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269 萬餘元，約 35.12%，保留比率增加 8.62 個百分點（表 1），執行率仍有待加強改善，其中保留比率逾 80% 者，計有 9 個機關 9 項計畫

(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相關機關已研謀改善措施，嗣後審慎衡酌執行能力避免保留，以提升執行率，並函請各機關申請動支應確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金額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C/A×100)	賸餘數
110	464,484	149,072	309,675	66.67	5,736
111	390,371	316,802	64,625	16.55	8,943
112	346,876	254,604	87,322	25.17	4,9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8 成情形

112 年度

單位：%

機關名稱	主要動支事由	保留比率
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行政空間設計示範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100.00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2024 年跨年活動暨臨時性活動及緊急應變公車接駁所需經費。	100.00
交通局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需經費。	100.00
秘書處	市政府檔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100.00
警察局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需經費。	98.00
北區區公所	明德里活動中心增設升降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96.74
社會局	梧棲三民段好宅社會住宅設置海線輔具資源中心所需經費。	96.22
大肚區公所	大肚區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3.78
文化資產處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案保全服務及環境清潔維護等所需經費。	81.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金額已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保留比率逾 8 成及上年度保留數仍未執行完成等，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發揮預備金急需功能 1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58,266,740,000	157,404,530,294	157,404,530,294
1. 稅 課 收 入	86,255,184,000	84,800,614,847	84,800,614,84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24,884,000	4,018,474,281	4,018,474,281
3. 規 費 收 入	5,065,868,000	5,519,053,776	5,519,053,776
4. 財 產 收 入	742,711,000	1,189,802,293	1,189,802,29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804,807,000	10,804,807,000	10,804,807,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742,511,000	42,618,918,015	42,618,918,01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03,165,000	482,204,275	482,204,275
8. 其 他 收 入	9,127,610,000	7,970,655,807	7,970,655,807
二、歲 出 合 計	167,766,702,000	156,926,523,957	156,897,101,65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6,267,671,000	24,999,159,517	24,999,159,51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5,032,052,000	64,739,710,848	64,739,710,84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3,803,674,000	20,634,245,457	20,632,103,36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4,519,011,000	31,727,808,981	31,700,528,76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096,949,000	10,251,267,638	10,251,267,63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219,301,000	2,631,538,572	2,631,538,572
7. 債 務 支 出	1,500,000,000	1,077,516,687	1,077,516,687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328,044,000	865,276,257	865,276,25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499,962,000	478,006,337	507,428,640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862,209,706	- 0.54	—	—
53.87	- 1,454,569,153	- 1.69	—	—
2.55	1,993,590,281	98.45	—	—
3.51	453,185,776	8.95	—	—
0.76	447,091,293	60.20	—	—
6.86	—	—	—	—
27.08	- 1,123,592,985	- 2.57	—	—
0.31	- 20,960,725	- 4.17	—	—
5.06	- 1,156,954,193	- 12.68	—	—
100.00	- 10,869,600,346	- 6.48	- 29,422,303	- 0.02
15.93	- 1,268,511,483	- 4.83	—	—
41.26	- 292,341,152	- 0.45	—	—
13.15	- 3,171,570,633	- 13.32	- 2,142,090	- 0.01
20.20	- 2,818,482,232	- 8.17	- 27,280,213	- 0.09
6.53	- 845,681,362	- 7.62	—	—
1.68	- 587,762,428	- 18.26	—	—
0.69	- 422,483,313	- 28.17	—	—
0.55	- 1,462,767,743	- 62.83	—	—
100.00	10,007,390,640	--	29,422,303	6.16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70,766,702,000	100.00	260,404,530,294	100.00	260,404,530,294	100.00	- 10,362,171,706	- 3.83
(一)歲入	158,266,740,000	58.45	157,404,530,294	60.45	157,404,530,294	60.45	- 862,209,706	- 0.54
(二)債務之舉借	112,499,962,000	41.55	103,000,000,000	39.55	103,000,000,000	39.55	- 9,499,962,000	- 8.44
二、支出合計	270,766,702,000	100.00	259,926,523,957	99.82	259,897,101,654	99.81	- 10,869,600,346	- 4.01
(一)歲出	167,766,702,000	61.96	156,926,523,957	60.26	156,897,101,654	60.25	- 10,869,600,346	- 6.48
(二)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000	38.04	103,000,000,000	39.55	103,000,000,000	39.55	—	—
三、收支餘絀	—	—	478,006,337	0.18	507,428,640	0.19	507,428,640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2,499,962,000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	103,000,000,000	- 9,499,962,000	- 8.44
二、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	103,0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568,471,000	449,710,566	449,710,56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5,251,000	415,528,858	415,528,85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0	34,181,708	34,181,708
支出部分			
合計	1,290,693,000	990,990,223	990,990,22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58,749,000	959,932,045	959,932,04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1,944,000	31,058,178	31,058,178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722,222,000	- 541,279,657	- 541,279,65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723,498,000	- 544,403,187	- 544,403,18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6,000	3,123,530	3,123,530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449,710,566 元，包括營業收入 405,485,312 元、營業外收入 44,225,254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990,990,223 元，包括營業成本 800,779,883 元、營業費用 189,429,458 元、所得稅費用 780,882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8,760,434	- 20.89	—	—	—
—	119,722,142	- 22.37	—	—	—
—	119,722,142	- 22.37	—	—	—
961,708	—	2.89	—	—	—
961,708	—	2.89	—	—	—
—	299,702,777	- 23.22	—	—	—
—	298,816,955	- 23.74	—	—	—
—	298,816,955	- 23.74	—	—	—
—	885,822	- 2.77	—	—	—
—	885,822	- 2.77	—	—	—
180,942,343	—	- 25.05	—	—	—
179,094,813	—	- 24.75	—	—	—
179,094,813	—	- 24.75	—	—	—
1,847,530	—	144.79	—	—	—
1,847,530	—	144.79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982,931,000	18,031,063,894	18,043,805,141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94,000	333,728	333,728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4,000	333,728	333,728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998,931,000	2,340,527,476	2,340,527,47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623,000,000	1,972,880,509	1,972,880,509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75,931,000	367,646,967	367,646,967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551,389,000	1,011,832,494	1,011,832,49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551,389,000	1,011,832,494	1,011,832,494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28,109,000	1,404,596,121	1,404,596,121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5,982,000	1,153,237,569	1,153,237,569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272,127,000	251,358,552	251,358,55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2,440,000	193,680,141	193,680,141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32,440,000	193,680,141	193,680,141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8,665,713,000	12,964,127,739	12,964,127,739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550,297,000	62,114,749	62,114,74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938,451,000	11,225,455,267	11,225,455,267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176,965,000	1,676,557,723	1,676,557,723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6,255,000	115,966,195	128,707,442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255,000	115,966,195	128,707,44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939,125,859	- 21.49	12,741,247	—	0.07
239,728	—	255.03	—	—	—
239,728	—	255.03	—	—	—
341,596,476	—	17.09	—	—	—
349,880,509	—	21.56	—	—	—
—	8,284,033	- 2.20	—	—	—
—	539,556,506	- 34.78	—	—	—
—	539,556,506	- 34.78	—	—	—
976,487,121	—	228.09	—	—	—
997,255,569	—	639.34	—	—	—
—	20,768,448	- 7.63	—	—	—
—	38,759,859	- 16.68	—	—	—
—	38,759,859	- 16.68	—	—	—
—	5,701,585,261	- 30.55	—	—	—
—	1,488,182,251	- 95.99	—	—	—
—	712,995,733	- 5.97	—	—	—
—	3,500,407,277	- 67.62	—	—	—
22,452,442	—	21.13	12,741,247	—	10.99
22,452,442	—	21.13	12,741,247	—	10.99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53,866,000	6,078,808,767	6,078,808,76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43,000	22,338	22,338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43,000	22,338	22,338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112,857,000	1,074,627,589	1,074,627,589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951,192,000	950,986,425	950,986,425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61,665,000	123,641,164	123,641,164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550,100,000	952,876,738	952,876,738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550,100,000	952,876,738	952,876,73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12,266,000	644,149,138	644,149,138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2,658,000	326,396,193	326,396,193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359,608,000	317,752,945	317,752,945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02,827,000	169,007,763	169,007,763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02,827,000	169,007,763	169,007,76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3,303,484,000	2,998,483,512	2,998,483,512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735,654,000	222,317,165	222,317,165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4,968,000	1,091,702,834	1,091,702,834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52,862,000	1,684,463,513	1,684,463,513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72,289,000	239,641,689	239,641,68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72,289,000	239,641,689	239,641,68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75,057,233	- 15.03	—	—	—
—	20,662	- 48.05	—	—	—
—	20,662	- 48.05	—	—	—
—	38,229,411	- 3.44	—	—	—
—	205,575	- 0.02	—	—	—
—	38,023,836	- 23.52	—	—	—
—	597,223,262	- 38.53	—	—	—
—	597,223,262	- 38.53	—	—	—
—	68,116,862	- 9.56	—	—	—
—	26,261,807	- 7.45	—	—	—
—	41,855,055	- 11.64	—	—	—
—	33,819,237	- 16.67	—	—	—
—	33,819,237	- 16.67	—	—	—
—	305,000,488	- 9.23	—	—	—
—	1,513,336,835	- 87.19	—	—	—
—	23,265,166	- 2.09	—	—	—
1,231,601,513	—	271.96	—	—	—
—	32,647,311	- 11.99	—	—	—
—	32,647,311	- 11.99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829,065,000	11,952,255,127	11,964,996,374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51,000	311,390	311,390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51,000	311,390	311,390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886,074,000	1,265,899,887	1,265,899,887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671,808,000	1,021,894,084	1,021,894,084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14,266,000	244,005,803	244,005,803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289,000	58,955,756	58,955,756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1,289,000	58,955,756	58,955,756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84,157,000	760,446,983	760,446,983
臺 中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 196,676,000	826,841,376	826,841,376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87,481,000	- 66,394,393	- 66,394,393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9,613,000	24,672,378	24,672,378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9,613,000	24,672,378	24,672,378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5,362,229,000	9,965,644,227	9,965,644,227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185,357,000	- 160,202,416	- 160,202,416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823,483,000	10,133,752,433	10,133,752,433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4,724,103,000	- 7,905,790	- 7,905,79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166,034,000	- 123,675,494	- 110,934,247
臺 中 市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166,034,000	- 123,675,494	- 110,934,24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64,068,626	- 24.41	12,741,247	—	0.11
260,390	—	510.57	—	—	—
260,390	—	510.57	—	—	—
379,825,887	—	42.87	—	—	—
350,086,084	—	52.11	—	—	—
29,739,803	—	13.88	—	—	—
57,666,756	—	4,473.76	—	—	—
57,666,756	—	4,473.76	—	—	—
1,044,603,983	—	—	—	—	—
1,023,517,376	—	—	—	—	—
21,086,607	—	- 24.10	—	—	—
—	4,940,622	- 16.68	—	—	—
—	4,940,622	- 16.68	—	—	—
—	5,396,584,773	- 35.13	—	—	—
25,154,584	—	- 13.57	—	—	—
—	689,730,567	- 6.37	—	—	—
—	4,732,008,790	—	—	—	—
55,099,753	—	- 33.19	12,741,247	—	- 10.30
55,099,753	—	- 33.19	12,741,247	—	- 10.30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190,566,000	87,085,261,747	87,085,261,747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5,556,000	81,851,578	81,851,578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25,556,000	81,851,578	81,851,578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92,800,000	1,000,820,139	1,000,820,139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92,800,000	1,000,820,139	1,000,820,139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77,353,000	805,683,359	805,683,359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77,353,000	805,683,359	805,683,359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1,073,000	117,720,428	117,720,428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500,000	113,724,385	113,724,38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3,573,000	3,996,043	3,996,043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90,193,000	456,528,613	456,528,61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898,000	139,618,562	139,618,562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50,295,000	316,910,051	316,910,051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250,516,000	1,521,085,940	1,521,085,940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50,516,000	1,521,085,940	1,521,085,940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7,117,246,000	64,297,705,677	64,297,705,67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117,246,000	64,297,705,677	64,297,705,67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125,829,000	18,803,866,013	18,803,866,013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19,125,829,000	18,803,866,013	18,803,866,013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894,695,747	—	9.97	—	—	—
56,295,578	—	220.28	—	—	—
56,295,578	—	220.28	—	—	—
608,020,139	—	154.79	—	—	—
608,020,139	—	154.79	—	—	—
28,330,359	—	3.64	—	—	—
28,330,359	—	3.64	—	—	—
106,647,428	—	963.13	—	—	—
106,224,385	—	1,416.33	—	—	—
423,043	—	11.84	—	—	—
—	33,664,387	- 6.87	—	—	—
—	279,438	- 0.20	—	—	—
—	33,384,949	- 9.53	—	—	—
270,569,940	—	21.64	—	—	—
270,569,940	—	21.64	—	—	—
7,180,459,677	—	12.57	—	—	—
7,180,459,677	—	12.57	—	—	—
—	321,962,987	- 1.68	—	—	—
—	321,962,987	- 1.68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182,669,000	72,307,805,082	72,307,805,082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337,000	5,881,230	5,881,230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6,337,000	5,881,230	5,881,23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2,030,000	63,546,467	63,546,467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82,030,000	63,546,467	63,546,467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84,643,000	716,213,533	716,213,533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84,643,000	716,213,533	716,213,533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91,235,000	139,213,488	139,213,488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81,235,000	130,065,843	130,065,843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00,000	9,147,645	9,147,645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99,341,000	440,946,028	440,946,02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9,074,000	133,087,382	133,087,382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50,267,000	307,858,646	307,858,646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817,714,000	1,658,910,274	1,658,910,27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7,714,000	1,658,910,274	1,658,910,274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57,995,183,000	65,607,727,394	65,607,727,394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995,183,000	65,607,727,394	65,607,727,394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806,186,000	3,675,366,668	3,675,366,668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5,806,186,000	3,675,366,668	3,675,366,668

註：本表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125,136,082	—	7.63	—	—	—
—	455,770	- 7.19	—	—	—
—	455,770	- 7.19	—	—	—
—	18,483,533	- 22.53	—	—	—
—	18,483,533	- 22.53	—	—	—
—	68,429,467	- 8.72	—	—	—
—	68,429,467	- 8.72	—	—	—
—	52,021,512	- 27.20	—	—	—
—	51,169,157	- 28.23	—	—	—
—	852,355	- 8.52	—	—	—
—	58,394,972	- 11.69	—	—	—
—	15,986,618	- 10.72	—	—	—
—	42,408,354	- 12.11	—	—	—
—	158,803,726	- 8.74	—	—	—
—	158,803,726	- 8.74	—	—	—
7,612,544,394	—	13.13	—	—	—
7,612,544,394	—	13.13	—	—	—
—	2,130,819,332	- 36.70	—	—	—
—	2,130,819,332	- 36.70	—	—	—

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007,897,000	14,777,456,665	14,777,456,66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9,219,000	75,970,348	75,970,348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9,219,000	75,970,348	75,970,348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0,770,000	937,273,672	937,273,67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10,770,000	937,273,672	937,273,672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7,290,000	89,469,826	89,469,826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7,290,000	89,469,826	89,469,826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180,162,000	- 21,493,060	- 21,493,060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173,735,000	- 16,341,458	- 16,341,458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6,427,000	- 5,151,602	- 5,151,602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 9,148,000	15,582,585	15,582,58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9,176,000	6,531,180	6,531,180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00	9,051,405	9,051,40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 567,198,000	- 137,824,334	- 137,824,33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67,198,000	- 137,824,334	- 137,824,334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877,937,000	- 1,310,021,717	- 1,310,021,71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77,937,000	- 1,310,021,717	- 1,310,021,71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3,319,643,000	15,128,499,345	15,128,499,345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13,319,643,000	15,128,499,345	15,128,499,345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769,559,665	—	23.06	—	—	—
56,751,348	—	295.29	—	—	—
56,751,348	—	295.29	—	—	—
626,503,672	—	201.60	—	—	—
626,503,672	—	201.60	—	—	—
96,759,826	—	--	—	—	—
96,759,826	—	--	—	—	—
158,668,940	—	- 88.07	—	—	—
157,393,542	—	- 90.59	—	—	—
1,275,398	—	- 19.84	—	—	—
24,730,585	—	--	—	—	—
15,707,180	—	--	—	—	—
9,023,405	—	32,226.45	—	—	—
429,373,666	—	- 75.70	—	—	—
429,373,666	—	- 75.70	—	—	—
—	432,084,717	49.22	—	—	—
—	432,084,717	49.22	—	—	—
1,808,856,345	—	13.58	—	—	—
1,808,856,345	—	13.58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2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
		3	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
		4	社 政 業 務	減列預撥無須支用之補助經費賸餘款。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9,422,303	—	29,422,303	—	29,422,303	
—	—	—	2,142,090	—	2,142,090	—	2,142,090	
—	—	—	2,142,090	—	2,142,090	—	2,142,090	
—	—	—	2,142,090	—	2,142,090	—	2,142,090	市庫未撥款。
—	—	—	27,280,213	—	27,280,213	—	27,280,213	
—	—	—	27,280,213	—	27,280,213	—	27,280,213	
—	—	—	27,280,213	—	27,280,213	—	27,280,213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5,643,594	—
111	9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5,643,594	—
		18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	15,643,594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15,643,594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5,643,594	—	
—	—	—	—	—	—	—	15,643,594	—	
—	—	—	—	—	—	—	15,643,594	—	
—	—	—	—	—	—	—	15,643,594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41,468,798	—
109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109,547,503	—
		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		109,547,503	—
			4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09,547,503	—
110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	—		—	—
		36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	—
			6 文 教 活 動	減列表演活動經費。	—	—		—	—
111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31,921,295	—
		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		31,921,295	—
			4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31,921,295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5,500,000	—	—	5,500,000	141,468,798	—	146,968,798	
—	—	—	—	—	—	—	109,547,503	—	109,547,503	
—	—	—	—	—	—	—	109,547,503	—	109,547,503	
—	—	—	—	—	—	—	109,547,503	—	109,547,503	市庫未撥款。
—	—	—	5,500,000	—	—	5,500,000	—	—	5,500,000	
—	—	—	5,500,000	—	—	5,500,000	—	—	5,500,000	
—	—	—	5,500,000	—	—	5,500,000	—	—	5,500,000	
—	—	—	—	—	—	—	31,921,295	—	31,921,295	
—	—	—	—	—	—	—	31,921,295	—	31,921,295	
—	—	—	—	—	—	—	31,921,295	—	31,921,295	市庫未撥款。

肆、臺中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2,741,247	—
作業基金	合計	12,741,247	—
	小計	12,741,247	—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修正增列勞務收入。	12,741,247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12,741,247	—	—
—	—	12,741,247	—	—
—	—	12,741,247	—	—
—	—	12,741,247	—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615 億 5,50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635 億 8,61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0 億 3,11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441 億 4,95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69 億 4,8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7 億 9,85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14 億 8,251 萬餘元，預收款 29 億 2,29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43 億 8,127 萬餘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52 萬餘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9 萬餘元，墊付款轉正 7 億 4,5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6,74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03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30 億元，收支平衡。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20 億 3,112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市庫短絀 20 億 3,112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市庫短絀轉入數 30 億 6,774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9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4 億 8,930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28 萬餘元，112 年度短絀轉入 113 年度之市庫短絀為 45 億 827 萬餘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583 億 5,67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615 億 5,500 萬餘元相較，差異 31 億 9,82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31 億 9,826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 億 608 萬餘元。
2. 預收款 30 億 9,218 萬餘元。

上述加項數額 31 億 9,82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595 億 6,04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635 億 8,613 萬餘元相較，差異 40 億 2,56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0 億 6,409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9 億 1,369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818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42 億 3,281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 億 3,229 萬餘元。
- (5) 墊付款 17 億 6,160 萬餘元。
- (6) 本處修正數 550 萬元。

2. 減項 50 億 3,84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23 億 4,169 萬餘元，墊付款 26 億 9,67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0 億 2,56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574 億 45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68 億 9,71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74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615 億 5,50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635 億 8,61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20 億 3,112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距 25 億 3,85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329 億 3,339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列支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93 億 3,473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1 億 4,84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5,087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31 億 8,193 萬餘元。

(4)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52 萬餘元。

(5)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9 萬餘元。

(6) 新增墊付案 19 億 5,163 萬餘元。

(7)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30 億元。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4 億 2,421 萬餘元。

3. 各機關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1 億 4,502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2,942 萬餘元。

(二) 減項 1,303 億 9,484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列收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02 億 7,141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3 億 7,642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 億 570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37 萬餘元。

(4) 預收款 30 億 9,218 萬餘元。

(5) 墊付案轉正 26 億 9,671 萬餘元。

(6)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30 億元。

2. 總決算列支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1 億 2,343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5 億 3,855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修	正	
收入合計數		258,356,741,509	—	—	—
112年度收入		143,980,311,572	—	—	—
稅課收入		78,466,119,711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5,820,732	—	—	—
規費收入		5,518,661,195	—	—	—
財產收入		1,186,937,111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04,807,000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589,772,179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0,887,275	—	—	—
其他收入		7,677,306,369	—	—	—
以前年度收入		11,376,429,937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376,429,937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03,000,000,000	—	—	—
預收		—	—	—	—

註：表列其他應收款 103,638,492 元加計存出保證金 2,445,460 元，合計 106,083,952 元，與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2,445,460	103,638,492	3,092,182,087	—	3,198,266,039	261,555,007,548
—	—	—	169,215,503	—	169,215,503	144,149,527,075
—	—	—	27,424,000	—	27,424,000	78,493,543,711
—	—	—	500	—	500	3,095,821,232
—	—	—	2,645,108	—	2,645,108	5,521,306,303
—	—	—	3,043,057	—	3,043,057	1,189,980,168
—	—	—	—	—	—	7,004,807,000
—	—	—	130,936,884	—	130,936,884	40,720,709,063
—	—	—	3,919,454	—	3,919,454	444,806,729
—	—	—	1,246,500	—	1,246,500	7,678,552,869
—	2,445,460	103,638,492	—	—	106,083,952	11,482,513,889
—	—	—	—	—	—	11,376,429,937
—	2,445,460	103,638,492	—	—	106,083,952	106,083,952
—	—	—	—	—	—	103,000,000,000
—	—	—	2,922,966,584	—	2,922,966,584	2,922,966,584

(現金收支部分) 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105,709,462 元差異 374,490 元，係墊付款於轉正前即收回不再支用。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59,560,447,584	2,913,699,558	18,182,706	4,232,811,915	132,297,659
1 1 2 年 度 支 出	144,468,274,997	2,334,815,986	18,182,706	—	126,841,884
臺中市議會主管	735,755,264	—	—	—	—
臺中市政府主管	7,208,377,478	28,889,082	75,000	—	97,034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492,129,941	165,112,643	—	—	94,813,46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245,176,219	—	400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9,550,929,614	—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958,303,017	26,020,484	—	—	582,02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6,560,936,809	283,096,606	—	—	1,631,09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685,350,673	1,227,985,928	17,686,000	—	15,907,68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52,745,782	65,152	—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63,950,907	8,654,241	300,000	—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482,392,879	—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7,684,222,728	220,705,896	121,306	—	13,810,58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689,991,186	—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583,604,871	642,285	—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985,777,345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9,625,283,999	277,374,892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274,284,119	—	—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279,424,922	2,850,000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44,254,223	9,395,877	—	—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31,323,156	—	—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53,837,111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項減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實現數	合計	
1,761,603,796	5,500,000	9,064,095,634	5,038,410,115	5,038,410,115	263,586,133,103
—	—	2,479,840,576	—	—	146,948,115,573
—	—	—	—	—	735,755,264
—	—	29,061,116	—	—	7,237,438,594
—	—	259,926,104	—	—	1,752,056,045
—	—	400	—	—	1,245,176,619
—	—	—	—	—	59,550,929,614
—	—	26,602,507	—	—	984,905,524
—	—	284,727,696	—	—	6,845,664,505
—	—	1,261,579,616	—	—	5,946,930,289
—	—	65,152	—	—	552,810,934
—	—	8,954,241	—	—	1,872,905,148
—	—	—	—	—	482,392,879
—	—	234,637,790	—	—	17,918,860,518
—	—	—	—	—	689,991,186
—	—	642,285	—	—	10,584,247,156
—	—	—	—	—	2,985,777,345
—	—	277,374,892	—	—	9,902,658,891
—	—	—	—	—	5,274,284,119
—	—	2,850,000	—	—	1,282,274,922
—	—	9,395,877	—	—	1,353,650,100
—	—	—	—	—	131,323,156
—	—	—	—	—	253,837,11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78,381,033	—	—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868,794,936	9,513,054	—	—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188,755,830	58,068,410	—	—	—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251,304,486	1,500,000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092,986,469	14,941,436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2,090,348,901	388,855,278	—	4,232,811,915	5,455,77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090,348,901	388,855,278	—	—	5,455,775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4,232,811,915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03,000,000,000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03,000,0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1,823,686	—	—	—	—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1,528,231	—	—	—	—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	295,455	—	—	—	—
墊 付 款	—	190,028,294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1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112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註:1.截至112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272億9,590萬8,558元及9億7,245萬1,807元，
2.表列墊付款之公庫撥入數-745,084,220元，與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墊付案-745,458,710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項減		合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實現數	合計		
—	—	—	—	—	—	878,381,033
—	—	9,513,054	—	—	—	3,878,307,990
—	—	58,068,410	—	—	—	1,246,824,240
—	—	1,500,000	—	—	—	252,804,486
—	—	14,941,436	—	—	—	3,107,927,905
—	5,500,000	4,632,622,968	2,341,693,805	2,341,693,805	—	14,381,278,064
—	5,500,000	399,811,053	2,341,693,805	2,341,693,805	—	10,148,466,149
—	—	4,232,811,915	—	—	—	4,232,811,915
—	—	—	—	—	—	103,000,000,000
—	—	—	—	—	—	103,000,000,000
—	—	—	—	—	—	1,823,686
—	—	—	—	—	—	1,528,231
—	—	—	—	—	—	295,455
1,761,603,796	—	1,951,632,090	2,696,716,310	2,696,716,310	—	- 745,084,220
—	—	—	—	—	—	- 2,031,125,555
—	—	—	—	—	—	- 3,067,742,578
—	—	—	—	—	—	- 1,900,000,000
—	—	—	—	—	—	2,489,305,637
—	—	—	—	—	—	1,288,792
—	—	—	—	—	—	- 4,508,273,704

合計 282 億 6,836 萬 365 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 億 7,957 萬 5,351 元)。
差異 374,490 元，係墊付款於轉正前即收回不再支用。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2,031,125,555
乙、加項			132,933,399,455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9,334,733,84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148,466,14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50,878,286		
(三) 退還預收款	3,181,933,629		
(四)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528,231		
(五)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95,455		
(六) 新增墊付案	1,951,632,090		
(七)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3,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424,218,722	13,424,218,72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45,024,590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45,024,590		
四、修正數	29,422,303	29,422,303	
丙、減項			130,394,845,260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20,271,412,28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376,429,93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05,709,462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墊付款	374,490		
(四) 預收款	3,092,182,087		
(五) 墊付案轉正	2,696,716,310		
(六)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3,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123,432,974	10,123,432,974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 + 乙 - 丙)			507,428,64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458 億 6,224 萬餘元、負債 1,774 億 2,636 萬餘元、淨資產 3,684 億 3,587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420 億 9,16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70 億 8,016 萬餘元，增加 50 億 1,14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142 億 243 萬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8 億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 38 億元待解繳市庫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47 億 8,92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5 億 1,425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補助—跨城際定期月票、衛生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預付款項尚未核銷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68 億 1,36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66 億 8,889 萬餘元，增加 1 億 2,47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增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增撥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856 億 5,6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816 億 6,221 萬餘元，增加 39 億 9,46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717 億 3,62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3 億 5,663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增加所致。

2. 「機械及設備」科目 81 億 1,18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6 億 661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之採購案已完成驗收結算，轉列「機械及設備」科目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94 億 1,9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7 億 7,776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之採購案已完成驗收結算，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所致。

(四) 無形資產：科目金額 4 億 69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 億 2,426 萬餘元，減少 1,733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處輔購住宅貸款抵押權塗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8 億 9,31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4 億 480 萬餘元，減少 5 億 1,169 萬餘元，主要係建設局代辦工程、社會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等暫付款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67 億 8,14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75 億 3,985 萬餘元，減少 7 億 5,8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95 億 82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5,94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預收款」科目 2 億 3,7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7,15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預收教育部育兒津貼補助款轉列實收數所致。

(二) 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金額 980 億元，與 111 年底之金額相同。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26 億 4,48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00 億 9,911 萬餘元，增加 25 億 4,5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遞延收入」科目 4 億 9,84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9,040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數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384 億 9,7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6 億 6,593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684 億 3,58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616 億 2,136 萬餘元，增加 68 億 1,45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45,862,243,968	100.00	537,260,341,142	100.00	8,601,902,826	1.60
流動資產	42,091,654,514	7.71	37,080,161,165	6.90	5,011,493,349	13.52
現金	13,413,339,101	2.46	12,400,380,125	2.31	1,012,958,976	8.17
應收款項	9,384,187,505	1.72	9,910,489,269	1.84	- 526,301,764	- 5.31
應收其他基金款	14,202,430,000	2.60	10,402,430,000	1.94	3,800,000,000	36.53
應收其他政府款	297,259,812	0.05	83,323,088	0.02	213,936,724	256.76
預付款	4,789,204,495	0.88	4,274,945,389	0.80	514,259,106	12.03
預付其他政府款	5,233,601	0.00	8,593,294	0.00	- 3,359,693	- 39.10
長期投資	16,813,633,183	3.08	16,688,893,956	3.11	124,739,227	0.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247,145,372	2.24	12,123,406,145	2.26	123,739,227	1.02
其他長期投資	4,566,487,811	0.84	4,565,487,811	0.85	1,000,000	0.02
固定資產	485,656,908,817	88.97	481,662,213,621	89.65	3,994,695,196	0.83
土地	371,736,220,831	68.10	368,379,589,679	68.57	3,356,631,152	0.91
土地改良物	27,244,338,296	4.99	27,632,829,872	5.14	- 388,491,576	- 1.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848,308,944	7.67	43,205,943,651	8.04	- 1,357,634,707	- 3.14
機械及設備	8,111,862,876	1.49	3,505,249,895	0.65	4,606,612,981	13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19,152,594	1.73	4,641,392,464	0.86	4,777,760,130	102.94
雜項設備	3,681,293,013	0.67	3,627,673,157	0.68	53,619,856	1.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75,899,283	0.34	1,730,386,567	0.32	145,512,716	8.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39,832,980	3.98	28,939,148,336	5.39	- 7,199,315,356	- 24.88
無形資產	406,934,985	0.07	424,268,569	0.08	- 17,333,584	- 4.09
無形資產	406,934,985	0.07	424,268,569	0.08	- 17,333,584	- 4.09
其他資產	893,112,469	0.16	1,404,803,831	0.26	- 511,691,362	- 36.42
暫付款	839,461,017	0.15	1,366,848,025	0.25	- 527,387,008	- 38.58
存出保證金	53,651,452	0.01	37,955,806	0.01	15,695,646	41.35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77,426,369,113	32.50	175,638,976,323	32.69	1,787,392,790	1.02
流動負債	36,781,482,263	6.74	37,539,857,407	6.99	- 758,375,144	- 2.02
短期債務	9,508,273,704	1.74	9,967,742,578	1.86	- 459,468,874	- 4.61
應付款項	24,179,712,647	4.43	24,388,867,375	4.54	- 209,154,728	- 0.86
預收款	237,720,929	0.04	709,264,988	0.13	- 471,544,059	- 66.48
預收其他政府款	2,855,774,983	0.52	2,473,982,466	0.46	381,792,517	15.43
長期負債	98,000,000,000	17.95	98,000,000,000	18.24	—	—
長期借款	98,000,000,000	17.95	98,000,000,000	18.24	—	—
其他負債	42,644,886,850	7.81	40,099,118,916	7.46	2,545,767,934	6.35
遞延收入	498,490,641	0.09	408,090,539	0.08	90,400,102	22.15
存入保證金	3,171,422,247	0.58	3,359,234,908	0.63	- 187,812,661	- 5.59
應付保管款	38,497,793,002	7.05	35,831,860,843	6.67	2,665,932,159	7.44
暫收款	477,180,960	0.09	499,932,626	0.09	- 22,751,666	- 4.55
淨資產	368,435,874,855	67.50	361,621,364,819	67.31	6,814,510,036	1.8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45,862,243,968	100.00	537,260,341,142	100.00	8,601,902,826	1.60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112年底及111年底各為7,567,453,972元及5,852,962,148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112年底及111年底各為1,387,732元及1,113,522元。

2. 短期債務9,508,273,704元，內含公庫透支4,508,273,704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451 億 6,8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 億 6,02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房地管理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052 億 9,3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39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2.6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4,892 億 7,825 萬餘元，增加 160 億 1,518 萬餘元，約 3.2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179 億 8,3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 億 8,86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1.6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061 億 4,895 萬餘元，增加 118 億 3,433 萬餘元，約 11.15%，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認列財產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803 億 5,8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53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9.77%，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766 億 7,792 萬餘元，增加 36 億 8,085 萬餘元，約 0.98%，主要係建設局經管土地面積重新測量增列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9 億 5,1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2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64 億 5,137 萬餘元，增加 5 億元，約 7.75%，係交通局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98 億 7,4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6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3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400 億 6,839 萬餘元，減少 1 億 9,377 萬餘元，約 0.48%，主要係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標售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大樓戶別所致。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登記項目為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該公司依 105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同意解散，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進入清算程序，因未能於期限（106 年 5 月 17 日）內完成清算，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茲將該公司 112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12 年度清理收入 21 萬餘元，主要係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清理費用 55 萬餘元，主要係資產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34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80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734 萬餘元，占 98.84%，主要係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67 萬餘元，占 1.16%，係機械及設備。負債總額 2,8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8.87%，其中流動負債 2,8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8.58%，主要係應付雙節車輛、機電設備、車站等租金；其他負債 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8%，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2,96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1.13%，其中資本 2 億元，為資產總額 344.74%；累積虧損 1 億 7,033 萬餘元，為資產總額負 293.60%。

該公司 112 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算		數計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212,872
利息收入		212,872	
清理費用			557,057
管理費用		557,057	
清理利益(損失)			-344,185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8,015,106	100.00	58,359,291	100.00	-344,185	-0.59
流動資產	57,342,689	98.84	57,144,270	97.92	198,419	0.35
現金	39,047,373	67.31	38,869,678	66.60	177,695	0.46
應收款項	18,246,005	31.45	18,246,005	31.26	—	—
預付款項	49,311	0.08	28,587	0.05	20,724	72.49
固定資產	672,417	1.16	1,215,021	2.08	-542,604	-44.66
機械及設備	672,417	1.16	1,215,021	2.08	-542,604	-44.66
資產總額	58,015,106	100.00	58,359,291	100.00	-344,185	-0.59
負債	28,349,493	48.87	28,349,493	48.58	—	—
流動負債	28,185,493	48.58	28,185,493	48.30	—	—
應付款項	28,185,493	48.58	28,185,493	48.30	—	—
其他負債	164,000	0.28	164,000	0.28	—	—
什項負債	164,000	0.28	164,000	0.28	—	—
業主權益	29,665,613	51.13	30,009,798	51.42	-344,185	-1.15
資本	200,000,000	344.74	200,000,000	342.70	—	—
資本	200,000,000	344.74	200,000,000	342.7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0,334,387	-293.60	-169,990,202	-291.28	-344,185	0.20
累積虧損	-170,334,387	-293.60	-169,990,202	-291.28	-344,185	0.2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58,015,106	100.00	58,359,291	100.00	-344,185	-0.59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員工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 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助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332 萬餘元。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 萬餘元 (4.81%)；應付保留數 3,027 萬餘元 (95.19%)，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之計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1,804	—	—	—	—	1,528	30,276	95.19
92-99	市政府主管	31,804	—	—	—	—	1,528	30,276	95.19
	臺中市政府	31,804	—	—	—	—	1,528	30,276	95.19
	公共建築業務	31,804	—	—	—	—	1,528	30,276	95.19

(二)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2-99	臺中市政府 公共建築業務	31,804	30,276	95.19	主要係市政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因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之計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原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案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同意更名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預算期程調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設經費歷經 3 度追加（減）預算，計畫總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又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66773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底，惟第二期主體工程承商提起工期仲裁，仲裁判斷應給予展延工期 274 日，連同後續相關驗收期程無法於 104 年底完成相關驗收作業，復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62489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修正至 105 年底。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 106 年 5 月 5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已完成結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17.57%）；應付保留數 138 萬餘元（82.43%），主要係工程法律顧問採購案，因工程案件尚在調解、訴訟或仲裁中，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合 計	1,681	—	—	—	—	295	1,386	82.43
92-10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681	—	—	—	—	295	1,386	82.4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681	—	—	—	—	295	1,386	82.43
	公共建築工程	1,681	—	—	—	—	295	1,386	82.43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都市計畫建設，創造臺中成為國際觀光遊憩之新景點，於 101 年間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取得「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之主辦權，104 年 2 月 26 日提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正式將名稱核定為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於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及外埔區建置相關展覽場館。計畫總經費 86 億 7,500 萬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6,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 億 6,74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經監察院糾正，尚有待釐清事項。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 計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	—	—	—	—	367,415	100.00

（二）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367,415	100.00	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經監察院糾正，尚有待釐清事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一、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列有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臺中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9 個，基金總額 3 億 7,03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7,764 萬元，占基金總額 74.96%。又 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5 個，賸餘金額 677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2,488 萬餘元；無餘絀者 1 個，綜計短絀 1,810 萬餘元。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下同）5,003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64 萬元，占 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8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50 萬元，占 23.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150 萬元，占 7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7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元，占 92.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3 個，合計 450 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4,40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2.33%。

（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52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00 萬元，占 4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者 1 個、申請解散者 1 個。營運結果，賸餘者 1 個、無餘絀者 1 個；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15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2.44%。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主管財團法人推廣藝文活動，惟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財團法人相關章程、資訊公開及媒體宣導作業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詳乙-140頁）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85,100	370,376	57,100	67.10	277,640	74.96	50,034	—	50,034	27.60	- 18,10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1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2,431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2,43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個)	3,000	48,000	3,000	100.00	11,500	23.96	—	—	—	—	- 19,79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48,000	3,000	100.00	11,500	23.96	—	—	—	—	- 19,79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1個)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2,707
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2,70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3個)	31,000	217,176	25,000	80.65	200,000	92.09	4,500	—	4,500	20.51	- 4,137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	1,500	37.43	- 1,043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500	—	1,500	49.47	952
3.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6,000	102,505	—	—	90,000	87.80	1,500	—	1,500	10.07	- 4,04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4,034	—	44,034	92.33	223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4,034	—	44,034	92.33	223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2個)	25,000	35,200	17,000	68.00	17,000	48.30	1,500	—	1,500	72.44	460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1,500	—	1,500	72.44	460
2. 財團法人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	—	—	—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12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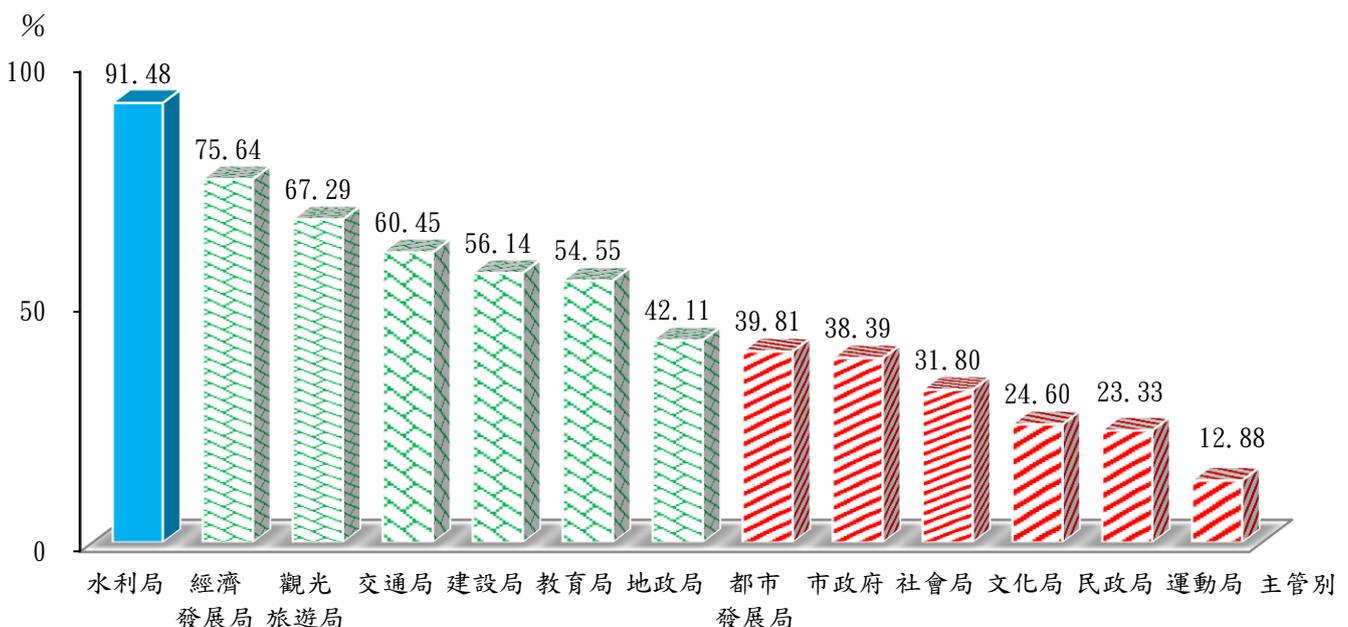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依「發展市政建設」、「打造關懷友善社會」及「永續環境」等幸福三部曲之施政主軸，辦理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古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生活圈道路系統與交通路網建設工程及橋梁新(重)建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案件，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處 112 年度針對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9 項，分別由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文化局、地政局、水利局及運動局等 1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05 億 3,387 萬餘元，執行數 183 億 5,939 萬餘元，執行率 45.29%，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67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9 項計畫合計		40,533,872	18,359,390	45.29
一、市政府（2 項）		472,954	181,562	38.39
1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305,035	72,159	23.66
2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67,918	109,403	65.15
二、民政局（3 項）		414,369	96,682	23.33
1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202,506	30,515	15.07
2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 3 座納骨塔工程	115,052	23,287	20.24
3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96,811	42,879	44.29
三、教育局（14 項）		1,354,682	738,974	54.55
1	南屯區文中 52 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74,000	1,881	2.54
2	日南國中陶藝教室、南大樓、北大樓、工藝教室、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9,010	509	5.66
3	后綜高中（益智樓、懷農館西棟、懷農館東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52,954	5,138	9.70
4	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0,837	10,776	17.71
5	沙鹿區文九 52 設校第一期工程	108,824	27,042	24.85
6	大里區美群國小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及活動中心工程	151,756	47,888	31.56
7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46,518	51,007	34.81
8	南區樹德國小二期校舍工程	98,412	36,137	36.72
9	北屯區文中小 5 設校第一期工程（臺中市 14 期重劃區）	107,186	60,425	56.37
10	豐東國中（A、D 棟大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4,000	2,541	63.53
11	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含附設幼兒園）	84,291	62,577	74.24
12	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210,519	189,081	89.82
13	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手球館興建工程	85,768	83,362	97.20
14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區內新高國小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60,602	160,602	100.00
四、經濟發展局（1 項）		194,346	147,005	75.64
1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94,346	147,005	75.64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建設局 (10 項)		2,382,876	1,337,807	56.14
1	西屯區臺灣大道 (安和路至朝富路) 道路改善工程	109,907	1,618	1.47
2	南區忠明南路 (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 道路改善工程	154,000	3,371	2.19
3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48,636	30,846	20.75
4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 (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167,422	79,779	47.65
5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617,707	301,031	48.73
6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 (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 開闢工程	351,847	193,124	54.89
7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 (第一期)	116,719	79,413	68.04
8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296,830	239,701	80.75
9	溫寮溪旁 (甲后路至經國路) 聯絡道路工程	280,863	269,977	96.12
10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138,942	138,942	100.00
六、交通局 (12 項)		4,976,170	3,007,947	60.45
1	大肚文中二幼兒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6,045	1,458	1.26
2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380,162	7,902	2.08
3	北屯區舊社松竹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28,884	3,876	13.42
4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臺中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 (IV&V) 暨基本設計作業)	925,600	186,766	20.18
5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31,141	6,756	21.70
6	豐原區國民運動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建計畫	190,710	42,058	22.05
7	成功國中地下停車場補助計畫	171,440	70,574	41.17
8	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46,905	21,888	46.66
9	大里區立新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248,295	169,769	68.37
10	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16,434	159,098	73.51
11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原臺中大車站計畫—立體停車場暨轉運中心興建計畫)	481,765	413,990	85.93
12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含發包監造、專案管理)	2,138,787	1,923,807	89.95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七、都市發展局 (14 項)		9,201,701	3,662,929	39.81
1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201,354	—	—
2	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統包)	391,680	3,207	0.82
3	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535,938	14,964	2.79
4	西屯區鑫港尾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80,209	5,536	3.07
5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269,293	354,973	27.97
6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707,067	207,166	29.30
7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751,937	282,112	37.52
8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961,805	375,888	39.08
9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314,390	142,183	45.23
10	烏日區新榮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統包)	684,718	335,040	48.93
11	西屯區國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統包)	1,191,237	673,428	56.53
12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109,570	647,016	58.31
13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410,935	249,562	60.73
14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491,565	371,847	75.65
八、觀光旅遊局 (1 項)		213,214	143,468	67.29
1	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213,214	143,468	67.29
九、社會局 (1 項)		300,127	95,450	31.80
1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300,127	95,450	31.80
十、文化局 (3 項)		239,887	59,021	24.60
1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69,128	3,500	5.06
2	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 (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72,147	13,467	18.67
3	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 (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98,612	42,053	42.65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十一、地政局 (7 項)		12,028,139	5,064,780	42.11
1	烏日 (九德地區)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654,787	17,686	2.70
2	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2,305,804	599,241	25.99
3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3,853,757	1,149,798	29.84
4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既有橋梁改建 (光竹橋及前德橋) 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144,258	78,252	54.24
5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原泊嵐匯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4,381,756	2,642,276	60.30
6	第 13 期市地重劃整合工程	556,413	446,164	80.19
7	西苑高級中學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31,361	131,361	100.00
十二、水利局 (3 項)		3,430,043	3,137,770	91.48
1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計畫	471,421	179,148	38.00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816,514	1,816,514	100.00
3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142,108	1,142,108	100.00
十三、運動局 (8 項)		5,325,357	685,988	12.88
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3,034,499	316	0.01
2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185,392	8,109	4.37
3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332,758	27,203	8.18
4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188,342	52,921	28.10
5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87,321	89,134	31.02
6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423,231	140,833	33.28
7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539,365	203,782	37.78
8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334,446	163,686	48.9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都市發展局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501—11712	7,600,000	330,456	129,101	39.07
2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11101—11512	9,335,758	3,034,499	316	0.01
3	都市發展局	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統包)	11101—11506	3,134,935	391,680	3,207	0.82
4	交通局	大肚文中二幼兒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1—11212	117,000	117,000	2,413	2.06
5	建設局	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至朝富路)道路改善工程	11201—11212	109,907	109,907	1,618	1.47
6	交通局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01—11412	1,082,918	661,361	289,100	43.71
7	建設局	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道路改善工程	11201—11212	154,000	154,000	3,371	2.19
8	教育局	南屯區文中 52 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11101—11312	144,000	74,000	1,881	2.54
9	地政局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0801—11312	1,069,045	678,409	18,934	2.79
10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01—11612	4,728,920	539,691	18,717	3.47
11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鑫港尾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101—11512	892,958	180,209	5,536	3.07
12	運動局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11001—11312	270,000	187,000	9,716	5.20
13	文化局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11101—11412	305,638	69,128	3,500	5.06
14	教育局	日南國中陶藝教室、南大樓、北大樓、工藝教室、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412	318,427	9,010	509	5.66
15	運動局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11001—11412	1,278,000	340,000	34,445	10.13
16	教育局	后綜高中(益智樓、懷農館西棟、懷農館東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001—11412	217,900	52,954	5,138	9.70
17	交通局	北屯區舊社松竹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212	222,271	222,271	197,262	88.75
18	民政局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1101—11312	754,224	226,796	54,805	24.17
19	教育局	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01—11312	104,914	104,837	58,388	55.6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201,354	—	—	因政策調整改採易地興建，尚在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程序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034,499	316	0.01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1,680	3,207	0.82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6,045	1,458	1.26	因應民意調整設計並增加預算，致工程延後發包。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9,907	1,618	1.47	因工程設計內容須經補助機關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0,162	7,902	2.08	因配合增築智慧停車管理中心，工程停工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4,000	3,371	2.19	因工程設計內容須經補助機關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4,000	1,881	2.54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54,787	17,686	2.70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及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35,938	14,964	2.79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0,209	5,536	3.07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5,392	8,109	4.37	因營建物價指數上漲，工程 5 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9,128	3,500	5.06	因配合文資審議作業，施工工期順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010	509	5.66	因計畫內容及經費大幅變動，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2,758	27,203	8.18	因營建物價指數上漲，工程 4 次流標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2,954	5,138	9.70	因配合學生安置及校舍拆除後施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884	3,876	13.42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2,506	30,515	15.07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0,837	10,776	17.71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20	文化局	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101—11510	133,000	73,000	14,320	19.62
21	交通局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臺中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暨基本設計作業)	11001—12312	161,514,020	925,600	186,766	20.18
22	民政局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3座納骨塔工程	11101—11312	382,924	118,637	27,073	22.82
23	建設局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0901—11412	421,018	156,201	38,060	24.37
24	交通局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801—11212	222,614	222,614	198,229	89.05
25	交通局	豐原區國民運動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建計畫	10901—11212	190,710	190,710	42,058	22.05
26	市政府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0901—11412	535,783	311,216	78,329	25.17
27	教育局	沙鹿區文九52設校第一期工程	11001—11312	236,000	114,770	32,987	28.74
28	地政局	綠美園新建工程計畫	10001—11312	5,299,308	4,786,842	3,079,682	64.34
29	都市發展局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311	2,060,101	1,629,243	714,922	43.88
30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10801—11512	662,242	315,650	180,228	57.10
31	都市發展局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306	1,234,333	919,605	419,700	45.64
32	地政局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0901—11312	5,064,363	5,064,363	1,779,823	35.14
33	運動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1312	610,000	310,000	110,825	35.75
34	教育局	大里區美群國小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及活動中心工程	10901—11312	182,350	166,116	62,248	37.47
35	社會局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10401—11412	571,000	322,000	117,322	36.44
36	運動局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644,410	449,000	166,549	37.09
37	教育局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901—11312	217,199	187,199	91,688	48.98
38	教育局	南區樹德國小二期校舍工程	11101—11312	180,000	100,000	37,724	37.72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72,147	13,467	18.67	因工程進度與分配預算數落差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25,600	186,766	20.18	因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052	23,287	20.24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8,636	30,846	20.75	第二標工程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作業，施工工期順延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141	6,756	21.70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0,710	42,058	22.05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5,035	72,159	23.66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8,824	27,042	24.85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05,804	599,241	25.99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69,293	354,973	27.97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8,342	52,921	28.10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未達到服務費請領條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07,067	207,166	29.30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53,757	1,149,798	29.84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及營造業缺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7,321	89,134	31.02	因營建物價指數上漲，工程 3 次流標並調整計畫總經費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1,756	47,888	31.56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127	95,450	31.80	因配合文資評估檢討作業，施工工期順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23,231	140,833	33.28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6,518	51,007	34.81	因辦理後續擴充及調整工序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412	36,137	36.72	因地下結構物施工耗時較長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39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8—11412	1,913,669	801,160	331,335	41.36
40	運動局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701—11312	878,410	550,410	214,827	39.03
41	水利局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計畫	11001—11212	592,560	592,560	300,287	50.68
42	都市發展局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6—11309	2,088,645	1,978,645	1,392,727	70.39
43	交通局	成功國中地下停車場補助計畫	10901—11212	171,440	171,440	70,574	41.17
44	文化局	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0901—11308	131,500	131,500	74,941	56.99
45	民政局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1101—11312	325,300	102,140	48,207	47.20
46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永億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1—11306	698,442	497,909	325,702	65.41
47	交通局	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1—11212	310,443	310,443	285,416	91.94
48	建設局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10901—11212	187,380	187,380	98,152	52.38
49	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0301—11512	5,528,213	1,031,693	550,776	53.39
50	都市發展局	烏日區新榮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統包)	11001—11412	1,566,051	707,523	357,845	50.58
51	運動局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301—11312	596,710	399,558	243,923	61.05
52	地政局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既有橋梁改建(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11001—11312	205,842	145,842	79,836	54.74
53	建設局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11001—11412	1,062,480	359,697	200,973	55.87
54	教育局	北屯區文中小 5 設校第一期工程(臺中市 14 期重劃區)	11001—11312	280,000	112,484	65,723	58.43
55	都市發展局	西屯區國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統包)	10901—11306	2,210,447	1,704,920	1,184,469	69.47
56	都市發展局	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7—11312	3,257,984	3,001,311	2,538,757	84.59
57	地政局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原泊嵐匯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0101—11312	8,811,248	7,911,248	6,010,217	75.9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751,937	282,112	37.52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39,365	203,782	37.78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71,421	179,148	38.00	因工程設計內容須經補助機關 審核，行政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61,805	375,888	39.08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 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1,440	70,574	41.17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612	42,053	42.65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6,811	42,879	44.29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4,390	142,183	45.23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6,905	21,888	46.66	因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未 能給付尾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7,422	79,779	47.65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17,707	301,031	48.73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 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84,718	335,040	48.93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4,446	163,686	48.94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4,258	78,252	54.24	因用地取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51,847	193,124	54.89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 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 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7,186	60,425	56.37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91,237	673,428	56.53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9,570	647,016	58.31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 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381,756	2,642,276	60.30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總累計執行率
58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09—11206	1,754,313	1,754,313	1,592,938	90.80
59	教育局	豐東國中(A、D棟大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1201—11412	206,668	4,000	2,541	63.53
60	市政府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1001—11412	571,647	184,004	125,488	68.20
61	觀光旅遊局	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10701—11303	282,052	282,052	210,614	74.67
62	建設局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	10801—11312	434,200	330,000	292,693	88.70
63	交通局	大里區立新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10801—11212	250,120	250,120	171,594	68.60
64	交通局	東區公兒30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8—11312	375,452	257,429	200,093	77.73
65	教育局	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含附設幼兒園)	10901—11312	164,200	105,440	83,725	79.41
66	經濟發展局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0911—11207	387,500	387,500	340,159	87.78
67	都市發展局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801—11405	1,317,220	763,926	644,208	84.33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410,935	249,562	60.73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000	2,541	63.53	因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7,918	109,403	65.15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214	143,468	67.29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6,719	79,413	68.04	因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匝道工程進度，施工期程順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8,295	169,769	68.37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6,434	159,098	73.51	因施工量能不足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4,291	62,577	74.24	因併案辦理校舍與幼兒園新建工程，經費重新檢討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4,346	147,005	75.64	因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尚未取得，未能給付尾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91,565	371,847	75.65	因估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區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未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2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9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x100）未達 80%者計有 67 項，分別為市政府 2 項、民政局 3 項、教育局 11 項、經濟發展局 1 項、建設局 7 項、交通局 10 項、都市發展局 14 項、觀光旅遊局 1 項、社會局 1 項、文化局 3 項、地政局 5 項、水利局 1 項、運動局 8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2) 配合政策及因應民意辦理計畫檢討作業；(3) 設計審查作業耗時較長；(4) 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未取得，未給付尾款；(5) 延誤辦理估驗、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促請承包商積極辦理，以增進預算執行率；(2) 儘速完成計畫檢討程序並積極發包施工；(3) 加速辦理設計審查作業，另已完成審查案件將積極辦理發包施工；(4) 將俟標章取得後給付尾款；(5) 督促承包商加速請款作業等改善措施。另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月召開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針對整體執行績效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亦針對連續 3 個月落後 10% 以上之列管案件訂定懲處措施，以落實管制考核，提升標案執行績效；該府秘書處成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督促控管各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並彙整製作「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供同仁辦理招標時參考，以避免流廢標情形重複發生；該府主計處並已函知各機關，重申歲出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其中跨年期計畫應於衡酌實際執行進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情形後，按該預算年度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並自 109 年度起已訂定加強各機關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工作計畫按季或按期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對於進度落後者均給予相關建議，及函請各預算（基金）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就權管業務之計畫，應衡酌施政量能，覈實籌劃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強化歲出資本預算之執行能力，落實計畫與預算之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持續新闢重大聯絡道路，以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先期作業未周妥及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進度：建設局為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 109 年向內政部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辦理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下稱溫寮溪道路工程）及西屯區市政路（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開闢工程（下稱市政路工程），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5 億 7,638 萬元及 7 億 8,8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規劃設計溫寮溪道路工程期間，未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辦理生態調查及與生態團體溝通整合意見，肇致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經補辦生態調查及完成調整方案後，仍未辦理說明會，影響施工期程達 1 年 2 個月餘；B. 溫寮溪道路工程因流標而增加經費，惟未待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即先行完成發包決標，肇致中央以程序不符而未補助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C. 部分工程有溢列鋼筋或損耗數量；D.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包含開工及完工典禮等費用，允宜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E. 市政路工程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允宜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完成生態調查及整合溝通生態團體意見，施工廠商已於 112 年 11 月進場施工；B. 中央補助機關嗣後於 112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經費，增加補助 2 億 4,027 萬餘元，已足夠支應工程款；C. 經檢討應扣減鋼筋溢計金額計 73 萬餘元，後續依實作數量辦理；D. 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開工、完工典禮等工項費用計 387 萬餘元；E. 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准徵收土地計畫書，並已辦理用地徵收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



西屯區市政路開闢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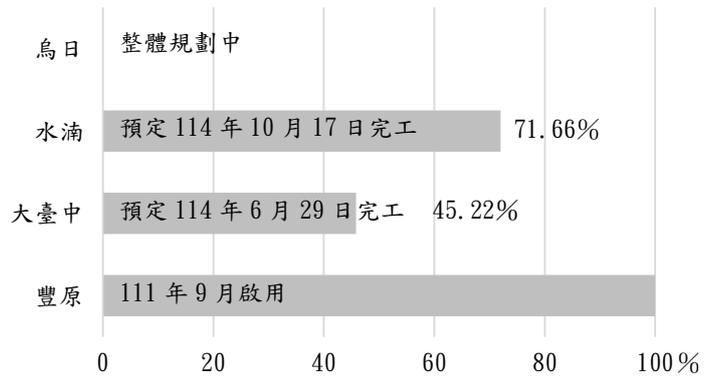
(2) 積極規劃興建交通節點轉運中心工程，以完善區域運輸轉乘，惟部分工程變更設計前未籌妥財源及未積極建置大客車專用道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轉運中心預定效能，提升民眾轉乘便利性：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完善各類公共運輸服務，規劃興建多處交通樞紐設施，透過整合各類公共運輸轉乘功能，強化區域運輸轉乘便利性，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包含規劃興建水湳、烏日、大臺中及豐原等轉運中心及大甲、沙鹿、霧峰等轉運節點，於 111 年啟

用豐原轉運中心，並完成大臺中轉運中心及水湳轉運中心等 2 件新建工程發包(圖 2)，決標金額分別為 10 億 9,226 萬餘元及 36 億 7,890 萬餘元，規劃結合鐵路、捷運、國道客運、市區客運、汽機車、計程車及自行車等運具，以完善轉乘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契約項目包含開工動土、上梁等典禮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

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B. 大臺中轉運中心工程土地鑑界結果，有鄰房侵界逾 1 年餘未完成處理，影響施工；C. 大臺中轉運中心工程變更設計，致原編列預算不足，允應積極籌措財源，以免影響施工；D. 水湳轉運中心工程於 105 年即規劃設計，工程施工中，預定於 114 年底完工，惟原已規劃設置大客車專用道銜接國道，逾 6 年 1 個月餘仍未編列預算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恐造成轉運中心營運後周邊道路塞車情況，允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業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開工動土、上梁典禮等工項費用合計 78 萬餘元；B. 預計於地下室結構體完成後，通知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會勘，以利後續工程推動，並於每週會議中列管；C. 第一次變更設計財源已由後續擴充之工程準備金支應；D. 已於結構預留大客車專用道銜接國道 1 號空間，並於 112 年 11 月獲中央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 600 萬元，將儘速辦理可行性研究事宜。

(3) 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使民眾安居臺中，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工程品質監督未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社宅功能：臺中市政府為滿足青年及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建民眾可負擔的社會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臺中市轄內規劃興建社會住宅計 1 萬 5,629 戶，

圖 2 轉運中心工程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113 年 5 月底資料。



大臺中轉運中心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其中由臺中市政府興建者 1 萬 189 戶，包括新完工 2,719 戶、興建中 3,385 戶、已決標待開工 3,211 戶、規劃中 874 戶(表 3)。經查社會住宅工程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A. 東區東勢子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施工廠商

表 3 113 年 5 月底臺中市社會住宅興建進度

單位：戶

興辦主體	合計	新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規劃中
合計	15,629	2,922	4,803	5,995	1,909
中央政府	5,440	203	1,418	2,784	1,035
臺中市政府	10,189	2,719	3,385	3,211	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3 年 5 月底資料。

未依核定趕工計畫趕工，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允宜督促依計畫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B.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發包項目含活動典禮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C. 部分工程預拌混凝土配比不符施工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 1 萬 6,000 元，監造單位已函文施工廠商提出第二次趕工計畫；B. 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活動典禮費用計 86 萬餘元；C. 係屬假設工程，與結構安全無涉，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 1 萬 5,000 元及施工廠商 2 萬 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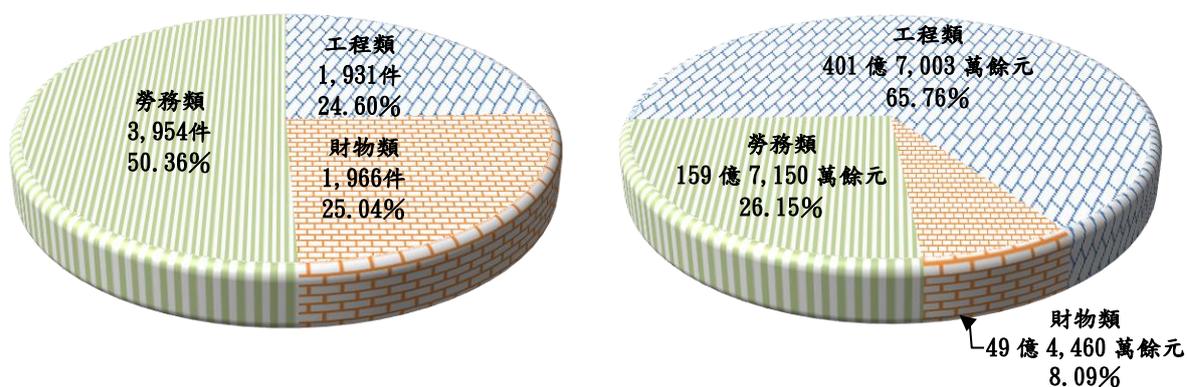
(4) 積極興建市立綜合長照機構多功能大樓工程，並採民間投資營運促參案，以增加照護長者量能，惟工程執行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為提供市民多元福利服務，並增加安置床位，辦理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210 萬餘元，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採購及營建督導事宜，工程發包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決標，金額 3 億 7,760 萬元，112 年 5 月 4 日驗收合格，完成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1 千 3 百餘平方公尺，市政府再將該大樓移由衛生局接管辦理市立綜合長照機構促進民間投資裝修營運移轉促參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簽約委外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設計數量不足及工項誤植而辦理變更設計，惟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B.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C. 招標文件設計污水處理設備標註特定型號惟未依規定註明「或同等品」字樣；D. 部分施工品質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A. 已依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將於結算時扣罰懲罰性違約金；B. 將依契約規定於結算時扣罰懲罰性違約金；C. 已依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將於結算時扣罰懲罰性違約金；D. 已督促廠商依圖說改善完竣。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2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7,851 件，決標總金額 610 億 8,61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931 件 (24.60%)，決標金額 401 億 7,003 萬餘元 (65.76%)；財物採購 1,966 件 (25.04%)，決標金額 49 億 4,460 萬餘元 (8.09%)；勞務採購 3,954 件 (50.36%)，決標金額 159 億 7,150 萬餘元 (26.15%) (圖 3)。

圖3 112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113年5月10日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處 112 年度辦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5 方面、15 項缺失，包括：A. 規劃設計方面：發包預算書溢列工程項目、數量；工程材料損耗未依規定納入單價內，卻編列於工程數量中，且間有同時於工程數量及單價重複編列；未經洽辦（補助）機關同意，即先行擴大計畫經費規模並完成工程發包；設計成果未送請洽辦機關核定，即先行完成工程發包，致須另行自籌經費辦理；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施工進度；B. 採購作業方面：採購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惟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資格之異常情形，採購單位未注意檢討有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未依規定刊登決標資訊，或有物價調整款未刊登公告；開標時審標未嚴謹，致有投標廠商押標金金額不足，或資格文件未附，或為原提供規劃

設計服務之廠商，依招標規定不得為決標對象，仍審查為資格合格；C. 履約管理方面：監造日報未詳實記載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開出缺失通知單或督導單位所列缺失；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送驗及會驗，或未依圖說規定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現場營建施工機具未依契約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影響空氣品質；施工圍籬未依圖說規定設置底部混凝土防溢座；D. 驗收結算方面：應由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納入工程發包，徒增工程管理費金額及委託服務費支出；E. 其他方面：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經檢察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後，採購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押標金追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據復：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確實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參考，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並已列為加強稽核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2) 稽察各機關學校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間有履約涉有不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未於機關官網公開，財物原產地不符契約規定，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產品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辦理財物採購稽核作業並建立採購違失態樣，以提升採購品質：本處 112 年度辦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核有：A. 部分勞務採購契約未妥為規範廠商檢送履約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時間、GPS 地點，致間有不同日期履約照片雷同之涉有不實情事，允應加強審核並於契約草稿明定相關規範，以維採購品質；B. 所屬機關官網公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比對結果，建設局官網僅公開 108 至 110 年度道路新建工程，並無後續年度案件；水利局官網僅公開抽水站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資料，並無滯洪池、水閘門及污水處理廠等水利設施資訊；C. 部分機關學校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產品作為公務使用，不符行政院規定，為免機敏公務資訊外洩，允宜加強宣導，以維資通安全；D. 部分機關學校採購財物之原產地與投標須知規定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加強財物採購稽核作業並建立採購違失態樣，以提升採購品質。據復：A.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勞務採購時，妥為訂定契約內容，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並嚴謹查察履約過程中相關文件，以維採購品質；B. 已函請各養護機關確實填報轄管公共設施，及依維護頻率定期上傳最新維護資料，以確保公開資訊之正確性，並持續督促落實更新系統資訊，以維系統完整性；C.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確實檢討改善，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精進參考；D. 將針對財物採購加強稽核作業，並彙整採購違失態樣供各機關學校知悉改善。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申請中央補助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工程，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市容景觀，惟部分施工始發現用地問題而延宕或無法施作，及未編列道路試挖費用，全市配電線路地下化比率偏低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都市環境景觀：市政府於 109 至 112 年度向內政部申請「提升道路品質 2.0」計畫經費，經核定道路改善工程計 19 件，總經費 4 億 7,587 萬餘元，規劃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長度計 1 萬 5 千餘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道路已發包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惟施工時始發現配電設備用地等問題，致工程執行延宕或無法施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效益，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完成配電線路地下化長度占全市配電線路長度僅約 48.5%，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提升配電線路地下化比率，改善市容美觀；B. 發包工程費未依內政部函示編列道路試挖費用，據以校對或修正現有管線圖資平臺，未能達成一併健全管線圖資正確性目標；C. 行政院已核定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依共同管道法規定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捷運單位及共同管道主管機關尚在協商建置共同管道權責分工，允應積極辦理，以免未來須重複挖掘道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居中協助與電業溝通，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率，改善市容美觀，減少因道路障礙而發生交通意外；B. 爾後爭取內政部補助案件，將依據實際工程需求編列道路試挖費用，以達成健全管線圖資正確性目標；C. 已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管線事業機關召開會議，請捷運藍線規劃團隊評估設置捷運藍線沿線共同管道，以利捷運藍線施工時，將沿線相關管線納入施作，提升都市環境景觀。

(2)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改善，以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工程監督未臻嚴謹等，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為因應臺中市短延時強降雨之氣候變遷趨勢，持續改善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通洪排水能力，以降低市區淹水災害風險，於 111 及 112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辦理大里區中興大排、梧棲區安良港排水及神岡區軟埤仔溪排水等 3 條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 件、112 年 6 月 2 件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3,572 萬元、4,198 萬元及 4,9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依契約同一工程主辦機關於 6 個月內所辦理之檢驗報告，得免重新取樣試驗之規定，提送免取樣試驗之混凝土檢驗報告，惟並非該局主辦案件，仍同意免試驗，核與契約不合；B. 部分工程契約規定混凝土之礦物摻料上限百分比互不一致；C. 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作業；D. 尚未設置生態檢核資訊專區公開資訊，不利民眾查詢，以增進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A. 已請施工廠商補提送混凝土材料檢驗報告，經監造單位檢討符合工程品質需求；B. 經檢討係施工文件誤引用舊規範所致，監造單位已依新規範辦理混凝土材料審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均符合品質要求；C.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D. 將於官網規劃設置生態檢核資訊專區，以利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

(3) 抽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定情形，間有訂定底價未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契約單價調整與規定不符及單價編列高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1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將其預算單價及契約單價上傳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審計部根據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大數據篩選工程採購預算單價異常案件，再經本處研析其中屬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至 112 年 10 月辦理 1 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定情形，篩選廠商投標單價與預算單價雷同，或工項預算單價高出平均值 2 倍標準差案件，派員查核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底價陳核時未依規定檢附預估金額之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訊等分析資料；B. 部分工程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訂定契約單價，惟調整方式未於招標文件約定或先徵得得標廠商同意；C.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包含開工及完工典禮等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D. 部分工程高估袋裝水泥預算單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檢討改進，於提供底價預估金額時，檢附營建物價及同性質、規模案件之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分析資料；B. 爾後將配合契約規定，與廠商協商辦理契約單價調整事宜，以避免缺失再發生；C. 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開工、完工典禮等工項費用計 39 萬餘元；D. 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並扣罰違約金。

(4) 抽查因廠商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工程採購案件，間有延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未檢討應否刊登公報及未追償工程損失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維採購秩序：本處 112 年度派員稽察工程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包括社會局辦理 110 年度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防水暨室內修繕工程、運動局辦理梧棲運動公園極限運動場及大里中投橋下籃球場興建工程、大雅區公所辦理 110 年度區公所外牆整修工程開口契約等 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社會局於終止契約後延遲 1 年餘始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允宜檢討改進，以免廠商於刊登空窗期，仍繼續得標其他政府採購案件；B. 運動局尚未檢討廠商是否屬情節重大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允宜儘速辦理；C. 大雅區公所工程因外牆磁磚修復設計數量不足，致廠商要求終止契約，並支付相關假設工程費用，惟未依契約檢討設計單位是否應負責任；D. 大雅區公所辦

理變更設計歷時 8 個月餘仍終止契約，允宜加速行政作業程序，以提升工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因先行趕辦中途結算與接續工程作業事宜，而延遲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爾後類似案件，將併同相關作業加速辦理；B. 經檢討尚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節重大者，但已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C.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 4 萬餘元；D. 爾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變更設計行政程序速度，避免因工程延誤，影響辦公室人員出入安全。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市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經濟景氣，及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少財政支出及增加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計 75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計 573 億 3,964 萬餘元，另尚在辦理前置作業階段案件計 36 案；其中於 112 年度完成簽約計 6 件，民間投資金額計 99 億 479 萬餘元，其中屬民間投資新建及營運，營運期滿後移轉所有權予市政府者 (BOT) 1 件；屬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由民間機構營運者 (OT) 1 件；屬捷運場站聯合開發者 1 件；屬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營運管理標租者 3 件。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有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永續水資源，因應可能缺水危機，惟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偏低及潛存未來無法足量供應再生水廠之風險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因應未來氣候型態變遷：水利局為因應氣候形態變遷，可能發生之缺水危機，推動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下稱再生水計畫），提供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使用，並將節省之自來水彈性調配民生用水，截至 112 年底止，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福田及水滄等 2 處水資中心再生水計畫，核定總經費計 47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水滄水資中心再生水計畫，經費 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係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甄審民間機構辦理污水處理系統、水滄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作業，及投資興建再生水處理系統，興建完成後，市政府給付建設經費後取得所有權，並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該招商案於 111 年 5 月 2 日簽約，民間機構自次日開始履約，再生水系統興建期 2 年，並於興建完成後營運 15 年，提供再生水予鄰近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滄水資中心 111 年度平均每日進流量 3,788.25CMD，僅為預計日處理水量 7,846CMD

之 48.28%，亦僅達設計可每日處理量 18,000CMD 之 21.05%，設備利用率偏低，且每日進流水處理後僅 1,099.55CMD 作為廠內及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使用，約占平均每日進流水量之 29.03%，其餘逕行放流，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偏低；(2) 預估再生水廠營運時水資中心每日至少須產出 14,700CMD 回收水以符合再生水廠及中水道用戶需求，惟依水利局再生水分年度水量規劃資料估算，截流水每日可供調度餘裕量最多僅 200CMD，而未來氣候形態劇烈變遷，且鑑於臺中市 110 年曾發生缺水危機，為免屆時發生無法提供足量回收水予再生水廠操作，允宜前瞻妥善規劃進流水量調度方式，以發揮財務效能；(3) 部分設備故障（異常）原預計於 111 年底至 112 年 6 月底間完成修復，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仍未修復完成；(4) 民間機構更換舊有設備，惟查無舊有設備報廢與新購財物之異動登記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配合水湳再生水廠於 113 年完成興建後，短期內將規劃導入惠來溪截流水量，加上既有水湳集污區、忠義揚水站，預期將可達日處理量 18,000CMD，以有效提升設備利用率，並持續辦理回收水用戶接管，藉以增加回收水使用；(2) 水湳水資中心既有截流設施，依民間機構所提改善規劃設計方案，未來惠來溪截流最大量可達 19,506CMD，另將增設瀋陽揚水站，可有效降低調度餘裕量不足之風險；(3) 經評估損壞設備修復效益，部分設備（電動偏心栓塞閘、水質監測儀表）改採調整操作程序或以實驗室檢測等方式代替修復，其餘設備已完成改善；(4) 民間機構已依契約規定完成設備更換，並於資產清冊註記。

2. 興建臺中市豐原區豐原轉運中心工程，提供旅客優質舒適轉運空間，惟部分投資契約廠商承諾事項未完成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交通局為提供旅客優質舒適轉運空間，於豐原區停 6 用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豐原轉運中心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計設置 7 席客運月台、849 席機車停車位及 296 席汽車停車位，具客運轉運、停車功能及商場空間，並於同年 10 月點交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書規定完成擴充汽車充電車位；(2) 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書規定完成捐贈 iBike2.0E 車柱；(3) 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書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4) 民間機構繳交土地租金未加計營業稅；(5) 多媒體智能尋車查詢機設備及車位偵測單元有故障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承諾事項儘速設置 6 個汽車充電車位（含充電系統）；(2) 經檢討實際需求，同意民間機構改捐贈 4 部 iBike 2.0 車輛，其價值高於原契約規定，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捐贈程序；(3) 已進行籌組協調委員會程序，將依投資契約書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4) 民間機構已於 112 年 5 月繳納營業稅 6 萬餘元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5) 多媒體智能尋車系統及在席偵測已於 113 年 1 月修復完成可正常使用。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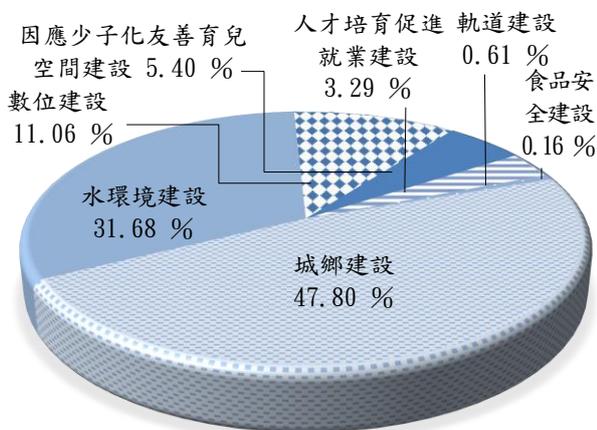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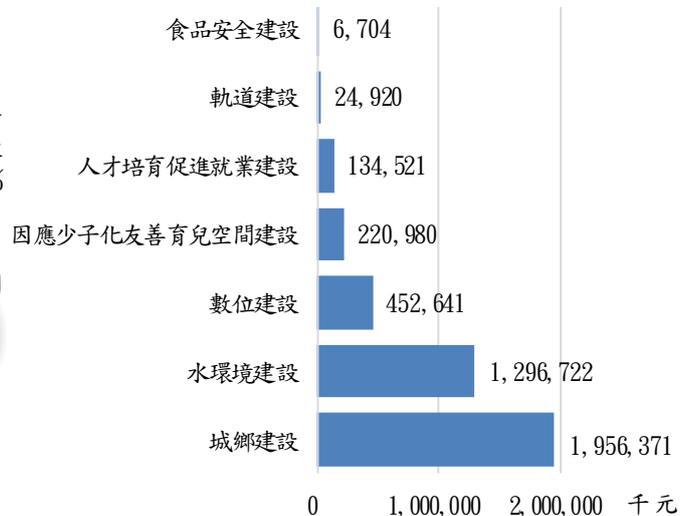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40 億 9,286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9 億 5,637 萬餘元（47.80%），水環境建設 12 億 9,672 萬餘元（31.68%），數位建設 4 億 5,264 萬餘元（11.0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2,098 萬元（5.4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3,452 萬餘元（3.29%），軌道建設 2,492 萬元（0.61%），食品安全建設 670 萬餘元（0.16%）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40億9,28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0億1,943萬餘元,約98.21%(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1項,主要係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規劃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092,860	4,019,438	98.21
城鄉建設	1,956,371	1,910,187	97.64
水環境建設	1,296,722	1,287,356	99.28
數位建設	452,641	452,310	99.9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20,980	217,458	98.4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4,521	128,637	95.63
軌道建設	24,920	16,920	67.90
食品安全建設	6,704	6,568	97.98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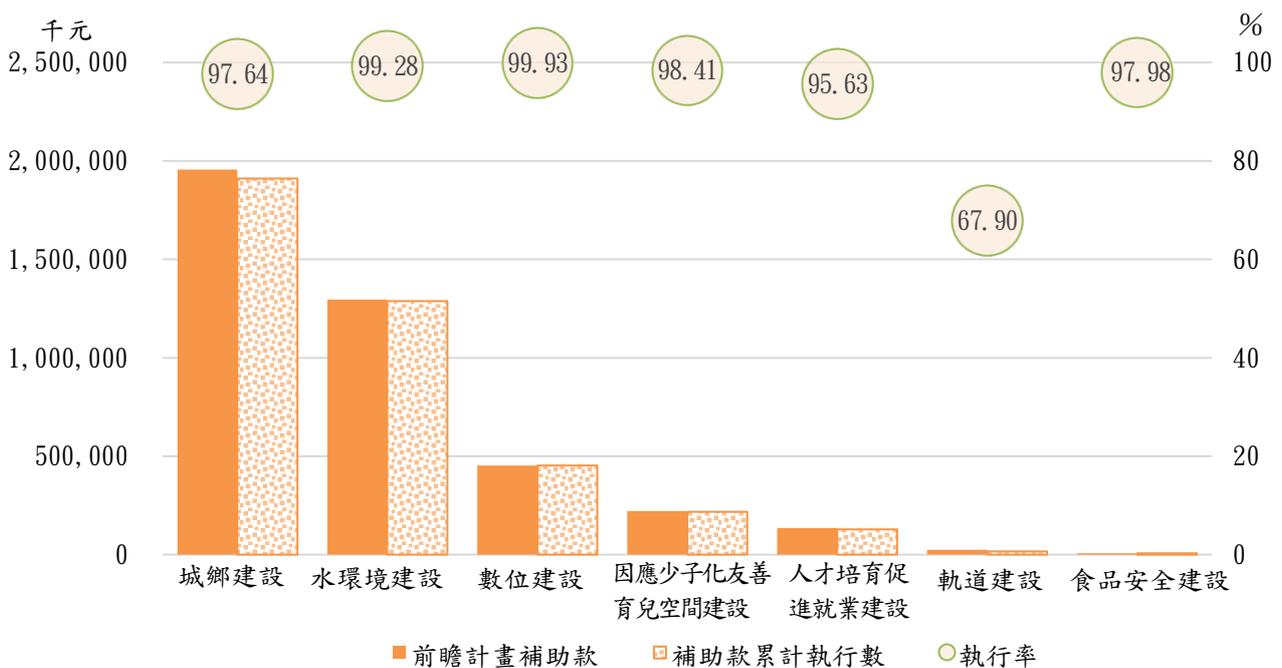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40億9,286萬餘元與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41億176萬餘元,差異890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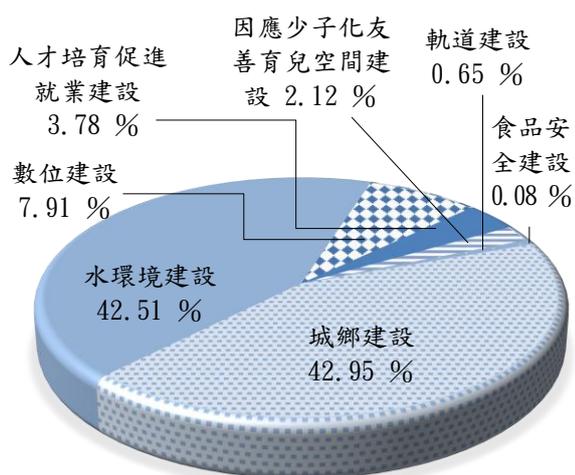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75 億 5,951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2 億 4,657 萬餘元（42.95%），水環境建設 32 億 1,376 萬餘元（42.51%），數位建設 5 億 9,783 萬餘元（7.9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 8,593 萬餘元（3.7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6,038 萬餘元（2.12%），軌道建設 4,920 萬元（0.65%），食品安全建設 581 萬餘元（0.08%）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75 億 5,9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70 億 8,430 萬餘元，約 93.71%（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者，係軌道建設 1 項，主要係臺中捷運藍線規劃作業尚在辦理中。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559,514	7,084,309	93.71
城鄉建設	3,246,579	3,149,855	97.02
水環境建設	3,213,763	2,888,644	89.88
數位建設	597,835	595,254	99.5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85,938	285,938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382	148,571	92.64
軌道建設	49,200	10,231	20.80
食品安全建設	5,814	5,813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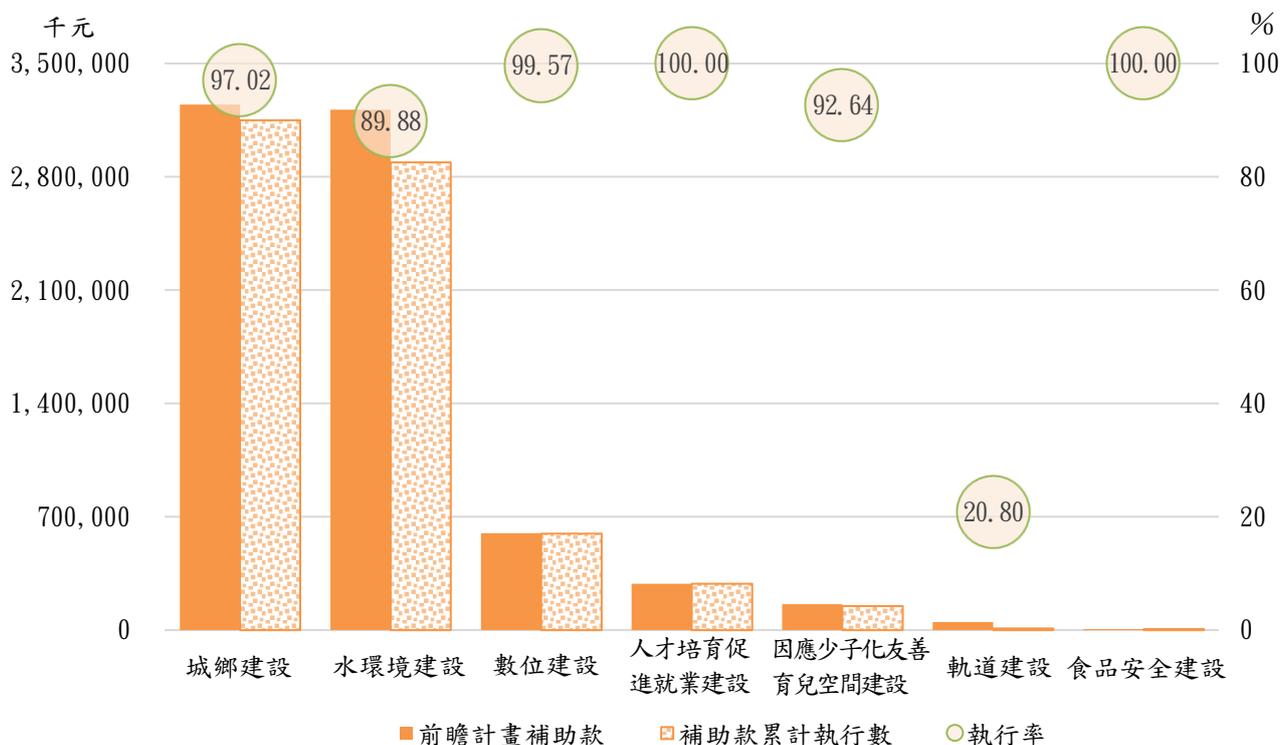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75億5,951萬餘元與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75億6,053萬餘元，差異101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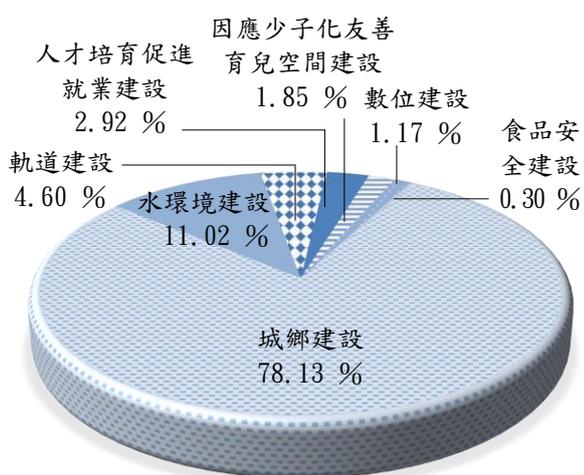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67 億 9,551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53 億 926 萬餘元（78.13%），水環境建設 7 億 4,919 萬餘元（11.02%），軌道建設 3 億 1,280 萬元（4.6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9,849 萬餘元（2.9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2,571 萬餘元（1.85%），數位建設 7,945 萬餘元（1.17%），食品安全建設 2,060 萬元（0.30%）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67 億 9,5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8 億 2,367 萬餘元，約 85.70%（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2 項，主要係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規劃設計作業及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尚在辦理中。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6,795,518	5,823,675	85.70
城鄉建設	5,309,260	4,849,208	91.33
水環境建設	749,192	664,646	88.72
軌道建設	312,800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98,495	189,320	95.3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5,710	21,733	17.29
數位建設	79,459	78,167	98.37
食品安全建設	20,600	20,599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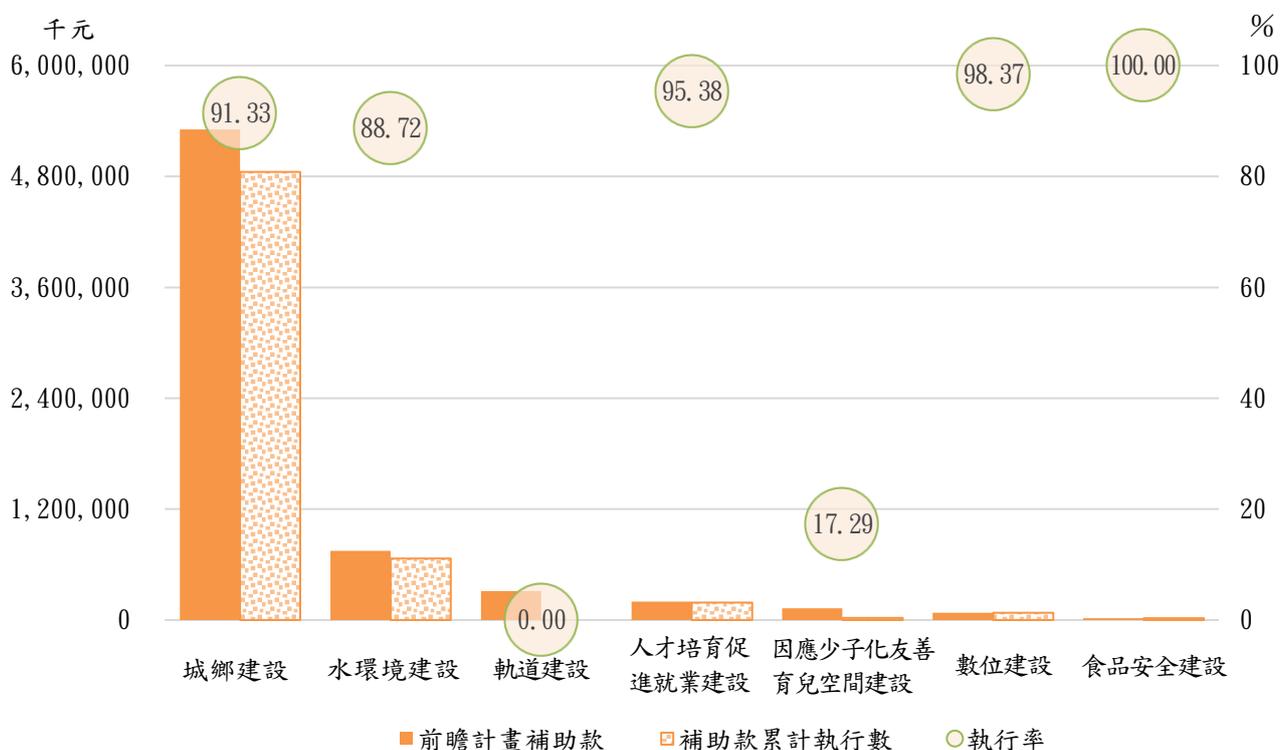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67億9,551萬餘元與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68億361萬餘元，差異809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24 億 4,09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5 億 6,894 萬餘元（64.27%），水環境建設 3 億 2,576 萬餘元（13.3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3,785 萬餘元（5.6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3,202 萬餘元（5.41%），數位建設 1 億 636 萬餘元（4.36%），軌道建設 1 億元（4.10%），綠能建設 6,241 萬餘元（2.56%），食品安全建設 761 萬餘元（0.31%）等 8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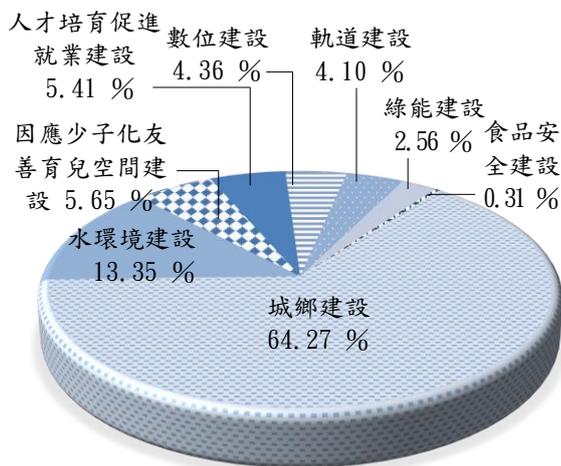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計 24 億 4,0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7 億 4,411 萬餘元，約 71.45%（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者，係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5 項，主要係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規劃設計作業及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等尚在辦理中。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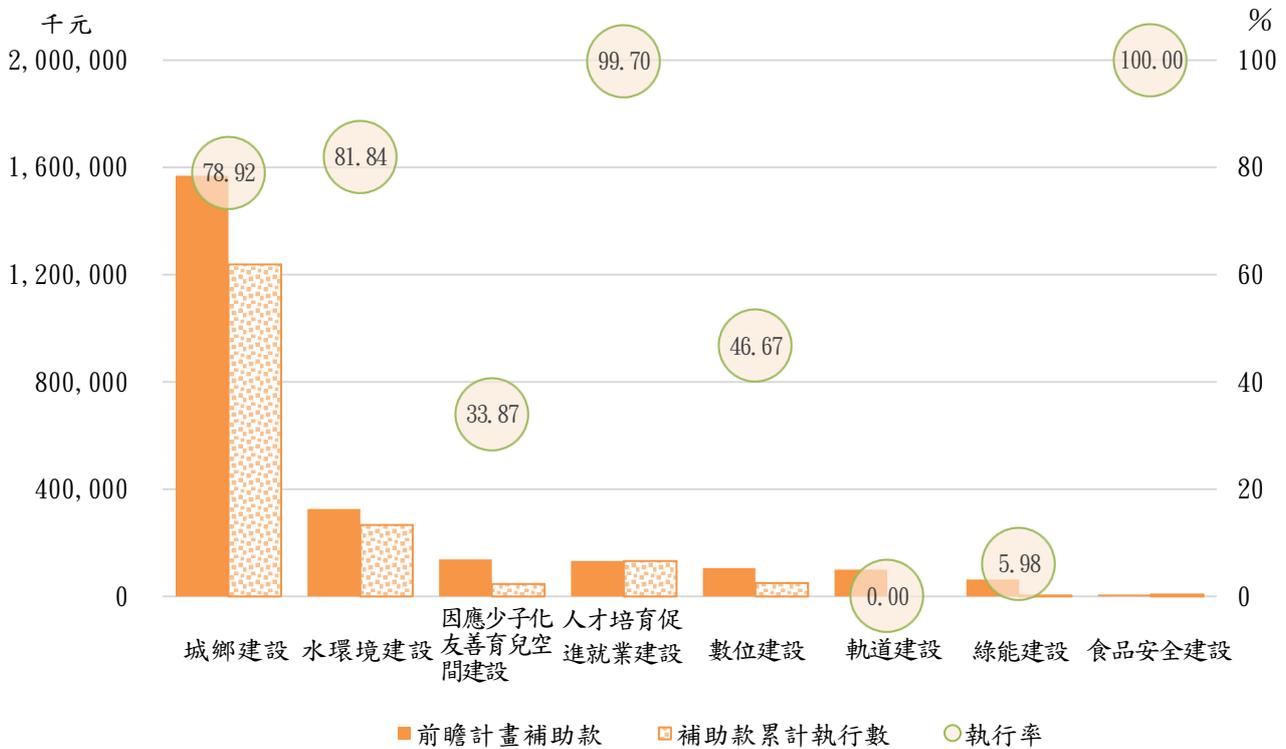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440,995	1,744,119	71.45
城鄉建設	1,568,946	1,238,220	78.92
水環境建設	325,766	266,600	81.8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37,857	46,687	33.8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2,020	131,617	99.70
數位建設	106,368	49,644	46.67
軌道建設	100,000	—	—
綠能建設	62,418	3,731	5.98
食品安全建設	7,618	7,618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2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臺中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社區優質運動場域，惟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教育局為友善運動環境，提供社區優質運動空間，創造健康新生活，於 110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辦理文中 42 預定地風雨球場興建工程（下稱文中 42 球場工程）及南屯區三厝里風雨籃球場、網球場及足球場興建工程（下稱三厝里球場工程）等 2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中 42 球場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決標且決標內容與建造執照不符，致施工廠商要求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廁所，肇致完工期限延後約 1 年餘；2. 文中 42 球場工程監造日報未詳實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3. 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未依規定刊登決標資訊；4. 辦理三厝里球場工程採購，事前未依規定完成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肇致決標後檢討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延遲約 7 個月開工；5. 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6. 部分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施工廠商趕工，以利如期如質完工，達成取得使用執照之目標；2.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3. 已補刊登後續擴充決標資料；4. 爾後將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檢核，並送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辦理招標，以符程序；5.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2,500 元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6. 爾後注意將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註明為密件。(詳乙-36 頁)

(二) 推動騎樓安學專案與騎樓整平計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等，惟部分學校附近騎樓未改善者仍多，計畫完成率偏低，未辦理定期巡檢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計畫成效，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城鄉建設)

都市發展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經費，辦理騎樓整平，針對新舊建物間之騎樓高低不平加以順平及改善騎樓鋪面，以優化徒步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惟學校附近未供公眾通行之騎樓仍多，允宜加強辦理騎樓安學專案，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2. 109 至 111 年度

騎樓整平計畫平均完成率僅 3 成，主要係民眾未配合，允宜加強溝通協調，積極拓展騎樓整平長度，建構完善無障礙人行路網；3. 間有先辦理騎樓整平計畫再辦理騎樓安學專案，導致因騎樓未打通致無法整平，影響計畫成效；4. 已建立騎樓安學及整平路段例行性巡檢機制，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每年巡查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歷年執行成效；5. 未將騎樓安學專案執行完成路段及調查對象提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不定期抽查及滿意度調查，未能了解民眾對執行成果之滿意度，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與執行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打通學校附近未供公眾通行騎樓；2. 將積極向住戶或店家溝通，以取得同意施作；3. 將以先安學、後整平機制辦理，以提升騎樓整體順暢度；4. 將辦理巡查作業，以確保歷年執行成效；5. 將提供實際執行完成路段之成果報告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不定期抽查及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與執行參據。（詳乙—71 頁）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營造社區新風貌，惟應優先推動地區補助資源相對偏低，及部分工程延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經濟。（城鄉建設）

都市發展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經費，以營造社區新風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列應優先推動地區（新社區、石岡區、大安區、后里區、外埔區及和平區）獲得補助資源較非優先推動地區相對偏低，不符計畫目標，允宜依計畫加強補助，以提升各該區創生量能；2. 廠商未依契約盤點近 5 年社區改造點後續維護良窳情形，無法作為社區後續審查提案參考，允宜督促辦理；3. 已輔導提案單位完成城鎮風貌初步提案案件，嗣因土地無法取得等因素，而未向中央申請補助，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輔導經費效益；4. 辦理城南之心（第一期）計畫工程，事前未與民眾等有效溝通，致開工後須辦理變更設計，延宕 10 個月餘始完工，及廠商逾期履約責任待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輔導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提高地區民眾參與意願並爭取經費改善居住環境，均衡城鄉發展；2. 將督促廠商於進階提案競賽前完成社造點維護成果盤點；3. 後續將納入預備提案計畫，並持續與土地權管單位溝通，依優先順序逐步申請中央經費挹注，以發揮財務效能；4. 將加強事前溝通，並扣罰廠商違約金 31 萬餘元。（詳乙—74 頁）

（四）積極爭取中央前瞻預算經費推展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提升托育量能，惟公共托育供不應求，間有托嬰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及托育人員未完成在職訓練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社會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計畫，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公共托育機構自 107 年度推動以來，逐年成長，截至 112 年底止已達 38 處，惟等待候補人數計 3,179 人，為核定收托人數 1,058 人之 3 倍，允宜賡續增加公共托育機構量能；2. 前瞻計畫第 3 期經費，部分機構執行率未佳，或未核銷結案，有待積極辦理；3. 前瞻計畫第 4 期經費，其中 112 年度編列預算 5,118 萬餘元，執行數 1,847 萬餘元，執行率 36.09%，主要係因部分托嬰中心裝修工程未如期完工，亟待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及早完工，提升公共托育量能；4. 積極辦理托嬰中心不定期稽查，惟部分稽查紀錄表未確實記載稽查結果，或未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官網公告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與實際不符，允宜檢討改善，落實監督稽查機制；5. 積極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部分托育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在職訓練時數，允宜建立檢核機制協助完成訓練，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開辦 43 處，可收托 1,224 人，114 年收托人數將達 1,484 人；2. 將持續檢討托嬰中心用地變更等需求，以如期開辦營運並執行相關經費，及積極辦理驗收與經費核銷事宜；3. 定期追蹤各案進度，並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及跨局處溝通協商，以利如期如質竣工結案；4. 要求承辦人員依法稽查，確實記錄稽查結果，並積極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落實監督稽查機制，及檢視網站資訊一致性，每月更新稽查結果，使托嬰中心資訊公開透明化；5. 將研議於評鑑制度建立機構應督促托育人員依規定接受各類在職訓練課程指標，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詳乙-92 頁)

(五)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改善，以降低淹水災害風險，惟工程品質監督未臻嚴謹等，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為因應臺中市短延時強降雨之氣候變遷趨勢，持續改善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通洪排水能力，以降低市區淹水災害風險，於 111 及 112 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辦理大里區中興大排、梧棲區安良港排水及神岡區軟埤仔溪排水等 3 條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依契約同一工程主辦機關於 6 個月內所辦理之檢驗報告，得免重新取樣試驗之規定，提送免取樣試驗之混凝土檢驗報告，惟並非該局主辦案件，仍同意免試驗，核與契約不合；2. 部分工程契約規定混凝土之礦物摻料上限百分比互不一致；3. 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

體送驗作業；4. 尚未設置生態檢核資訊專區公開資訊，不利民眾查詢，以增進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施工廠商補提送混凝土材料檢驗報告，經監造單位檢討符合工程品質需求；2. 經檢討係施工文件誤引用舊規範所致，監造單位已依新規範辦理混凝土材料審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均符合品質要求；3.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4. 將於官網規劃設置生態檢核資訊專區，以利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詳乙-163頁)

(六)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工程，以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市容景觀，惟部分施工時始發現用地問題而延宕或無法施作，及未編列道路試挖費用，全市配電線路地下化比率偏低等，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都市環境景觀。(城鄉建設)

市政府於 109 至 11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 2.0」經費，經核定道路改善工程計 19 件，總經費 4 億 7,587 萬餘元，規劃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長度計 1 萬 5 千餘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道路已發包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惟施工時始發現配電設備用地等問題，致工程執行延宕或無法施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效益，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完成配電線路地下化長度占全市配電線路長度僅約 48.5%，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提升配電線路地下化比率，改善市容美觀；2. 發包工程費未依內政部函示編列道路試挖費用，據以校對或修正現有管線圖資平臺，未能達成一併健全管線圖資正確性目標；3. 行政院已核定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依共同管道法規定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捷運單位及共同管道主管機關尚在協商建置共同管道權責分工，允應積極辦理，以免未來須重複挖掘道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居中協助與電業溝通，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率，改善市容美觀，減少因道路障礙而發生交通意外；2. 爾後爭取內政部補助案件，將依據實際工程需求編列道路試挖費用，以達成健全管線圖資正確性目標；3. 已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管線事業機關召開會議，請捷運藍線規劃團隊評估設置捷運藍線沿線共同管道，以利捷運藍線施工時，將沿線相關管線納入施作，提升都市環境景觀。(詳戊-43頁)